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海外監管公告**  
**2021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东兴证券**  
DONGXING SECURITIES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签署日：2021年8月2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03号批复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注册（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名称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建材 03”，债券代码为“18852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建材 04”，债券代码为“188519”。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6,805,250.4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1,152,565.70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上市条件。

六、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

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七、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0%-3.5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3.8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8 月 3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8 月 4 日（T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九、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十、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

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三、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十五、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2020 年 9 月 22 日董事会转授权人士签署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期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 **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13.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4.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1.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3.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4.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29.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2021年8月4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日 (2021年8月5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21年8月6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50%-3.5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80%-3.80%，最终的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1年8月3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8月3日（T-1日）14:00-18:00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 询价办法

####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

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含 1,000 万），并为 100 万（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7) 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余的均视为无效。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8 月 3 日(T-1 日)14:00-18: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申购传真：010-6083 3547，咨询电话：010-6083 4384，申购邮箱：

sd02@citics.com。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8 月 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1 年 8 月 4 日（T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T+1 日）。

###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

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8月3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1年8月3日（T-1日）14:00-18:00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1年8月5日（T+1日）15:00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原则上按比例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适量取整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1年8月4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1年8月5日（T+1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张奕岷

联系电话：010-60833699

####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

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江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联系人： 郎阿萌  
联系电话： 010-68138371  
传真： 010-6813838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姜琪、张藤一、闫嘉璇、姜家荣  
联系电话： 010-60837679  
传真： 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 许可、潘学超、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电话： 010-65608310



传真： 010-65608445

**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人： 郭兴雷

联系电话： 010-66553115

传真： 010-66554097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联系人： 陆昊

联系电话： 13520608613

传真： 010-5837785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2021 年 8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盖章页)



2021年8月2日

## 附件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 年期 (利率区间：2.50%-3.5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5 年期 (利率区间：2.80%-3.8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销售机构名称及对应比例			
中信证券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东兴证券	光大证券
%	%	%	%
<b>重要提示：</b>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1 年 8 月 3 日 14:00 至 18:00 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b>申购传真：010-6083 3547，申购邮箱：sd02@citics.com，咨询电话：010-6083 4384。</b>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 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 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6 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 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 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 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债项 AAA
增信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东兴证券**  
DONGXING SECURITIES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签署日：2021年 8 月 2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6,805,250.4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1,152,565.7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根据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关注到发行人所处水泥行业水泥价格及原燃料价格波动，发行人商誉规模较大，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侵蚀较大及本期债券的特殊条款设置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发行人经营情况及信用水平恶化，将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资信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联合资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务三大主营业务。公司经营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逐步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

六、近年来公司存货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均超过 15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033,556.79 万元，其中原材料为 924,153.48 万元，库存商品为 636,390.28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1,878.43 万元，占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的 3.41%，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小。由于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5%、66.10%、63.74%和 64.18%，资产负债率呈明显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81、0.82 和 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70、0.71 和 0.7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9,486,794.39 万元（未包含已发行永续中票和可续期公司债），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为 10,696,565.31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54.89%，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方面，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9、5.19 和 6.36，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现状，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继续提高，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八、公司的补助收入主要是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财政奖励以及政府给予的其他补助资金等，2017 年起在“营业外收入”科目及“其他收益”科目均有涉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226,848.42 万元、249,519.02 万元和 262,310.85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13%、9.08%和 8.73%；其中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137,497.59 万元、116,128.99 万元和 126,404.7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4.23%和 4.21%。对于政府补助收入，除增值税返还外，其他补贴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九、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0,020.24 万元、4,109,091.35 万元、4,417,961.62 万元和 4,843,427.2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919,229.32 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十、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7,236.37 万元、739,938.60 万元、511,144.43 万元和 550,226.8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38%、1.66%、1.12%和 1.17%，主要为增值税退



税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各类保证金等。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70,801.1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14.04%。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7,777.58 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十一、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4,357,943.76 万元、3,782,249.26 万元、3,322,639.26 万元和 3,320,978.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8.48%、7.30%和 7.0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公司水泥板块实施联合重组而产生的。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23,669.9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93,958.55 万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因水泥转型升级产能置换以及政府拆除、环保原因拆除等原因计提了较多减值准备所致。如未来水泥行业不景气,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会可能面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相关资产业绩表现未达预期或经营状况不佳,将可能引起公司的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12,276.25 万元、25,748,151.72 万元、25,895,353.21 万元和 4,784,400.8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131,943.79 万元、2,953,461.15 万元、3,049,256.57 万元和 413,425.42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92%、31.23%、27.35%和 24.33%。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逐年好转,但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若未来水泥行业持续不景气,水泥价格低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853,078.12 万元、6,334,765.04 万元、6,422,951.97 万元和-216,729.30 万元。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波动,可能导致公司阶段性出现流动性风险,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02,796.12 万元、-2,658,032.25 万元、-2,649,422.26 万元和-462,617.81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资本支出有所波动，但由于转型升级支出、少量联合重组支出以及公司进行降耗、环保等技术改造，未来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十五、公司为中国建材集团核心子公司，拥有多家合营、联营公司及关联企业，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142,768.56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189,157.63 万元。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市场化定价，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十六、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5%、66.10%、63.74%和 64.18%，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稳定且近三年保持稳步降低的趋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0 月累计发行了 4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2020 年 6 月、2021 年 7 月累计发行了 164 亿永续期公司债券。若未来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永续中期票据、永续期公司债券时行权，将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因此，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赎回将使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十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2%、12.84%、13.70%和 7.41%。发行人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赎回，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赎回将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十八、目前，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

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永续中期票据、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可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科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波动,影响发行人后续融资安排。

十九、2008年以来,发行人响应国家号召,致力于联合重组,不断联合重组水泥企业,产能持续快速扩展。截至2020年末,公司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5.14亿吨。但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存在的对外担保、潜在纠纷、诉讼及债务违约、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回收,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二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同意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三、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二十四、2017年9月8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并协议，约定中国建材股份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股份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国建材股份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本次中国建材股份吸收合并中材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为“两材合并”下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整合，此举将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及资源优化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国建材股份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

2017年9月8日，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分别获得中国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董事会批准。2017年12月6日，中国建材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中国建材股份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中国建材股份 H 股上市，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中国建材股份已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2017]第 73 号），根据该通知，经审查后反垄断局决定不禁止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可从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

权[2017]1203号)批准。为本次合并之目的,中国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已经向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国家提交了反垄断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国家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通过相关等候期届满而没有遭到反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号),核准中国建材股份增发不超过989,525,89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中材股份H股于联交所退市,自2018年4月23日下午4时整起生效。2018年5月2日,中国建材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告中国建材股份与中材股份合并的H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截至2018年5月15日,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中材01”、“17中材02”、“17中材03”(债券代码分别为:136888.SH、136977.SH、143328.SH)发行人信息已完成变更,变更后发行人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保持不变。2018年5月21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承继确认书》,确认已完成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债务承继操作,“15中材MTN001”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均维持不变,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于2018年7月30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3495Y。2019年10月25日,中材股份完成工商注销,本次合并事项已告完成(仅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上述合并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五、为推动解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与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一项建议出售事宜签订合作意向书。发行人拟向天山水泥出售公司的若干水泥资产业务,代价拟为天山水泥发行的新股份或该等新股份及现金。建议重组完成后,发行人预计仍为天山水泥的控股股东。2020年8月7日,中国建材与其A股上市的附属公司(即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7.SZ,股票简称“天山股份”)订立了一份示

意性的资产购买协议，有关中国建材拟出售其分别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及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代价为天山水泥发行予中国建材的股份。同日，天山水泥与 27 名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视情况而定）的少数股东分别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资产购买协议，有关天山水泥拟向该独立卖方收购其于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视情况而定）的股权，代价为天山水泥发行予该独立卖方的股份。此外，天山水泥拟于建议重组完成后进行新股配售。

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天山水泥订立了中国建材补充协议，以协议重组的对价。同日，天山水泥与各独立卖方（除了排除卖方）分别订立了一份其他补充协议，以协议买断交易的代价。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中国建材示意性协议、中国建材补充协议，以及重组及其附带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其他事宜。该议案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就议案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与下属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针对一项建议收购事宜签订合作意向书。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研究总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拟向发行人出售其于各标的公司的股权，代价为现金及中材国际发行的新股份。建议重组完成后，发行人预计仍为中材国际的控股股东。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建材研究总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与发行人的 A 股上市下属子公司中材国际订立了中国建材示意性协议，有关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拟出售其于各标的公司的股权予中材国际，代价为现金及中材国际发行的新股份。同日，中材国际与各独立卖方订立了一份其他示意性协议，有关中材国际拟收购该独立卖方于南京凯盛的股权，代价为现金。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建材研究总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与中材国际订立了中国建材补充协议，以协定于重组下与其相关的交易的代价。同日，中材

国际与各独立卖方订立了一份其他补充协议，以协定于重组下与其相关的交易的对价。

上述建议重组(包括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事宜仍在协商论证中,尚未确定,会否就建议重组签署最终协议或实施建议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建议重组需经(其中包括)有权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经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项下适用之规定,方可正式实施。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 录 .....	14
释 义 .....	16
专项名词释义 .....	19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20</b>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2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22
<b>第二节 发行概况 .....</b>	<b>37</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7
二、认购人承诺 .....	42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44</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4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4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4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45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	4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4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47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7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9</b>
一、发行人概况 .....	4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5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5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55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	58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59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	73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83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	106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67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	167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168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	175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76</b>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76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	188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98
四、有息债务情况 .....	228
五、其他事项 .....	229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b>	<b>237</b>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3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237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	239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	241
<b>第七节 增信机制 .....</b>	<b>253</b>
<b>第八节 税项 .....</b>	<b>254</b>
一、增值税 .....	254
二、所得税 .....	254
三、印花税 .....	254
四、税项抵销 .....	255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256</b>
一、总则 .....	256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制定与监督 .....	256
三、信息披露管理的内容 .....	258
四、信息披露的管理与实施 .....	270
五、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276
六、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	276
七、附则 .....	277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278</b>
一、偿债计划 .....	278
二、偿债资金来源 .....	27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279
四、偿债保障措施 .....	280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281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	28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	295
<b>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b>321</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321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	325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327</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351</b>
一、备查文件 .....	351
二、备查地点 .....	351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2020年9月22日董事会转授权人士签署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简称		释义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规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统称，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国境内发行的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产品
中联水泥	指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水泥	指	中国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天山股份/天山水泥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建材	指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祁连山控股	指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祁连山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更名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金晶	指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中国复材	指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高新	指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国际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工程/中国建材国际工程	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矿山	指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资	指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标准砂	指	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
中建材控股	指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	指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Germano案	指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法院对泰山石膏做出缺席判决，要求其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的案件
Dragas案	指	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对泰山石膏审理并判决泰山石膏赔偿4,009,892.43美元和判决前利息96,806.57美元，及自2013年6月计算的利息的案件
Lennar案	指	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Lennar Homes, LLC和U.S. Home Corporation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的案件
Meritage案	指	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提起诉讼的案件
Allen案	指	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与Allen等原告达成和解的案件
Amorin案	指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与Amorin案原告人达成和解的案件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专项名词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水泥	指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或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熟料	指	原料经粉磨成生料，煅烧后的熔块，为水泥的半成品
商品混凝土	指	由胶凝材料（如水泥）、水和骨料等按适当比例配制，经混合搅拌，硬化成型的一种人工石材以硅酸钙为主的硅酸盐水泥熟料，5%以下的石灰石或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原燃材料	指	原材料及燃料
余热发电	指	利用生产过程中多余的热能转换为电能的技术，余热发电不仅节能，还有利于环境保护
新型干法水泥	指	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生产的水泥。其生产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采用新型原料、燃料均化和节能粉磨技术及装备，全线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实现水泥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高效、优质、低耗、环保
石膏板	指	目前工业与民用建筑内部装修广泛采用的一种材料。是以天然石膏或电厂废弃物脱硫石膏为主要原料，煅烧为建筑石膏后加入少量添加剂与水搅拌，连续浇注在两层护面纸之间，再经过凝固、干燥而成的一种轻质建筑板材，具有质轻、高强、防火、便于加工等特点，可与轻钢龙骨及其它配套材料组成吊顶或轻质隔墙
矿棉板	指	矿棉装饰吸音板，以粒状棉为主要原料，加适量的添加剂，经成型、干燥、压花、饰面等工序加工而成，具有吸声、不燃、隔热、装饰等性能。该产品独特的空隙结构能控制和调整混响时间，改善室内音质，广泛用于各种建筑吊顶，贴壁的室内装修
轻钢龙骨	指	以冷轧连续热镀锌钢带为原料，经冷弯轧制成一定规格的薄壁型钢，用来作为墙体和吊顶结构的受力构件以及连接建筑结构的连接构件，广泛应用于建筑物内部装修
护面纸	指	以废纸及废纸板为主要原料，通过脱墨、制浆等工序所生产的特种纸张，主要用于生产石膏板，护面纸与石膏浆的充分结合，能够保证石膏板的强度
脱硫石膏	指	使用石灰石加水制成浆液对含硫燃料（煤、油等）燃烧后产生的烟气进行脱硫净化处理后，得到的工业副产品。主要成分和天然石膏一样，其物理、化学特性和天然石膏具有共同的规律。排烟脱硫是为了减少排入大气中的SO <sub>2</sub> 的含量，以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
风电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的可旋转叶片，是一个复合材料制成的薄壳结构，其重量的90%以上由复合材料组成，结构上分根部、外壳、龙骨三个部分，每台发电机一般有三支叶片
玻璃钢缠绕类产品	指	采用纤维缠绕工艺生产的玻璃钢管道、夹砂玻璃钢管道、储罐、现场缠绕储罐、附件制品、脱硫制品、高压玻璃钢管道等产品
PVC复合地板	指	采用聚氯乙烯材料生产的地板，广泛应用于医院、学校、办公楼、实验室、商业场所和家居等场所，能够吸收冲击缓解膝盖疲劳、提供舒适脚感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

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 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 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六) 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等，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67,621.07万元、2,006,944.47万元、2,033,556.79万元和2,261,451.37万元。公司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资金，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将对公司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存货保持较高水平，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存货规模均超过150亿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033,556.79万元，其中原材料为924,153.48万元，库存商品为636,390.28万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1,878.43万元，占2020年末存货账面余额的3.41%，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小。由于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75%、66.10%、63.74%和64.18%，资产负债率呈明显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81、0.82和0.82，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70、0.71和0.7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19,486,794.39万元（未包含已发行永续中票和可续期公司债），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为10,696,565.31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54.89%，发行



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方面，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9、5.19 和 6.36，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现状，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继续提高，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02,796.12 万元、-2,658,032.25 万元、-2,649,422.26 万元和 -462,617.81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资本支出有所波动，但由于转型升级支出、少量联合重组支出以及公司进行降耗、环保等技术改造，未来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 **5、政府补助收入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补助收入主要是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财政奖励以及政府给予的其他补助资金等，2017 年起在“营业外收入”科目及“其他收益”科目均有涉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226,848.42 万元、249,519.02 万元和 262,310.85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13%、9.08% 和 8.73%；其中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137,497.59 万元、116,128.99 万元和 126,404.7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4.23%和 4.21%。对于政府补助收入，除增值税返还外，其他补贴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 **6、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0,020.24 万元、4,109,091.35 万元、4,417,961.62 万元和 4,843,427.2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919,229.32 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 **7、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7,236.37 万元、739,938.60 万元、511,144.43 万元和 550,226.8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38%、1.66%、1.12%和 1.17%，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各类保证金等。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70,801.1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14.04%。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7,777.58 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 **8、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不足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4,357,943.76 万元、3,782,249.26 万元、3,322,639.26 万元和 3,320,978.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8.48%、7.30%和 7.0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公司水泥板块实施联合重组而产生的。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23,669.9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93,958.55 万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因水泥转型升级产能置换以及政府拆除、环保原因拆除等原因计提了较多减值准备所致。如未来水泥行业不景气，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会可能面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相关资产业绩表现未达预期或经营状况不佳，将可能引起公司的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12,276.25 万元、25,748,151.72 万元、25,895,353.21 万元和 4,784,400.8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131,943.79 万元、2,953,461.15 万元、3,049,256.57 万元和 413,425.42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92%、31.23%、27.35%和 24.33%。若未来水泥行业持续不景气，水泥价格低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853,078.12 万元、6,334,765.04 万元、6,422,951.97 万元和-216,729.30 万元。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波动，但呈现逐年向好趋势，可能导致公司阶段性出现流动性风险，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1、未决诉讼及仲裁风险

### (1) 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 1) Germano 案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以下简称“Germano 案”）。前述判决发生在泰山石膏于 2010 年聘请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泰山石膏以不存在属人管辖权为由，提出撤销缺席判决、撤销初步缺席判令、驳回诉讼的动议，现部分动议已被美国地区法院驳回。由于泰山石膏未参加美国地区法院进行的判决债务人审查，2014 年 7 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并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

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 2) Dragas 案

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及自 2013 年 6 月计算的利息（以下简称“Dragas 案”）。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 3) Lennar 案

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的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Lennar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集团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7 年 6 月分别与 Lennar 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 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Lennar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 年 7 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 Lennar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

## 4) Meritage 案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Meritage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

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Meritage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8 年 3 月共同与 Meritage 达成了和解。泰山石膏将向 Meritage 支付 138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 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Meritage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 年 3 月，泰山石膏向 Meritage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 5) Allen 案

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与 Allen 等原告达成和解(以下简称“Allen 案”)，Allen 案是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一个独立案件。Allen 案最初由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 Venture Supply, Inc.和经销商 Porter-Blaine Corp. (以上两家合称“Venture”)提起诉讼，因 Venture 宣称其被指控在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Venture 与原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Venture 和解”)，作为 Venture 和解的一部分，Venture 将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转让给了原告，且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根据泰山在 Allen 案中达成的和解协议，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美国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 60 日内支付 1,978,528.40 美元的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原告免除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且不就此作出任何进一步索赔或指控。2018 年 9 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 案已经终结。上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 Allen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

#### 6) Amarin 案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考虑到诉讼成本及对北新建材及泰山为

一方的其他石膏板诉讼的潜在影响等因素后，泰山于 2019 年 3 月与 Amarin 案中发回佛罗里达州南区法院审理的案件中不超过 498 户原告人达成和解，并与原告人订立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简称“《Amarin 和解协议》”）。

根据《Amarin 和解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 27,713,848.47 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2019 年 8 月，由于上述 498 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 144,045.50 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触发了《Amarin 和解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 12,866,528.89 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 13,010,574.39 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泰山共支付 40,772,044.71 美元，差额 47,621.85 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 498 户原告中有 497 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 497 户原告中有 2 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泰山将按照最惠国保护条款的约定金额对其进行支付。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此外，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 Amarin 案和 Brooke 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 Amarin 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 498 户原告；（2）在 The Mitchell Co., Inc. 诉 Knauf Gips KG 等案（以下简称 Mitchell 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

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将支付 2.48 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截至 2020 年 3 月，泰山已分批支付完毕以上和解款项。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

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正式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该等原告的诉讼将继续进行。另外 Mitchell 案等诉讼也正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北新建材及泰山自出席应诉美国石膏板诉讼以来，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解将最终解决前述集体诉讼的纠缠，化解重大诉讼的风险，有利于大幅降低诉讼成本，节约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有利于发行人、北新建材及泰山为其集中精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不认为支付上述和解金额会对发行人、北新建材或泰山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被原告追加为被告之一。而该等案件属于石膏板产品质量纠纷，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并不生产、销售或代理出口石膏板产品，经过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的积极抗辩，美国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27.17 亿元人民币。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前述费用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2%。

## （2）云南永保案件

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西南水泥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自然人谭国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西南水泥收购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保）100%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股份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形，西南水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对转让价款进行了扣减，但谭国仁对此不予认可，其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仲）申请仲裁，要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上海国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结果为西南水泥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 430,811,048.6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仲裁费。该仲裁裁决作出后，谭国仁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申请执行，并申请冻结了西南水泥持有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昆明中院执行过程中，西南水泥提出中止执行申请，昆明中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裁定中止执行。2021 年 4 月，昆明中院裁定恢复执行。

针对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事由，西南水泥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申请仲裁，中国贸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结果为谭国仁应向西南水泥返还代付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税金 205,858,074 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西南水泥的其他仲裁请求将在经审计、评估、质量鉴定等司法鉴定报告出具后，由仲裁庭依法最终裁决。此外，针对谭国仁交接后，其控制及经营云南永保期间损害云南永保公司利益事由，云南永保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谭国仁等赔偿云南永保遭受的损失，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在西南水泥就其收购云南永保 100% 股权进行账务处理时，已在西南水泥财务报表的负债科目中反映了上述案件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因此上述案件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涉案金额且潜在经济损失超过净资产 0.3%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1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为中国建材集团核心子公司，拥有多家合营、联营公司及关联企业，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142,768.56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189,157.63 万元。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市场化定价，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 **13、永续债券导致资产负债率及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0 月累计发行了 4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2020 年 6 月、2021 年 7 月累计发行了 164 亿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利息支出从未分配利润中扣减，因此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净利润水平有所提高。但未来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永续中期票据时行权，或可续期公司债券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因此，永续中期票据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及净利润水平波动的风险。

## **14、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1.98 亿元、16.32 亿元、40.31 亿元和 5.4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5.35 亿元、11.06 亿元、-2.01 亿元和-1.3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4.9 亿元、37.34 亿元、34.93 亿元和 1.35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4.98 亿元、98.98 亿元、98.51 亿元和 0.66 亿元，金额较大且有所波动，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风险**

水泥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消费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强的相关性，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水泥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68.59%和 61.24%。尽管未来国家仍有水利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但投资的推进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多种因素，未来水泥行业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材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2009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来引导行业的有序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了水泥等行业的重组步伐。目前我国水泥行业正处于重组整合的高峰期，规模小、技术落后的水泥企业逐步减少，大型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定价能力显著提高，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以公司为代表的大型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但公司水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此外，公司作为世界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其主要竞争对手多为具有国际水平的国外建材集团，轻质建材产品的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3、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201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此严格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并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以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和结构调整。2015 年，在国内水泥需求的拉动下，以及“一带一路”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指引下，中国水泥行业将迎来一次新的重大发展机遇，这也可能会造成新的产能过剩风险；2018 年 1 月，工信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

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禁水泥新增产能，实施减量置换。截至2021年3月末，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局面未根本性扭转，发行人未来仍面临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 **4、原燃材料成本波动可能致使公司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公司水泥生产的原燃材料以煤和电为主，煤、电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50%以上。煤、电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煤炭价格的波动和电价的上涨预期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5、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主要经营水泥、新材料及工程服务三大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规模维持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但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若公司遇突然事件，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 **6、产能利用率低的风险**

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水泥产能持续扩张。截至2020年末，公司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5.14亿吨，位居世界第一。2020年度，公司水泥产能利用率约为71%，熟料产能利用率约为84%，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各类错峰生产等调结构、促环保要求，故产能利用率偏低。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高产能利用率；或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下游需求不足，将导致公司产能利用不足，投资回报比例偏低，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7、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与网络，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构与职责、

危险源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但若未来因主观或客观因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将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品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 **8、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份额较高,海外市场新签项目无论是区域分布还是所涉及业主数量都更为广泛。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尼日利亚、南非、赞比亚、伊拉克等地区,某些公司业务所在地区的政治局势不稳定,经济发展水平比较落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盈利水平受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反倾销政策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影响较大,存在一定海外业务风险。

## **9、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工程服务板块国际业务比重大、建设周期长,海外合同由于受国际环境以及合同履行当地政治经济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存在合同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 **10、新冠疫情风险**

2019 年末至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陆续在国内和国外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爆发蔓延,对国内和国际的政治经济形势产生了持续深远的影响。虽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形势已基本缓和,复工复产的持续推进正逐步修复建材行业的供需关系,但国内和国际新冠疫情的未来发展仍有不确定性,若本期新冠疫情长期持续或出现恶化,可能将对发行人的境内、境外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 管理风险**

#### **1、分、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分、子公司较多,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海外少数国家和地区,增加了跨地区管理的难度。目前公司已对现有企业采用运营区管理、区域化管理等模式进行管理整合,若公司出现管理能力下降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利于公司的协调、持续发展。

####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 **3、联合重组的整合风险**

2008年以来，发行人响应国家号召，致力于联合重组，不断联合重组水泥企业，产能持续快速扩展。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5.14亿吨。但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存在的对外担保、潜在纠纷、诉讼及债务违约、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回收，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4、跨国经营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工程服务板块主要是海外客户，新材料板块玻璃纤维产品大量出口至海外。发行人的国际业务扩展包括向中东、非洲和欧洲等地区，可能会带来经营、政治、法律和竞争上的新挑战。在不熟悉新市场的法律及监管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取得国外法律和经营的批准或遵守国外规定方面可能会遇到困难。同时，发行人的跨国经营未来可能受国内或外国政府的有关进口和出口、反倾销及其他关税的限制。

## **（四）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水泥板块是发行人最大的业务板块，2020年度水泥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60%，水泥业务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发展较为重要。水泥属于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和高耗能行业，自2007年以来，国务院以及发改委等部委多次下发有关水泥行业产能的通知，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抑制重复建设，并对水泥行业过剩产能的化解工作提出了指导，此类指导政策可能会对水泥行业的产业结构、产品价格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作为该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响应

国家号召过程中可能采取关闭富余产能、取消新建生产线等措施，从而增大未来资本支出安排的不确定性以及自身经营绩效的不稳定性。

风电属于新能源范畴，在成本与技术上同传统的火电、水电相比有较大差异，因而风电的快速发展需要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政府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培育风电机组整机制造企业和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并使得风电产业链上的企业业绩呈现向好的趋势。发行人作为世界最大的风电叶片制造商，是风电发电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国家风电产业政策会对其产生切实的影响。未来如果扶持政策不能继续保持下去，可能导致整个风电市场出现萎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未来如果政策扶持力度过大，也可能导致行业产能过剩，同样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冲击。

##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泥、轻质建材会产生气体排放物、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我国十分重视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如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总裁或财务总监，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9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之可发行额度范围内一批或分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处理与发行该等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转授权人士财务总监陈学安先生，签署了《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30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2803号”批复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和面值余额不超过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4、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

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13、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



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4、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2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安排

#### 1、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 （1）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2）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0%-3.5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3.80%，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3)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3 日（T-1 日）14:00 至 18:00 点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4) 询价办法

#### ①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 ②提交申购单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8 月 3 日（T-1 日）14:00-18: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③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8 月 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及超额配售安排。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2、分销安排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

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 **3、缴款和结算安排**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8 月 5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 **4、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5、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中信证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03】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贷款银行	尚未偿付的金额	起息日/借款日	到期日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 建材 Y3	8	2018-8-13	2021-8-1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	2020-8-17	2021-8-17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5	2020-8-14	2021-8-13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4	2020-8-26	2021-8-26
<b>合计</b>		<b>23.5</b>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以及其他资金需求等因素，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本期债券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该部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资金用途调整等需经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审批同意，方可更改。

###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2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8年3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8年4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2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2018年6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2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N年期和5+N年期，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2018年7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3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2018年8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6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3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N年期和5+N年期，2018年10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8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N年期和5+N年期；2018年11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9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2019年1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2019年1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5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3+N年期；2019年3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9年4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9年6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2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9年8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3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10年期；2019年8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8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2019年9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10年期；2020年2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期限为5+N年期；2020年3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2020年10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2+N年期；2020年11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3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期限分别为2+N年期和3+N年期。2021年4月，发行人本部

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21 年 5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2+N 年期和 3+N 年期。2021 年 6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1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2+N 年期。2021 年 7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1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18 建材 01、18 建材 02、18 建材 03、18 建材 04、18 建材 05、18 建材 06、18 建材 07、18 建材 08、18 建材 09、18 建材 10、18 建材 11、18 建材 12、19 建材 01、19 建材 02、19 建材 03、19 建材 05、19 建材 07、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2、19 建材 14、20 建材 01、21 建材 01 以及永续期公司债券 18 建材 Y1、18 建材 Y2、18 建材 Y3、18 建材 Y4、18 建材 Y5、18 建材 Y6、19 建材 Y1、20 建材 Y1、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0 建材 Y6、21 建材 Y1、21 建材 Y2、21 建材 Y4 及 21 建材 Y7 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3,477.0662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843,477.0662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85 年 0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95Y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邮政编码：10003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凯军，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郎阿萌

电话号码：010-68138371

传真号码：010-68138388

互联网址：[www.cnbm.com](http://www.cnbm.com)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建筑材料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047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206号）及《关于设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282号），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以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为主体整体改制设立而成。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776.00 万元，划分为 138,77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评估程序，其评估结果已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发行人已履行验资程序，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A505051-1），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34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5 年 5 月 22 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513号）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在境外公开发行了 752,334,000 股 H 股，并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 4 月 29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468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

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280.5031 万股、5,079.488 万股、778.6208 万股、450.8 万股、4.025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6]第 01024 号）验证。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071,700,000.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2,071,7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三）历次股权结构和股本变更

1、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25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首次增发 149,749,187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7 年 5 月 24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446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3.0027 万股、808.5384 万股、123.9392 万股、0.6384 万股（合计 1,296.1187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期发行上限 13,678.8 万股的 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应划转的股份计算）。

发行人首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8]第 01009 号）验证。

首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208,488,0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2,208,488,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经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0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55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增发 298,555,032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8 年 3 月 7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229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23.3555 万股、1,611.1745 万股、246.9737 万股、1.2722 万股（合计 2,582.7759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期发行上限 27,272.7273 万股的 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应划转的股份计算）。

发行人第二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9]第 01009 号）验证。

第二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481,215,273 元，股份总数增至 2,481,215,2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1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增发 238,947,729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3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 578.3389 万股、1,288.17 万股、197.4610 万股、1.0172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期增发上限 21,829.7858 万股计算）。

发行人第三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 01070 号）验证。

第三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699,513,131 元，股份总数增至 2,699,513,13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经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2,699,513,131 股增加至 5,399,026,262 股。

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1]第 01041 号）验证。

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399,026,262 元，股份总数增至 5,399,026,262 股。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3498。

5、中国建材集团于 2015 年 8 月通过沪港通增持发行人 H 股 853.6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16%。

6、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6] 1264 号）批准，中国建材集团将所持有的中国建材股份 80,985,39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诚通金控，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6] 1263 号）批准，中国建材集团将所持有的中国建材股份 80,985,39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7、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并协议，约定中国建材股份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股份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国建材股份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

2017 年 9 月 8 日，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分别获得中国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董事会批准。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材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中国建材股份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中国建材股份 H 股上市，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 号）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 号），核准中国建材股份增发不超过 989,525,89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建材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告中国建材股份与中材股份合并的 H 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4135 号），本次发行非上市股及 H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中材股份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477.0662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3495Y。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材股份完成工商注销，本次合并事项已告完成（仅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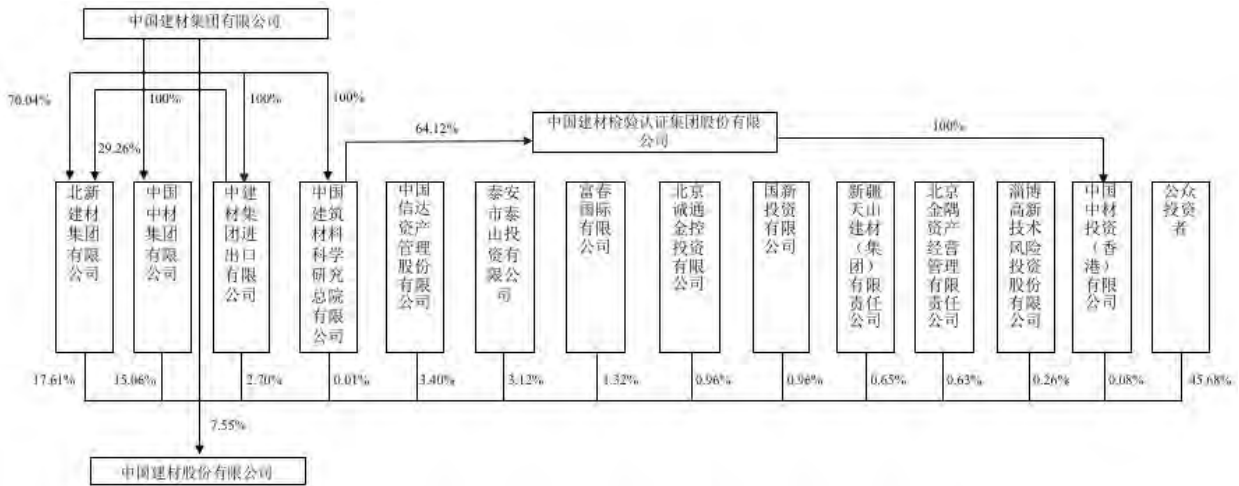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备注：建材总院直接持有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64.12%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国检集团 4.18%股权，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国检集团 68.30%股权。

200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2,029.00	59.11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36,828.00	26.54
中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12,574.00	9.0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80.00	5.24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65.00	0.05
合计	138,776.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东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85,566,956	17.61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70,254,437	15.06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628,592,008	7.45
	H股	8,536,000	0.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286,651,926	3.40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3,318,181	3.12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内资股	227,719,530	2.7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985,394	0.9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985,394	0.96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54,680,483	0.65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53,073,213	0.63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21,898,061	0.26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173,050	0.01
其他境外股股东	非上市外资股及H股	3,971,336,029	47.08
<b>合计</b>		<b>8,434,770,662</b>	<b>100.00</b>

注：其他境外股股东中含中国建材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0.08%的H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H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H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性质
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131,181,284	13.41	境外法人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86,494,046	6.95	国有控股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53,923,783	5.38	境外法人
4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364,673,020	4.32	国有控股
5	花旗银行	216,327,392	2.56	境外法人
6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29,741,571	1.54	境外法人
7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15,025,733	1.36	国有控股
8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86,726,712	1.03	境外法人
9	德意志银行	84,970,509	1.01	境外法人
10	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78,260,050	0.93	境外法人
	<b>合计</b>	<b>3,247,324,100</b>	<b>38.50</b>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 43.02%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内资股 7.45%，间接持有内资股 35.39%，直接持有 H 股 0.10%，间接持有 H 股 0.0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建材集团 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2003 年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注册资本 171.36 亿元，法定代表人周育先。经营范围是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 6,001.26 亿元，总负债 4,111.17 亿元，净资产 1,890.09 亿元；2020 年度，中国建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 3,940.03 亿元，净利润为 201.3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 6,119.41 亿元，总负债 4,197.20 亿元，净资产 1,922.22 亿元；2021 年 1-3 月，中国建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37.34 亿元，净利润 33.53 亿元。

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一直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建材集团 100.00%控股，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生产设备，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归中国建材股份独立所有。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建材股份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国建材股份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因此，中国建材股份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800,000.00	100.00	100.00	818,311.11	投资设立
2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101,363.34	84.83	84.83	1,195,361.09	投资设立
3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400,000.00	73.90	74.60	336,265.00	投资设立
4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成都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167,294.02	79.84	79.84	943,617.15	投资设立
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168,950.78	37.83	37.83	121,194.37	投资设立
6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复合材料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35,000.00	100.00	100.00	56,626.40	投资设立
7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	工程设计（玻璃及水泥）行业	50,000.00	91.00	91.00	50,327.38	投资设立
8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投资、贸易、租赁业	300,000.00	100.00	100.00	333,163.07	投资设立
9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建筑材料、贸易、工程、投资管理	8,231.00	100.00	100.00	8,231.00	投资设立
1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京市	建设及工程服务	175,425.79	40.08	40.08	149,971.4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市	建设及工程服务	25,000.00	100.00	100.00	25,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乌鲁木齐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04,872.30	45.87	45.87	261,687.8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银川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47,818.10	47.56	47.56	230,744.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85,328.00	100.00	100.00	183,843.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京市	高科技材料业务	167,812.36	60.24	60.24	585,234.9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淄博市	高科技材料业务	16,714.95	99.65	99.65	109,509.3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淄博市	玻璃纤维业务	20,395.68	50.01	50.01	12,561.8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永登县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35,267.86	51.00	51.00	33,276.9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发行人拥有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表决权不足半数，但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1、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建材股份的核心企业之一，主要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集团之一。中联水泥是拥有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日产 10,000 吨级和多条代表国内先进水平的日产 6,000 吨级、日产 5,000 吨级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大型水泥企业，产业辐射区域为环淮海经济圈等区域，主要是我国中东部地区的鲁、皖、豫、苏、冀五省以及内蒙和山西。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购销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预拌混凝土及水泥相关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运输(仅限河南南阳分公司开展)；水泥用石灰岩开采，砂石骨料加工及销售(仅限河南南阳分公司开展)；危险废物处理和垃圾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联水泥资产总额为 8,015,814.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60,520.7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55,293.8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10,449.13 万元，净利润 168,024.14 万元。

## 2、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中国建材股份水泥业务板块的核心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水泥产业辐射区域为东南经济区，主要是我国东南部经济富庶、需求强劲的浙江、上海、江苏、湖南、江西、广西等省（市）。南方水泥已成为我国东南经济区规模最大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其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煤炭经营，石膏、电器配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

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劳防用品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水泥资产总额为 9,153,406.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68,993.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84,413.6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23,459.24 万元,净利润 1,016,574.29 万元。

### **3、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中国建材股份水泥业务板块的核心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水泥产业辐射区域为东北三省地区。经营范围是研发、销售及委托加工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项目投资;技术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方水泥资产总额为 2,187,930.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72,875.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84,945.0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0,137.20 万元,净利润-426,338.26 万元,亏损原因为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30 亿元。

### **4、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股份 2011 年设立的子公司,是中国建材股份水泥业务板块的核心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水泥产业辐射区域为云、贵、川、渝地区。目前是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经营范围是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石灰石的生产(限于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销售:煤炭、石膏、非金属废料(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耐火材料、塑料制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日用品;



项目投资；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南水泥资产总额为 6,259,967.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84,915.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75,051.2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90,884.00 万元，净利润 101,411.31 万元。

## **5、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在项目实施方面，公司是国内唯一实现大规模污泥和垃圾处理投产的企业。中材水泥拥有水泥生产所需矿产大约 30 年的矿山储备，而且全都配套在生产线周围。经营范围是生产水泥、水泥辅料及水泥制品；销售水泥、水泥辅料及水泥制品；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材水泥资产总额 1,167,964.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2,831.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35,132.8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5,606.30 万元，净利润 191,151.48 万元。

## **6、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结构调整的 12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是西北最大的油井水泥生产基地和全国重要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天山股份于 1999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股票简称“天山股份”，股票代码：000877）。天山股份注册资本 104,872.30 万元，中国建材股份目前持有天山股份 45.87% 股权，为天山股份控股股东。天山股份主要从事硅酸盐熟料、各类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天山股份作为新疆最大的水泥企业和西北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持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具有较强的区域装备规模和技术优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山股份资产总额 1,498,314.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6,363.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31,950.6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9,227.17 万元，净利润 171,800.54 万元。

## **7、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2003 年 8 月宁夏建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宁夏建材”，股票代码：600449）。该公司注册资本 47,818.1042 万元，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 2 公里处。经营范围是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粉煤灰、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营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石灰岩、砂岩、硅岩、石膏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水泥及商品混凝土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与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派遣实施服务所需的劳务人员。水泥石灰岩开采（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建材资产总额 826,619.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0,049.0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66,570.6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0,967.43 万元，净利润 104,925.86 万元。

## **8、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注册地甘肃永登县，注册资本 35,267.86 万元，经营范围是水泥系列产品（商品熟料、混凝土）建筑卫生间陶瓷新型建筑材料、石棉水泥制品、非金属矿及其制品、水泥包装袋的生产经营、自动化控制高科技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应用和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祁连山控股资产总额 1,112,605.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1,773.5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70,83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1,171.47 万元，净利润 157,051.81 万元。

## 9、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并于同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786，注册资本为 168,950.7842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型轻质建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是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新建材资产总额为 2,291,521.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6,055.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45,466.6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0,262.80 万元，净利润 302,401.70 万元。

## 10、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承继了国内建材行业三家知名科研设计院所——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拥有的全部优势资源，经国家经贸委批准，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中材科技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中材科技”，股票代码：002080），

公司注册资本为 167,812.36 万元。经营范围是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筑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对外承包工程和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轻工、市政工程设计；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压力容器、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工业自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材科技资产总额 3,369,549.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64,219.8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05,330.0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1,087.18 万元，净利润 196,860.53 万元。

#### **11、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注册地山东淄博，注册资本 20,395.68 万元，经营范围是其它非金属及非金属复合压力管道元件（仅限纤维缠绕增强热固性树脂压力管、管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玻璃钢罐体、钢罐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复合材料、原辅材料、树脂、玻璃球、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玻璃纤维成型设备、玻璃钢成型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防腐保温工程研制、生产、销售、安装，信息网络技术开发，玻璃纤维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分析测试，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材金晶资产总额 96,356.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403.7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046.7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311.06 万元，净利润-2,480.58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主要亏损原因为处理部分停产产品库存导致的亏损。

#### **12、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目前已经成为中国复合材料行业的重要产业集团。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风电叶片，是国内最大的风电叶片生产商，拥有世界领先的 3MW 和 5MW 海上风电叶片生产核心技术，拥有连云港、沈阳、酒泉、包头、哈密叶片生产基地和海外研发中心。经营范围是复合材料、玻璃纤维、玻璃、陶瓷及其它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和装备研制、开发、设计、转让、销售、工程建设和项目承包、技术服务与咨询、人才培养；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与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及技术的进口；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代理出口将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它企业所生产的非自产产品；主办境内国际科学技术展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复材资产总额为 750,995.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7,010.7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03,984.3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2,544.57 万元，净利润 53,438.24 万元。

### **13、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 2000 年 12 月 25 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制高新技术企业，2004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增资扩股后，更名为“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材高新是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和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技术支持单位，国家工业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国工业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 ISO/TC206 精细陶瓷技术委员会国内归口联络单位、全国人工晶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石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石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及国家建筑材料工业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均设在中材高新。中材高新致力于先进陶瓷、人工晶体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产业和技术的开发，是中国先进陶瓷和人工晶体行业最大的集研发设计、产品制造、成套技术与装备和相关工程集成及进出口业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引领着中国先进陶瓷材料技术与产业的发展方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材高新资产总额 218,330.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9,369.3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8,961.4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392.98 万元，净利润-9,229.08 万元。2020 年公司亏损原因主要为计提减值损失 1.18 亿元。

#### **14、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主要从事国内外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总承包集成服务及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建设安装、装备制造及供应、调试及运转维护等业务。中材国际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中材国际”，股票代码：600970），公司注册资本为 173,764.6983 万元。中材国际主营业务是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包括水泥生产线的工程设计、土建工程、设备制造与采购、机电设备安装、生产线调试、备品备件与运营维护等。中材国际主要通过 EPC/EP 方式承接大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和技改等项目，以 EPC/EP 为载体带动研发设计、施工安装、装备制造和采购业务走出去，是目前全球水泥技术装备工程业最大的总承包商。依托水泥工程技术装备主业，中材国际致力于向节能环保、多元化工程等新产业领域拓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材国际资产总额为 3,421,217.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97,334.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23,883.6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49,195.42 万元，净利润 111,820.82 万元。

#### **15、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全国综合性甲级设计科研单位和国际化工程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是公司的工程技术平台，拥有建筑材料行业以及轻纺（日用硅酸盐）、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专项工程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及对外经营权，设有联合国工发组织和中国政府合建的中国玻璃发展中心等 7 个行业性机构，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380,087.17 万元，负债总额 2,810,090.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69,996.9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7,238.00 万元，净利润 62,617.79 万元。

#### **16、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 日，是原中材股份所属专业从事矿山建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天津市北辰开发区，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主要从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石灰石、矿石开采、加工、销售。原中材股份所属的天津、兖州、南京和西安四家矿山公司整体重组并入中材矿山，重组后的中材矿山承继了上述四家矿山公司的全部资源，拥有一大批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团队和技术工人，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材矿山资产总额 272,380.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227.4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0,153.3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5,941.74 万元，净利润 42,702.52 万元。

#### **17、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家批准的试点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以物流贸易、资源开发、投资等为核心业务，构建物流贸易、资源开发、投资业务三大业务平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材投资资产总额为 1,076,138.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6,381.7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9,756.5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0,731.19 万元，净利润 96,315.07 万元。

#### **18、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股份 2015 年 4 月设立的子公司，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10,000.00 万港元，主要业务为建筑材料、进出口相关贸易、承包工程及投资管理。目前中国建材股份控股持有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77 万股股份；持有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7.92 万股股份；持有中国

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 万股股份；持有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3,604.80 万股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材控股资产总额为 442,308.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8,341.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3,966.8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48,007.20 万元。

##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如下表：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b>一、合营企业</b>			
其中：泰山玻璃纤维南非有限公司	1,229.59	50.00	50.00
安徽萧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351.07	51.05	51.05
北玻电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40.00	38.00	38.00
西藏东嘎大通河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868.08	51.00	51.00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2,239.44	49.00	49.00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50.00
杭州和源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	-	-
徐州泽众环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50.00	50.00
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9,586.65	50.00	50.00
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7,969.25	50.00	50.00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50.00
潍坊德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50.00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1,552.37	50.00	50.00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49.00
<b>二、联营企业</b>			
其中：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8,512.67	26.97	26.9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497.30	14.40	14.40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8,784.16	20.00	20.00
安徽江北海中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	49.00	49.00
邳州三狮石膏有限公司	300.00	-	-
温州市虎山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21.88	43.75	43.75
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10.00
瑞昌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45.00	45.00
池州乌沙港口运输有限公司	1,200.00	24.00	24.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汉中市汉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6.67	26.67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264.39	30.00	30.00
无锡恒久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375.00	25.00	25.00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	-	-
喀什联和惠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57.14	42.86	42.86
新疆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1.81	8.18	8.18
新疆天山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90.71	49.00	49.00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40.00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5,925.00	35.00	35.00
西藏天麦科技有限公司	891.00	33.00	33.00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86.96	12.74	12.74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0,430.31	27.12	27.12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	27.93	27.93
中建材（镇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960.00	30.00	30.00
上海凯盛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00	45.00
天津浚鑫宏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6.31	49.00	49.00
巴林左旗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156.70	33.00	33.00
深圳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3,343.16	34.97	34.97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11,032.82	24.00	24.00
澳门水泥厂有限公司	24,339.42	36.34	36.34
长兴中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699.65	38.50	38.50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55.05	35.00	35.00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73,853.40	16.67	16.67
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50.00
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21.50	20.43	20.43
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00	15.07	15.07
内蒙古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139.60	34.20	34.20
呼伦贝尔蒙北水泥有限公司	420.00	20.58	20.58
兴安盟吉兴水泥联合经营有限公司	30.00	23.08	23.08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333.96	45.00	45.00
北京晶盈科合成云母技术有限公司	368.65	49.00	49.00
成都非金属矿物资供应站	7.62	-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淄博有限公司	539.00	49.00	49.00
中铁国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200.00	40.00	40.00
安睿智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34.29	34.29
中建材飞渡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4,956.00	31.77	31.77
淄博中博陶瓷技术公司	130.47	100.00	100.00
淄博中博陶瓷有限公司	145.68	71.52	71.52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工陶院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350.00	35.00	35.00
内蒙古先进陶瓷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0.00
葛洲坝中材洁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637.00	30.00	30.00
中材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40.00	40.00
山西中材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00	20.00
安顺中安铁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80.00	47.25	47.25
枞阳中材东园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350.91	45.90	45.90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3,000.00	26.21	26.21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619.94	49.00	49.00
中国建材尼日利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2,280.38	50.00	50.00
内蒙古蒙原水泥有限公司	2,948.00	48.58	48.58
通辽诚益水泥经销有限公司	14.22	7.00	7.00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4,500.00	49.00	49.00
山东泉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8,000.00	49.00	49.00
包头市同达乌拉山水泥有限公司	1,405.00	49.00	49.00
烟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400.00	38.32	38.32
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43.43	20.00	20.00
郑州中联颐嘉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51.00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30.00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160.30	13.54	13.54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197.53	29.68	29.68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734.00	8.69	8.69
南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	49.00	49.00
四川省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8,099.93	16.45	16.45
贵州西南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44,100.00	49.00	49.00
玉屏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30.00	30.00
黔西西南开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30.00	30.00
习水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0.00	30.00	30.00
赤峰和盈水泥经销有限公司	130.90	12.83	12.83
乌海蒙宁水泥有限公司	228.00	11.18	11.18
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25.00	25.00
泰安市中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24.50	24.50
山东中材大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999.44	29.37	29.37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5.00	35.00	35.00
北京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85.02	20.00	20.00
杭州强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481.97	30.00	30.00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81.97	20.59	20.59
北京玻钢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342.20	49.00	49.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	6,664.00	49.00	49.00
艾乐凯盛预制混凝土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84 万美元	40.00	40.00

注：安徽萧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西藏东嘎大通河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淄博中博陶瓷技术公司、淄博中博陶瓷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处于营业执照被吊销但尚未注销状态，公司已不再运营，不符合合并报表子公司确认标准，因此纳入合、联营公司进行统计。

###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目前是世界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是我国玻纤行业的龙头企业，玻璃纤维的产量、销量、出口量等多项指标长期保持国内第一和世界领先。1999 年，中国巨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176。中国巨石主要生产中碱、无碱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目前本部无经营，主要行使管理职能，绝大部分业务均来自其下属玻纤生产基地—中外合资企业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是中国巨石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及制品，是玻璃纤维行业的专业制造商，目前在杭州桐乡、四川成都、江西九江均拥有生产线，是世界领先的玻璃纤维制造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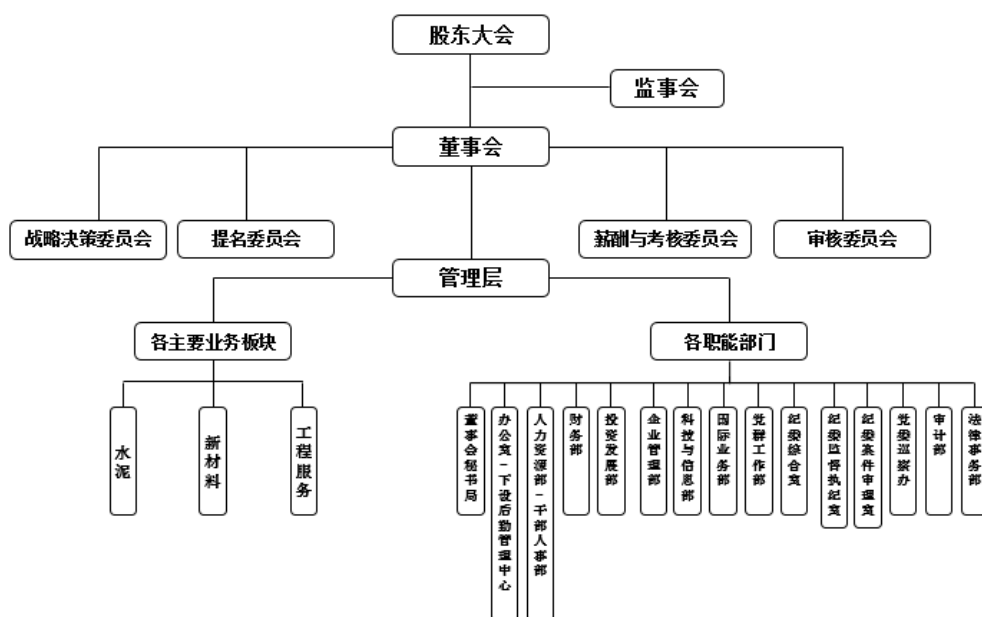
中国巨石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发行人派出董事 4 人，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 2 人，剩余 3 人为独立董事；基于发行人持有中国巨石的股权比例为 26.97%且在中国巨石董事会中占比未超过半数的情形，发行人将其列为参股公司。但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发行人将中国巨石作为其重要骨干企业进行的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巨石资产总额为 3,673,726.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39,106.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34,619.9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6,619.68 万元，净利润 240,976.44 万元。

##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 15 个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的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秘书局	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等方面工作
2	办公室 (下设后勤管理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总办、党办、后勤、重要活动及会议宣传、外事等方面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干部人事部)	全面负责公司干部管理、综合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干部考核等方面工作
4	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业绩考核等方面工作
5	投资发展部	全面负责公司战略、并购、项目管理、压减法人等方面工作
6	企业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及经营分析、安全、环保、捐赠等方面工作
7	科技信息部	全面负责公司科技、信息化等方面工作
8	国际业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研究、运营、管理、投资前期研究、安全、环保等方面工作
9	党群工作部	全面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共青团、企业文化、宣传、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
10	纪委综合室	全面负责公司纪委文件流转、会议组织、干部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工作
11	纪委监督执纪室	全面负责公司党风党纪的日常监督、问题线索查办、问责等方面工作
12	纪委案件审理室	全面负责公司问题线索处置、查办案件审理、处分决定与执行等方面工作
13	党委巡察办	全面负责公司巡察方面工作
14	审计部	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5	法律事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 (二) 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司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14) 审议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必须由股东批准的回购公司股份的决议；

(1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八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4、管理层

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设总经理（即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内控体系涵盖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内容，并已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及背景。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 2、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公司治理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



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形成有效的制衡约束机制。在实际工作中，各级管理层均能依照上述制度体系，履行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能，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2）业务管理

公司的核心经营业务分为水泥业务板块、新材料板块和工程服务板块。公司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明确划分权责原则及生产经营特点，对组织机构进行设置。公司各部门根据分工不同，制定统一的规章制度，并通过这些规章制度对各业务板块的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和管理，而各业务板块在公司总体管理原则和制度框架下设立自己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和具体的操作细则等，对各自的具体生产经营业务进行管理。

对水泥业务，公司对所辖区域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分区域管理，现金流量、项目交付等关键环节整体控制，设立了区域管理部门，并依据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对产品售价和成本进行严格管理，并在收款和付款等环节重点把关，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益。

对新材料业务，其中，对轻质建材业务，公司采用资金的统一调配、并建立采购中心，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技术、收款和费用支出等，也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各项工作均监管到位，有序展开；对玻璃纤维和复合材料业务，公司加大对新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并积极吸收国外先进经验，在风机叶片等产品上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技术，同时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对工程服务业务，公司制定并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了规范的项目初期承接、中期实施、竣工验收各阶段的基本运作流程，确保了项目营销、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分供方管理、洽商变更管理等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

## （3）预算管理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发挥预算在公司内部控制、全面落实经营目标责任制等方面的作用，公司制定《预算管理办法》，规定了预算管理原则、编制内容及程序等。预算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益及核心竞争力。

#### （4）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试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试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等管理办法，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方面严格按照适用规定进行操作。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转让、股权投资等业务，对各子公司相关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各项投资经营活动均得到合理规范的管理。

#### （5）借款及担保管理

为规范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的借款及担保行为，规避和降低借款及担保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在新增借款和授信额度前须公司批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公司严控新增负债，加强有息负债管理，防控债务风险。不断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加强存量债务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多层次债务风险管控体系。

#### （6）关联交易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关连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确保公司开展的关连交易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相关规则。

#### （7）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结算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同时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规范了资金业务，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效益和效率。

#### （8）短期资金调度应急管理

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应对日常及突发短期资金调度需要。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金融保险机构、大股东临时借款、银行流动资金

贷款、债券融资工具发行等，公司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经验。

#### （9）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干部管理程序规范开展选人用人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党委所管理的干部也通过严格规范的考察程序进行任用。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员工休假及考勤管理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员工考核管理办法》、《新员工试用期考核管理办法》、《员工招聘及入职管理办法》和《员工离职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方面的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 （10）内部监督管理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定期的核数师报告和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审核委员会负责就董事会外聘审计机构提出建议并对其工作进行监察；监察并检讨公司运营、财务实务、内部监控实践状况与制度设置；制定、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监察并检讨董事、高管人员守法情况及其职业操守与持续专业发展情况。

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负责对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将相关情况定期报告审核委员会。并结合内部监督情况，定期组织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信息披露管理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密措施和信息披露的责任，将公司经营运作中的重要信息，在

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

#### （12）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境外机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办法》等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该套制度明确了各级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境外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事故应急处理、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重要子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公司均通过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管理，避免公司社会形象受到不良影响，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利运行。

#### （14）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建材集团有关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节能减排管理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范围、管理要求、调查和处理、申报要点与流程、环境污染事件处罚等。发行人坚持建设“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的宗旨，对国家倡导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新技术研发，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在现有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入。

#### （15）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公司通过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财务总监委派及工作办法》、《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

##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 发行人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曹江林	男	1966年9月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8年6月13日至今、 2005年3月10日至今
彭寿	男	1960年8月	执行董事、总裁	2006年6月20日至今、 2018年6月13日至今
崔星太	男	1961年11月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09年8月24日至今、 2005年3月10日至今
傅金光	男	1973年12月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20年9月24日至今
詹艳景	女	1963年1月	非执行董事	2019年12月9日至今
常张利	男	1970年12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13日至今
陶铮	男	1975年2月	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17日至今
陈咏新	男	1971年2月	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至今
沈云刚	男	1966年9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13日至今
范晓焱	女	1965年10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13日至今
孙燕军	男	1970年3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17日至今
刘剑文	男	1959年5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至今
周放生	男	1949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至今
夏雪	女	1968年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至今
李军	男	1962年10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22日至今

####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曹江林先生，1966年9月生，本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曹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近30年的业务及管理经验。曹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4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总经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联合水泥董事及西南水泥董事长，自2009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北新建材监事会主席，自2009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北方水泥董事长，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长，自2005年10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董事，自2005

年 8 月至今任北新集团监事会主席，自 200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裁，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新建材董事长，自 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建材工程董事，自 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复材董事，自 2002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董事长，自 2002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建材投资董事长，自 1998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中国建材集团及本集团任多个职务。曹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4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曹先生的专业技术职务为研究员，是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曹先生曾获中央企业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企业家、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奖项，并连续七年荣获《机构投资者》评选“最佳 CEO”殊荣。

彭寿先生，1960 年 8 月生，本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彭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 35 年以上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彭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自 200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中建材工程董事长，自 2002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建材工程总裁，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中建材工程副总经理。彭先生在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单位担任多个职务。彭先生于 1982 年 7 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2 年 6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彭先生目前兼任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硅酸盐学会副理事长及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彭先生是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国际玻璃协会主席，是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工程院光华工程科技奖、2015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是国家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2019 年增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

崔星太先生，1961 年 11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执行董事。崔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 35 年以上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崔先生自 202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 2005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联合水泥董事

长，自 200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副董事长，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副总工程师，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副总经理，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总工程师，自 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山东鲁南水泥厂厂长。崔先生于 1984 年 7 月年毕业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于 1998 年 7 月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于 2008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崔先生目前兼任世界水泥协会联席执委主任和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先生曾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傅金光先生，1973 年 12 月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工会主席。傅先生是非金属材料行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傅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起至今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及市场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自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61267 部队特设师、助理工程师、装备处质量控制室助理员、主任、工程师。傅先生于 2008 年 6 月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电气工程领域计算机测控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

詹艳景女士，1963 年 1 月生。詹女士在财务会计及资本运作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经验。詹女士自 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总会计师，自 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建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詹女士自 1999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个职务，包括财务部经理、财务计划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自 1983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河南柴油机厂多个职务，包括总经济师、董事、副总经理等。詹女士于 1983 年 8 月获华中工学院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5 月获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会计师。

常张利先生，1970 年 12 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常先生在处理上市公司事务方面累积了近 30 年的经验，参与了有关本公司全球发售及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增发、吸收合并重组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 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西南水泥副董事长，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北新建材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常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7 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工程师。常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常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陶铮先生，1975 年 2 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陶先生在开展企业经营管理及处理上市公司事务方面累积了 20 年以上的经验，参与了有关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和并购重组的各项主要事宜。陶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新集团董事兼总经理，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巨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自 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新建材多个重要职位，包括总经理助理、采购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自 2001 年



2月至2005年2月历任中建材投资总裁助理、五金工具事业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陶先生于1997年7月获南开大学国际贸易学士学位，于2009年7月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陶先生目前兼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首都企业家俱乐部副理事长、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及中央企业青联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陈咏新先生，1971年2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近30年的经验。陈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20年6月任中建材投资副董事长，自2015年1月至今任中建材进出口董事、总经理，自2017年6月至今任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裁，自2017年6月至今任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裁，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任中建材投资董事及总裁，自2009年7月至今任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7月至2015年4月任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资副总裁，自2002年2月至2003年4月任北新物流总裁助理，自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任北新物流综合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自1997年6月至2002年1月任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珠江公司业务经理，自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项目经理。陈先生于1992年7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及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于1999年12月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陈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材市场协会副会长、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常务理事。陈先生曾获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

沈云刚先生，1966年9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沈先生在投资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沈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今任信达股权经营部副总经理，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非执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至今任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2013年11月至今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信达股权经营部总经理助理，自1999年5月至2013年9月历任信达投资银行副经理、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及高级经理，1998年5月至

1999年5月任信达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自1994年5月至1998年4月任海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自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任职于首钢北京凌云建材化工有限公司。沈先生于1990年6月获武汉理工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学位，是一位经济师。

范晓焱女士，1965年10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范女士在会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范女士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7月至今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0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泰安市财政局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自1994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泰安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1984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泰安市财政局科员。范女士于1998年12月本科毕业于中央党校涉外经济专业，于2008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是一位高级会计师。

孙燕军先生，1970年3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在私募股权投资及中国公司境外上市并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孙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至今任Synergy Capital Advisor董事长及德太投资资深顾问，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凤凰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任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德太投资全球合伙人、董事总经理，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雨润食品集团非执行董事，自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任高盛集团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自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自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美国通用电器公司经理，自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任花旗集团经理。孙先生于1992年7月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学位，并于1997年5月获密歇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剑文先生，1959年5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在财税法、经济法和知识产权法领域拥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刘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自1999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自1995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

教授兼博士生导师，自 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历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兼副教授。刘先生于 1983 年 6 月获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6 年 6 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6 月获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于 1999 年 6 月在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刘先生现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目前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中共北京市委法律顾问、财政部法律顾问。刘先生曾获钱端升优秀著作三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等奖项。

周放生先生，1949 年 12 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周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巡视员，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办公室副主任，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自 1991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自 1986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副处长。周先生于 1985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干部专修科，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和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夏雪女士，1968 年 1 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夏女士在在证券市场监管、上市公司治理、证券法律制度研究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夏女士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至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199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自 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人事经理，自 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夏女士于 1990 年 7 月获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8 年 7 月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于 2010 年 7 月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律师。夏女士目前兼任上海锦江国

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虹口区政协特别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虹口商业集团外部董事。

李军先生，1962年10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在会计方面累计了近40年的经验。李先生自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华正均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自2012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自2005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大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自1996年7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自1992年4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司主任科员，自1980年8月至1989年9月任山东兖州矿务局会计。李先生于1986年6月获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毕业，于1992年4月获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硕士，于2001年7月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与财务方向博士学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

## （二）监事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情况如下：

### 发行人监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李新华	男	1964年7月	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13日至今
王子猛	男	1967年9月	股东监事	2020年5月22日至今
郭燕明	男	1962年1月	股东监事	2018年6月13日至今
吴维库	男	1961年3月	独立监事	2014年10月17日至今
李轩	男	1968年3月	独立监事	2016年5月27日至今
于月华	女	1972年2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30日-至今
曾暄	女	1982年6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5日至今
徐谦	男	1981年5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11日至今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李新华先生，1964年7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在非金属材料行业累积了30年以上的经验。李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6年8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副董事长，自2013年4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2月至2018年5月

任中材股份董事会副主席，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材股份总裁，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材科技总裁，自 2003 年 5 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任祁连山董事，自 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材科技董事长，并曾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建材董事、中材国际董事及金隅股份董事。李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山东建材学院分析化学学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李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硅酸盐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李先生曾获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王于猛先生，1967 年 9 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王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累计了近 30 年的经验。王先生自 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兼工会主席，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副总经理，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主席秘书、特派员、特派员秘书等职位。王先生于 1992 年 6 月获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获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是一位研究员。

郭燕明先生，1962 年 1 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郭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郭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金隅股份职工董事，自 2017 年 2 月至今任金隅股份工会主席，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监事，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金隅股份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金隅股份总经理助理、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济师及副总裁，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北京市陶瓷厂党委副书记及党委书记，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中方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自 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干部及副经理，自 1985 年 8 月至 1989 年 7 月

历任北京市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及副科长。郭先生于 1985 年 8 月获北京经济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是一名高级经济师。

吴维库先生，1961 年 3 月生，本公司独立监事。吴先生在战略管理和领导学领域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吴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自 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领导力与组织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于 2001 年 9 月任香港科技大学访问教授，于 2011 年 7 月任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访问教授，于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美国宾夕法尼亚沃顿商学院访问教授，自 199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吴先生于 1983 年获东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士学位，于 1987 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于 1994 年获清华大学机械学专业博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和香港科技大学恒隆管理研究中心研修。吴先生著有《阳光心态》、《情商与影响力》、《追随力》、《以价值观为本》、《竞争与博弈》、《领导学》等五部专著。吴先生连续多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管教育中心教学优秀教学奖、突出贡献奖，其著作《阳光心态》获得出版业协会最佳热销图书奖，其本人获得机械工业出版社 60 周年“最具影响力作者”称号。

李轩先生，1968 年 3 月生，本公司独立监事。李先生在法律领域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李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副教授，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于 2011 年 7 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李先生擅长公司法、诉讼法、仲裁法领域和疑难诉讼的实务操作，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兼职仲裁员、律师。

于月华女士，1972 年 2 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女士在项目管理、财务和审计领域积累了 2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于女士自 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祁连山股份监事，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联水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业检查组成员，自 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任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自 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先后任北京泽瑞税务师事务所（北京中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于女士于 1994 年 7 月获得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多次被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工作局评为优秀工作人员。

曾暄女士，1982 年 6 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女士在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 15 年的经验。曾女士自 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建投巴新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本公司行政人事部。曾女士于 2004 年 6 月获湖南大学商务英语专业学士学位，是一位助理经济师。

徐谦先生，1981 年 5 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徐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自 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副部长、部长，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自 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办公室职员、党群工作部职员。徐先生于 2010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一名高级经济师。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彭寿	男	1960年8月	执行董事、总裁	2006年6月20日至今 2018年6月13日至今
崔星太	男	1961年11月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09年8月24日至今 2005年3月10日至今
陈学安	男	1964年4月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1年11月15日至今 2005年3月10日至今
肖家祥	男	1963年9月	副总裁	2009年2月20日至今
王兵	男	1972年2月	副总裁	2009年8月25日至今
蔡国斌	男	1967年8月	副总裁	2009年8月25日至今
余明清	男	1963年11月	副总裁	2018年5月3日至今
张金栋	男	1964年1月	副总裁	2014年8月22日至今
隋玉民	男	1964年12月	副总裁	2018年5月3日至今
裴鸿雁	女	1973年12月	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	2016年3月25日至今 2005年6月28日至今
苏逵	男	1962年10月	副总裁	2018年5月3日至今
于凯军	男	1963年4月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8年5月3日至今 2018年6月13日至今
薛忠民	男	1966年1月	副总裁	2018年5月3日至今
刘燕	男	1965年11月	副总裁	2018年5月3日至今
刘标	男	1966年4月	副总裁	2018年5月3日至今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彭寿，请参见董事简历。

崔星太，请参见董事简历。

陈学安先生，1964年4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累积了30年以上的经验。陈先生自2019年3月至今任中建材控股董事长，自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监事会主席，自2016年4月至今任西南水泥监事会主席，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国巨石监事会主席，2012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监事会主席，自2008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并曾任中国复材董事、南方水泥董事及中国联合水泥董事。陈先生自1995年4月至2005年3月历任国家国资局办公室财务处副处长、财政部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司清产核资集体处副处长、监测处处长、中央处处长等。陈先



生于 1986 年 7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11 月获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会计师和研究员，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陈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肖家祥先生，1963 年 9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肖先生在企业管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集团战略管理和国际资本市场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经验。肖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天山股份董事，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董事长，自 2009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总裁，自 2009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南方水泥董事，自 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天瑞集团总裁兼天瑞水泥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大冶市委副书记、市长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华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自 1982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历任水城水泥厂工程师、车间主任。肖先生于 1982 年 8 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于 2011 年 6 月获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获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肖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水泥协会执行副会长。肖先生曾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

王兵先生，1972 年 2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近 25 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王先生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及北新建材董事长，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新建材总经理，自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巨石）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北新集团营销事业部区域经理。王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名为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系工业及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9 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2 年 6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全国青联常委兼经济界别秘书长、首都企业家俱乐部主任等。王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国杰出质量人、北京市劳动模范等。

蔡国斌先生，1967年8月生，本公司副总裁。蔡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近30年以上的管理经验。蔡先生自2020年8月起担任天山股份董事，自2016年4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复材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联合水泥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董事长，自2009年10月至今任中国巨石副董事长，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历任中国巨石董事、副总经理及监事，自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资总裁，自2003年3月至今历任中建材投资董事，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中建材投资副总裁。蔡先生于1990年7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师范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2年1月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会计师。蔡先生曾获优秀科学发展带头人、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建材企业管理创新突出贡献人物称号，并入选2008年建材行业精英录。

余明清先生，1963年11月生，本公司副总裁。余先生在非金属材料业累积了30年以上的业务及管理经验。余先生自2020年9月起至今任中材水泥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7月起至今担任中材水泥监事，自2020年4月起至今担任中材国际董事，自2020年7月起至今担任中材高新董事，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自2004年6月至2009年2月任中材高新董事长，自2001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院长，自1989年7月至2001年4月在国家建材局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历任副院长、院长等多个要职。余先生于1985年7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建材机械专业学士学位，于1988年7月获武汉工业大学机械学专业硕士学位，于2003年1月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建材工业有重要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余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理事。余先生曾获第三届中国优秀青年创业奖、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建材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年风云人物等。

张金栋先生，1964年1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张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近35年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张先生自2020年5月起至今担任中材矿山董事长、董

事，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西南水泥、中国复材董事，自 2016 年 6 月任南方水泥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建材工程董事，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本公司科技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董事，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总经理，自 1999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198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鲁南水泥厂处长、副总工程师。张先生于 1985 年 6 月获山东建材学院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6 月获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

隋玉民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隋先生在水泥行业累积了 30 年以上的业务及管理经验。隋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南方水泥董事，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中材水泥董事长，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宁夏建材董事，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天山水泥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材汉江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材水泥副总经理，自 1986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鲁南水泥厂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隋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山东建材学院无机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硅酸盐工程（水泥）专业学士学位，于 2010 年 9 月获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隋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世界水泥协会理事。隋先生曾获全国建材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全国建材工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

裴鸿雁女士，1973 年 12 月生，本公司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裴女士在会计方面累积了 20 年以上的经验。裴女士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监事，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会计师、中国复材监事会主席及中国联合水泥董事，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 201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监事，自 200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部高级会计师，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自

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复材财务总监。裴女士于1996年7月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3月获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裴女士曾获国家级建材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苏逵先生，1962年10月生，本公司副总裁。苏先生在非金属材料行业累积了近35年的业务及管理经验。苏先生自2020年8月起担任祁连山控股监事，自2020年8月起担任祁连山股份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5月起担任中材高新董事，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材股份董事会秘书，自2002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自1986年12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投资部副主任科员、综合计划部副经理、投资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经济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发展部经理、规划科技部经理，自1985年5月至1986年12月任国家建材局规划计划司科员。苏先生于1984年获武汉理工大学非金属矿专业学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苏先生曾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非金属矿分会理事长，目前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非金属矿分会名誉理事长、国家建筑材料工业科技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苏先生曾获得国资委评选“中央企业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于凯军先生，1963年4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于先生在财务管理及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35年以上的经验。于先生自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15年11月至今任金隅股份监事，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金隅股份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天山水泥、宁夏建材监事，自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财务总监，自2001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中材国际财务总监，自1990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深圳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多个职务，自1982年7月至1990年11月任甘肃省平凉区财政局职员。于先生于2006年12月获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会计师。

薛忠民先生，1966年1月生，本公司副总裁。薛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30年以上的经验。薛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13年5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长，自2007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中材叶片董事长，自2004年12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中材科技副总裁、副董事长，自2002年12月至2011年7月历任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自1999年6月至2011年7月历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薛先生于1988年7月获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应用化学系复合材料专业学士学位，于1995年3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复合材料专业硕士学位，于2006年3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薛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薛先生曾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建材行业科技创新领军者。

刘燕先生，1965年11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近35年的经验。刘先生自2020年8月起至今担任中材国际董事及董事长，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0年3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10年1月至今任中材高新董事长，自2003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中材科技总裁，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中材科技副总裁，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副院长，自1985年8月至1999年6月历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二研究设计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刘先生于1985年7月获南京工业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于2006年12月南京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领域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并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刘先生曾获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

刘标先生，1966年4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在财务管理和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30年以上的经验。刘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复材董事长、总经理，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省宣城市委常委、副市长，自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总经济师及中材水泥副总经理，自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材股份财务总监，自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监察局副局长，自2003年7月至2005

年 11 月任南航集团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考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2007 年 6 月获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刘先生曾获第九届国家级二等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中国建材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曹江林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彭寿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詹艳景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常张利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陶铮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咏新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沈云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经营部副总经理
李新华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曹江林	中国建材集团	董事、总经理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新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彭寿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崔星太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董事
	世界水泥协会	联席执委主任
傅金光	中国水泥协会	副会长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艳景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集团	总会计师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董事
	央企信用保障基金咨询委员会	委员
常张利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集团	副总经理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副理事长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副会长	
陶铮	北新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常务理事
	首都企业家俱乐部	副理事长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副秘书长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副会长
	中央企业青联第四届委员会	常务委员
陈咏新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裁
	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裁
	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建材市场协会	副会长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副会长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常务理事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常务理事
沈云刚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范晓焱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孙燕军	Synergy Capital Advisor	董事长
	德太投资	资深顾问
刘剑文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全国人大常委会	立法专家顾问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共北京市委	法律顾问
财政部	法律顾问	
周放生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颐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夏雪	至合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虹口商业集团	外部董事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虹口区政协	特别委员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李军	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新华	中国建材集团	副董事长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硅酸盐学会	副理事长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会长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集团	副总经理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王子猛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全国职业经理人考试测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副会长
郭燕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吴维库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轩	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副教授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员会	委员、副主任，兼职仲裁员、 律师
	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于月华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学安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肖家祥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副主席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水泥协会	副会长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副会长
王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副会长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副会长
	全联房地产商会	副会长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	会长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首都企业家俱乐部	主任
蔡国斌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鑫联合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澳门水泥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理事
余明清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张金栋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隋玉民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水泥协会	副会长
	中国水泥标准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济南大学理事会	理事
	中国建材管理协会	副会长
裴鸿雁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苏遼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中国硅酸盐学会	理事
于凯军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副主席
薛忠民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董事
	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副会长、科教委副主任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副会长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第七届理事会	副理事长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副会长
	SAMPE 中国北京分会第三届理事会	理事
刘燕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飞渡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副会长
刘标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中复丽宝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	董事
	威海中复西港船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副会长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95Y），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已形成建材产品、装备制造、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与服务、建材贸易与物流四大业务板块。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建材产品板块核心企业，主要经营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务三大主营业务。

#### **1、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采用资本运营与联合重组的方式，推动了主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通过深入实施管理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别是水泥业务，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加快推进水泥业务的联合重组，形成了由淮海、东南、北方、西南、西北组成的水泥业务战略架构。

公司积极落实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带头淘汰 PC32.5R 水泥、限制新增、执行错峰生产，在去产量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有效改善区域内供需矛盾，推动了水泥价格理性回升。重组改革方面，两材重组无缝对接、深度融合。创新转型方面，强化创新驱动，围绕“精耕细作基础材料、大力发展新型材料、积极培育研发及科技服务等新业态”的三条曲线，推动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四大转型，调结构、优化布局，形成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务三足鼎立的发展态势。“一带一路”方面，把握国家战略机遇，以先进技术、优势产能和优质建材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海外影响力不断提升，成为我国实业“走出去”的国家新名片。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中国建材集团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决策部署，付出了艰辛努力，取得了优异成绩，在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迈出了坚实步伐。中国建材集团全年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净利润、薪酬、利息、税费合计社会贡献总额达 768 亿元，全面超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创造了历史最好业绩。中国建材集团深入推进组织精健化、管理精细化、经营精益化“三精”管理，提前一年完成国资委下达的三年压减总目标，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效果明显。改革整合同向发力，成为新一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员工持股试点、“双百行动”稳步推进，“小两材合并”圆满完成，内部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叠加效应和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创新驱动硕果累累，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取得突破性进展，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和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累计有效专利超过 11000 项，绿色小镇、智慧工业、智慧农业、建材家居连锁超市、跨境电商+海外仓、大宗物联等商业模式快速推广。调整转型深入推进，水泥业务持续优化升级，高性能碳纤维、玻璃纤维、0.12 毫米触控玻璃、大面积发电玻璃、高透光伏玻璃、锂电池隔膜、氮化硅陶瓷、石墨、光电指纹识别芯片等新材料业务迅猛发展，国际化和工程服务业务成果显著，“六个一”海外布局初见成效，集团“三足鼎立”格局更加完善。党建工作全面加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国企党建

会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建设，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水泥板块公司积极应对产能过剩、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环保升级的挑战，强化“价本利”经营理念，落实错峰生产常态化、推动行业标准提升，有效改善区域内供需矛盾，水泥价格理性提升；加快骨料业务布局，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序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向高标号化、特种化、商混化、制品化“四化”方向发展；持续推进矿山资源整合和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进精益生产、精细管理，完善集中采购系统，严控成本。截至 2020 年末，水泥产能达 5.14 亿吨。

新材料板块主要分为轻质建材及复合材料两大板块。轻质建材板块继续深化聚焦战略，全面提升市场营销能力，龙牌和泰山牌石膏板销量稳步上升，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坚持制高点策略，以技术和品牌为抓手抢占工程项目制高点，并全面构筑住宅领域制高点，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着力推进产品创新，加强市场竞争力；大力开展市场差异化推广，强化与大客户的交流合作，不断夯实行业领导地位。持续推进管理提升，优化组织机构，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全面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切实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投资成本和产品单耗，提高盈利能力。复合材料板块紧抓风电行业回暖的有利趋势，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主抓大项目、大客户、大订单，加快开发新客户群，大力布局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行业领军地位；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利用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优势，确保重点区域叶片的生产 and 供应；碳纤维“干喷湿纺”技术通过国家级鉴定，并努力进入特种行业，进一步打开高端市场。紧抓增效降债，积极推进技术创新，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强化管理提升，有效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实现降本增效；严格审核项目投资，有效控制资本开支。在风电叶片板块领域，公司推行市场为导向的运营模式，国际国内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随着公司发展的规模不断增加，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品质量继续保持稳定可靠，产业化水平和售后服务能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不断增强。在玻璃纤维业务领域，公司目前是全球五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国内三大主要玻纤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下属公司泰山玻纤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 863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国家科技兴贸重点出口企业。拥有我国玻纤行业首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唯一的国家级技术中心。

工程服务板块紧抓玻璃、水泥、新能源等工程技术市场经营,加强科技创新,签订发达国家超大吨位浮法玻璃生产线订单,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拓展产业链,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不断提升工程服务附加值和整体效益;引领传统产能改造与产业升级,推广脱硫、脱氮、余热发电一体化节能技术在建材行业的应用,打造世界级节能减排示范线,并向“城市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理”业务领域转型;坚持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相结合,增强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由于公司工程服务板块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和优质可靠的服务,公司已经同时在发达市场及新兴市场建立了强大和长期的客户基础。客户包括全球和中国前十大水泥生产商,例如拉法基、Heidelberg 和海螺。发行人已在全球和国内市场建立了“Sinoma”的品牌。

2020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达到25,895,353.21万元,同比上升0.57%;净利润为2,166,281.93万元,同比上升17.37%。2021年1-3月,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达到4,784,400.83万元,同比上升40.33%;净利润为308,498.97万元,同比上升157.14%,主要是公司2021年一季度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截至2020年末,公司水泥产能约5.14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4.50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28.24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机叶片产能15.18GW,位居世界第一。

## 2、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sup>1</sup>	2,879,848.00	61.24	17,424,337.91	68.59	18,184,918.26	71.40	15,935,962.16	72.31
新材料 <sup>2</sup>	947,322.64	20.15	3,854,537.03	15.17	2,891,731.21	11.35	2,489,141.48	11.29
工程服务 <sup>3</sup>	694,336.16	14.77	3,221,880.26	12.68	3,544,915.42	13.92	3,112,723.91	14.12
其他 <sup>4</sup>	180,699.25	3.84	902,795.70	3.55	847,177.03	3.33	501,643.38	2.28
<b>合计</b>	<b>4,702,206.05</b>	<b>100.00</b>	<b>25,403,550.89</b>	<b>100.00</b>	<b>25,468,741.92</b>	<b>100.00</b>	<b>22,039,470.93</b>	<b>100.00</b>

###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sup>1</sup> 水泥包含水泥、熟料及混凝土业务,其中包含中建材投资相关业务数据;

<sup>2</sup> 新材料包括轻质建材与复合材料业务;

<sup>3</sup> 工程服务包括装备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与服务板块;

<sup>4</sup> 其他包含建材贸易与物流等其他板块。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2,268,230.48	63.53	12,537,752.89	67.88	12,875,182.19	70.26	10,652,117.67	70.08
新材料	665,570.25	18.64	2,683,847.40	14.53	2,085,964.23	11.38	1,710,763.50	11.25
工程服务	527,715.96	14.78	2,644,963.96	14.32	2,838,689.98	15.49	2,434,268.75	16.01
其他	109,005.92	3.05	603,966.53	3.27	526,487.19	2.87	402,917.32	2.65
<b>合计</b>	<b>3,570,522.62</b>	<b>100.00</b>	<b>18,470,530.78</b>	<b>100.00</b>	<b>18,326,323.59</b>	<b>100.00</b>	<b>15,200,067.24</b>	<b>100.00</b>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039,470.93万元、25,468,741.92万元、25,403,550.89万元和4,702,206.05万元，近三年总体保持稳定趋势。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长15.56%，主要系主要系水泥价格上涨所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下降0.26%。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5,200,067.24万元、18,326,323.59万元、18,470,530.78万元和3,570,522.62万元。2019年较2018年增长20.57%，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一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9年增长0.79%。

2019年公司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18,184,918.26万元，较2018年增长2,248,956.1万元，增幅为14.11%，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1.40%，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水泥价格持续走高，企业经营情况有所提升。2020年公司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17,424,337.91万元，较2019年减少760,580.35万元，降幅为4.18%，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68.59%。

2019年新材料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91,731.21万元，较2018年增长402,589.73万元，增幅为16.17%，主要系轻质建材-石膏板业务表现优异。2020年新材料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54,537.03万元，较2019年增长962,805.82万元，增幅为33.30%，主要系公司2020年轻质建材板块中的石膏板、玻纤纱、风电叶片业务表现优异。

2019年工程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44,915.42万元，同比上升13.8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3.92%。该板块收入及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国外项目增长较快。2020年工程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21,880.26万元，同比下降9.1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2.68%。



2021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4,702,206.05万元，其中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2,879,848.0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61.24%。

###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611,617.52	54.04	4,886,585.02	70.48	5,309,698.08	74.34	5,283,844.49	77.26
新材料	281,752.39	24.90	1,170,689.62	16.89	805,766.97	11.28	778,377.98	11.38
工程服务	166,620.20	14.72	576,916.30	8.32	706,225.44	9.89	678,455.16	9.92
其他	71,693.33	6.34	298,829.17	4.31	320,689.85	4.49	98,726.06	1.44
合计	<b>1,131,683.43</b>	<b>100.00</b>	<b>6,933,020.11</b>	<b>100.00</b>	<b>7,142,380.34</b>	<b>100.00</b>	<b>6,839,403.68</b>	<b>100.00</b>

###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毛利率情况<sup>5</sup>

业务板块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水泥	21.24%	28.04%	29.20%	33.16%
新材料	29.74%	30.37%	27.86%	31.27%
工程服务	24.00%	17.91%	19.92%	21.80%
其他	39.68%	33.10%	37.85%	19.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b>24.07%</b>	<b>27.29%</b>	<b>28.04%</b>	<b>31.03%</b>

## 3、各业务分部情况

### (1) 水泥业务板块

水泥业务是公司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其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70%。早年公司坚持推进资本运营与联合重组，联合重组企业数百家，产能规模快速扩张。2013年开始，公司积极应对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供需矛盾突出、竞争加剧的局面，转变经营思路，调整工作重心，全面推进“整合优化、增效降债”。坚持“PCP”经营理念，严格实行以KPI为核心的对标管理和辅导员制度；发挥规模和核心利润区优势，全方位做好市场营销。开展深度管理整合，按照“机构精简、人员精干”原则，稳步推进组织机构整合优化，提高运营效率；深化“五集中”管理，强化精细管理和精益生产，全面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实现降本增效。按照资本开支原则和计划，围绕巩固和完善核心利润区，开展水泥和商品

<sup>5</sup>各板块经营数据与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经营数据合计情况略有不同是受到合并后内部抵消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各板块综合毛利率等指标与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计算不一致，“各业务分部情况”分析中，数据均来源于各板块经营数据。

混凝土业务的联合重组工作，形成水泥与商品混凝土业务良好的市场联动。近年，在新常态下，受国家经济下行影响，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在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极度困难的经营环境中，中国建材股份全面推进生产经营、管理整合、转型升级等各项工作，公司经营业绩好于行业整体平均水平。

中国建材股份成立后，针对我国水泥行业发展现状与特点，制定了大水泥区域化的发展战略，明确了水泥板块联合重组的成长路线。

中联水泥的市场定位主要是包括江苏北部、山东南部等地的淮海经济区。当时中联水泥在淮海区域的企业主要有淮海中联、鲁南中联、枣庄中联、青州中联等六、七家水泥熟料生产基地，每个基地各有优势，但都不稳固和突出。2006年，中联水泥成功重组徐州海螺，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了其在淮海区域的优势地位。此后，中联水泥以淮海经济区为核心市场，在山东、江苏、安徽、河南、内蒙古等省市自治区，联合重组了多家水泥企业，水泥产能规模由2006年的0.11亿吨增长到2020年的1.04亿吨，截至2020年末，中联水泥混凝土产能为2.03亿立方米。

南方水泥是在中国水泥工业面临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头开始创建的。进入新世纪以来，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中国水泥工业在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经济建设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存在的诸多问题日益突出：行业生产规模很大，但落后产能仍占较高比例，产业技术结构亟待调整；以浙江为代表的南方部分省市虽完成了技术结构的调整，但由于发展过度，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不高，市场恶性竞争严重，企业经济效益不佳，部分省区已经陷入全行业亏损的窘境，成为当地政府和行业组织的“沉重包袱”。在此行业背景下，2007年公司组建南方水泥，开始大规模的企业联合重组。截至2020年末，南方水泥产能已达到1.40亿吨，混凝土产能规模为1.71亿立方米。

2009年北方水泥组建成立。中国建材股份进入东北市场后，通过走联合重组的道路，把现有的企业联合起来，对存量资产进行优化配置，避免重复建设。北方水泥的出现，带动了东北水泥行业结构调整与整体利益提升。北方水泥根据区域产业特点合理布局，在吉林、辽宁区域局部过剩的沈阳、大连、长春等中心城市水泥市场涉足不深，而在吉林东南部、辽宁西南部区域开展水泥生产线及粉

磨站重组整合，建立起核心利润区，并重点全面做大黑龙江区域，加大联合重组力度，做到“城市无缝隙、市场连成片”，力求在稳步扩张总量的同时提高企业经济运行质量。截至 2020 年末，北方水泥产能 0.37 亿吨，混凝土产能规模为 0.35 亿立方米。

西南水泥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成都注册成立，是中国建材股份继中联水泥、南方水泥、北方水泥之后组建的又一个大型专业化水泥公司，是中国建材股份“大水泥”区域化战略的又一落点。西南水泥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建材股份在全国水泥战略布局的基本完成。西南水泥注册资本金 116.73 亿元，西南水泥的发展思路是通过联合重组取得规模，通过市场竞合抑制恶性竞争，通过“三五管理”整合和“价本利”经营理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管理改进降低成本，通过技术进步实现节能减排。截至 2020 年末，西南水泥产能达到 1.21 亿吨，混凝土产能规模为 0.09 亿立方米。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中材水泥主营水泥、水泥辅料、混凝土产品及水泥制品，是集水泥熟料生产基地、水泥粉磨生产基地为一体，实现了在商品混凝土、外加剂、机制骨料等业务领域的产业链延伸的相关多元化水泥集团企业。中材水泥总部位于北京，目前在陕西、广东、湖南、江西、安徽、江苏、新疆 7 个省区拥有 9 家水泥企业共 14 条配备了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1 家科研院所及 3 家混凝土生产企业等；水泥年产能 2500 万吨，混凝土年产能 210 万方，机制骨料年产能 500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年产能 3 万吨。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在海外的中国建材股份赞比亚工业园正在建设年产 100 万吨熟料水泥及混凝土、骨料、烧结砖等生产线。中材水泥拥有国家级科研单位——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科研成果 200 多项，其中获部省级以上奖励 90 多项，获国家专利 30 多项，为国内外建材行业提供质量检验、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材水泥以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己任，是全国第一家全部完成脱硝改造的集团型水泥企业，也是国内第一家全部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验收的集团型水泥企业。公司建设的中材安徽循环经济产业园，每年可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 20 万吨，实现企业环境的和谐发展。截至 2020 年末，中材水泥产能 0.25 亿吨，商品混凝土产能 0.02 亿立方米。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8 年在原新疆水泥厂的基础上改制设立，199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企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结构调整的 12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大型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天山股份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全国重要的油井水泥生产基地和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公司积极实施“水泥主业做优做强”的发展战略，通过新建、购并、整合，企业水泥生产规模由上市初期的 45 万吨发展到总能力 3,796 余万吨，其中新疆区域产能 3,096 万吨，占新疆区域水泥行业总产能的 34.4%；混凝土产能 1330 万方，居新疆区域第二大混凝土企业。截至 2020 年末，天山股份水泥熟料产能达到 0.38 亿吨，混凝土产能规模为 0.14 亿立方米。

宁夏建材是在重组联合五家地方老国有企业的基础上通过调整结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380 万吨，并先后投资 70 亿元新建了 11 条 2500d/t、4 条 5000d/t 生产线发展起来的，2003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 年 5 月，宁夏自治区将其持有宁夏建材集团 5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原中材集团，公司从宁夏党委管理的国企变成了央企所属企业。自 2003 年起宁夏建材利用 8 年时间通过改制、重整、破产、身份置换、人员分流等方式，完成对原围绕主业生存的 7 家的副业公司的剥离，2011 年 12 月，利用反向吸收实现整体上市。2016 年 8 月“两材”合并，宁夏建材归属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建材近三年连续被评为“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之一，是融资融券和港股通股票之一，资本市场形象良好。截至 2020 年末，宁夏建材水泥产能 0.21 亿吨，商品混凝土产能 0.1 亿立方米。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前身永登水泥厂是“一五”时期全国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之一，1950 年开始筹建，1957 年建成投产。其主要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支持的 12 户重点水泥企业之一，是甘、青、藏区域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西北地区特种水泥生产基地。1996 年 7 月 16 日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祁连山，股票代码：600720，是甘肃省第二家上市公司。公司目前总资产 110 亿元、年销售收入 70 亿元；水泥产能 3,000 万吨、商砼产能 700 万方，骨料 440 万吨，可生产的水泥品种达 21 个，是全国品种最全、质量最优的水泥企业之一。公司先后荣获“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建材百强企业”“中央

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甘肃省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品牌“祁连山”为中国驰名商标。截至 2020 年末，祁连山控股水泥产能 0.28 亿吨，商品混凝土产能 0.07 亿立方米。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水泥板块联合重组，逐步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

### 公司水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79,848.00	100.00	17,424,337.91	100.00	18,184,918.26	100.00	15,935,962.16	100.00
水泥熟料	2,017,980.04	70.07	12,104,063.78	69.47	13,009,371.94	71.54	11,767,567.86	73.84
商品混凝土	861,867.96	29.93	5,320,274.13	30.53	5,175,546.32	28.46	4,168,394.30	26.16
主营业务毛利	611,617.52	100.00	4,886,585.02	100.00	6,026,916.36	100.00	5,283,844.49	100.00
水泥熟料	481,807.27	78.78	3,850,929.77	78.81	4,635,814.88	76.92	4,147,088.07	78.49
商品混凝土	129,810.24	21.22	1,035,655.25	21.19	1,391,101.48	23.08	1,136,756.42	21.51
综合毛利率	21.24		28.04		33.14		33.16	
水泥熟料	23.88		31.82		35.63		35.24	
商品混凝土	15.06		19.47		26.88		27.27	

水泥熟料一直以来均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商品混凝土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张，商品混凝土的收入及利润近三年内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

在主营业务收入方面，随着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发展，2018-2020 年度，公司水泥熟料业务及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2018 年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78.49%，2018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21.51%，综合毛利率 2018 年达到 33.16%，较 2017 年度（经重述）增长了 4.64 个百分点。

2019 年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76.92%，2019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23.08%，综合毛利率 2019 年达到 33.14%，较上年度减少了 0.02 个百分点。

2020 年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78.81%，2020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21.19%，综合毛利率 2020 年达到 28.04%，较上年度减少了 5.10 个百分点。

2021年1-3月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78.78%，2021年1-3月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21.22%，综合毛利率2021年1-3月达到21.24%。

### 1) 水泥业务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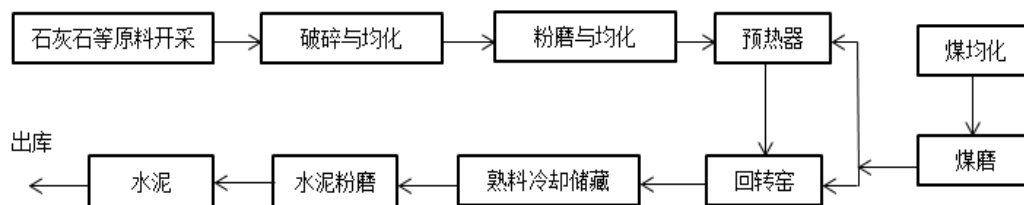
公司水泥相关产品包括水泥、熟料及混凝土。公司现有产品包括强度等级为42.5、42.5R、52.5、52.5R等多个品种水泥产品，覆盖市场水泥品种的100%。

在水泥工业中，最常用的硅酸盐水泥熟料，其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钙、二氧化硅和少量的氧化铝和氧化铁，主要矿物组成为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硅酸盐水泥熟料加适量石膏共同磨细后，即成硅酸盐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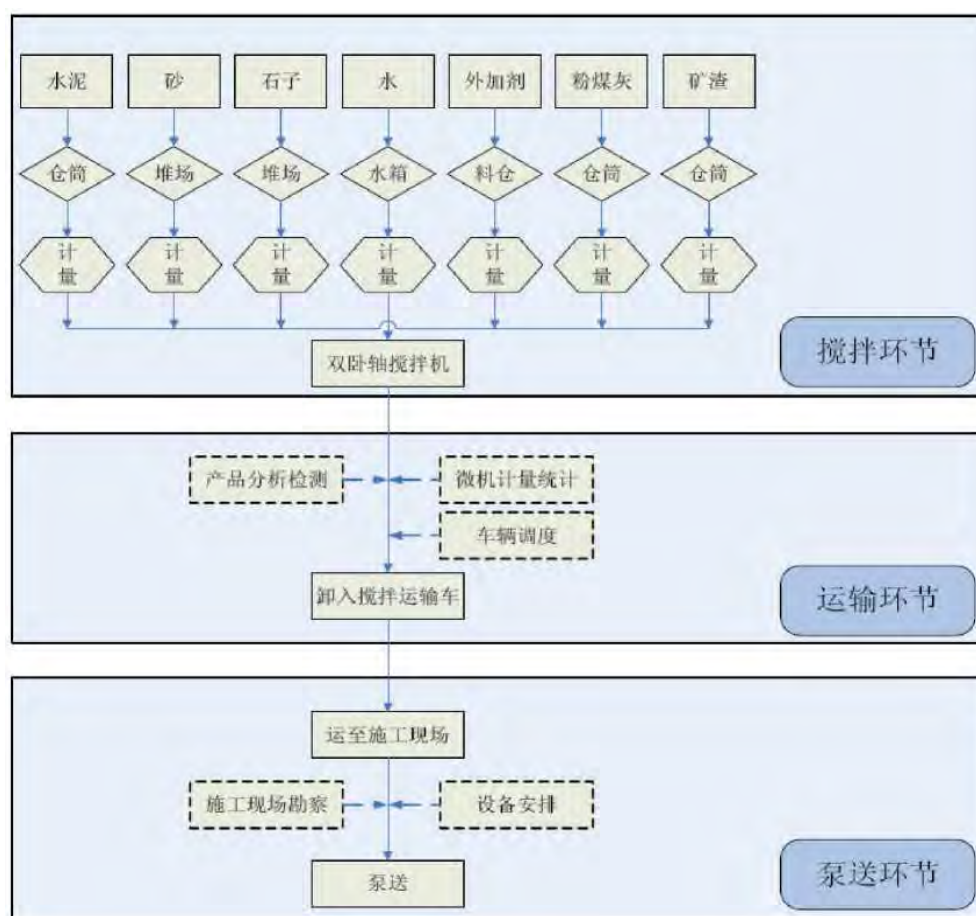
商品混凝土是当代最主要的土木工程材料之一。它是由胶结材料、骨料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制，经搅拌振捣成型，在一定条件下养护而成的人造石材。公司主要以自有搅拌站生产商品混凝土。

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水泥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



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流程图



## 2) 水泥业务生产线及产能情况

公司的水泥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淮海经济区、东南经济区、东北地区、西南地区及西北地区等区域。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联合重组实现了水泥板块生产能力的持续扩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 5.14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2020 年度，公司水泥产能利用率约为 71%，产品覆盖全部水泥品种。

公司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均符合目前国家相关的耗能及排废指标，绝大部分熟料生产线配有余热发电系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热发电系统总装机达 2149.8GW，每年可实现余热发电 90 亿千瓦小时。

公司主要余热发电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余热发电装机容量 (MW)	熟料烧成热耗 (公斤标煤/吨)	水泥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废气粉尘排放浓度 (毫克/标准立方米)	
					窑头	窑尾
1	枣庄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5.43	56.33	0.14	5.63
2	平邑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5.54	72.37	6.86	5.27
3	滕州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34	72.20	7.9	5.72
4	临沂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6.8	62.60	2.40	6.59
5	鲁南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6.15	86.54	1.69	5.99
6	济宁中联日产 72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1.13	/	1.81	3.81
7	泰山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3.2	111.26	77.04	4.8	6.5
8	东平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8.0	99.85	72.16	8.92	5.49
9	新泰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36	71.06	10.01	14.41
10	泰安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7.0	94.88	65.34	5.6	6.51
11	莒县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7	/	1.02	4.78
12	青州中联日产 6000 吨熟料生产线	12.0	104.90	70.91	1.12	2.79
13	青州中联日产 6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2.97	69.68	1.01	0.275
14	沂南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99.06	65.22	3.0	2.27
15	淮海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92	80.13	6	6
16	淮海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sup>6</sup>	9.0	/	/	/	/
17	徐州中联日产 10000 吨熟料生产线	18.0	104.98	77.05	2.4	6.85
18	徐州中联日产 10000 吨熟料生产线	18.0	104.96	77.05	2.6	5.13
19	蚌埠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5.2	62.02	14.45	12.48
20	南京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68	77.73	6.50	5.58
21	南阳中联日产 6000 吨熟料生产线	16.0	105.98	83.78	3.3	4.2
22	登封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31	75.84	6.4	6.4
23	安阳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1.60	64.86	5.5	6.1
24	洛阳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99.35	67.75	1.0	2.0
25	新安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2.0	102.47	78.50	1.4	1.4
26	乌兰察布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5.84	62.9	4.8	5.7
27	巴彦淖尔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2.0	103.03	63.67	14	11
28	常山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	100.74	65.96	5.8	14.3
29	常山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	103.39	63.35	7.2	10.3
30	江山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96.74	73.84	5.2	11.31
31	衢州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12	77.12	5.7	11.285
32	山亚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86	67.13	8.4	10.9
33	诸葛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77	70.96	9.9	8.31
34	三明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31	67.16	6.1	14.54
35	建德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44	/	7.45	10.28

<sup>6</sup> 该生产线 2019 年已停产。



36	富阳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2.99	/	9	10.53
37	丰城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18	75.03	8.05	9.65
38	上高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41	71.09	9.15	10.65
39	永丰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16	78.93	9.8	8.788
40	南城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12	77.95	6	8.78
41	兴国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2.0	104.89	71.63	8.05	12.09
42	白岷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10	/	7.4	8.08
43	槐坎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	103.07	/	9.6	10.64
44	槐坎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	103.06	/	5.05	10.98
45	槐坎南方日产 7500 吨熟料生产线 3#	15.0	98.96	/	6.45	7.73
46	长兴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68	71.92	8.35	2.215
47	广德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79	/	9.9	10.1
48	洪山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1.03	/	8.85	10.5
49	新街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03	/	7.35	7.63
50	芜湖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	106.89	71.47	8.75	5.918
51	芜湖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3#	9.0	99.92	71.47	5.7	9
52	大江股份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8.0	103.12	68.85	7.7	8.4
53	浏阳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0.0	105.25	73.73	5.65	12.45
54	韶峰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3#	9.0	103.33	79.3	5.9	8.98
55	邵阳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85	72.73	7.85	6.44
56	常德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1.53	77.36	5.95	11.86
57	桃江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	103.05	84.17	6.85	10.21
58	桃江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	98.88	84.17	5.55	9.9
59	耒阳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	110.03	88.58	6.1	15.47
60	金鲤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	104.80	72.94	9.4	9.49
61	金鲤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	103.87	72.94	6.95	9.49
62	桂林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87	68.98	5.8	10.94
63	崇左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1.92	67.77	6	9.72
64	辽源渭津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11.25	110.89	/	9	10
65	辽源渭津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11.25	106.33	/	11	17
66	汪清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8.22	84.08	13.33	12.83
67	佳木斯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3#	10.00	104.98	79.50	8.47	13.16
68	伊春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12.00	103.64	85.26	19.6	26.5
69	宾州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0	108.53	72.4	11.34	2.46
70	宾州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0	108.48	72.4	13.06	14.38
71	北川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4.8	79.3	4.1	4.2
72	安县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4.0	79.0	3.0	2.2
73	四川利森建材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2.8	76.5	5.3	6.6
74	四川国大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2.7	72.1	0.6	0.6

75	四川筠连西南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0.9	72.8	3.9	5.9
76	四川德胜集团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4.4	78.2	4.9	4.5
77	四川峨眉山西南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0.00	105.4	77.1	6.1	6.3
78	四川华蓥西南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8.7	78.6	4.6	7.6
79	云南普洱天恒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4.32	76.08	9.5	11.8
80	贵州遵义赛德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90.5	73.2	7.6	13.0
81	贵州惠水西南日产 7500 吨熟料生产线	15.00	102.9	77.8	12.0	19.8
82	中材亨达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12.5	109.76	79.35	3.08	3.87
83	中材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4.13	77.46	1.69	6.01
84	中材罗定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9.51	72.95	5.98	4.23
85	中材株洲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3.23	65.58	3.88	9.02
86	中材萍乡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1.70	70.15	7.47	9.43
87	中材安徽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3#	9	104.66	71.71	9.79	5.34
88	伊犁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5	102.77	71.24	4.53	7.24
89	溧阳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98.43	/	5.35	4.2
90	宜兴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7.5	110.69	73.22	7.90	7.62
91	溧水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0.66	/	4.11	4.11
92	天山多浪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2	103.77	77.65	2.43	5.80
93	洛浦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5	106.59	76.85	10.13	10.81
94	喀什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5	107.01	83.8	8.66	9.93
95	叶城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5	107.25	75.9	6.59	8.3
96	内蒙古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4.32	71.57	7.85	5.47
97	成县公司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7.5	110.0	75.10	19.07	13.08
98	古浪公司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7.5	109.89	69.97	10.87	10.53
99	宏达公司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3#	8	102.36	76.37	12.03	14.37

截至目前，根据工信部水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名单，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的限期完成了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淘汰任务。

### 3) 生产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煤、电是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构成。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粘土、砂岩等，约占生产成本的 20-30%，其中石灰石是最主要的原材料。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石灰石储量约 92.5 亿吨，下属各项目公司拥有 282 个采矿权证。煤炭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燃料，约占生产成本的 35-40%。电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能源，约占生产成本的 15-20%。

公司目前实施区域化集中采购，即建立区域采购中心，统一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在煤炭采购中，为减少受外部市场环境及煤炭价格影响，公司与多家煤炭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燃料稳定供应的同时获取较低的采购价格。受到行业特性的影响，水泥企业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

#### 2020 年公司水泥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2.92%
2	供应商 2	1.32%
3	供应商 3	1.25%
4	供应商 4	0.98%
5	供应商 5	0.98%
合计		7.45%

公司生产所需用电，除按大工业电价从当地供电公司购买外，自身所装备的余热发电可实现约 30% 的自给；煤均由外购获得；公司石灰石的自给率约为 90%。对于原燃料的采购，公司一般会采用货到付款<sup>7</sup>的方式进行结算，通常有一定的账期；此外公司在大宗燃料采购时会选择预付货款的方式，用以获取一定的价格优惠。

#### 4)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在产品销售中采用市场营销集中策略，即按照“营销集中、产销分离”的目标，建立总部市场部、区域营销中心及工厂业务部三级营销组织体系，直接统一对外销售。其中，中联水泥销售网络覆盖山东、河南、江苏和内蒙等地区，并确立了在山东等地区的水泥销售主导地位；南方水泥销售网络覆盖浙江、湖南、江西、上海、江苏、广西等地区，并确立了在浙江、湖南、江西、上海等地区的主导地位；北方水泥销售网络覆盖东北三省大部分城乡地区，并确定了在吉林及黑龙江等地区水泥市场的主导地位；西南水泥覆盖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地；天山水泥销售网络覆盖新疆、江苏等地区，并确立了在新疆地区的水泥销售主导地位；中材水泥销售网络覆盖广东、汉中、安徽和湖南等地；宁夏建材销售网络覆盖宁夏、甘肃、内蒙、陕西等地区，并确立了在宁夏地区的主导地位；祁连山控股销售地域范围覆盖甘肃、青海省全境，西藏拉萨、那曲、昌都等铁路公路沿

<sup>7</sup> 此处的“货到付款”非指狭义的见货付款，供应商通常会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付款账期。

线地区，以及四川松潘、九寨沟等与甘肃省连界地区，并确立在甘肃、青海地区的销售主导地位。

从销售对象来看，公司水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搅拌站、水泥制品企业、重点工程业主、房地产开发商或施工单位、乡镇市场经销商等，销售对象分布较广，集中度不高。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款到发货。

### 公司水泥及制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立方米、元/吨

公司	产品	产销量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联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1,644.55	11,877.48	11,879.29	10,899.54
		销量	1,073.26	6,902.37	6,850.40	6,502.70
		价格	343.66	340.15	370.11	338.20
	混凝土	产量	793.00	4,592.27	4,750.83	3,684.66
		销量	793.00	4,592.27	4,750.83	3,684.66
		价格	457.22	459.82	472.86	438.26
南方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4,040.69	21,322.47	21,352.24	18,765.80
		销量	2,240.82	12,156.98	12,123.47	11,527.28
		价格	339.32	342.79	341.35	329.87
	混凝土	产量	971.10	5,465.59	5,168.78	4,751.94
		销量	971.10	5,465.59	5,168.78	4,751.94
		价格	473.83	478.15	475.93	324.10
北方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5.41	3,255.87	2,941.16	2,427.51
		销量	37.65	2,051.41	1,817.09	1,543.03
		价格	308.77	270.78	291.37	324.94
	混凝土	产量	21.09	384.06	342.61	321.90
		销量	21.09	384.06	342.61	321.90
		价格	428.69	341.70	342.24	359.64
西南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3,054.31	16,027.74	16,501.02	16,178.72
		销量	1,838.96	9,224.04	9,614.51	9,398.58
		价格	272.03	284.98	307.11	297.21
	混凝土	产量	19.29	88.48	105.96	130.84
		销量	19.29	88.48	105.96	130.84
		价格	260.54	308.40	344.21	330.27
中材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878.08	4,184.75	4,294.47	4,052.22
		销量	513.41	2,433.64	2,609.32	2,463.36
		价格	342.25	364.45	353.26	336.70
	混凝土	产量	13.33	59.00	72.96	67.88

公司	产品	产销量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13.33	59.00	72.96	67.88	
		价格	455.80	458.46	519.58	480.81	
天山股份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435.91	3,387.44	3,302.26	3,004.74	
		销量	266.87	2,145.37	2,148.73	1,946.16	
		价格	348.00	357.76	399.72	350.18	
	混凝土	产量	10.88	214.44	204.95	211.03	
		销量	10.88	214.44	204.95	211.03	
		价格	421.58	370.85	424.71	431.06	
宁夏建材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60.46	2,781.61	2,693.71	2,401.12	
		销量	153.59	1,586.43	1,524.19	1,389.00	
		价格	260.75	265.20	258.82	254.64	
	混凝土	产量	19.27	188.46	177.19	133.00	
		销量	19.27	188.46	177.19	133.00	
		价格	354.23	326.81	322.67	321.73	
祁连山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359.39	4,155.79	3,908.02	3,295.09	
		销量	235.42	2,378.97	2,266.55	1,926.57	
		价格	290.07	295.56	275.69	275.71	
	混凝土	产量	18.47	160.33	151.80	97.88	
		销量	18.47	160.33	151.80	97.88	
		价格	411.22	388.63	381.81	376.16	
中建材投资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中建材投资的水泥业务并入南方水泥进行统一核算			396.80	445.46
		销量				170.51	201.48
		价格				332.08	273.68
	混凝土	产量				205.22	199.89
		销量				205.22	199.89
		价格				459.77	349.43
合计*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b>10,698.81</b>	<b>66,993.14</b>	<b>67,268.97</b>	<b>61,470.19</b>	
		销量	<b>6,359.98</b>	<b>38,879.20</b>	<b>39,124.80</b>	<b>36,898.16</b>	
	混凝土	产量	<b>1,866.44</b>	<b>11,152.63</b>	<b>11,180.30</b>	<b>9,599.00</b>	
		销量	<b>1,866.44</b>	<b>11,152.63</b>	<b>11,180.30</b>	<b>9,599.00</b>	

### 2020年公司水泥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1	4.46%
2	客户2	2.92%
3	客户3	2.01%
4	客户4	2.00%
5	客户5	1.25%

合计	12.65%
----	--------

## (2) 新材料业务板块

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由轻质建材业务和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业务构成。

1) 公司的轻质建材业务主要由北新建材经营。目前，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是石膏板、轻钢龙骨等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工程和劳务服务。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集中度较高，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0,025.93 万元、1,324,500.44 万元、1,671,881.14 万元和 413,824.01 万元。。北新建材其他业务的比重很小，主要包括租赁业务、外购商品与外购原料的销售等。

### 轻质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膏板	258,928.79	62.57	1,063,203.98	63.59	1,070,371.21	80.81	1,049,890.38	83.99
龙骨	58,040.83	14.03	196,404.76	11.75	155,150.48	11.71	113,049.10	9.04
其他	91,072.97	22.01	381,238.82	22.80	68,794.72	5.20	42,848.19	3.43
增值税补贴	5,781.43	1.40	31,033.57	1.86	30,184.03	2.28	44,238.26	3.54
<b>合计</b>	<b>413,824.01</b>	<b>100.00</b>	<b>1,671,881.14</b>	<b>100.00</b>	<b>1,324,500.44</b>	<b>100.00</b>	<b>1,250,025.93</b>	<b>100.00</b>

### 轻质建材板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石膏板	35.22%	34.04%	31.83%	34.69%
龙骨	21.77%	24.68%	23.78%	21.64%
<b>综合毛利率</b>	<b>30.70%</b>	<b>33.58%</b>	<b>31.76%</b>	<b>35.21%</b>

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石膏板、轻钢龙骨、矿棉吸音板等新型建材产品，主产品是石膏板、龙骨。2020 年末，北新建材石膏板产能达到 28.24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

石膏板业务是北新建材最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石膏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9,890.38 万元、1,070,371.21 万元、1,063,203.98 万元和 258,928.79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石膏板业务收入规模稳步上升。

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石膏板毛利率分别为 34.69%、31.83%、34.04%和 35.22%,报告期内,石膏板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有所提升。

### 近三年及一期石膏板产销量情况

年份	产量(百万平米)	销量(百万平米)
2018 年度	1,883.24	1,869.10
2019 年度	1,993.99	1,966.40
2020 年度	2,032.96	2,014.85
2021 年 1-3 月	458.70	491.48

公司目前旗下有“龙”牌、“北新”、“泰山”、“金邦”和“TBO”等品牌,均由北新建材进行经营,其中“龙”牌石膏板、轻钢龙骨、矿棉板,以及“泰山”牌石膏板最为著名,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知名度,并具有很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其分别定位于高端与中端消费群体。“龙”牌和“泰山”牌石膏板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业内公认的第一品牌,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可以在技术质量、销售价格和市场份额上均超过外资世界 500 强企业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自主品牌。

北新建材主导产品的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2018 年国内市场收入比重约 99.16%,2019 年国内市场收入比重约为 99.24%,2020 年国内市场收入比重约为 99.56%,并集中于国内北方、南方、西部地区。

### 轻质建材板块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营业收入	占比
<b>国内销售</b>	1,664,484.13	99.56
其中:北方地区	615,381.97	36.81
南方地区	708,904.40	42.40
西部地区	340,197.76	20.35
<b>国外销售</b>	7,397.01	0.44
<b>合计</b>	<b>1,671,881.14</b>	<b>100.00</b>

北新建材产品品种多、营销网络密集,在营销模式上采取网络销售方式,即:北新建材生产产品,由各地经销商完成销售。在对大型项目投标、服务及业务洽谈中,北新建材直接参与业务谈判、服务承诺、方案制定等,具体供货委托经销商执行。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已在全国建有 300 多家营销网络,遍布各大中城

市及发达地区县级市。北新建材目前采用全渠道销售的模式，渠道包括：一是各主要区域市场中的传统经销商合作伙伴，通过他们在当地的资源来推广产品及体系，同时北新建材在各地建立办事处机构协助经销商做好公关、服务及销售工作；二是向装饰公司等用户采取直接战略合作的方式，推进进一步的稳固合作；三是随着近年来应用领域的拓展，北新建材也随之拓宽了渠道方向，发展行业客户，比如，随着石膏板逐渐进入家装领域以及精装修楼盘的增多，北新建材也相应与一些房地产商、家装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随着新的生产线的建立和市场的拓展，销售渠道已经延伸至县一级乃至乡镇一级市场。

### 2020 年公司轻质建材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0.86%
2	客户 2	0.56%
3	客户 3	0.52%
4	客户 4	0.45%
5	客户 5	0.38%
合计		2.36%

北新建材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膏和护面纸。北新建材的采购模式是由石膏板事业部直接进行大宗原料的采购以及供应商的选择，采购部则通过市场调研等对其决策提供支持和监督。2006 年以来，北新建材建立了供应商的考评制度，针对合作过程中的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改善。北新建材纸面石膏板的生产采用工业废弃物即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材料，北新建材 2003 年以后新建的生产线已全部采用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料。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石膏板的技术不但能够降低公司成本，而且能够节约天然石膏和土地资源，工业废弃物无法存放的问题，并减轻副产石膏粉末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再利用和环境保护。北新建材工业副产石膏的采购距离（即生产基地与供应商的距离）一般控制在 100 公里以内，以有效的控制物流成本。北新建材与供应商结算方式通常为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2020 年公司轻质建材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9.58%
2	供应商 2	4.4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3	供应商 3	2.83%
4	供应商 4	2.77%
5	供应商 5	2.11%
合计		26.41%

2) 公司的复合材料板块由中国复材、中材科技、中材高新和中材金晶经营，主营业务是风电叶片和玻璃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以及 CNG 气瓶、过滤材料和先进陶瓷等产品。高新材料业务主要通过中国复材、中材科技及中国高新运营，玻璃纤维业务主要通过中材科技的子公司泰山玻纤和中材金晶以及参股公司中国巨石经营。

#### A. 风电叶片

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新技术储备，中国复材风电叶片生产技术和质量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在产品开发上实现了从 1MW 到 1.5MW、2MW 乃至 3.6MW 的系列化推进，目前已成功开发 6MW 产品。中国复材为亚洲首座大型海上风电场-上海东海大桥项目提供了 3MW 风电叶片，约占该项目叶片总需求量的 80%；此外，中国复材 75 米 6MW 风电叶片成功下线，标志着中国复材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国复材已形成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三个管理体系同时运行的良好格局。中国复材不断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2020 年末，中国复材风电叶片产能规模达到年产 5.18GW；中国复材按照中国建材股份的总体战略定位，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成功建设了连云港、沈阳、酒泉、包头、哈密叶片生产基地和 SINOI 海外研发中心，已成为全国领先的风电叶片生产商。中国复材产品生产完工后需经过安装、运行等阶段，相应的结算一般分为预付款、交货验收付款和质保三个阶段。通常情况下，在合同签订时预付 20% 订金，产品发出后 45 天付款 50%，产品发出后 90 天付款 25%，剩余的 5% 作为产品质保金。

中材科技自 2007 年开始发展复合材料风电叶片业务，经营主体为其子公司中材叶片。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新技术储备，中材科技风电叶片生产技

术和质量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在产品开发上实现了从 1.5MW 到 2MW、3MW 乃至 6.7MW 的系列化推进。中材科技注重于产品研发，并根据市场需求快速调整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2012 年以来，中材科技率先推出 1.5MW-45 米叶片及 2.0-3.0MW 叶片，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先进设计理念和材料体系，促进了行业的技术进步。中材科技率先推出国内最长的 6MW/SINOMA77.7 风电叶片，它的成功开发，标志着中国在大型风电叶片制造技术方面取得突破，也将海上风电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向一个新阶段。2015 年以来，产品结构实现了由 1.5MW 系列叶片向 2.0MW 系列及以上叶片的调整，产能布局实现了由三北地区向中东部地区的调整，重点开发适用于海上大功率机组 6.0MW-75 米以上叶型。2020 年，中材科技积极开拓市场，持续加强产品研发，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加快产品结构升级，合计销售风电叶片 12.3GW，市场占有率连续 10 年保持全国第一，筑牢后平价时代公司叶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风电行业国内市场领先地位。截至 2020 年末，中材科技具备 1MW-8MW 的 6 大系列产品，适用于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海上等不同运行环境。

由于风电叶片受运输成本影响较大，中材科技将生产基地设立在靠近最终用户的区域，目前已基本形成了北京延庆、甘肃酒泉、吉林白城、内蒙锡林、江苏阜宁、江西萍乡、河北邯郸七个生产基地，覆盖了主要的目标客户市场。中材科技坚持以市场订单为导向，合理规划生产布局，根据市场形势及时有效地对各产业基地的各型号模具和生产进度进行调整，并实时配套增加了畅销产品的模具数量，最大限度地释放了产能，生产制造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主要高新材料生产情况

主要产品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风力发电叶片-中国复材（兆瓦）	1,152	1,080	5,528	4,979	2,850	2,888	2,521	2,453
风力发电叶片-中材科技（兆瓦）	2,712	1,718	12,369	12,343	8,218	7,941	5,154	5,587
气瓶（万只）	9	8	37	33	39	38	18	19
高温过滤材料（万平米）	200	174	583	620	585	576	534	536
玻璃微纤维纸（吨）	3,924	3,566	14,338	14,059	15,796	15,649	14,910	15,443
太阳能多晶硅熔炼器（只）	6,890	6,870	24,742	26,314	48,425	49,318	82,964	101,378
精细熔融石英陶瓷（条）	18,100	17,800	54,845	54,383	45,350	45,550	46,020	45,732

主要产品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微晶氧化铝陶瓷制品（吨）	8,063	9,152	34,905	35,315	38,561	35,398	38,984	37,974
高压电瓷绝缘子（吨）	6,101	6,563	34,714	33,687	44,214	41,059	33,817	34,712
玻璃钢缠绕类产品（吨）	3,657	4,907	16,713	17,465	24,582	25,348	20,308	20,976
PVC复合地板（万平方米）	173.82	161.05	741.06	734.5	625.18	614.38	553.88	565.90

### 2020年公司中国复材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32.93%
2	客户 2	17.55%
3	客户 3	9.24%
4	客户 4	3.90%
5	客户 5	2.89%
合计		66.50%

### 2020年公司中国复材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2.43%
2	供应商 2	2.33%
3	供应商 3	2.08%
4	供应商 4	1.87%
5	供应商 5	1.74%
合计		10.45%

### 2020年公司中材科技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23.49%
2	客户 2	9.93%
3	客户 3	8.69%
4	客户 4	3.13%
5	客户 5	1.76%
合计		45.71%

### 2020年公司中材科技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2.43%
2	供应商 2	2.33%
3	供应商 3	2.08%
4	供应商 4	1.8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5	供应商 5	1.74%
合计		19.95%

## B.玻璃纤维

公司玻璃纤维业务主要由中材科技下属子公司泰山玻纤和中材金晶以及参股公司中国巨石经营。公司目前是全球五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国内三大主要玻纤生产基地之一。泰山玻纤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863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国家科技兴贸重点出口企业。公司拥有我国玻纤行业首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唯一的国家级技术中心。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014000、OSHMS 体系认证，产品通过英国劳氏、挪威船级社、中国船级社等多家专业认证机构的认证，产品品质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 (3) 工程服务业务板块

公司工程服务板块主要由中国建材工程和中材国际经营。

中国建材工程紧抓玻璃、水泥、新能源等工程技术市场经营，加强科技创新，签订发达国家超大吨位浮法玻璃生产线订单，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拓展产业链，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不断提升工程服务附加值和整体效益；引领传统产能改造与产业升级，推广脱硫、脱氮、余热发电一体化节能技术在建材行业的应用，打造世界级节能减排示范线，并向“城市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理”业务领域转型；坚持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相结合，增强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工程款的结算通常分几个阶段，开工前业主按照合同金额预付 15%-30%的款项，在设备到货后付到总金额的 60%-7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到总金额的 90%，剩余部分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中材国际主要面向国内外的水泥建材生产商，为其提供生产线设计、设备采购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在国内，从事建材行业的工程设计、承包、咨询、监理等服务需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持有其颁发的专门资质证书，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给予颁发，使得行业竞争较小。国内水泥工程 EPC 参与主体较少，公司是主要参与方，公司执行的 EPC 合同市场份额超过 80%。公司执行的设备制造合同市

场占有率超过 30%。大型水泥工程安装业务主要竞争者是民营企业，公司执行的水泥工程安装业务合同市场份额超过 50%。

在具体项目的经营模式上，工程服务业务板块的经营按照总部承揽和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自揽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总包模式、单一项目承包模式、技术服务和技术改造模式等。

**工程项目总包模式：**工程项目总包模式包括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服务的全过程承包。工程项目从前期策划、技术设计到中期建筑施工、安装调试再到后期试运行和合作运行均自主承担。

**单一项目承包模式：**单一工程项目承包多为承包国内玻璃、水泥生产线早期生产技术过时、对以往的落后技术进行改造等单一工程项目，主要针对生产线上某一环节或某一设备利用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施工和装备提供等工程服务。

**技术服务和技术改造模式：**技术服务指利用自身拥有的玻璃、水泥等专业技术为国内外建材企业解决某一特定技术问题所提供的各种服务。技术改造服务指帮助建材企业在其原有技术水平上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的改造。

#### 1) 合同签订情况

#### 中国建材工程、中材国际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	2021 年 1-3 月新签合同额	2020 年新签合同额	2019 年新签合同额	2018 年新签合同额
中国建材工程	玻璃工程及服务	574,950.50	139,839.93	740,119.17	602,186.55	625,900.00
	水泥工程及服务	625,612.45	141,803.84	395,549.82	511,445.56	246,000.00
	新能源工程及服务	823,115.00	161,305.25	408,189.60	703,114.81	549,700.00
	建筑工程及服务 <sup>8</sup>	130,185.30	397.13	-	115,892.06	620,500.00
	<b>小计</b>	<b>2,153,863.24</b>	<b>443,346.15</b>	<b>1,543,858.60</b>	<b>1,932,638.98</b>	<b>2,042,100.00</b>
中材国际	工程建设	3,227,849.47	475,945.12	2,703,713.56	2,388,564.27	2,332,762.50
	装备制造	220,982.85	111,959.73	408,134.47	429,987.32	390,930.42
	环保	172,954.10	20,415.36	218,027.39	215,025.57	325,443.08
	生产运营管理	443,449.10	58,703.35	24,540.39	67,688.96	23,110.22

<sup>8</sup> 2020 年 1-9 月建筑工程及服务板块新签合同额合并入玻璃工程及服务板块列示。

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	2021 年 1-3 月新签合同额	2020 年新签合同额	2019 年新签合同额	2018 年新签合同额
	其他	51,963.58	19,470.43	64,523.23	27,362.29	26,367.07
	小计	4,117,199.10	686,493.99	3,418,939.04	3,128,628.41	3,098,613.29
	合计	6,271,062.34	1,129,840.14	4,962,797.64	5,061,267.39	5,140,713.29

2021 年 1-3 月，中国建材工程新签玻璃工程及服务合同 139,839.93 万元，新签水泥工程及服务合同 141,803.84 万元，新签新能源工程及服务合同 161,305.25 万元，新签建筑工程及服务合同 397.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玻璃工程及服务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574,950.50 万元，水泥工程及服务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625,612.45 万元，新能源工程及服务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 823,115.00 万元，建筑工程及服务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130,185.30 万元，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中国建材工程在国内外的水泥和玻璃工程及服务业务中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近三年及一期，中国建材工程的业务发展不但致力于国内市场，还不断扩展到国际市场，涉及区域为东南亚、西亚、中东等。

2021 年 1-3 月，中材国际新签工程建设合同 475,945.12 万元，新签装备制造合同 111,959.73 万元，新签环保服务合同 20,415.36 万元，新签生产运营管理合同 58,703.35 万元，新签其他合同 19,470.43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工程建设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3,227,849.47 万元，装备制造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220,982.85 万元，环保服务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172,954.10 万元，生产运营管理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443,449.10 万元，其他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51,963.58 万元，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中国建材工程、中材国际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项目	总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已发生成本
<b>中国建材工程：</b>			
1	凯盛光伏材料（徐州）有限公司铜钢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及设备制造项目	220,000.00	115,324.22
2	四川甘眉工业园区年产 300MW 铜钢镓硒薄膜太阳能生产线	200,196.00	111,015.79
3	印度尼西亚格洛玻昔日产 6000 吨水泥项目	103,647.30	73,684.33
4	葡萄牙 Solara4221MW 地面光伏电站	124,212.39	91,758.96
5	中联浮法玻璃生产线退市进园项目	84,099.00	60,443.72
6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项目	81,600.00	56,507.84

序号	合同项目	总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已发生成本
7	西班牙 PueroRealI 期光伏电站 EPC 项目	71,308.53	48,768.62
8	濮阳县龙城国际安置房（四期）建设项目（EPC 模式）工程总承包	63,076.88	48,907.29
9	濮阳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县城安置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52,228.83	36,661.93
10	德州陵城区智慧农业大棚建设工程	47,711.54	32,391.39
<b>中材国际：</b>			
1	尼日利亚 Obajana 项目	198,447.69	148,664.53
2	尼日利亚 Okpella 项目	197,641.18	136,105.74
3	阿根廷 L'Amali 项目	184,240.00	153,334.70
4	尼日利亚炼油厂项目	179,566.82	106,335.18
5	阿尔及利亚 ZAHANA	175,784.10	139,197.72
6	阿尔及利亚 BECHAR 项目	131,219.57	97,626.72
7	印尼 Bayah 电厂项目	129,687.65	25,675.82
8	尼日利亚 SOKOTO 三线项目	125,873.14	59,673.06
9	埃及 EC 项目	121,613.80	106,168.86
10	菲律宾 SOLID 项目	108,551.82	49,614.73

## 2) 经营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工程服务业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2,723.91 万元、3,544,915.42 万元、3,221,880.26 万元和 694,336.1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80%、19.92%、17.91%和 24.00%。

中国建材工程和中材国际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中国建材工程和中材国际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中国建材工程：</b>								
主营业务收入	278,378.17	99.46	1,230,763.70	99.48	1,264,719.91	99.74	1,017,933.38	99.63
相关工程技术研究、服务、装备制造	278,378.17	99.46	1,230,763.70	99.48	1,264,719.91	99.74	1,017,933.38	99.63
其中：玻璃工程	102,234.69	36.53	486,014.72	39.28	333,476.89	26.30	300,731.59	29.43
水泥工程	66,797.08	23.86	308,576.33	24.94	355,391.01	28.03	271,322.58	26.56
新能源工程	102,985.03	36.79	367,074.26	29.67	482,997.02	38.09	380,486.74	37.24
建筑工程及服务	6,361.37	2.27	69,098.39	5.58	92,855.00	7.32	65,392.47	6.40
其他业务收入	1,520.84	0.54	6,474.29	0.52	3,304.30	0.26	3,788.36	0.3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销售材料	1,494.14	0.53	1,400.29	0.11	1,579.58	0.12	1,250.94	0.12
租赁业务	7.28	0.00	638.20	0.05	353.27	0.03	266.46	0.03
技术服务	14.36	0.01	995.55	0.08	1,012.18	0.08	346.20	0.03
其他	5.06	0.00	3,440.25	0.28	359.27	0.03	1,924.76	0.19
<b>合计</b>	<b>279,899.01</b>	<b>100.00</b>	<b>1,237,238.00</b>	<b>100.00</b>	<b>1,268,024.21</b>	<b>100.00</b>	<b>1,021,721.74</b>	<b>100.00</b>
<b>中材国际：</b>								
工程建设及矿山施工	308,138.51	67.71	1,359,778.00	72.32	1,769,829.00	72.90	1,608,824.42	75.14
装备制造	72,277.63	15.88	274,364.21	14.59	383,811.09	15.81	320,273.12	14.96
环保	40,015.08	8.79	140,908.70	7.49	147,384.09	6.07	151,316.59	7.07
生产运营管理	15,948.20	3.50	75,842.73	4.03	109,544.79	4.51	88,354.84	4.13
抵消	-10,925.50	-2.40	-55,505.77	-2.95	-84,297.34	-3.47	-97,023.64	-4.53
其它	29,628.07	6.51	84,953.00	4.52	101,359.15	4.18	69,437.81	3.24
<b>合计</b>	<b>455,081.99</b>	<b>100.00</b>	<b>1,880,340.87</b>	<b>100.00</b>	<b>2,427,630.78</b>	<b>100.00</b>	<b>2,141,183.15</b>	<b>100.00</b>

### 中国建材工程和中材国际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中国建材工程：</b>								
<b>主营业务成本</b>	<b>209,266.13</b>	<b>99.62</b>	<b>944,226.64</b>	<b>99.68</b>	<b>965,480.52</b>	<b>99.80</b>	<b>751,788.41</b>	<b>99.86</b>
相关工程技术研究、服务、装备制造	209,266.13	99.62	944,226.64	99.68	965,480.52	99.80	751,788.41	99.86
其中：玻璃工程	71,620.26	34.09	359,767.65	37.98	233,246.08	24.11	208,375.28	27.68
水泥工程	53,365.43	25.40	239,412.44	25.27	281,748.37	29.12	198,793.21	26.40
新能源工程	78,702.98	37.47	284,418.19	30.02	367,270.23	37.96	287,578.87	38.20
建筑工程及服务	5,577.47	2.66	60,628.36	6.40	83,215.84	8.60	57,041.05	7.58
<b>其他业务成本</b>	<b>798.11</b>	<b>0.38</b>	<b>3,062.80</b>	<b>0.32</b>	<b>1,919.83</b>	<b>0.20</b>	<b>1,076.73</b>	<b>0.14</b>
其中：销售材料	798.11	0.38	668.58	0.07	1,393.55	0.14	929.23	0.12
租赁业务		-	1,377.34	0.15	107.92	0.01	68.79	0.01
技术服务		-	501.13	0.05	120.36	0.01	-	-
其他		-	-	-	298.00	0.03	78.71	0.01
<b>合计</b>	<b>210,064.25</b>	<b>100.00</b>	<b>947,289.44</b>	<b>100.00</b>	<b>967,400.36</b>	<b>100.00</b>	<b>752,865.14</b>	<b>100.00</b>
<b>中材国际：</b>								
工程建设及矿山施工	308,138.51	67.71	1,359,778.00	72.32	1,505,007.86	74.36	1,327,779.17	75.97
装备制造	72,277.63	15.88	274,364.21	14.59	313,005.14	15.47	253,446.43	14.50
环保	40,015.08	8.79	140,908.70	7.49	124,670.93	6.16	126,911.36	7.26
生产运营管理	15,948.20	3.50	75,842.73	4.03	85,687.20	4.23	74,552.67	4.27
抵消	-10,925.50	-2.40	-55,505.77	-2.95	-86,170.64	-4.26	-94,683.76	-5.4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它	29,628.07	6.51	84,953.00	4.52	81,657.16	4.03	59,681.27	3.41
合计	<b>455,081.99</b>	<b>100.00</b>	<b>1,880,340.87</b>	<b>100.00</b>	<b>2,023,857.65</b>	<b>100.00</b>	<b>1,747,687.15</b>	<b>100.00</b>

### 3) 业务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工程服务板块的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设备成本、间接费用、分包成本、设计成本和外购成本构成。其中分包成本、设备成本和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工程服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434,268.75万元、2,838,689.98万元、2,644,963.96万元和527,715.96万元。2020年，工程服务板块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0年公司工程服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占比
1	供应商 1	0.64
2	供应商 2	0.63
3	供应商 3	0.51
4	供应商 4	0.50
5	供应商 5	0.46
合计		2.75

### 4) 业务销售及客户情况

公司已完成和正在建设的国外水泥生产线逾百条，累计涉及西班牙、意大利、俄罗斯、法国、阿尔巴尼亚、沙特、埃及、阿联酋、印度、赞比亚、摩洛哥、坦桑尼亚、多米尼加、厄瓜多尔等60多个国家。

境内主要市场分布在天津、河北、四川、江苏、浙江等地；境外市场主要是非洲以及对印度、俄罗斯等战略性区域市场。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程服务板块主要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511,585.97	415,002.39	2,091,273.34	1,667,227.15	1,659,954.27	1,330,528.87	1,049,545.15	799,413.30
境外	305,959.69	249,345.73	1,372,512.08	1,157,340.35	2,032,396.42	1,658,809.30	1,880,804.02	1,568,117.66
合计	<b>817,545.66</b>	<b>664,348.12</b>	<b>3,463,785.42</b>	<b>2,824,567.51</b>	<b>3,692,350.69</b>	<b>2,989,338.17</b>	<b>2,930,349.17</b>	<b>2,367,530.96</b>

2020年，工程服务板块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0年公司工程服务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占比
1	客户 1	2.27
2	客户 2	2.23
3	客户 3	1.81
4	客户 4	1.57
5	客户 5	1.55
合计		9.45

#### (4) 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发行人建材贸易与物流由中建材投资经营，主要从事物流及建材、机电、家电、轻工、五金等产品的进出口。2020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分别为 902,795.70 万元和 298,829.1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为 3.55%和 4.3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不大。

## 4、安全生产与环保

### (1)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管理方针，强化红线意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形势整体较去年更加稳定向好，真正实现安全发展、健康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制定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办法》等 11 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构与职责、危险源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稳定向好，积极有效地遏制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 (2) 环保开展情况

公司坚持建设“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的宗旨，对国家倡导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新技术研发，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在现有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专业队伍体系。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公司建立了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和因重大环保事故被处罚的情况。公司符合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的要求。

### （三）发行人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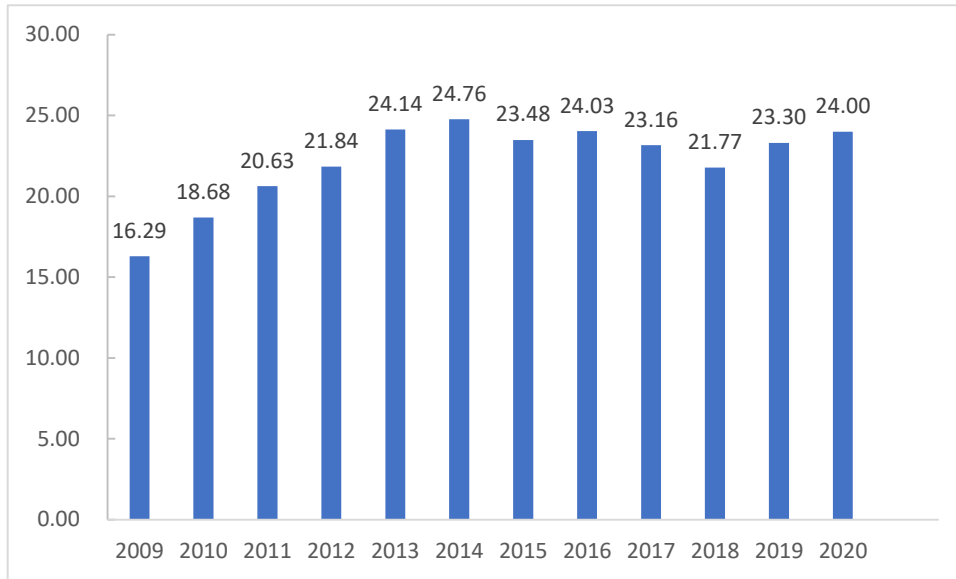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各种主要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所处行业为建材业。

#### 1、行业概况

建材行业是建筑材料行业的简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水泥、玻璃、陶瓷、石膏板、钢筋、塑料板材、管材等）与装饰材料（玻璃、地板、小五金、墙纸墙布等）。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材行业已成为门类齐全、规模庞大、体系完整、产品配套能力较强、具有明显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原材料和制品工业，在国际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从 1985 年起，我国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先后跃居世界首位，成为名副其实的建材生产和消费大国。

建材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投资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大幅增长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1 年至 2020 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10.97 万亿增长至 101.60 万亿。2020 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52.73 万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2.7%。

#### 2009-202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执法检查、统计调查方法改革和制度规定，对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数据进行修订，2020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连年快速增长的带动与影响下，“十三五”期间我国建材行业健康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行业总体较好，呈现平稳增长的良性发展局面。

根据国家的“十三五”规划，预计在“十三五”期间，建筑材料行业仍将保持旺盛的市场需求。建材工业已经从过去“由大变强，靠强出新”为特征的发展开始转入创新提升、超越引领的新时代。“十三五”将是起到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

政策导向方面，《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的签署和颁布，将有力的推动国家在保障房建设、高铁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进而带动对水泥、玻璃纤维、石膏板等建材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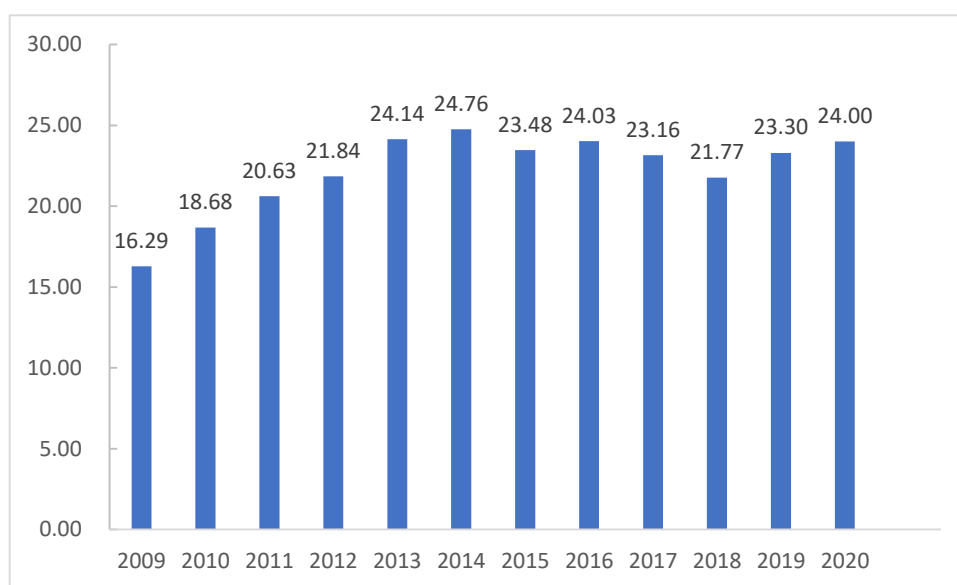
## 2、水泥行业

水泥是城镇化建设和工业化推进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建筑材料，是国家经济建设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基础设施和房地产业高速发展，水泥行业的发展在近二十年来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自“八五”以来至 2014 年，受市场需求拉动，水泥产量一直呈阶梯式增长，2016 年全国水泥产量 24.03 亿吨，同比增长 2.3%；但近两年有所回落，2017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16 亿吨，同比下降 3.6%；2018 年全国水泥产量 21.77 亿吨，同比下降 6.03%；2019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30 亿吨，同比增长 7.06%；2020 年全国水泥产量 24.00 亿吨，同比增长 3.00%。

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

全国水泥产量（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1）我国水泥行业政策

为加快推进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水泥工业持续健康发展，2009 年之前，国家相关部委在产业政策方面先后制订了《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通知》等多项水泥行业政策法规性文件，鼓励水泥企业跨部门、跨区域兼并、重组、联合，逐步实现集约化经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水泥企业的生产集中度和竞争能力，实现水泥工业由大变强和可持续发展。提出到 2020 年，水泥企业数量由目前 5000 家减少到 2000 家，生产规模 30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10 家，5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40 家；鼓励和

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确立 60 户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为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企业；到 2010 年，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 70%以上。日产 4000 吨以上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吨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5KWH，熟料热耗小于 740 千卡/千克；到 2010 年末，全国完成淘汰小水泥产能 2.5 亿吨，并要求各级政府签订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责任书，明确拆除时间，落实相关责任。

为抑制水泥产能过剩与重复建设，2009 年 9 月 7 日工信部下发《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对水泥行业的区域结构调整、准入门槛、并购重组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在区域结构调整方面，实行总量控制，严控新建项目，通过可量化的措施，对产能过剩的区域起到限制性作用；行业准入方面，资质上要求从事水泥生产经营要三年以上，资金实力要求自有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 50%，资源要求有可供开采 30 年以上的矿山资源保证，单线规模要求单线粉磨系统年产水泥 60 万吨以上、单线熟料生产线日产 5,000 吨，边缘省份除外；并购重组方面，鼓励水泥企业并购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减少无序竞争。

2009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对水泥等产能过剩的行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是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意见中重申了对设备工艺、矿产资源、并购重组的要求，并对新建生产线和落后产能淘汰提出严厉的标准。意见中要求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开工的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该文中所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各省（区、市）尽快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产能的时间表，2007 年曾提出的 5 年淘汰 2.5 亿吨落后水泥产能，相比之下未来三年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约 5 亿吨的措施，力度更大。新建生产线和落后产能淘汰两项措施的相结合，有望扭转目前水泥产能整体过剩的格局，对水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和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意义重大。

2009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又发布了《关于水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投产的在建项目、已核准未开工项目（含水泥熟料线和粉磨站）进行清查。

2009年11月21日，工信部印发《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水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提出坚决停止违法违规项目建设，在对水泥项目清理期间一律不得核准新的扩能建设项目。同时进一步规范和严格市场准入，提高准入门槛，重点支持企业通过上大压小、等量或减量置换落后产能、开展综合利用、推进节约生产、清洁生产等有利于节能降耗、减排治污、提高质量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推动淘汰落后产能。2009年11月25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分解落实2009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通知，要求各地2009年合计淘汰水泥落后产能7,416万吨。

201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间，把支持农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建材下乡政策有效的拉动了内需市场。

2010年2月6日国务院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坚决抑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未来三年水泥落后产能淘汰总量将大于3亿吨。在2010年5月1日国务院出台《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中，严厉要求各地方政府采取果断有力的措施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成功，其中包括淘汰水泥产能5,000万吨。2010年8月5日，工信部公告了201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要求各地2010年合计淘汰水泥落后产能10,727.7万吨，涉及763家企业。

2010年8月13日新的《水泥产业发展政策》获得通过，明确在继续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提速水泥行业的兼并重组，扶植大企业兼并。2010年7月个别地区提出“限电令”，直接影响了水泥生产企业的产量。2010年10月，持续限电导致各地水泥价格大涨。由于各地限电政策和落后产能淘汰以及水泥传统旺季到来，各地水泥供不应求。水泥价格持续上涨，平均涨幅在60%以上。

2010年11月29日，工信部发出《工信部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通知，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年产能超过人均900公斤的省份，原则上应停止核准新建扩大

水泥产能生产线项目。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等量或减量淘汰”的原则执行。

2011年7月11日，工信部公告了2011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要求2011年18个工业行业共涉及2,255家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其中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15,327万吨，涉及782家企业。

2011年11月8日，工信部公布了《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坚持绿色发展”，“坚持创新发展”，“坚持协调发展”的原则，提出了“十二五”期间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10%以上增长的目标，并实现2015年淘汰落后水泥产能，将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协同处置，提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等。

2012年4月26日，工信部下达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其中水泥（熟料及磨机）21,900万吨。

2013年4月，工信部下达了2013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 notification，其中水泥（熟料及磨机）7,345万吨。

2013年10月6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对水泥行业要求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32.5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32.5复合水泥使用比重。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机制，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10%。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

2013、2014年国务院分别颁布《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推进国家棚户区改造工程，实现了对投资、内需的有效拉动，形成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居住、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有着深远的影响，有效地促进了建材行业的发展。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制造2025》规划报告，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被称为中国版的“工业4.0”规划。规划强调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



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对于建材行业，提出了提升质量、建立品牌，实现技术标准和实物质量与国际水平接轨。与此同时，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未来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再创新高，建材行业的发展也将迎来新的机遇。

2015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其中明确了42.5及以上水泥掺20%废渣可享受70%的退税，这对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工程质量，扶优扶强，减少与淘汰落后产能无疑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016年5月5日国办发[2016]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意见就今后一段时期化解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过剩产能，加快建材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建材企业降本增效实现脱困发展作出具体部署。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合力推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工作。

2016年6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25号）。《规划》规定，到2020年，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需要从2015年的112kg降至105kg。《规划》同时提出大力推进能效提升、大幅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削减温室气体排放、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协调发展、实施绿色制造+互联网、提高绿色发展基础能力、促进工业绿色开放发展等十大主要任务。

2016年9月4日，工信部发布《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指南》提出，到2020年，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吨水泥综合能耗降到85千克标准煤。指南提出四大重点任务，包括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示范推广，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发展示范应用，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应用，绿色制造体系构建试点。

2016年9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5号）。文件总结了近年来水泥行业发展现状，《规划》提出了加快结构优化、强化协同创新、推进绿色发展、促进融合发展、推进国际合作等五大具体任务，并从绿色建材生产应用、关键材料保障、矿物功能材

料发展、协同处置推广、“三品”行动推进、服务平台建设等六个方面明确了重点工程。从质量效益、创新能力、结构调整、两化融合、绿色发展 5 个方面提出了发展目标，并凝练成 16 项指导性的具体指标。《规划》作为“十三五”时期指导建材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将促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可持续发展。

2016 年 10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351 号）。《通知》要求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有效压减过剩熟料产能，同时避免水泥熟料生产排放与取暖锅炉排放叠加，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在 2015 年北方地区全面试行错峰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 2016-2020 年期间水泥错峰生产。错峰生产，不但对治理雾霾大有好处，而且对化解部分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减少污染，降本增效，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大有帮助。

2016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文件指出，对于水泥行业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当前水泥行业正面临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目录》再次对新增产能“亮红灯”，表明了政策层面对遏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决心。

2018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了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除行业政策外，2008 年 12 月，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取消了立窑水泥的增值税优惠，进一步压缩立窑生产企业每吨 10-20 元的利润空间，加大落后产能企业的经营压力，促进了落后产能的市场淘汰。2014 年国家开发银行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住宅金融专项债券，同时中国提出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配合“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均有利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增加，对于建材行业的发展是绝佳的机遇。

同时水泥行业作为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之一，国家在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方面对节能减排和环保提出了严格的要求。2007年6月4日，银监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防范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2007年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各银行严格授信管理，将环保评估的审批文件作为授信使用的条件之一，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信贷投入，加快对落后产能和工艺的信贷退出步伐。2013年，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发布了《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加强对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钢铁、水泥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业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查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2018年9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水泥行业自2018年10月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一批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各地重点对钢铁、建材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错峰生产。2019年4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召开了建材领域垄断行为告诫会，要求参会各方积极自查水泥企业在市场销售中是否形成了垄断协议，是否限制了区域销售，是否存在限价销售等行为；各个协会在日常工作中是否制定了会员间限制产销量、制定排除竞争、限价控价的行为。

总体来看，国家频繁出台针对水泥产能过剩的调控政策，反映了国家对水泥行业进行的大力治理，包括设置高准入门槛，严防行业重复性建设，对行业内企业进行整合等，以此引导水泥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政策支持优势企业进行行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竞争力和集中度。

## （2）我国水泥行业发展现状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基本建设、工业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产值约占建材工业的40%。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建设逐步推进、人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加上国外水泥制造业外移，我国水泥工业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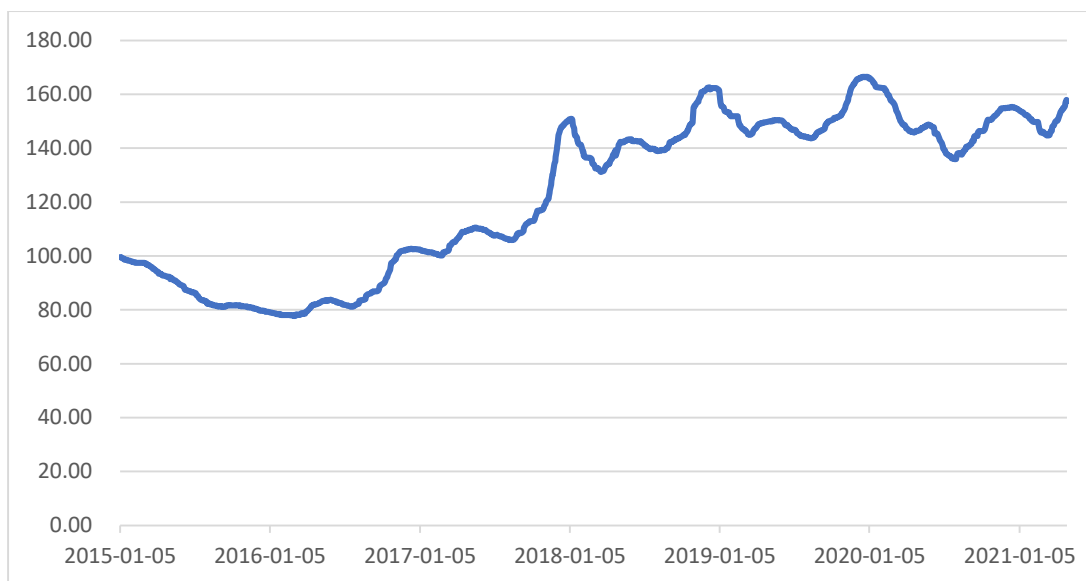
发展，从 1985 年开始我国水泥产量已连续 24 年居世界第 1 位，2011 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近 60%左右。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国家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加的拉动下，我国水泥产量逐年增长。2013 年，全国水泥产量达到 24.1 亿吨，同比增长 9.6%，增速比 2012 年的 7.4%提升 2.2 个百分点。全国熟料产量 13.6 亿吨，同比增长 5.6%，低于水泥产量增速。全国新增熟料产能 0.94 亿吨，较 2012 年新增产能 1.6 亿吨明显回落。全国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21 亿元，同比继续下滑 6.5%。持续回落的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显示未来行业供给端压力在继续减轻。2014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4.76 亿吨，同比增长 1.8%。增速创出自 1991 年以来 24 年最低，2015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48 亿吨，同比下降 5.2%。2016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6.9%，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7.40%，得益于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的良好表现，2016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4.03 亿吨，同比上升 2.3%；水泥熟料累计同比增长 3.07%；2017 年全国水泥产量约为 23.16 亿吨，同比下降 0.2%，水泥行业实现收入 9,149 亿元，同比增长 17.89%，利润总额 877 亿元，同比增长 94.41%。2018 年水泥产量为 21.8 亿吨，同比下降 5.87%；水泥价格延续 2017 年以来的上涨态势，并在第四季度创下新高，水泥行业利润超过 1,500 亿元，达到历史高位。在当前我国投资正处于震荡调整阶段，经济增长进入变轨期，表明我国水泥需求已经进入低速增长期的新常态。

另一方面，我国水泥行业在快速高位的投资发展下，产能严重过剩，因此自 2009 年 9 月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控制水泥产能过快增长的政策。根据相关政策及国务院会议相关要求，2009 年 9 月底以前未开工水泥投资项目全面停建清理，重新审核后后方可决定留存；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等总量约 3 亿吨的落后水泥产能。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8 月，工信部出台了《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和《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建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粉磨的单线产能均设定了严格要求，强化行业准入条件管理力度。2011 年 11 月，国家工信部又颁布了《建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提高水泥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支持大企业集团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区域水泥集团，力争到 2015 年水泥行业前 10 家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35%以上。2011 年我国水泥行业整合工作顺利推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区域龙头格局逐步形成。全年合计淘汰水泥产能 1.5 亿吨,新型干法比重达 86.3%,市场供求关系大力改善,集中度不断上升。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数据统计,2011 年前十大水泥生产企业产量为 5.53 亿吨,占总产量的 26.5%,同比增加 1.2 个百分点。2012 年工信部出台了《关于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并在 6-9 月间公告了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第一、二批)名单,提出了 2012 年底具体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的具体实施要求。随后,在 2012 年至 2014 几年间,工信部连续多次公布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企业名单。2015 年初,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4 年全国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8,100 万吨,2015 年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5000 万吨,出色地完成了淘汰任务。2015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环保法》修订草案,史上最严环保法正式实施;《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就水泥行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措施,并提出到 2020 年再减压一批水泥熟料,排名前 10 的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2015 年前 10 大集团水泥熟料产能已占全国总量的 54%,前 50 家占 75%。2016 年 8 月 17 日,中国建材股份联合会发布了《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强调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5 亿吨,推动兼并重组,将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改革作为发展动力。

2015 年以来,在产能过剩和需求大幅下滑的形势下,水泥价格快速下行,中国水泥价格指数逐月不断下降,2015 年 12 月降至 79.25。据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监测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249 元/吨(全品种含税落地价,下同),企业平均出厂价为 195 元/吨,同比下跌均在 20%左右。受水泥行业回暖影响,水泥市场平均价格自 2016 年初探底后开始持续回升,尤其是 8 月份以后,价格更是直线攀升,2016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价格由年初最低降至 244 元/吨,至 12 月份已回升至 337 元/吨,上涨了 93 元/吨,涨幅达 37%。2017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345 元/吨,同比上涨 24%,市场表现良好;2019 年全国水泥平均价格达到 414 元/吨,价格增加幅度较大。

### **2015 年以来全国水泥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水泥产品制造工艺及技术上发展迅猛。主要表现在：1) 水泥品种的研究开发能力有了很大提高：经过近 50 年的不断努力，我国逐渐形成了六大系列的通用水泥。特种水泥的研究开发成就显著，目前已有 60 多种特种水泥，其中硫铝酸盐水泥系列产品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出口欧洲、南美及亚洲等许多国家。2) 技术进步正在加快：在引进、消化、吸收国际水泥工业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自 1976 年我国第一台新型干法窑投产至今，700 吨/天-2,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实现国产化，并已向欧洲、亚洲、非洲等国家出口，5,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技术已经成熟，并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8,000 吨/天、10,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经建成，我国与发达国家水泥工业的技术水平差距极小。

我国水泥工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目前国内外尚无一种材料可以替代它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推动了国内水泥行业的快速发展。但与此同时，水泥工业也面临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1) 全国水泥产能过剩严重：在我国水泥产量持续高速增长时，水泥行业的供求矛盾却在不断加剧。2) 全国结构性矛盾突出：结构性矛盾突出的表现是水泥企业规模小、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2008 年，我国行业集中度仅有 16%，经过多年来水泥行业兼并整合，目前行业集中度已达 54%，但较发达国家 80%左右的集中度相比还存在差距。较低的集中度不仅制约了规模效应的发挥，也导致价格竞争比较激烈，不利于行业的平稳发展。3) 行业整

体呈粗放型发展，不符合新型工业化的要求：水泥工业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由于自身比重大、货值低的特点，我国水泥出口总量占国内生产总量的比重相当低，而世界水泥贸易量也在逐年增加。水泥企业生产所造成的能源高消耗、环境污染，给整个社会生态环境带来的压力越来越大。一些地方能耗和环保超限企业没有得到及时整治，部分地区仍然存在无证企业的非法生产。

水泥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由于水泥生产工艺简单、技术门槛不高、产品价格低廉，同时体积较大、运费高、利润薄，量重价低、不易储存的特性，因此水泥生产与市场的陆地距离一般在 300 公里以内，其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区域性特征。受水泥销售市场半径限制，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区域范围内。目前，国内已经形成了多范围、多格局并存的区域水泥市场。

近年来，水泥行业重组整合加速开展，区域性龙头企业在行业地位进一步加强，水泥行业的重组也将愈演愈烈。水泥行业的联合重组将以形成区域龙头企业为主：一方面，国内有实力的水泥企业对目标市场周边的中小水泥企业进行各种层次的“联合”，以期形成区域水泥龙头企业；另一方面，外资水泥巨头在国内水泥市场积极布局设点，对国内水泥企业形成压力，加速上述区域龙头企业进一步并购的步伐。大中型企业在市场中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小型企业生存空间进一步缩小，区域市场龙头将占有区域内主要市场份额。

### **(3) 我国水泥行业发展前景**

2019 年，宏观大环境整体上有利于水泥行业特别是行业领先者的发展。水泥作为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为抑制通胀、调结构及房地产价格所采取调控政策会给投资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为保民生、稳增长而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是利于投资的。从以往的财政政策环境和水泥需求相关性看，呈正相关关系。行业需求增长是可预期的，保障住房加快、水利投资、高铁和城镇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区域振兴规划推出带来的基础设施改善等均支撑水泥需求增长。

#### **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会持续**

2020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13,3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

第二产业投资 149,154 亿元,增长 0.1%;第三产业投资 356,451 亿元,增长 3.6%。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289,264 亿元,增长 1.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9%。

## 2) 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带建设

2013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2014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抓紧规划建设“一带一路”。2015 年,“一带一路”成了各地政府工作报告的“标配”,31 个省份均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了破题。2016 年“十三五”中,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经济带建设为引领,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经济轴带。城市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将直接带动水泥消费的续修。各地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了规划,加快铁路、公路、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成为突破点。同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海螺水泥、华新水泥、中建材集团等均已上海进行水泥产能布局与承接国外水泥建设项目。

自 2014 年 2 月习近平提出“打破一亩三分地,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后,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发展战略。2015 年,北京、河北、天津三地将加大协同力度,京津冀协同发展有望进入实质性突破阶段。交通、生态、产业被视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率先突破的三个重点领域。北京提出“制定实施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对接协作年度任务项目清单,尽快取得新的成效”;河北提出,推动交通互联互通,推动生态共建共享,推动产业对接协作。

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省市,而这些省市也均就长江经济带这一国家战略进行了定位和部署。通关便利、航道建设成为各地关注的重点。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带建设能够提高水泥市场需求度,对水泥起到一定的“稳增长”作用。

2017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这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特定区域为起步区先行开发,起步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区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雄安新区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新区,其定位首先是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作为推进京津冀



协同发展的两项战略举措，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和河北雄安新区，将形成北京新的两翼，拓展京津冀区域发展新空间。目前，雄安新区已经由顶层设计阶段转向了实质性开工建设阶段，重点项目在强力推进中。雄安新区开展的大规模建设对水泥行业无疑是重大利好。

### 3) 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

“十三五”规划提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鼓励传统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于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降低营业成本，开拓营销渠道，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如今，中国水泥网开始探索水泥现货点上交易平台、水泥产业供应链联盟等领域，积极挖掘水泥的衍生价值，创新商业模式，努力实现新常态经济环境下的新飞跃。同时，实施中国制造 2025，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无疑对水泥需求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 4)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水泥行业中，多数龙头企业均是国企。因此，国有企业改革的动向，必将对企业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然而，尽管顶层设计与相关配套文件均已制定完成，但在实施过程中仍有诸多关键问题有待细化与解决。

### 5) 淘汰落后产能，调结构增效益

按照《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2017 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这一政策将预计对今后遏制新增产能项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以新疆为代表的省份，在政府、行业协会和各主导企业积极开展行业脱困解困措施，为推动行业效益回升，起到了明显的积极作用。

## 3、新材料

### (1) 轻质建材

石膏板是发行人轻质建材业务经营主体北新建材的主要产品。石膏板是一种以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添加剂与纤维制成的新型墙体建筑材料，与传统粘

土实心、空心砖相比，具有质量轻、强度高、保温隔热、防火隔音、方便施工、节省空间等优异性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方向，并因此获得政策的大力支持，是当前着重发展的新型轻质板材之一。目前石膏板已广泛用于住宅、办公楼、商店、旅馆和工业厂房等各种建筑物的内隔墙、墙体覆面板（代替墙面抹灰层）、天花板、吸音板、地面基层板和各种装饰板等。

### 国家对石膏板行业的政策支持

颁布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00、2005、2009年	《关于公布“在住宅建设中逐步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中大型名单的通知》	先后公布三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
2005年	《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要求到2010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5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65%以上
2007年	《建材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要求到“十一五”末，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比例达到60%以上，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2009年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规定销售符合规定的纸面石膏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
2011年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
2015年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对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
2015年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对于使用废渣（硫石膏、磷石膏）、蔗渣等资源项目，最高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政策
2016年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2016年本)》	对墙体材料的要求进行明确

2005年以来，在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指导下，有关建筑节能、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等产业政策、法规的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出台了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相关政策。产业政策的扶持推动了以石膏板墙体材料为代表的新型墙体材料对传统高耗能的粘土砖等墙体材料的替代，进而推动了石膏板行业的迅速发展。2013年，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27亿平方米，同比2012

年增长 27.3%。2014 年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 34.44 亿平方米，同比 2013 年增长 27.5%。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 29.07 亿平方米。

从需求端看，目前我国的石膏板消费基本仍以公用建筑为主，酒店、写字楼、办公场所、医院、机场、工厂等用量约占 70%，而美国则有 80%的石膏板用于住宅。因此，未来我国石膏板行业需求增长一方面来自传统公用建筑需求的增长，更重要的是，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下，逐步拓展至装修、保障性住房、农村住房、普通商品房等更为广泛的建筑领域。未来随着节能政策的引导和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住宅市场将成为石膏板的主要增长点。由于我国房地产行业企稳回升，整体处于弱复苏，而且相比发达国家我国的人均石膏板用量还有很大差距，因此市场需求量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在可预见的未来，中国石膏板产量增速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中国新型建材行业的市场目前竞争格局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生产高档石膏板产品的企业，品牌优势较大，市场份额约 15%；第二类为生产中档石膏板产品的中级企业，产品性价比较高，市场份额约 40%；第三类为生产低档石膏板产品的初级企业，较为分散，既无产能优势也无品牌优势，市场份额合计约 45%。北新建材为第一类企业，主要生产高档产品，在收购泰山石膏后，使全国的石膏板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化，几乎在每一个省都有石膏板生产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供货能力和市场覆盖力，充分满足了不同档次客户的需求。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 3 家国外建材企业，分别是德国可耐福、法国圣戈班和拉法基。

公司主产品石膏板在中国发展具备足够的政府政策支持，比如墙体改革、节能减排、工业副产石膏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等，符合国家倡导和支持的发展方向。石膏板全国人均用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基数低、空间大，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城市化、城镇化的趋势将不断扩大需求的基数，将不断促进石膏板行业蓬勃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我国石膏板 2014 年产量已经达到 34.44 亿平方米，居于世界前列，但人均消费量却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原因主要在于我国居民的消费观念尚未转变，因此国内的石膏板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而在居民住宅等领域应用有限。我国石膏板人均消费量较低的现状反映出石膏板行业容量具备广

阔的提升空间。随着人们观念的转变和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完善，预计“十四五”期间石膏板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

## （2）复合材料

### 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诞生于 1930 年代，是一种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等主要矿物原料和硼酸、纯碱等化工原料生产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高低温、耐腐蚀、隔热、阻燃、吸音、电绝缘等优异性能以及一定程度的功能可设计性，是一种优良的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目前，国际上玻纤应用品种已达 5,000 多种，60,000 多个规格用途，品种与规格以每年平均增长 1,000-1,500 种的速度迅猛发展。目前，在全球复合材料工业领域，玻璃纤维使用量占增强材料总用量的 98.80%。玻璃纤维的最大特征是替代性强，应用领域极为宽泛。

我国玻纤工业创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初，尽管起步较晚，但中国玻纤工业发展速度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近 10 年间，国内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30%，而同期世界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7%左右。实现了从 2000 年玻纤产量占世界的不到一成提高到成为目前世界规模最大的玻纤生产国，占全球总产量的 50%以上。目前，我国中低端的玻纤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其制造工艺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当，多种产品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一，如电子布、中低端短切毡等。近年来我国玻纤行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应用领域，产品结构有了较大的调整。

2010-2015 年玻璃纤维纱产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4 年我国玻璃纤维纱产量达到 521.26 万吨，比 2013 年增长 5.3%。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玻璃纤维纱当年累计产量达到 493.92 万吨。政策方面，金融危机后，国家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型升级，陆续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2016 年 3 月中旬，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政策导向、财政补贴、信贷支持多个方面加大对新材料产业的扶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于 2017 年初联合印发《新材料产业

发展指南》，提出“十三五”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需求牵引和战略导向，推进材料先行、产用结合，以满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技术装备急需为主攻方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和科研机构为支撑、军民深度融合、产学研用协同促进的新材料产业体系，着力突破一批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国际竞争力。《指南》从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强化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快重点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突破关键工艺与专用装备制约、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实施“互联网+”新材料行动、培育优势企业与人才团队、促进新材料产业特色集聚发展等九个方面提出了重点任务。

2019年11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9年修订）》（征求意见稿）颁布实施，从促进产业升级、有效竞争、降低消耗、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等方面，鼓励玻纤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为有效遏制玻璃纤维行业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促进产业升级、有效竞争、降低消耗、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的原则，对玻璃纤维行业提出该规范条件。

## 2) 复合材料

发行人的复合材料是由中国复材和中材科技经营，其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风电叶片是一个复合材料制成的薄壳结构，一般由根部、外壳和加强筋或梁三部分组成，复合材料在整个风电叶片中的重量一般占到90%以上。风力发电机风电叶片是风力发电机组的关键部件之一，其设计、材料和工艺决定风力发电装置的性能和功率。随着煤、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耗尽时间表的日益临近，风能的开发和利用越来越得到人们的重视，已成为能源领域最具商业推广前景的项目之一。

在风力发电机兴起100多年的历史里，叶片材料经历了木制叶片、布蒙皮叶片、铝合金叶片等。随着联网型风力发电机的出现，风力发电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传统材料的叶片在日益大型化的风力发电机上使用时某些性能已达不到要求，于是具有高比强度的复合材料叶片发展起来。现在，几乎所有的商业级叶片均采用复合材料为主体制造，风电叶片已成为复合材料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

风电是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可再生能源。近年来，全球资源环境约束加剧，气候变化日趋明显，风电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并在各国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在国家政策措施的推动下，经过十年的发展，我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根据中国气象局风能太阳能资源评估中心测算，中国陆地和海上风电的潜在开发量分别为 23.8 亿千瓦和 2 亿千瓦。为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能源局于 2016 年 11 月印发了《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明确，将持续增加风电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实现风电从补充能源向替代能源的转变。根据规划，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将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将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按 2020 年风电发电量测算，相当于每年节约 1.5 亿吨标准煤，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3.8 亿吨，二氧化硫 130 万吨，氮氧化物 110 万吨。

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开展大尺寸、大厚度碳纤维复合材料主承力件成型技术工程应用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热载荷与力学载荷综合作用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结构优化设计。我国将开发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新产品，将建立百套量级的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目前，我国在沿海及内陆地区陆续开始装备大量风机，现有风机塔筒高度也不断提升，低温环境下的风电叶片结冰成为必须考虑的问题。由于风电叶片在冬季极易结冰，影响动力平衡，而风电叶片转速较高，离心力较大，在严重失衡情况下，叶片容易发生断裂。“十三五”期间，我国还将着重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抗冰风电叶片系统优化设计，建立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制造标准化平台。同时海上风电的开发对叶片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会推动国内叶片行业的产业升级。风电叶片行业在未来 2-3 年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并且风电产业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为国民经济“保增长、促调整、利民生”发挥积极的作用。

#### **4、工程服务**

发行人的工程服务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的玻璃、水泥等建材生产商，为其提供生产线设计、设备采购及工程总承包服务，该业务的发展与国内外建材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在国内，从事建材行业的工程设计、承包、咨询、监理等服务需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持有其颁发的专门资质证书，使得行业竞争较弱，同时发行人由于历史重组而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积累与人才储备优势，所属中国建材工程和中材国际成为全球玻璃、水泥工程建设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占据 80%以上的国内高端平板玻璃建设市场。

近年来，国内水泥、玻璃的新增产能有所波动，总体进入震荡调整期，呈现出新常态的发展趋势。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全国共有浮法玻璃生产线 350 条，总产能 12.9 亿重量箱，其中在产生产线 234 条，在产玻璃产能 9.27 亿重量箱，同比去年下降 1050 万重量箱。

在国际市场上，近年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持续快速增长，中国逐步成为世界重要的工程服务提供商。

据商务部统计，2017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85.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新签合同 2,652.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7%。2018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90.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新签合同 2,418.00 亿美元，同比下降 8.8%。2019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729.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新签合同 2,602.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7.6%。

在中国参与建设的国外玻璃生产线中，发行人下属的中国建材工程及中材国际占据了 90%以上的市场份额，是我国对外玻璃工程承包的主要参与者。此外，在水泥工程领域，中国建材工程及中材国际在国际水泥工程服务市场也占据重要地位，其应用自主开发的新型干法水泥技术和装备为德国海德堡、日本太平洋等国际著名水泥公司建设了几十条大型水泥生产线，其中总承包的土耳其恰那卡莱日产 6,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采用欧洲标准，技术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中国水泥技术的重大突破。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加快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不断推进，中国建材工程及中材国际承包领域将进一步扩大，我国对外工程承包的项目规模和档次将不断提高，通过与国外承包商之间的分工合作，我国承包商的国际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我国目前在水泥、玻璃等传统建材行业的设计和建设能力已得到肯定，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而且随着海外市场对于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

层面对制造业的中长期支持政策，中国建材工程及中材国际承包市场也将迎来新的机遇，将会得到较快发展。

####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三大业务板块近年来均取得了较快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世界最大的风电叶片制造商，世界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国际领先的玻璃和水泥生产线设计及/或工程总承包服务供应商。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水泥产能约 5.14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4.50 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 28.24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机叶片产能 15.18GW，位居世界第一。

**2020 年末公司各板块业务产能及行业地位**

产业板块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板块	产能情况	行业地位
水泥板块	中联水泥	新型干法水泥/ 商品混凝土	1.04 亿吨/ 2.03 亿立方米	产能世界第一
	南方水泥		1.40 亿吨/ 1.71 亿立方米	
	北方水泥		0.37 亿吨/ 0.35 亿立方米	
	西南水泥		1.21 亿吨/ 0.09 亿立方米	
	中材水泥		0.25 亿吨/ 0.02 亿立方米	
	天山股份		0.38 亿吨/ 0.14 亿立方米	
	宁夏建材		0.21 亿吨/ 0.1 亿立方米	
	祁连山		0.28 亿吨/ 0.07 亿立方米	
新材料	北新建材	石膏板	28.24 亿平方米	产能世界第一
	中国复材	风机发电叶片	5.18GW/年	世界第一
	中材科技	风机发电叶片	10.00GW/年	
	泰山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93.70 万吨	世界第一
	中国巨石	玻璃纤维	199.60 万吨	

#### 1、规模优势

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并不断延伸产业链，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水泥产能约 5.14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4.50 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 28.24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机叶片产能 15.18GW，位居世界第一。公司水泥板块在我国东南部地区、中东部地区、东北三省、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基本完成行业整合，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此外，得益于兼并收购的成长史，公司约 1 亿吨产能为 2500t/d 及以下规模生产线，可以通过置换将其老旧产线改造为更有竞争优势的先进产能，提高其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 2、市场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并分析市场需求特征，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市场营销体系，其中，中联水泥整合组建了新淮海、河南、内蒙三大运营管理区，对区域内的企业实施营销整合，充分发挥了中联水泥的整体规模效应。通过系统的管理整合和核心利润区建设的加强，中联水泥的市场掌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区域化联合重组和管理整合的战略效果进一步显现；南方水泥大力实施 CRM 经营战略（C-成本领先，R-区域化，M-市场拓展），确立了以营销集中为重点的区域业务一体化管理模式，协调和整合资源，优化管理层级，快速构建了浙江、上海、江西、湖南等区域公司，大力推进一体化管理，实施市场营销集中，逐步实现了市场布局、市场开发、价格、营销的统一，区域市场控制力逐步增强，市场协同优势日益突出，提高了核心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与市场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北方水泥及西南水泥积极加快利润核心区建设，达到了统一管理的整合预期，区域优势逐渐显现。

石膏板、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工程服务业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完善，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石膏板多次中标政府重点工程和地标型项目；风电叶片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工程服务板块，站稳日产大吨位传统浮法玻璃技术市场，开拓日产大吨位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市场，快速切入太阳能和光电显示产业工程技术市场，新签合同额保持大幅增长。

## 3、资源优势

建材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资源，包括原燃材料资源、运输资源和市场资源等。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拥有了可用于企业 30 年以上持续发展的

资源，如水泥业务板块的矿山资源、轻质建材板块的脱硫石膏资源、玻璃纤维业务板块的叶蜡石资源和天然气资源等。

公司在山东、河南、江苏、浙江、湖南、江西、吉林、安徽、黑龙江、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熟料水泥生产线附近都拥有丰富的石灰石资源。目前轻质建材板块使用的石膏资源主要是电厂的工业废弃物——脱硫石膏，石膏板生产线的建设也选择在电厂附近，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

#### **4、成本优势**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实施，公司各业务板块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在环保方面也采取了多种措施，如公司的水泥业务板块已经为既有及新建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上配套建设了余热发电，采用布袋收尘等新技术，极大地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上述措施可节省水泥熟料生产 30%以上的电耗，大大地降低了水泥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单位产品的盈利水平。公司加大了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的投入，煤和电的单耗水平逐年下降。在大宗原燃材料方面实行集中采购，逐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在各大区域，公司特大型熟料基地与众多水泥粉磨站对接，大大缩短运输半径，降低了物流成本，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在轻质建材方面，随着各大火力发电厂纷纷加入脱硫设施，电厂的脱硫石膏也日益增多，公司所属的轻质建材业务板块抓住有利时机，积极与各电厂沟通，签订了大量的脱硫石膏采购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使与天然石膏相比的原材料成本大幅降低。

#### **5、品牌优势**

公司面向市场，依靠技术进步和质量管控，不断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消费者的认知度，形成政府重视、企业主动、消费者认知、多方合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各业务板块基本上都在国内外拥有了知名的产品品牌和良好的公司信誉，水泥板块积极推进品牌统一战略，“CUCC”、“南方水泥”已成为知名品牌；轻质建材板块中，“龙牌”石膏板等是高档建筑中的首选材料，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成功入选品牌实验室“2010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成功入选“亚洲品牌 500 强”，位居第 199 位，

排名位列亚洲建材行业品牌前三强，为建材行业中国自主品牌在国际品牌评比中排名最高。工程服务板块中国建材工程连续多年跻身全国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前 10 强、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前 20 强、建材行业 500 强，建材集团 A 级企业，并连年被评为上海市“走出去”战略先进企业、上海市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前 10 强。公司还连续多年被美国 ENR 评为世界顶级工程咨询公司 200 强。

## **6、技术与质量优势**

公司以建设创新型企业试点为平台，整合科技资源，完善创新体系，推进科技与产业协同，推动各业务板块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科研项目的实施，积极开展自主创新。

公司在水泥万吨生产线工艺技术及石膏板、兆瓦级风电叶片、大型无碱池窑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信息显示液晶玻璃基板技术、薄膜太阳能电池用 TCO 导电膜玻璃基板技术、太阳能光伏玻璃技术、大型节能环保立磨设计制造技术等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有一些中心还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如北新建材在 1996 年即被授予第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管理体系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和专利保有量在北京地区排名前五位、建材行业排名第一位，是全国专利系统先进企业。

## **7、联合重组及文化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拥有科学的发展理念及联合重组与管理整合的丰富经验，中国建材股份共联合重组了水泥企业数百家，联合重组的成功给中国建材股份带来可持续发展的优势。在大力推进联合重组的同时，中国建材股份强化公司治理，深入开展管理整合，实施央企市营机制、用市场化方式把央企的品牌、资金实力与民企的市场活力有机融合，实现了包容性增长。

## **8、资金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在经营中坚持资本运营，香港上市使中国建材股份建立起畅通的融资渠道。在获得资本市场强力支持的同时，中国建材股份积极推进业务板块

权益融资，南方水泥、北方水泥、中国复材、中国巨石、西南水泥、北新建材先后进行权益融资。公司高度重视银企关系，搭建了良好的间接融资平台，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融资渠道，充沛的资金为公司业务做优做强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五）发行人业务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

### 1、发行人战略目标

公司将紧紧围绕“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性建材和新材料产业投资集团”的战略目标，坚持集团“4335”指导原则，推动形成水泥、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三足鼎立业务格局。“创新、绩效、和谐、责任”价值观和“敬畏、感恩、谦恭、得体”行为准则的文化核心，“保增长、重优化、抓改革、强党建”的工作方针，“坚持效率优先效益优先、坚持主业突出专业化、坚持精细精简精干、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坚持整合优化、坚持数字化”的管理原则，“稳价、降本、保量、压减、优化”的经营措施。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经营方面：以价本利为理念，维护行业健康。落实错峰生产、环保限产、限制新增，推动产能淘汰、置换政策完善。

（2）管理方面：以精细精简精干为原则，节支降本。聚焦“三精管理”，即经营精益化、管理精细化、组织精健化。

（3）发展方面：以“+”为策略，提升竞争力。水泥板块，优化升级水泥业务，全力推进“水泥+”战略，进一步巩固完善水泥产业体系。新材料板块，坚持产业化导向，拓展打造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工程服务板块，强化板块间合作，加大“属地化经营”力度，继续开展“工程+”适度多元化业务。

（4）创新方面：以一流为目标，发展智能制造。推进转型升级，实现效率效益双提升，扎实推进业务板块整合。

（5）财务方面：以稳健为原则，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 2、产品结构调整目标

#### （1）水泥业务板块

作为国内水泥龙头企业，发行人有责任、有义务为中国水泥产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做出贡献。首先是充分响应政府的节能减排的号召，在内部做好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其次公司还将通过稳步推进核心利润区内填平补齐项目的联合重组等方式带动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未来产品结构调整的目标重点除了在原有基础上合理发展优质高标号水泥，以适应目标市场和各种大型建筑工程的需要外，还将积极开发低碱、道路、抗硫酸盐等特种水泥品种，使产品在不同目标市场上更具竞争力；重组混凝土搅拌站、骨料厂等下游业务，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市场价值。

## （2）新材料板块

轻质建材：通过新建、搬迁、重组相结合，优化全国的生产布局，实现在全国各省的战略布点，最终在各地形成龙牌和泰山牌分层全覆盖的态势。大力发展以节能省地、绿色环保为特征的新型建筑材料产品，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核心，进一步完善石膏板产业布局；切实加强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开发高成长性产品，进一步增强产品集成优势，提升可持续竞争实力。

复合材料：玻纤及复合材料板块：坚持技术创新，坚持走资源重组和低成本扩张的发展路线，实施大型产业基地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生产布局，开拓国内外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结合国家规划，大力调整产品结构，使新能源、新材料、环保、新型热塑性材料等应用领域的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显著提高。

## （3）工程服务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增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总承包核心竞争力，围绕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和完善产业链，在新玻璃、光伏太阳能产业与玻璃装备、水泥装备、环保节能装备、新玻璃装备、光伏太阳能装备制造产业、科研装备、科研基地等方面进行投资，主要通过技术创新、改造，提高装备整体生产效率的方式实现。继续实施“走出国门”战略，加强国内外工程总承包业务；巩固并提高在平板玻璃和水泥生产线的工程设计、技术改造的市场占有率，开拓其他建材的设计市场；增强在新能源装备和环保节能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提

高市场占有率，开拓其他建材设备的市场；加速烟气脱硫脱销等环保高新技术在玻璃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推广应用，拓展环保节能技术营销领域。

#### （4）物流贸易和资源开发业务

**物流贸易业务：**大力发展海外连锁经营事业，加快建材、家居商品升级，淘汰落后滞销产品，开发适应当地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抓住机遇，以建材家居连体经营模式，继续扩大在巴新市场的战果，加紧布局南太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复制巴新建材家居连锁经营模式。

**资源开发业务：**逐步建立石墨精深加工体系，填补国内微晶石墨精深加工领域空白。启动渗硅石墨、锂电负极材料、等静压石墨、耐火材料等方面的研发与合作，实现并扩大渗硅石墨的生产及其市场应用、实现鳞片石墨生产及其市场应用。

### 3、专项目标和规划

#### （1）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发行人根据集团“4335”指导原则，按照集团科技创新工作总体部署，坚持创新驱动，突出科技优势，着力提质增效，深化转型升级，不断完善以企业自主创新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使企业真正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国际化“四化”转型，助力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重点研究开发高质量、高效益、低能耗和低排放的建材技术及装备，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提高新产品的科技含量，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在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上形成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提高企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为集团早日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材料产业投资公司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 （2）国际化发展专项规划

发行人将在国际市场上加大投资合作、技术开发等力度，利用国内外的市场、技术、资源，壮大和提高公司在全球的产品供应和工程服务等多方面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在资金、技术和协调服务等多方面支持和协助各业务板块实施国际化经营。

### （3）人力资源专项规划

通过引入人力资源管理先进技术和方法，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优化，引导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及国际化方向发展。

### （4）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

1) 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实现电子信息技术在生产、销售、采购、集团化管理各环节的深度运用，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生产成本。

2) 完成所属企业 ERP 系统建设，完善各子系统功能，实现销售、供应、生产、库存、财务、人力资源、办公自动化协调运行和统一有效管控。

3) 适应“互联网+”模式下的新经济形态，提高工厂信息化水平，探索部分岗位无人值守，建设智慧工厂。依靠自动化技术和信息技术，实现生产企业整体的管控一体化，建立覆盖人、财、物、产、供、销各项经营活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和整个生产流程的优化控制系统，对企业信息化管理层面和工业生产自动化控制层面进行企业资源全面整合，提升企业实力，为管理层提供各项生产经营信息，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决策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实现企业内部信息及时安全共享；通过对物流、资金流跟踪，降低库存，减少浪费；严格控制总部及各分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以 ISO9000 的质量保证标准为核心，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与检测系统，实现质量管理信息的集成，有效控制产品质量。

### （5）节能减排专项规划

全力打造“四型企业”，即创新驱动型、质量效益型、制造服务型和社会责任型企业，强化环境保护、节能减排。

### （6）投融资发展规划

公司是通过资本运营和联合重组快速发展起来的，目前资产负债率暂处于较高位，现在随着大规模联合重组基本结束，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在规划期内，公司将严格控制好资本性开支，按效益优先、盈利能力优先的原则来决定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

## （六）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9月8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并协议，约定中国建材股份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股份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国建材股份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本次中国建材股份吸收合并中材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为“两材合并”下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整合，此举将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及资源优化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国建材股份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

2017年9月8日，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分别获得中国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董事会批准。2017年12月6日，中国建材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中国建材股份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中国建材股份 H 股上市，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中国建材股份已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2017]第 73 号），根据该通知，经审查后反垄断局决定不禁止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可从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 号）批准。为本次合并之目的，中国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已经向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国家提交了反垄断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国家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通过相关等候期届满而没有遭到反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号），核准中国建材股份增发不超过989,525,89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中材股份H股于联交所退市，自2018年4月23日下午4时整起生效。2018年5月2日，中国建材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告中国建材股份与中材股份合并的H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截至2018年5月15日，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中材01”、“17中材02”、“17中材03”（债券代码分别为：136888.SH、136977.SH、143328.SH）发行人信息已完成变更，变更后发行人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保持不变。2018年5月21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承继确认书》，确认已完成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债务承继操作，“15中材MTN001”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均维持不变，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于2018年7月30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3495Y。2019年10月25日，中材股份完成工商注销，本次合并事项已告完成（仅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上述合并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母公司

####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亿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北京	曹江林	171.36	43.02

注：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 43.02%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内资股 7.45%，间接持有内资股 35.57%，直接持有 H 股 0.10%，间接持有 H 股 0.08%。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三）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四）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除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外，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6.97	350,230.66	玻璃纤维制造
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	211,274.56	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3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1,049.02	建材批发
4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448,684.61	建材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5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65,447.79	平板玻璃制造
6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总部管理
7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70,647.29	投资管理/咨询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9,626.58	建筑材料制造
9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金融服务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506.48	0.08	市场定价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156.25	0.07	市场定价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355.85	0.04	市场定价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029.19	0.04	市场定价
广州中材勘测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069.82	0.02	市场定价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880.56	0.02	市场定价
湖南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600.69	0.02	市场定价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485.04	0.02	市场定价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453.26	0.02	市场定价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349.61	0.01	市场定价
富蕴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335.36	0.01	市场定价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67.50	0.01	市场定价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13.81	0.01	市场定价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13.45	0.01	市场定价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01.16	0.01	市场定价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60.56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25.45	0.01	市场定价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06.40	0.01	市场定价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97.35	0.01	市场定价
山东瑞泰盖泽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44.03	0.01	市场定价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93.72	0.01	市场定价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20.68	0.01	市场定价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68.63	0.01	市场定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42.18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芒市工程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53.43	0.01	市场定价
山东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34.66	0.01	市场定价
湘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54.83	<0.01	市场定价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57.86	<0.01	市场定价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92.44	<0.01	市场定价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57.98	<0.01	市场定价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40.02	<0.01	市场定价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38.12	<0.01	市场定价
其他小额交易		16,862.18		市场定价
<b>合计</b>		<b>142,768.56</b>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7,594.32	0.15	市场定价
瑞昌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3,564.73	0.13	市场定价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854.24	0.08	市场定价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恒昌光电）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932.03	0.06	市场定价
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666.67	0.05	市场定价
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876.11	0.03	市场定价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179.60	0.02	市场定价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803.17	0.02	市场定价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372.00	0.02	市场定价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132.04	0.01	市场定价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49.94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45.69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60.57	0.01	市场定价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22.04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77.76	0.01	市场定价
凯盛石墨碳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48.72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39.63	0.01	市场定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65.20	0.01	市场定价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14.85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13.22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06.04	0.01	市场定价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60.55	0.01	市场定价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95.45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矿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29.08	<0.01	市场定价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12.69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97.87	<0.01	市场定价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71.20	<0.01	市场定价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46.40	<0.01	市场定价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67.83	<0.01	市场定价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898.89	<0.01	市场定价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81.58	<0.01	市场定价
山东大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24.76	<0.01	市场定价
云南中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49.51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44.22	<0.01	市场定价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03.71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内江）玻璃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97.78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29.87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85.34	<0.01	市场定价
泰山玻璃纤维南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60.03	<0.01	市场定价
贵州省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95.59	<0.01	市场定价
其他小额交易		6,386.73		市场定价
<b>合计</b>		<b>189,157.63</b>		

### 3、应收、应付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安顺中安铁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3,995.98	2,989.58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0,063.29	
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598.15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455.72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6,106.46	
黑龙江省华达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5,390.93	5,390.93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825.15	
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794.55	654.92
凯盛石墨碳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648.66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莆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3,736.93	33.63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662.90	
五常市拉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3,512.34	3,512.34
辽源金刚水泥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3,232.74	3,232.74
通化金刚冶金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3,203.73	2,813.57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090.19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959.94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724.20	62.93
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470.73	2,445.39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400.17	
榆树金刚博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1,579.97	862.6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329.29	14.64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298.76	
凯盛晶华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279.66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212.24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196.39	
其他小额汇总		应收账款	32,225.35	7,057.90
<b>合计</b>			<b>145,994.41</b>	<b>29,071.24</b>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4,762.24	
孙艳波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预付账款	4,000.00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3,963.19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2,924.65	
南京凯盛水泥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预付账款	2,816.94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2,553.90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1,307.11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1,175.24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1,078.98	
其他小额汇总		预付账款	12,012.93	
<b>合计</b>			<b>36,595.18</b>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其他汇总		其他应收款	215,714.04	146,957.21
<b>合计</b>			<b>215,714.04</b>	<b>146,957.21</b>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股利	3,354.12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1,717.92	
山东泉兴晶石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1,287.12	
其他小额汇总		应收股利	619.61	
<b>合计</b>			<b>6,978.77</b>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20,337.63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5,046.02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977.8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880.83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647.55	
湖南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431.08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149.91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144.41	
中材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2,044.73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1,900.59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800.25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800.00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622.34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601.79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550.36	
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426.40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396.49	
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342.79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342.49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234.13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125.03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109.48	
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应付账款	1,083.52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020.86	
其他小额汇总		应付账款	22,391.43	
<b>合计</b>			<b>186,408.00</b>	
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20,179.04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13,062.04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9,620.66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7,609.90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3,025.99	
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2,376.96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1,644.43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1,161.95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1,055.09	
其他小额汇总		合同负债	16,687.69	
<b>合计</b>			<b>76,423.74</b>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付款	8,333.88	
其他小额汇总		其他应付款	286,514.08	
<b>合计</b>			<b>294,847.96</b>	
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4,250.00	
柳志国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4,121.71	
北京华辰普金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3,586.50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股利	2,389.9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1,755.14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1,606.5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付股利	1,498.5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1,260.04	
其他小额汇总		应付股利	26,241.50	
<b>合计</b>			<b>46,709.90</b>	

####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给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余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本公司	天山股份	国有企业	70,000.00	正常经营
	中材科技	国有企业	57,250.00	正常经营
	西南水泥	国有企业	528,985.61	正常经营
	北方水泥	国有企业	316,700.00	正常经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余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中建材工程	国有企业	527,700.00	正常经营
	中联水泥	国有企业	500,000.00	正常经营
	南方水泥	国有企业	507,577.03	正常经营
	中材高新	国有企业	18,444.00	正常经营
	中建材投资	国有企业	233,334.88	正常经营
合计			<b>2,759,991.52</b>	

## 5、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余额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76,113.63
	贷款余额	142,601.33

##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节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2592 号、天职审字[2020]21632 号、天职业字[2021]2064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均为该年度审计报告中报表期末数。

###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0,863.97	3,471,412.60	2,921,004.12	2,774,44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063.55	803,008.10	850,981.98	871,339.71
应收票据	218,088.10	297,883.49	449,818.72	2,095,453.68
应收账款	4,843,427.22	4,417,961.62	4,109,091.35	4,080,020.24
应收款项融资	1,747,075.53	1,779,768.46	1,869,835.79	-
预付款项	1,273,774.28	1,133,114.14	1,220,398.20	1,430,880.36
其他应收款	550,226.87	511,144.43	739,938.60	1,037,236.37
存货	2,261,451.37	2,033,556.79	2,006,944.47	1,967,621.07
合同资产	772,609.85	791,143.96	1,119,705.70	836,514.32
持有待售资产	2,521.15	19,584.32	9,015.88	1,11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058.08	93,821.27	103,087.79	91,875.37
其他流动资产	300,365.07	307,397.49	333,063.79	382,716.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695,525.04</b>	<b>15,659,796.65</b>	<b>15,732,886.41</b>	<b>15,569,222.79</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57,246.71	721,954.58	613,247.49	497,935.64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2,034,300.62	1,959,287.84	1,610,747.31	1,370,923.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8.08	752.65	866.44	787.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150.13	50,055.20	49,675.34	38,426.06
投资性房地产	84,972.98	85,164.34	97,168.93	90,028.35
固定资产	15,515,746.32	15,670,045.24	16,058,368.64	15,924,308.31
在建工程	2,360,498.90	2,057,371.33	1,931,079.61	1,334,880.39
使用权资产	223,220.47	223,869.00	170,586.50	-
无形资产	3,892,963.08	3,815,648.81	3,166,136.52	2,849,764.69
开发支出	35,808.51	37,092.55	32,409.81	27,304.68
商誉	3,320,978.73	3,322,639.26	3,782,249.26	4,357,943.76
长期待摊费用	376,813.30	370,287.88	366,357.26	377,49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183.61	635,190.43	563,714.59	590,93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864.48	936,438.33	416,671.24	583,925.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222,425.94</b>	<b>29,885,797.44</b>	<b>28,859,278.94</b>	<b>28,044,653.41</b>
<b>资产总计</b>	<b>46,917,950.98</b>	<b>45,545,594.09</b>	<b>44,592,165.34</b>	<b>43,613,876.2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1,388.32	5,964,667.78	6,430,599.42	6,336,266.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61	1.93	68.84	5.29
衍生金融负债	1,555.88	1,931.83	1,704.10	1,103.49
应付票据	1,812,294.85	1,618,128.37	1,676,250.64	1,526,177.22
应付账款	4,193,577.22	4,350,964.48	3,886,827.70	3,334,494.78
预收款项	141.02	61.38	-	-
合同负债	1,499,970.17	1,601,491.69	1,596,685.11	1,376,588.54
应付职工薪酬	136,644.88	302,620.53	263,964.29	218,464.76
应交税费	515,879.64	733,721.72	649,761.58	703,307.59
其他应付款	1,356,836.13	1,363,941.00	1,511,722.57	1,333,47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6,336.45	2,815,413.68	1,862,064.54	2,895,159.44
其他流动负债	505,847.98	451,327.04	1,651,077.99	3,401,693.6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420,538.14</b>	<b>19,204,271.42</b>	<b>19,530,726.79</b>	<b>21,126,733.8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22,309.19	4,815,612.52	3,472,867.88	3,469,012.45
应付债券	3,507,941.82	3,718,614.81	5,353,427.69	4,311,880.70
租赁负债	159,008.04	183,791.37	130,095.79	-
长期应付款	494,209.84	414,797.21	401,893.10	572,465.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105.07	36,816.72	35,696.93	33,998.98
预计负债	278,751.04	243,206.15	145,100.37	85,414.35
递延收益	190,446.27	193,913.69	191,677.30	169,76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001.53	208,859.56	202,144.08	209,098.38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89.66	10,132.84	11,922.44	8,059.7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92,162.44</b>	<b>9,825,744.86</b>	<b>9,944,825.59</b>	<b>8,859,695.27</b>
<b>负债合计</b>	<b>30,112,700.59</b>	<b>29,030,016.28</b>	<b>29,475,552.38</b>	<b>29,986,429.08</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其他权益工具	1,723,921.04	1,723,921.04	1,920,065.70	2,066,507.7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723,921.04	1,723,921.04	1,920,065.70	2,066,507.70
资本公积	1,387,090.38	1,388,162.30	1,364,102.80	1,398,045.4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0,125.22	-39,894.91	-37,101.37	-29,155.4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690.97	-30,548.22	-32,734.06	-25,960.13
专项储备	77,675.34	72,550.40	56,574.09	41,860.52
盈余公积	352,885.11	352,885.11	280,237.04	205,820.31
未分配利润	6,634,648.67	6,443,164.32	5,575,858.23	4,770,615.74
归属于股东权益合计	10,979,572.39	10,784,265.33	10,003,213.55	9,297,171.32
*少数股东权益	5,825,678.01	5,731,312.48	5,113,399.41	4,330,275.8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6,805,250.40</b>	<b>16,515,577.81</b>	<b>15,116,612.96</b>	<b>13,627,447.1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6,917,950.98</b>	<b>45,545,594.09</b>	<b>44,592,165.34</b>	<b>43,613,876.20</b>

## 2、合并利润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784,400.83</b>	<b>25,895,353.21</b>	<b>25,748,151.72</b>	<b>22,312,276.25</b>
其中：营业收入	4,784,400.83	25,895,353.21	25,748,151.72	22,312,276.25
<b>二、营业总成本</b>	<b>4,430,361.37</b>	<b>22,237,897.46</b>	<b>21,921,209.55</b>	<b>20,439,625.92</b>
其中：营业成本	3,620,190.94	18,812,163.03	17,707,447.01	15,414,129.07
税金及附加	56,686.21	296,410.98	300,299.32	299,601.90
销售费用	116,728.90	485,672.09	1,314,050.02	1,153,480.59
管理费用	356,376.89	1,419,072.15	1,414,166.21	1,253,871.68
研发费用	91,819.75	425,807.94	279,216.59	225,731.87
财务费用	188,558.68	798,771.29	906,030.40	1,093,953.55
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及以前年度指标）	-	-	-	649,840.08
信用减值损失（2018年及以前年度指标）	-	-	-	349,017.17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27,925.78	229,347.76	201,728.40	191,39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91.95	403,135.25	163,242.11	219,834.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30.12	-20,133.93	110,601.89	-153,493.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47.95	-349,280.00	-373,425.9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00.34	-985,103.82	-989,759.4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46.63	113,835.56	14,132.03	1,561.1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13,425.42</b>	<b>3,049,256.57</b>	<b>2,953,461.15</b>	<b>2,131,943.79</b>
加：营业外收入	15,910.84	97,630.12	107,017.53	69,199.80
减：营业外支出	7,011.53	141,471.42	312,651.75	162,407.5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22,324.74</b>	<b>3,005,415.27</b>	<b>2,747,826.93</b>	<b>2,038,736.00</b>
减：所得税费用	113,825.76	839,133.34	902,067.73	630,341.3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8,498.97</b>	<b>2,166,281.93</b>	<b>1,845,759.20</b>	<b>1,408,394.65</b>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82.16	1,348,112.35	1,209,146.26	900,438.49
*少数股东损益	107,316.81	818,169.58	636,612.95	507,956.1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9,582.71	29,904,746.43	29,753,248.14	25,486,38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00.30	202,553.83	182,212.14	207,45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65.31	501,091.08	574,382.91	546,119.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33,548.33</b>	<b>30,608,391.35</b>	<b>30,509,843.19</b>	<b>26,239,962.13</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4,348.91	18,919,347.49	17,688,292.22	15,742,43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704.47	1,871,970.46	1,849,629.87	1,642,89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779.40	2,512,822.55	2,622,510.24	2,478,07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44.84	881,298.87	2,014,645.83	1,523,483.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50,277.62</b>	<b>24,185,439.38</b>	<b>24,175,078.15</b>	<b>21,386,884.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6,729.30</b>	<b>6,422,951.97</b>	<b>6,334,765.04</b>	<b>4,853,078.1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810.57	1,878,734.49	2,054,477.81	1,315,392.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72.31	123,823.15	87,812.19	85,58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00.04	214,245.02	111,034.17	77,732.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12.15	5,556.11	24,667.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1,582.92</b>	<b>2,266,814.81</b>	<b>2,258,880.28</b>	<b>1,503,374.4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1,006.50	2,914,285.16	2,625,149.27	1,666,26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653.25	1,868,661.61	2,041,246.15	1,504,498.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40.98	133,290.30	164,565.09	25,859.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5,952.02	9,544.2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4,200.73</b>	<b>4,916,237.07</b>	<b>4,916,912.53</b>	<b>3,206,170.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2,617.81</b>	<b>-2,649,422.26</b>	<b>-2,658,032.25</b>	<b>-1,702,796.1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25.95	636,982.61	716,272.56	629,882.4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53,277.69	17,008,502.74	17,700,601.45	19,711,128.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4.89	249,970.00	285,065.61	262,707.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52,408.53</b>	<b>17,895,455.35</b>	<b>18,701,939.62</b>	<b>20,603,718.81</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11,455.01	18,104,745.95	19,056,018.16	20,712,660.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2,569.76	1,562,650.20	1,519,227.93	1,360,170.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070.59	1,412,136.20	1,477,741.75	1,940,029.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15,095.37</b>	<b>21,079,532.35</b>	<b>22,052,987.83</b>	<b>24,012,860.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7,313.17</b>	<b>-3,184,077.01</b>	<b>-3,351,048.21</b>	<b>-3,409,141.6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892.10</b>	<b>-26,133.86</b>	<b>-10,113.14</b>	<b>11,234.4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5,073.95</b>	<b>563,318.85</b>	<b>315,571.44</b>	<b>-247,625.1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2,166.58	2,408,512.13	2,092,722.03	2,337,430.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27,240.53</b>	<b>2,971,830.98</b>	<b>2,408,293.47</b>	<b>2,089,805.78</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037.53	253,624.28	369,190.51	222,52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8.81	3,158.81	435.43	205,986.78
预付款项	58.00	31.36	10.00	-
其他应收款	6,213,374.35	5,883,856.43	6,525,821.94	6,985,300.93
其他流动资产	426.90	312.45	18.35	18.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65,055.60</b>	<b>6,140,983.33</b>	<b>6,895,476.22</b>	<b>7,413,828.82</b>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53,513.00
长期股权投资	6,109,358.60	6,064,277.96	5,611,910.92	5,305,868.25
固定资产	110,474.44	111,641.81	116,615.78	120,425.68
在建工程	72.50	72.50	-	-
无形资产	53.58	68.46	127.98	26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0	22.00	22.00	22.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19,981.13</b>	<b>6,176,082.73</b>	<b>5,728,676.68</b>	<b>5,480,095.14</b>
<b>资产总计</b>	<b>12,885,036.73</b>	<b>12,317,066.06</b>	<b>12,624,152.90</b>	<b>12,893,923.96</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0,000.00	882,000.00	775,000.00	85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05	107.86	107.86	48.11
预收款项	8,447.16	-	-	-
应付职工薪酬	891.29	848.77	715.06	941.11
应交税费	40.71	59.46	70.89	1,746.57
其他应付款	215,582.29	212,564.00	349,466.80	423,00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2,245.55	1,353,300.21	751,809.90	1,119,137.50
其他流动负债	150,246.46	-	501,610.00	1,196,363.7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97,506.51</b>	<b>2,448,880.30</b>	<b>2,378,780.51</b>	<b>3,591,240.8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7,200.00	1,384,800.00	476,080.00	687,160.00
应付债券	2,380,183.93	2,572,763.89	3,999,625.68	3,183,122.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34.59	3,185.60	2,610.40	2,783.3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70,418.52</b>	<b>3,960,749.49</b>	<b>4,478,316.08</b>	<b>3,873,065.79</b>
<b>负债合计</b>	<b>6,967,925.03</b>	<b>6,409,629.79</b>	<b>6,857,096.59</b>	<b>7,464,306.6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其他权益工具	1,723,921.04	1,723,921.04	1,920,065.70	2,066,507.70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723,921.04	1,723,921.04	1,920,065.70	2,066,507.70
资本公积	1,713,931.04	1,713,931.04	1,710,487.17	1,714,789.1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367.27	-10,367.27	-3,931.01	-5,606.8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315,263.98	-	-	-
盈余公积	843,477.07	315,263.98	242,615.91	168,199.18
未分配利润	1,330,885.84	1,321,210.41	1,054,341.47	642,251.06
归属于股东权益合计	5,917,111.69	5,907,436.26	5,767,056.31	5,429,617.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5,917,111.69</b>	<b>5,907,436.26</b>	<b>5,767,056.31</b>	<b>5,429,617.3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885,036.73</b>	<b>12,317,066.06</b>	<b>12,624,152.90</b>	<b>12,893,923.96</b>

## 2、母公司利润表

###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	<b>10,362.75</b>	<b>9,568.88</b>	<b>5,613.80</b>
其中：营业收入	-	10,362.75	9,568.88	5,613.80
<b>二、营业总成本</b>	<b>9,213.43</b>	<b>35,621.98</b>	<b>28,074.76</b>	<b>32,955.25</b>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7.37	4,380.53	2,235.79	3,148.6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490.40	25,594.97	25,427.98	20,455.3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715.67	5,646.47	410.99	9,318.71
资产减值损失（2018指标）	-	-	-	-
信用减值损失（2018指标）	-	-	-	32.49
加：其他收益	-	83.9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38	11,424.00	-30,85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76.71	753,420.12	755,956.21	269,788.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3.08	-53.85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063.28</b>	<b>728,255.10</b>	<b>748,820.48</b>	<b>211,594.43</b>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4.06	0.17	-	79.89
减：营业外支出	471.41	1,808.18	4,653.19	3,424.0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625.93</b>	<b>726,447.08</b>	<b>744,167.30</b>	<b>208,250.30</b>
减：所得税费用	-	-	-	-38,448.8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625.93</b>	<b>726,447.08</b>	<b>744,167.30</b>	<b>246,699.1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25.93	726,447.08	744,167.30	246,699.1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	11,223.59	11,039.21	6,56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7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32	1,070,595.28	2,168,855.97	2,066,882.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4.57</b>	<b>1,081,818.86</b>	<b>2,179,895.18</b>	<b>2,073,529.45</b>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5.45	11,373.08	14,352.57	7,16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6	4,873.68	4,371.75	7,11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33.62	1,303,720.48	2,276,414.13	2,207,436.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9,657.33</b>	<b>1,319,967.23</b>	<b>2,295,138.45</b>	<b>2,221,723.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8,452.76</b>	<b>-238,148.37</b>	<b>-115,243.27</b>	<b>-148,194.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47.16	17,849.18	11,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64,670.75	708,202.01	271,5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3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47.16</b>	<b>682,519.92</b>	<b>720,002.35</b>	<b>271,59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9.79	377.22	1,073.88	7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03.93	402,660.00	199,475.39	304,832.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33.72</b>	<b>403,037.22</b>	<b>200,549.27</b>	<b>304,909.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86.56</b>	<b>279,482.70</b>	<b>519,453.09</b>	<b>-33,319.80</b>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	350,000.00	43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85,000.00	4,297,000.00	5,079,000.00	7,07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6.51	-	60,588.6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5,000.00</b>	<b>4,898,076.51</b>	<b>5,429,000.00</b>	<b>7,566,588.61</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7,600.00	3,605,480.00	4,627,701.00	6,803,8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739.44	641,078.27	538,387.66	426,296.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99	808,418.81	520,454.14	42,018.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4,547.43</b>	<b>5,054,977.08</b>	<b>5,686,542.81</b>	<b>7,272,155.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0,452.57</b>	<b>-156,900.56</b>	<b>-257,542.81</b>	<b>294,432.9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75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4,413.25</b>	<b>-115,566.23</b>	<b>146,667.75</b>	<b>112,919.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624.28	349,190.51	202,522.76	89,603.7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28,037.53</b>	<b>233,624.28</b>	<b>349,190.51</b>	<b>202,522.76</b>

### (三) 关于会计政策调整说明

#### 1、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发行人执行相关规定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61,754,739,231.83元、64,937,721,458.00元、70,333,260,510.93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0.00元、0.00元、0.00元。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报表项目删除，并入“其他应收款”报表项目统一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10,372,363,717.19元、15,233,842,234.66元、15,748,935,633.39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69,853,009,305.79元、70,592,502,940.34元、70,592,670,546.45元。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13,348,803,880.97元、12,800,006,748.02元、12,800,006,748.02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0.00 元。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48,606,720,023.89 元、59,080,217,468.61 元、59,080,217,468.6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481,132.07 元、0.00 元、0.00 元。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报表项目删除，并入“其他应付款”报表项目统一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3,334,729,399.25 元、18,340,532,850.67 元、18,340,532,850.6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4,230,038,033.74 元、6,387,774,812.99 元、6,387,774,812.99 元。
将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5,724,658,033.98 元、10,264,695,880.98 元、10,264,695,880.9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0.00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本年度合并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2,257,318,654.25 元，减少管理费用 2,257,318,654.25 元；上年度合并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1,770,329,387.43 元，减少管理费用 1,770,329,387.43 元。
	本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0.00 元，减少管理费用 0.00 元；上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0.00 元，减少管理费用 0.00 元。

(2)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发行人执行相关规定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9,052,025.72 元，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330.00 元，增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6,615,098.14 元，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87,550,461.85 元，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48,597,521.93 元；增加交易性金融负债 477,119.23 元，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7,119.23 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1,692,762,492.27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538,783,715.14 元，增加盈余公积 159,078,572.30 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5,580,325.09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127,844.99 元，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617,844.99 元，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510,000.00 元；减

	少其他综合收益 9,510,000.00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8,559,000.00 元，增加盈余公积 951,000.00 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金融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减值准备 588,581,902.17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52,945.00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556,050,679.34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87,321,722.17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减值准备 167,606.11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67,606.11 元。

(3)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发行人 2018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合同资产”报表项目，该科目核算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的权利不在本科目核算。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 5,998,546,845.64 元，增加预计负债 61,630,607.51 元，减少应收账款 5,642,678,850.96 元，减少存货 1,692,317,403.61 元，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8,080,016.44 元。
新增“合同负债”报表项目，该科目核算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 10,161,314,628.59 元，减少预收款项 10,161,314,628.59 元；增加其他非流动负债 3,941,078.76 元，减少预收款项 3,941,078.76 元。

##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发行人执行相关规定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4,498,187,249.26 元、3,706,144,674.78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41,090,913,506.59 元、40,835,805,061.5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将其终止确认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比较数据予以调整。</p>	<p>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8,698,357,905.61 元、17,286,111,770.4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本期合并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163,996,306.94 元，调减财务费用 163,996,306.94 元；            上期合并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271,340,313.70 元，调减财务费用 271,340,313.70 元；            本期母公司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 0.00 元，调减财务费用 0.00 元；            上期母公司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 0.00 元，调减财务费用 0.00 元。</p>
<p>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p>	<p>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6,762,506,394.61 元、15,261,772,174.89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38,868,276,959.57 元、33,348,905,082.2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078,627.56 元、481,132.07 元。</p>
<p>将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明细项目中列示。比较数据予以调整。</p>	<p>本期合并利润表：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266,500,564.68 元；            上期合并利润表：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37,592,431.12 元，调减财务费用 2,607,438.94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34,984,992.18 元；            本期母公司利润表：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元；            上期母公司利润表：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元。</p>
<p>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原损失以正数列示，改为损失以负数列示，比较数据予以调整。</p>	<p>本期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3,734,259,590.73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9,897,594,873.16 元；            上期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3,775,273,155.73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6,226,159,871.14 元；            本期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538,467.94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 0.00 元；            上期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324,859.78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 0.00 元。</p>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发行人执行相关规定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租赁负债通常分为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在利润表中，承租人应当分别列示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在建工程、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采用简化处理，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p>	<p>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1,647,359,063.65元，减少预付款项7,022,507.10元，减少其他应收款1,929,662.00元，减少其他流动资产1,446,188.26元，减少在建工程161,516,909.88元，减少长期待摊费用47,015,040.70元，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10,290,064.12元。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租赁负债1,282,005,915.69元，减少应付账款10,276,273.79元，减少其他应付款4,908,253.40元，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13,271,303.09元，减少长期应付款161,954,000.00元。</p>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3、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 4、2021年1-3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 (一) 2018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抚州市东乡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绵阳市民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北京中建华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四平北方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威宁顺合商砼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泰山石膏（宜昌）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	临沂国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	中材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	淮南中建材腾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1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2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3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Investment Zambia Limited	投资设立
24	中材股份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中材国际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中材矿山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天山股份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宁夏建材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中材水泥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厦门标准砂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中材科技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中材高新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中材金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祁连山控股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孟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	安阳中联海皇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3	新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	乌兰察哈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	枣庄市台儿庄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6	费县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7	枣庄市薛城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8	滕州鲁南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9	成武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0	枣庄市山亭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1	鄆城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2	衡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3	德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4	日照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5	烟台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6	叶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7	邳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8	杭州浩远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19	杭州振明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
20	杭州富阳钱潮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21	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2	浙江虎山仓储有限公司	注销
23	湖南桂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4	湖南沅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5	福建三明红火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26	浙江振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7	兆山新星集团湖南兆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8	湖南华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9	湖南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0	长沙市金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1	湖南同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2	衡阳金都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33	衡阳建发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4	娄底市洪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5	邵阳市吉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36	湘潭市永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7	湘潭市恒坚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8	永州市双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39	衡阳市广筑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40	衡阳凯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41	娄底市金刚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42	湖南鑫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43	常德创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44	江西吉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5	江西抚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6	吉安市吉龙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47	湖口中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48	吉安市昌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49	萍乡天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50	上海共富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51	德清加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2	德清乾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3	德清新市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4	长兴锦龙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55	宁波三狮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出售
56	繁昌县荻港水泥建材基地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57	齐齐哈尔龙北龙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58	黑龙江省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9	牡丹江金沙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60	牡丹江圣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61	牡丹江市金钻商品砼有限公司	注销
62	牡丹江市正大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63	延吉信德砼业有限公司	注销
64	延边盛隆商砼有限公司	注销
65	延边鑫誉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66	四川旌阳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67	四川资阳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68	四川大竹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69	四川联鸿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70	汉源县长宇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71	广安利森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72	重庆科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销
73	重庆三磊天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74	成都嘉华特种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75	峨眉山嘉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76	营口中复连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77	常州丽宝第帝彩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78	南京凯盛水泥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出售
79	南方石墨郴州市桂阳有限公司	注销
80	南方石墨郴州市北湖有限公司	注销
81	中建材韶关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82	中建投瓦努阿图有限公司	注销
83	长兴中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84	UNITED SUNTECH CRAFT.INT	出售
85	中材股份	被吸收合并
86	中材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注销
87	H+ELogisticGmbH	注销
88	京能环保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89	泰山玻纤莱芜非金属微粉有限公司	出售
90	苏州科利源施工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销
91	新疆屯河富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92	兰州红古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93	玉门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94	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95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出售
96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 3、2018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2018年，中材股份及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狮南方”）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发行人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本公司H股股票及本公司非上市股股票，换股比例为每1股中材股份H股股票和非上市股股票可以分别换取0.85股发行人H股股票和非上市股股票。

2018年5月2日，H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完成，中材股份H股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

发行人承接与承继。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8,434,770,662 股，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材股份完成工商注销，本次合并事项已完成。

## (二) 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取得方式
1	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抚州市东乡区上陈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涟源市金铃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湖南临澧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湖南九华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乳源瑶族自治县嘉旺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正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思南盛世联合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北玻设计院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中材大装膜技术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老挝子公司	投资设立
17	云浮节能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蚌埠化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中建材凯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20	中建材工程（阿根廷）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1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2	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3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4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陕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上海蜀羊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陕西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蜀羊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四川省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7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南京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3	中联水泥（山东）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4	山东鲁南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6	绵阳市航实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新疆天山巨鑫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	新疆天山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出售
3	兰州永固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	大庆百湖安泰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5	佳木斯市新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6	乾安县红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7	嫩江华夏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8	延边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9	江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0	江苏阳羨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1	嘉兴新腾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2	海宁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13	巨化集团建德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14	兰溪板桥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15	建德市三狮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16	龙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7	贵溪新世纪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8	江西泰和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9	江西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0	丰城市政云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1	长沙开达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22	湖南衡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3	衡阳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24	安化县明珠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5	沈阳德信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
26	乐昌市双门寨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7	成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8	四川洪雅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9	曲靖宣峰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30	云南师宗明驰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31	富民兴瑞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32	云南丽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33	乐山嘉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34	安徽新能融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
35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销
36	常熟中材装备环保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注销
37	HAZEMAG Mining GmbH	注销
38	中材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	出售
39	印度 PMPL 公司	注销
40	Allmineral Proprietary Limited	注销
41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
42	滁州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出售
43	上海申建水泥装备有限公司	注销
44	Jetion Solar Park (Europe) Ltd	注销
45	Jetion Veronal SRL	出售
46	Jetion Wirbenz1 GmbH	出售
47	Jetion Hallberymoos1 GmbH	出售
48	中国建材工程马来西亚公司	注销
49	左云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50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注销
51	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出售
52	宁夏中宁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 (三) 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阜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林州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济南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瑞昌市廊道运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德安县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重庆市虎洲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毕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贵阳西南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泰山石膏（崇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中复连众（安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南方石墨研究院（湖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安徽中材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甘肃中建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	北京绿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	邢台鑫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禹州市成磊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禹州市丰磊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杭州新桐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杭州瑞磊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常德市德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常德市鼎城盛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湖南乐福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播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云南富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北新禹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上海凯盛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PT DAMAI INDAH KACATIPIS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	皋兰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	山东鲁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3	呼和浩特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	菏泽中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5	日照中联港中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6	杭州耸立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7	浙江仙都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8	龙游天池山水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9	长沙中煌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0	湖南怡天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11	江西萍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2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3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4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出售
15	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6	嘉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7	无锡崇安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8	抚顺市金刚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9	鹤岗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0	扶余市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1	牡丹江天马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2	德阳森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23	贵州利森瓮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24	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5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注销
26	常州中新天马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注销
27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沙特中东公司	注销
28	成都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
29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
30	乌兰察布市非金属矿与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研究院	注销
31	新疆和静天山金特矿微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32	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3	祁连山武山水泥厂	破产清算
34	甘谷祁连山商砼有限公司	注销
35	扎鲁特旗泰达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36	中复连众(贵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 (四) 2021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21年1-3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21年1-3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2021年1-3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21年1-3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湖南衡阳县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	衡阳玉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注销
3	上海蜀羊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总资产	4,691.80	4,554.56	4,459.22	4,361.39
总负债	3,011.27	2,903.00	2,947.56	2,998.64
全部债务	-	1,946.98	2,072.50	2,248.11
所有者权益	1,680.53	1,651.56	1,511.66	1,362.74
营业总收入	478.44	2,589.54	2,574.82	2,231.23
利润总额	42.23	300.54	274.78	203.87
净利润	30.85	216.63	184.58	14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99.73	181.99	15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2	134.81	120.91	90.0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67	642.30	633.48	485.3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26	-264.94	-265.80	-170.2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3.73	-318.41	-335.10	-340.91
流动比率（倍）	0.82	0.82	0.81	0.74
速动比率（倍）	0.71	0.71	0.70	0.64
资产负债率	64.18	63.74	66.10	68.75
债务资本比率	-	54.10	57.86	62.35
营业毛利率	24.33	27.35	31.23	30.9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67	4.81	4.19	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13.70	12.84	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3	12.66	11.70
EBITDA	-	524.90	510.87	451.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7	0.25	0.23
EBITDA 利息倍数	-	6.36	5.19	3.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3	6.07	6.29	5.34
存货周转率	6.74	9.31	8.91	7.36
应收账款	484.34	441.80	410.91	408.00
其他应收款	55.02	51.11	73.99	103.72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8)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 (9) 现金收入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
- (1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12)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3)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4)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总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2021 年 1-3 月，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存货周转次数、总资产周转次数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由于 2018 年发行人完成了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 1、资产总体情况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规模较为稳定，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为 45,545,594.09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建材行业相关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公司大部分资产由非流动资产构成。2018 年-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60.00%，且保持稳定，其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存货包括公司生产用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46,917,950.98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4.42%。

## 2、资产构成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6,695,525.04	35.58	15,659,796.65	34.38	15,732,886.41	35.28	15,569,222.79	3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22,425.94	64.42	29,885,797.44	65.62	28,859,278.94	64.72	28,044,653.41	64.30
<b>资产总计</b>	<b>46,917,950.98</b>	<b>100.00</b>	<b>45,545,594.09</b>	<b>100.00</b>	<b>44,592,165.34</b>	<b>100.00</b>	<b>43,613,876.20</b>	<b>100.00</b>

#### (1) 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5,569,222.79 万元、15,732,886.41 万元、15,659,796.65 万元和 16,695,525.0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35.70%、35.28%、34.38%和 35.58%。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8.98%、85.98%、87.13%和 88.68%。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10,863.97	8.34	3,471,412.60	7.62	2,921,004.12	6.55	2,774,446.66	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063.55	1.54	803,008.10	1.76	850,981.98	1.91	871,339.71	2.00
应收票据	218,088.10	0.46	297,883.49	0.65	449,818.72	1.01	2,095,453.68	4.80
应收账款	4,843,427.22	10.32	4,417,961.62	9.70	4,109,091.35	9.21	4,080,020.24	9.35
应收款项融资	1,747,075.53	3.72	1,779,768.46	3.91	1,869,835.79	4.19	-	-
预付款项	1,273,774.28	2.71	1,133,114.14	2.49	1,220,398.20	2.74	1,430,880.36	3.28
其他应收款	550,226.87	1.17	511,144.43	1.12	739,938.60	1.66	1,037,236.37	2.38
存货	2,261,451.37	4.82	2,033,556.79	4.46	2,006,944.47	4.50	1,967,621.07	4.51
合同资产	772,609.85	1.65	791,143.96	1.74	1,119,705.70	2.51	836,514.32	1.92
持有待售资产	2,521.15	0.01	19,584.32	0.04	9,015.88	0.02	1,118.7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058.08	0.19	93,821.27	0.21	103,087.79	0.23	91,875.37	0.21
其他流动资产	300,365.07	0.64	307,397.49	0.67	333,063.79	0.75	382,716.23	0.8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695,525.04</b>	<b>35.58</b>	<b>15,659,796.65</b>	<b>34.38</b>	<b>15,732,886.41</b>	<b>35.28</b>	<b>15,569,222.79</b>	<b>35.70</b>
<b>资产总计</b>	<b>46,917,950.98</b>	<b>100.00</b>	<b>45,545,594.09</b>	<b>100.00</b>	<b>44,592,165.34</b>	<b>100.00</b>	<b>43,613,876.20</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774,446.66 万元、2,921,004.12 万元、3,471,412.60 万元和 3,910,863.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6%、6.55%、7.62%和 8.34%。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99,581.62 万元，主要用于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质押借款（定期存单等）等。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5,104.68	7,043.47	13,974.20
银行存款	2,962,514.86	2,408,146.34	2,098,718.66
其他货币资金	503,793.06	505,814.31	661,753.80
<b>合计</b>	<b>3,471,412.60</b>	<b>2,921,004.12</b>	<b>2,774,446.66</b>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136,833.60	147,089.44	111,329.94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据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71,339.71 万元、850,981.98 万元、803,008.10 万元和 724,063.55 万元，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和北新建材、中材国际的结构性存款等，其中 2018 年度由于购买的股权及债券类理财产品发生减值导致公允价值下降 15.35 亿元。

### 3) 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销售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0,020.24 万元、4,109,091.35 万元、4,417,961.62 万元和 4,843,427.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5%、9.21%、9.70%和 10.32%。其中，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625,013.28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0.71%，变化幅度不大。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52%，变化幅度不大。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9.63%。变动幅度不大。

从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63.65%，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5.73%，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79.38%。发行人近三年末坏账准备呈现增加趋势，主要为吸收合并中材股份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加。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进行了重新评估，加大了坏账准备的计提力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3,397,252.09	63.65	3,168,695.06	64.92	3,024,839.03	64.29
1-2 年（含 2 年）	839,663.81	15.73	726,259.78	14.88	754,605.62	16.04
2-3 年（含 3 年）	387,001.04	7.25	364,131.83	7.46	369,191.27	7.85
3 年以上	713,273.99	13.36	621,963.24	12.74	556,397.60	11.83
<b>小计</b>	<b>5,337,190.94</b>	<b>100.00</b>	<b>4,881,049.91</b>	<b>100.00</b>	<b>4,705,033.52</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919,229.32	-	771,958.56	-	625,013.28	-
<b>合计</b>	<b>4,417,961.62</b>	-	<b>4,109,091.35</b>	-	<b>4,080,020.24</b>	

####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及工程和设备预付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 1,430,880.36 万元、1,220,398.20 万元、1,133,114.14 万元和 1,273,774.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2.74%、2.49%和 2.7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4.71%，主要系公司持续控制预付款项规模。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7.15%。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为 1,273,774.2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2.41%。

从账龄分布看，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账龄较短。截至 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70.50%，1-2 年（含 2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占比为 13.75%，2 年以内（含 2 年）的预付款项账龄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84.25%。

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817,775.86	70.50	821,556.61	64.16	905,279.66	61.62
1-2 年（含 2 年）	159,438.56	13.75	181,375.75	14.16	230,136.38	15.67
2-3 年（含 3 年）	44,958.82	3.88	80,989.60	6.32	116,063.73	7.90
3 年以上	137,765.69	11.88	196,577.90	15.35	217,555.13	14.81
<b>小计</b>	<b>1,159,938.92</b>	<b>100.00</b>	<b>1,280,499.86</b>	<b>100.00</b>	<b>1,469,034.90</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26,824.78	-	60,101.67	-	38,154.54	-
<b>合计</b>	<b>1,133,114.14</b>	<b>-</b>	<b>1,220,398.20</b>	<b>-</b>	<b>1,430,880.36</b>	<b>-</b>

#### 5) 其他应收款（合计）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各类保证金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7,236.37 万元、739,938.60 万元、511,144.43 万元和 550,226.8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38%、1.66%、1.12%和 1.17%。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504,165.6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511,144.43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0.92%，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有较大幅度增加。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550,226.8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7.65%。

从账龄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均衡。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24.95%，1-2 年（含 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13.78%，2 年以内（含 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38.73%。2-3 年（含 3 年）的其他应收款

余额占比为 9.65%，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51.63%。发行人近三年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344,739.32	24.95	447,348.88	32.41	437,792.54	28.80
1-2 年（含 2 年）	190,369.31	13.78	168,235.97	12.19	280,449.77	18.45
2-3 年（含 3 年）	133,325.01	9.65	205,530.51	14.89	230,310.42	15.15
3 年以上	713,509.61	51.63	558,976.32	40.50	571,337.80	37.59
小计	<b>1,381,943.24</b>	<b>100.00</b>	<b>1,380,091.68</b>	<b>100.00</b>	<b>1,519,890.53</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877,777.58	-	652,535.76	-	491,126.43	-
合计	<b>504,165.66</b>	-	<b>727,555.92</b>	-	<b>1,028,764.11</b>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50.42 亿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3.34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08 亿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33,364.56	85.96%	主要为应收各类代垫费用、增值税返还税款、材料销售款、各类保证金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0,801.10	14.04%	主要是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
合计	<b>504,165.66</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70,801.1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14.04%，占总资产比例为 0.16%，为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

为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每笔对外借款，都严格履行审批流程。债券存续期内，后续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对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

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 6)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967,621.07 万元、2,006,944.47 万元、2,033,556.79 万元和 2,261,451.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4.50%、4.46% 和 4.8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00%，变化不大。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33%，变化不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874,563.78 万元、874,238.00 万元和 924,153.48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5%、43.56% 和 45.45%；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616,880.25 万元、662,581.35 万元和 636,390.28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5%、33.01% 和 31.29%。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24,153.48	45.45	874,238.00	43.56	874,563.78	44.45
在途物资	7,701.00	0.38	2,706.79	0.13	286.38	0.01
材料采购	1,393.31	0.07	68.66	0.00	1,139.30	0.0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07,963.68	20.06	412,694.19	20.56	401,984.90	20.43
库存商品	636,390.28	31.29	662,581.35	33.01	616,880.25	31.35
周转材料	16,662.36	0.82	19,473.01	0.97	28,233.62	1.43
委托加工物资	8,299.05	0.41	4,821.30	0.24	464.34	0.02
外购商品	13,018.90	0.64	12,124.60	0.60	11,220.06	0.57
房地产开发成本	12.58	0.00	-	-	1,085.38	0.06
房地产开发产品	789.60	0.04	-	-	7,960.73	0.40
劳务成本	393.81	0.02	1,082.02	0.05	3,160.69	0.16
发出商品	12,935.21	0.64	12,854.84	0.64	11,084.47	0.56
项目研发支出	1,225.91	0.06	649.25	0.03	343.40	0.02
合同履约成本	2,617.61	0.13	3,650.46	0.18	5,757.57	0.29
其他	-	-	-	-	3,456.21	0.18
<b>合计</b>	<b>2,033,556.79</b>	<b>100.00</b>	<b>2,006,944.47</b>	<b>100.00</b>	<b>1,967,621.07</b>	<b>100.00</b>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105,435.2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1,878.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7,560.03	23,406.56	924,153.48
在途物资	7,736.61	35.61	7,701.00
材料采购	1,393.31	-	1,393.31
在产品	214,545.12	5,555.09	208,990.03
自制半成品	201,958.82	2,985.18	198,973.64
库存商品	669,396.74	33,006.46	636,390.28
周转材料	16,963.97	301.60	16,662.36
委托加工物资	8,332.17	33.12	8,299.05
外购商品	13,018.90	-	13,018.90
房地产开发成本	1,012.58	1,000.00	12.58
房地产开发产品	5,948.22	5,158.62	789.60
劳务成本	393.81	-	393.81
发出商品	13,331.41	396.20	12,935.21
项目研发支出	1,225.91	-	1,225.91
合同履行成本	2,617.61	-	2,617.61
<b>合计</b>	<b>2,105,435.22</b>	<b>71,878.43</b>	<b>2,033,556.79</b>

### (2) 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044,653.41 万元、28,859,278.94 万元、29,885,797.44 万元和



30,222,425.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30%、64.72%、65.62%和 64.42%。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等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发行人全部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7.37%、85.30%、82.87%和 81.94%。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757,246.71	1.61	721,954.58	1.59	613,247.49	1.38	497,935.64	1.14
长期股权投资	2,034,300.62	4.34	1,959,287.84	4.30	1,610,747.31	3.61	1,370,923.42	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8.08	0.00	752.65	0.00	866.44	0.00	787.97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150.13	0.10	50,055.20	0.11	49,675.34	0.11	38,426.06	0.09
投资性房地产	84,972.98	0.18	85,164.34	0.19	97,168.93	0.22	90,028.35	0.21
固定资产	15,515,746.32	33.07	15,670,045.24	34.41	16,058,368.64	36.01	15,924,308.31	36.51
在建工程	2,360,498.90	5.03	2,057,371.33	4.52	1,931,079.61	4.33	1,334,880.39	3.06
使用权资产	223,220.47	0.48	223,869.00	0.49	170,586.50	0.38	-	-
无形资产	3,892,963.08	8.30	3,815,648.81	8.38	3,166,136.52	7.10	2,849,764.69	6.53
开发支出	35,808.51	0.08	37,092.55	0.08	32,409.81	0.07	27,304.68	0.06
商誉	3,320,978.73	7.08	3,322,639.26	7.30	3,782,249.26	8.48	4,357,943.76	9.99
长期待摊费用	376,813.30	0.80	370,287.88	0.81	366,357.26	0.82	377,490.59	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183.61	1.33	635,190.43	1.39	563,714.59	1.26	590,933.85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864.48	2.01	936,438.33	2.06	416,671.24	0.93	583,925.69	1.3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222,425.94</b>	<b>64.42</b>	<b>29,885,797.44</b>	<b>65.62</b>	<b>28,859,278.94</b>	<b>64.72</b>	<b>28,044,653.41</b>	<b>64.30</b>
<b>资产总计</b>	<b>46,917,950.98</b>	<b>100.00</b>	<b>45,545,594.09</b>	<b>100.00</b>	<b>44,592,165.34</b>	<b>100.00</b>	<b>43,613,876.20</b>	<b>100.00</b>

####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合营公司股权投资、联营公司股权投资。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370,923.42 万元、1,610,747.31 万元、1,959,287.84 万元和 2,034,300.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3.61%、4.30%和 4.34%。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17.49%，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21.64%。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148.24 万元。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373,770.23	282,805.95	300,561.37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04,665.86	1,345,314.69	1,075,417.54
<b>小计</b>	<b>1,978,436.09</b>	<b>1,628,120.64</b>	<b>1,375,978.92</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148.24	17,373.33	5,055.49
<b>合计</b>	<b>1,959,287.84</b>	<b>1,610,747.31</b>	<b>1,370,923.42</b>

##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5,924,308.31 万元、16,058,368.64 万元、15,670,045.24 万元和 15,515,746.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1%、36.01%、34.41%和 33.07%，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不大。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8,461,055.08	8,601,997.56	8,369,806.81
机器设备	6,676,823.78	6,896,611.29	6,964,527.33
运输工具	210,354.71	242,871.95	292,336.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1,811.66	316,887.83	297,637.79
<b>账面价值合计</b>	<b>15,670,045.24</b>	<b>16,058,368.64</b>	<b>15,924,308.31</b>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70,045.24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64,242.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016,581.17	2,883,952.95	671,573.14	8,461,055.08
机器设备	14,294,024.90	6,961,044.32	656,156.80	6,676,823.78
运输工具	723,046.50	482,012.45	30,679.33	210,354.71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677,905.79	350,261.02	5,833.10	321,811.66
<b>合计</b>	<b>27,711,558.36</b>	<b>10,677,270.74</b>	<b>1,364,242.37</b>	<b>15,670,045.24</b>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711.40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66%。

## 4)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技改工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4,880.39 万元、1,931,079.61 万元、2,057,371.33 万元和 2,360,498.9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06%、4.33%、4.52%和 5.03%。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44.66%，主要系：①在建工程原值本期购置增加 166.30 亿元，收购子公司增加（含业务合并购入）6.10 亿元，固定资产转入 4.67 亿元，工程物资转入 10.93 亿元；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14.20 亿元，处置子公司减少 3.52 亿元，出售减少 0.89 亿元，转入无形资产 6.21 亿元；②在建工程减值本期购置增加 0.46 亿元，收购子公司增加（含业务合并购入）0.14 亿元；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31 亿元。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6.54%，变动不大。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6,014.9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水泥项目情况如下：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水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文	项目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	2021 年投资计划
1	宁夏建材减量置换建设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8-640303-41-03-012204）	86,411.23	66,411.00	66,411.00	2019.3	2020.8	67,415.73	39,692.50
2	西藏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藏发改办（2013）319 号 藏工信发（2017）495 号	128,258.13	24,279.80	24,279.80	2019.6	2021.04	123,197.74	30,000.00
3	丽江古城西南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9-530702-41-03-018982）	98,564.74	32,030.26	32,030.26	2019.12	2021.6	52,681.95	30,000.00
4	杭州山亚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111-30-03-046411-000	91,238.48	32,000.00	32,000.00	2019.9	2021.6	76,188.95	8,000.00
5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182-30-03-056819-000	113,852.00	40,000.00	40,000.00	2019.12	2021.9	84,435.00	3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文	项目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	2021 年投资计划
6	运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综合项目	晋发改服务函【2013】216 号	112,000.00	16,000.00	16,000.00	2020 年	2021 年末	18,000.00	50,000.00
7	凌源市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	中国建材股份投发[2019]461 号	14,695	14,695.00	8,000	2019.7	2021.11	10,045.67	6,475.02
合计			<b>645,019.58</b>	<b>225,416.06</b>	<b>218,721.06</b>	-	-	<b>431,965.04</b>	<b>194,167.52</b>

注：截至目前，上表中宁夏建材减量置换建设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已建成投产（投产时间 2020 年 8 月），本项目仍有部分配套工商尚未完工。

上述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发[2013]41 号文等产业政策。根据国发[2013]41 号文件的规定，2009 年 9 月 30 日起，新项目水泥熟料烧成热耗要低于 105 公斤标煤/吨熟料，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0 千瓦时/吨水泥；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50 毫克/标准立方米。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在建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431,965.04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

除上述水泥板块在建项目外，其余工程投资金额较小，且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849,764.69 万元、3,166,136.52 万元、3,815,648.81 万元和 3,892,963.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3%、7.10%、8.38%和 8.3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0,105.06 万元。

#### 发行人 2020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66,775.27	512,216.72	23,745.83	1,930,812.72
非专利、专有技术	62,592.78	32,451.48	11,122.09	19,019.22
采矿权	2,334,604.41	531,393.43	33,291.73	1,769,919.26
专利技术	29,452.12	9,873.67	-	19,578.45
软件使用权	70,872.44	43,625.06	45.72	27,201.66
专有技术	42,278.93	22,466.30	1,899.69	17,912.93
特许经营使用权	13,500.08	2,280.45	-	11,219.63
商品使用权及产品登记证	4.89	2.15	-	2.74
探矿权	4,114.44	2,292.94	-	1,821.50
商标权	9,783.43	6,276.35	-	3,507.09
地质勘探费用	194.97	108.98	-	86.00
其他	22,641.77	8,074.14	-	14,567.63
<b>合计</b>	<b>5,056,815.53</b>	<b>1,171,061.66</b>	<b>70,105.06</b>	<b>3,815,648.81</b>

#### 6) 商誉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4,357,943.76 万元、3,782,249.26 万元、3,322,639.26 万元和 3,320,978.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8.48%、7.30%和 7.08%，主要为公司实施联合重组而产生的。2019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18 年末减少 575,694.50 万元，降幅为 13.21%。2020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19 年减少 459,610.00 万元，降幅为 12.15%。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商誉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商誉构成板块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轻质建材板块	53,102.96	54,215.94	23,592.35
工程服务	129,321.50	127,031.33	127,618.52
商混板块	941,355.53	964,456.97	979,573.26
水泥板块	3,508,781.53	3,550,871.67	3,564,066.26
其他板块	13,747.66	15,384.71	11,694.36
账面余额合计	4,646,309.18	4,711,960.62	4,706,544.75
减值准备	1,323,669.93	929,711.37	348,600.99
<b>账面净值合计</b>	<b>3,322,639.26</b>	<b>3,782,249.26</b>	<b>4,357,943.76</b>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1,323,669.93 万元。

发行人确定商誉是否减值按照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即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成本（使用价值或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计算使用价值时，发行人需估计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及适当的折现率计算现值。当实际日后现金流较预期少，则可能产生重大减值亏损/进一步减值亏损。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余额分别为 348,600.99 万元、929,711.37 万元和 1,323,669.93 万元，2019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81,110.38 万元，主要为水泥商混板块商誉减值增加。2020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93,958.56 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因水泥转型、升级产能置换以及政府拆除、环保原因拆除等原因计提减值准备。

### 3、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0,420,538.14	67.81	19,204,271.42	66.15	19,530,726.79	66.26	21,126,733.81	7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92,162.44	32.19	9,825,744.86	33.85	9,944,825.59	33.74	8,859,695.27	29.55
<b>负债总计</b>	<b>30,112,700.59</b>	<b>100.00</b>	<b>29,030,016.28</b>	<b>100.00</b>	<b>29,475,552.38</b>	<b>100.00</b>	<b>29,986,429.08</b>	<b>100.00</b>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亦呈现增长趋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986,429.08 万元、29,475,552.38 万元、29,030,016.28 万元和 30,112,700.59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0.45%、66.26%、66.15%和 67.81%。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 (1) 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21,126,733.81 万元、19,530,726.79 万元、19,204,271.42 万元和 20,420,538.1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期末余额的 70.45%、66.26%、66.15%和 67.81%，近年来，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上述六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12%、87.14%、86.25%和 89.45%。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001,388.32	23.25	5,964,667.78	20.55	6,430,599.42	21.82	6,336,266.15	21.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61	0.00	1.93	0.00	68.84	0.00	5.29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555.88	0.01	1,931.83	0.01	1,704.10	0.01	1,103.49	0.00
应付票据	1,812,294.85	6.02	1,618,128.37	5.57	1,676,250.64	5.69	1,526,177.22	5.09
应付账款	4,193,577.22	13.93	4,350,964.48	14.99	3,886,827.70	13.19	3,334,494.78	11.12
预收款项	141.02	0.00	61.38	0.00	-	-	-	-
合同负债	1,499,970.17	4.98	1,601,491.69	5.52	1,596,685.11	5.42	1,376,588.54	4.59
应付职工薪酬	136,644.88	0.45	302,620.53	1.04	263,964.29	0.90	218,464.76	0.73
应交税费	515,879.64	1.71	733,721.72	2.53	649,761.58	2.20	703,307.59	2.35
其他应付款	1,356,836.13	4.51	1,363,941.00	4.70	1,511,722.57	5.13	1,333,472.94	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6,336.45	11.28	2,815,413.68	9.70	1,862,064.54	6.32	2,895,159.44	9.65
其他流动负债	505,847.98	1.68	451,327.04	1.55	1,651,077.99	5.60	3,401,693.61	11.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420,538.14</b>	<b>67.81</b>	<b>19,204,271.42</b>	<b>66.15</b>	<b>19,530,726.79</b>	<b>66.26</b>	<b>21,126,733.81</b>	<b>70.45</b>
<b>负债合计</b>	<b>30,112,700.59</b>	<b>100.00</b>	<b>29,030,016.28</b>	<b>100.00</b>	<b>29,475,552.38</b>	<b>100.00</b>	<b>29,986,429.08</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336,266.15 万元、6,430,599.42 万元、5,964,667.78 万元和 7,001,388.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13%、21.82%、20.55%和 23.25%。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036,720.54 万元，上升了 17.38%，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5,710.77	22,440.95	6,610.23
抵押借款	18,135.70	90,315.82	93,614.54
保证借款	3,139,126.66	3,610,166.82	3,634,399.05
信用借款	2,791,694.64	2,707,675.83	2,601,642.32
<b>合计</b>	<b>5,964,667.78</b>	<b>6,430,599.42</b>	<b>6,336,266.15</b>

###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34,494.78 万元、3,886,827.70 万元、4,350,964.48 万元和 4,193,577.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2%、13.19%、14.99%和 13.9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6.56%，主要是由于业务开展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94%。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较短。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79.26%，1-2 年（含 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12.53%，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91.79%。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448,447.90	79.26	3,206,279.45	82.49	2,657,832.96	79.71
1-2 年（含 2 年）	545,304.36	12.53	315,789.54	8.12	300,539.99	9.01
2-3 年（含 3 年）	128,720.15	2.96	119,906.00	3.08	129,375.41	3.88
3 年以上	228,492.08	5.25	244,852.70	6.30	246,746.42	7.40
<b>合计</b>	<b>4,350,964.48</b>	<b>100.00</b>	<b>3,886,827.70</b>	<b>100.00</b>	<b>3,334,494.78</b>	<b>100.00</b>

### 3) 预收款项

根据行业惯例，客户在签水泥及熟料订购合同后需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采购预付款，公司再依据合同销售。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 0.00 万元、0.00 万元、61.38 万元和 141.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预收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1.38	100.00	-	-	-	-
1 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61.38</b>	<b>100.00</b>	-	-	-	-

####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联合重组企业原股东股权转让款、水泥生产线工程项目承包商垫付的款项及公司收取分包商的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33,472.94 万元、1,511,722.57 万元、1,363,941.00 万元和 1,356,836.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5%、5.13%、4.70%和 4.51%。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3.37%。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9.78%。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07,225.44	38.79	761,761.19	52.89	541,217.53	43.34
1-2 年（含 2 年）	250,681.66	19.17	140,036.06	9.72	342,523.97	27.43
2-3 年（含 3 年）	81,154.79	6.21	267,176.97	18.55	76,199.42	6.10
3 年以上	468,589.70	35.83	271,233.09	18.83	288,786.30	23.13
<b>合计</b>	<b>1,307,651.59</b>	<b>100.00</b>	<b>1,440,207.31</b>	<b>100.00</b>	<b>1,248,727.22</b>	<b>100.00</b>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95,159.44 万元、1,862,064.54 万元、2,815,413.68 万元和 3,396,336.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5%、6.32%、9.70%和 11.28%。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0,528.93	28.08	1,057,467.87	56.79	1,096,816.63	37.8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69,887.64	66.42	592,405.71	31.81	1,272,014.29	43.9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3,324.87	4.03	176,327.32	9.47	519,525.07	17.94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7,583.36	0.27	374.85	0.02	6,332.15	0.2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0	0.00	9.90	0.00	471.30	0.0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87.08	1.21	35,478.89	1.91	-	-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	-	-	-
<b>合计</b>	<b>2,815,413.68</b>	<b>100.00</b>	<b>1,862,064.54</b>	<b>100.00</b>	<b>2,895,159.44</b>	<b>100.00</b>

#### 6)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及私募债，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余额分别为 3,401,693.61 万元、1,651,077.99 万元、451,327.04 万元和 505,847.98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规模 1,651,077.99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51.4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短期融资券余额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规模 451,327.0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72.66%，减少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偿还短期融资债券及私募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

####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短期融资债券及私募债	281,403.00
预提费用	5,609.44
待转销项税	133,985.54
其他	30,329.06
<b>合计</b>	<b>451,327.04</b>

#### (2) 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859,695.27 万元、9,944,825.59 万元、9,825,744.86 万元和 9,692,162.4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29.55%、33.74%、33.85%和 32.19%。

####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822,309.19	16.01	4,815,612.52	16.59	3,472,867.88	11.78	3,469,012.45	11.57
应付债券	3,507,941.82	11.65	3,718,614.81	12.81	5,353,427.69	18.16	4,311,880.70	14.38
租赁负债	159,008.04	0.53	183,791.37	0.63	130,095.79	0.44	-	-
长期应付款	494,209.84	1.64	414,797.21	1.43	401,893.10	1.36	572,465.80	1.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105.07	0.12	36,816.72	0.13	35,696.93	0.12	33,998.98	0.11
预计负债	278,751.04	0.93	243,206.15	0.84	145,100.37	0.49	85,414.35	0.28
递延收益	190,446.27	0.63	193,913.69	0.67	191,677.30	0.65	169,764.87	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001.53	0.63	208,859.56	0.72	202,144.08	0.69	209,098.38	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89.66	0.04	10,132.84	0.03	11,922.44	0.04	8,059.73	0.0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92,162.44</b>	<b>32.19</b>	<b>9,825,744.86</b>	<b>33.85</b>	<b>9,944,825.59</b>	<b>33.74</b>	<b>8,859,695.27</b>	<b>29.55</b>
<b>负债合计</b>	<b>30,112,700.59</b>	<b>100.00</b>	<b>29,030,016.28</b>	<b>100.00</b>	<b>29,475,552.38</b>	<b>100.00</b>	<b>29,986,429.08</b>	<b>100.00</b>

### 1) 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469,012.45万元、3,472,867.88万元、4,815,612.52万元和4,822,309.1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57%、11.78%、16.59%和16.01%。2019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2018年末增长0.11%。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2019年增加38.66%，主要系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优化债务结构，减少短期借款，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 发行人2018-2020年末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质押借款	-	-	30,474.28
抵押借款	75,347.72	115,776.37	123,555.46
保证借款	2,316,447.12	1,402,630.61	1,324,836.73
信用借款	2,423,817.68	1,954,460.89	1,990,145.99
<b>合计</b>	<b>4,815,612.52</b>	<b>3,472,867.88</b>	<b>3,469,012.45</b>

### 2) 应付债券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4,311,880.70万元、5,353,427.69万元、3,718,614.81万元和3,507,941.8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38%、18.16%、12.81%和11.65%。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24.16%，主要原因为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为控制融资成本合理调整负债结构，发行债券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30.54%，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债券到期、部分债券转结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科目所致。

### 3) 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余额为 572,465.80 万元、401,893.10 万元、414,797.21 万元和 494,209.84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401,893.10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9.80%，主要原因为公司偿付大量融资租赁款。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414,797.2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21%，变动不大。

## 4、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843,477.07	5.02	843,477.07	5.11	843,477.07	5.58	843,477.07	6.19
其他权益工具	1,723,921.04	10.26	1,723,921.04	10.44	1,920,065.70	12.70	2,066,507.70	15.16
资本公积	1,387,090.38	8.25	1,388,162.30	8.41	1,364,102.80	9.02	1,398,045.41	10.26
专项储备	77,675.34	0.46	72,550.40	0.44	56,574.09	0.37	41,860.52	0.31
盈余公积	352,885.11	2.10	352,885.11	2.14	280,237.04	1.85	205,820.31	1.51
未分配利润	6,634,648.67	39.48	6,443,164.32	39.01	5,575,858.23	36.89	4,770,615.74	35.01
其他综合收益	-40,125.22	-0.24	-39,894.91	-0.24	-37,101.37	-0.25	-29,155.43	-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9,572.39	65.33	10,784,265.33	65.30	10,003,213.55	66.17	9,297,171.32	68.22
少数股东权益	5,825,678.01	34.67	5,731,312.48	34.70	5,113,399.41	33.83	4,330,275.80	31.7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805,250.40</b>	<b>100.00</b>	<b>16,515,577.81</b>	<b>100.00</b>	<b>15,116,612.96</b>	<b>100.00</b>	<b>13,627,447.12</b>	<b>100.00</b>

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13,627,447.12 万元、15,116,612.96 万元、16,515,577.81 万元和 16,805,250.40 万元，呈上升趋势。

### (1) 实收资本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843,477.07 万元、843,477.07 万元、843,477.07 万元和 843,477.07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19%、5.58%、5.11%和 5.02%。

## （2）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2,066,507.70 万元、1,920,065.70 万元、1,723,921.04 万元和 1,723,921.04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5.16%、12.70%、10.44%和 10.26%。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为公司本部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的 2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4.30%；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的 15 亿元权益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30%；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的 30 亿元权益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18%；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的 9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有 5.50%；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的 3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70%；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发行的 8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79%；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发行的 5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的 1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90%；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的 8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25%；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的 15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的 15 亿元权益属性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3.96%；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的 5 亿元权益属性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4.28%；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的 1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3.65%；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的 2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3.99%；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的 1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10%；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的 2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3.79%。

## （3）资本公积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398,045.41 万元、1,364,102.80 万元、1,388,162.30 万元和 1,387,090.38 万

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26%、9.02%、8.41%和 8.25%。2019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减少 2.43%。2020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1.76%。

#### （4）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770,615.74 万元、5,575,858.23 万元、6,443,164.32 万元和 6,634,648.67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5.01%、36.89%、39.01%和 39.48%。

### 5、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12,276.25 万元、25,748,151.72 万元、25,895,353.21 万元和 4,784,400.8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131,943.79 万元、2,953,461.15 万元、3,049,256.57 万元和 413,425.42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92%、31.23%、27.35%和 24.33%，净利润率分别 6.31%、7.17%、8.37%和 6.4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2%、12.84%、13.70%和 7.41%。

近三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毛利率、净利润率相对较为稳定，维持在一定的水平。

发行人全面按照“整合优化、提质增效”、“早细精实、干字当头”、“稳价、保量、降本、收款、压库、调整”、“效益优先、效率优先”四项经营管理原则，全力以赴稳增长，加快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决完成生产经营目标任务。

一是努力向市场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坚持“PCP”经营理念，发扬三不四千精神，积极推动供给侧改革，坚定不移推进行业自律和市场竞争，稳价涨价保份额；深入推进“四减 2.0”工作，制定和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严控“两金”规模，完成“压减”目标，进一步降本增效。

二是贯彻“三条曲线”，加快转型升级。加快传统领域转型升级，推进水泥“四化”，发展骨料业务；加快发展“三新”产业和国际业务，在“互联网+双创+中国制造 2025”方面积极探索和实践；持续强化科技创新，提升可持续竞争力。

三是深入推进企业改革创新。加快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探索市场化分配激励机制，探索适应新常态下的企业管控模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784,400.83	25,895,353.21	25,748,151.72	22,312,276.25
营业成本	3,620,190.94	18,812,163.03	17,707,447.01	15,414,129.07
税金及附加	56,686.21	296,410.98	300,299.32	299,601.90
销售费用	116,728.90	485,672.09	1,314,050.02	1,153,480.59
管理费用	356,376.89	1,419,072.15	1,414,166.21	1,253,871.68
研发费用	91,819.75	425,807.94	279,216.59	225,731.87
财务费用	188,558.68	798,771.29	906,030.40	1,093,953.55
营业利润	413,425.42	3,049,256.57	2,953,461.15	2,131,943.79
利润总额	422,324.74	3,005,415.27	2,747,826.93	2,038,736.00
净利润	308,498.97	2,166,281.93	1,845,759.20	1,408,394.65

#### (1) 营业收入及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泥、新材料和工程服务等业务板块。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312,276.25万元、25,748,151.72万元、25,895,353.21万元和4,784,400.8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了15.40%，主要是受到水泥价格持续走高的影响。2020年度营业收入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了0.57%，变动不大。

2019年公司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18,184,918.26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14.11%，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为71.40%，主要系由于水泥价格持续走高。2020年公司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17,424,337.91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4.18%，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为68.59%。

2019年新材料板块主营业务收入2,891,731.21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16.1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1.35%，主要原因为轻质建材-石膏板业务表现优异。2020年新材料板块主营业务收入3,854,537.03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33.3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5.17%。

2019年工程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44,915.42万元,同比上升13.8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3.92%。该板块收入及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国外项目增长较快。2020年工程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21,880.26万元,同比下降9.1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2.68%。

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25,403,550.89万元,其中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17,424,337.9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68.59%。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sup>9</sup>	2,879,848.00	61.24	17,424,337.91	68.59	18,184,918.26	71.40	15,935,962.16	72.31
新材料 <sup>10</sup>	947,322.64	20.15	3,854,537.03	15.17	2,891,731.21	11.35	2,489,141.48	11.29
工程服务 <sup>11</sup>	694,336.16	14.77	3,221,880.26	12.68	3,544,915.42	13.92	3,112,723.91	14.12
其他 <sup>12</sup>	180,699.25	3.84	902,795.70	3.55	847,177.03	3.33	501,643.38	2.28
<b>合计</b>	<b>4,702,206.05</b>	<b>100.00</b>	<b>25,403,550.89</b>	<b>100.00</b>	<b>25,468,741.92</b>	<b>100.00</b>	<b>22,039,470.93</b>	<b>100.00</b>

#### (2) 营业成本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2,268,230.48	63.53	12,537,752.89	67.88	12,875,182.19	70.26	10,652,117.67	70.08
新材料	665,570.25	18.64	2,683,847.40	14.53	2,085,964.23	11.38	1,710,763.50	11.25
工程服务	527,715.96	14.78	2,644,963.96	14.32	2,838,689.98	15.49	2,434,268.75	16.01
其他	109,005.92	3.05	603,966.53	3.27	526,487.19	2.87	402,917.32	2.65
<b>合计</b>	<b>3,570,522.62</b>	<b>100.00</b>	<b>18,470,530.78</b>	<b>100.00</b>	<b>18,326,323.59</b>	<b>100.00</b>	<b>15,200,067.24</b>	<b>100.00</b>

#### (3) 期间费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sup>9</sup> 水泥包含水泥、熟料及混凝土业务,其中包含中建材投资相关业务数据;

<sup>10</sup> 新材料包括轻质建材与复合材料业务;

<sup>11</sup> 工程服务包括装备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与服务板块;

<sup>12</sup> 其他包含建材贸易与物流等其他板块。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16,728.90	2.44	485,672.09	1.88	1,314,050.02	5.10	1,153,480.59	5.17
管理费用	356,376.89	7.45	1,419,072.15	5.48	1,414,166.21	5.49	1,253,871.68	5.62
财务费用	188,558.68	3.94	798,771.29	3.08	906,030.40	3.52	1,093,953.55	4.90
研发费用	91,819.75	1.92	425,807.94	1.64	279,216.59	1.08	225,731.87	1.01
<b>合计</b>	<b>753,484.22</b>	<b>15.75</b>	<b>3,129,323.47</b>	<b>12.08</b>	<b>3,913,463.22</b>	<b>15.20</b>	<b>3,727,037.69</b>	<b>16.70</b>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727,037.69万元、3,913,463.22万元、3,129,323.47万元和753,484.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70%、15.20%、12.08%和15.75%，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近三年有所波动；2018年-2020年度，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水平明显上升，导致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方面，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53,480.59万元、1,314,050.02万元、485,672.09万元和116,728.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7%、5.10%、1.88%和2.44%。2019年，由于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导致2018-2019年度销售费用有所增加。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回落。

管理费用方面，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253,871.68万元、1,414,166.21万元、1,419,072.15万元和356,376.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2%、5.49%、5.48%和7.45%。2018年，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25,731.87万元、279,216.59万元、425,807.94万元和91,819.7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1.08%、1.64%和1.92%。

财务费用方面，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93,953.55万元、906,030.40万元、798,771.29万元和188,558.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0%、3.52%、3.08%和3.94%。

#### (4) 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9,834.57 万元、163,242.11 万元、403,135.25 万元和 53,991.95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56,592.46 万元，降幅为 25.74%，主要系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投资收益科目受此影响有所调减。2020 年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加 239,893.14 万元，增幅为 146.96%，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幅较大，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较多。

#### （5）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9,199.80 万元、107,017.53 万元、97,630.73 万元和 15,910.84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91,391.70 万元、201,728.40 万元、229,347.76 万元和 27,925.7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的补助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226,848.42 万元、249,519.02 万元和 262,310.85 万元。政府的补助收入包括增值税返还及财政贴息、奖励款。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补充通知》（财税[2009]163 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和财政贴息。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13.75 亿元、11.61 亿元和 12.64 亿元，财政贴息分别为 0.15 亿元、0.002 亿元和 0.03 亿元。除增值税返还及财政贴息外，公司确认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当地政府给予的奖励或补助资金，具体包括美丽乡村生产资金补助、节能、降耗、减排、环保奖励资金、税收优惠返还、政府补贴改制费用、重点引资企业奖励、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等，该部分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且分布在全国各地，所在地政府的补助和奖励政策各有不同，给予补助和奖励的金额一般都较小，但笔数众多，同时，该部分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6）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率	24.33	27.35	31.23	30.92
净利润率	6.45	8.37	7.17	6.31
净资产收益率	7.41	13.70	12.84	10.82
总资产收益率	2.67	4.81	4.19	3.17

注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 (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4)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2：2021年1-3月，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0.92%、31.23%、27.35%和24.33%，净利润率分别为6.31%、7.17%、8.37%和6.45%，公司所处的建材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联系密切，2018-2019年，水泥价格开始回升，公司毛利率稳步提升。2020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调整相关核算口径，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包装、装卸费等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因此导致公司2020年毛利率数据下降较多。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10.82%、12.84%、13.70%和7.41%，总资产收益率为3.17%、4.19%、4.81%和2.67%，2017年下半年起，水泥价格开始回升，公司净利润水平大幅增长，因此2018-2020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也随之稳步提升。2021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有所波动，较2020年水平有所下降。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指标有一定增长，主要是受到水泥行业回暖，水泥价格持续走高的影响。

## 6、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1-3月 /3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	0.82	0.82	0.81	0.74
速动比率	0.71	0.71	0.70	0.64
资产负债率（%）	64.18	63.74	66.10	68.75
EBITDA（亿元）	-	524.90	510.87	451.35

项目	2021年1-3月 /3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36	5.19	3.89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81、0.82 和 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70、0.71 和 0.7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呈上升趋势，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总体来说，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偏弱。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5%、66.10%、63.74%和 64.18%，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9、5.19 和 6.36。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 7、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6,729.30</b>	<b>6,422,951.97</b>	<b>6,334,765.04</b>	<b>4,853,078.12</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548.33	30,608,391.35	30,509,843.19	26,239,96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0,277.62	24,185,439.38	24,175,078.15	21,386,884.0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2,617.81</b>	<b>-2,649,422.26</b>	<b>-2,658,032.25</b>	<b>-1,702,796.12</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82.92	2,266,814.81	2,258,880.28	1,503,37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200.73	4,916,237.07	4,916,912.53	3,206,170.6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7,313.17</b>	<b>-3,184,077.01</b>	<b>-3,351,048.21</b>	<b>-3,409,141.64</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2,408.53	17,895,455.35	18,701,939.62	20,603,71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5,095.37	21,079,532.35	22,052,987.83	24,012,860.4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5,073.95</b>	<b>563,318.85</b>	<b>315,571.44</b>	<b>-247,625.18</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53,078.12 万元、6,334,765.04 万元、6,422,951.97 万元和-216,729.30 万元。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6,239,962.13 万元，其中销

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5,486,382.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1,386,884.01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5,742,436.86 万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0,509,843.1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9,753,248.1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4,175,078.15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7,688,292.22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0,608,391.3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9,904,746.4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4,185,439.38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8,919,347.49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5,133,548.3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829,582.7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5,350,277.62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754,348.91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受到疫情及叠加春节因素生产线停工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季节性偏少，及营业成本升高导致的现金流出增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2,796.12 万元、-2,658,032.25 万元、-2,649,422.26 万元和 -462,617.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占比较大，尤其是水泥板块通过下属子公司南方水泥、北方水泥和西南水泥进行联合重组，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近年来发行人资本支出有所波动，但由于转型升级支出、少量联合重组支出以及公司进行降耗、环保等技术改造，未来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9,141.64 万元、-3,351,048.21 万元、-3,184,077.01 万元和 1,037,313.17 万元，随着公司主要业务水泥板块的联合重组规模下降，重组资金需求减少，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随之减少。

## 8、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3	6.07	6.29	5.34
存货周转率	6.74	9.31	8.91	7.36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57	0.58	0.5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4）2021年1-3月数据已年化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36、8.91、9.31和6.74，呈上升趋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34、6.29、6.07和4.13，近三年总体较为平稳，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水泥行业行情逐渐好转，致使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应收账款的增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0、0.58、0.57和0.41。

#### 四、有息债务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等。截至2020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19,486,794.39万元。

####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64,667.78	30.61
应付票据	1,618,128.37	8.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2,554.48	4.0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69,887.64	9.60
其他流动负债	451,327.04	2.32
长期借款	4,815,612.52	24.71
应付债券	3,718,614.81	19.08
融资租赁款	256,001.75	1.31
<b>合计</b>	<b>19,486,794.39</b>	<b>100.00</b>

## 五、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对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多项关于土地与房屋建筑物的经营性租赁协议。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于未来年度内的最低租赁支出见下表：

发行人 2018-2020 年承诺的未来年度最低租赁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以内（含 1 年）	5,586.61	5,586.61	492,813.27
一到二年（含 2 年）	5,586.61	5,586.61	125,258.28
二到三年（含 3 年）	5,424.91	5,586.61	60,189.39
三年以上	-	5,455.44	284,918.14
合计	16,598.13	22,215.28	963,179.08

###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1、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 （1）Germano 案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以下简称“Germano 案”）。前述判决发生在泰山石膏于 2010 年聘请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泰山石膏以不存在属人管辖权为由，提出撤销缺席判决、撤销初步缺席判令、

驳回诉讼的动议，现部分动议已被美国地区法院驳回。由于泰山石膏未参加美国地区法院进行的判决债务人审查，2014年7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4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4万美元，并支付了1.5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 （2）Dragas 案

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4,009,892.43美元和判决前利息96,806.57美元，及自2013年6月计算的利息（以下简称“Dragas 案”）。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400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 （3）Lennar 案

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的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Lennar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集团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2017年6月分别与 Lennar 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 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Lennar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 年 7 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 Lennar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

#### （4）Meritage 案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Meritage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Meritage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8 年 3 月共同与 Meritage 达成了和解。泰山石膏将向 Meritage 支付 138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 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Meritage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 年 3 月，泰山石膏向 Meritage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 （5）Allen 案

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与 Allen 等原告达成和解（以下简称“Allen 案”），Allen 案是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一个独立案件。Allen 案最初由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 Venture Supply, Inc. 和经销商 Porter-Blaine Corp.（以上两家合称“Venture”）提起诉讼，因 Venture 宣称其被指控在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Venture 与原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Venture 和解”），作为 Venture 和解的一部分，Venture 将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转让给了原告，且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

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根据泰山在 Allen 案中达成的和解协议，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美国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 60 日内支付 1,978,528.40 美元的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原告免除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且不就此作出任何进一步索赔或指控。2018 年 9 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 案已经终结。上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 Allen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

#### （6）Amorin 案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考虑到诉讼成本及对北新建材及泰山为一方的其他石膏板诉讼的潜在影响等因素后，泰山于 2019 年 3 月与 Amorin 案中发回佛罗里达州南区法院审理的案件中不超过 498 户原告人达成和解，并与原告人订立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简称“《Amorin 和解协议》”）。

根据《Amorin 和解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 27,713,848.47 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2019 年 8 月，由于上述 498 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 144,045.50 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触发了《Amorin 和解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 12,866,528.89 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 13,010,574.39 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泰山共支付 40,772,044.71 美元，差额 47,621.85 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 498 户原告中有 497 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 497 户原告中有 2 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泰山将按照最惠国保护条款的约定金额对其进行支付。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此外，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 Amarin 案和 Brooke 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 Amarin 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 498 户原告；（2）在 The Mitchell Co., Inc. 诉 Knauf Gips KG 等案（以下简称 Mitchell 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将支付 2.48 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截至 2020 年 3 月，泰山已分批支付完毕以上和解款项。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

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正式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该等原告的诉讼将继续进行。另外 Mitchell 案等诉讼也正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北新建材及泰山自出席应诉美国石膏板诉讼以来，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解将最终解决前述集体诉讼的纠缠，化解重大诉讼的风险，有利于大幅降低诉讼成本，节约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有利于发行人、北新建材及泰山为其集中精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不认为支付上述和解金额会对发行人、北新建材或泰山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被原告追加为被告之一。而该等案件属于石膏板产品质量纠纷，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并不生产、销售或代理出口石膏板产品，经过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的积极抗辩，美国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27.17 亿元人民币。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前述费用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2%。

## 2、云南永保案件

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西南水泥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自然人谭国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西南水泥收购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保）100%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股份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形，西南水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对转让价款进行了扣减，但谭国仁对此不予认可，其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仲）申请仲裁，要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上海国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结果为西南水泥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 430,811,048.6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仲裁费。该仲裁裁决作出后，谭国仁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申请执行，并申请冻结了西南水泥持有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昆明中院执行过程中，西南水泥提出中止执行申请，昆明中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裁定中止执行。2021 年 4 月，昆明中院裁定恢复执行。

针对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事由，西南水泥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申请仲裁，中国贸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

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结果为谭国仁应向西南水泥返还代付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税金 205,858,074 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西南水泥的其他仲裁请求将在经审计、评估、质量鉴定等司法鉴定报告出具后，由仲裁庭依法最终裁决。此外，针对谭国仁交接后，其控制及经营云南永保期间损害云南永保公司利益事由，云南永保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谭国仁等赔偿云南永保遭受的损失，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在西南水泥就其收购云南永保 100% 股权进行账务处理时，已在西南水泥财务报表的负债科目中反映了上述案件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因此上述案件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涉案金额且潜在经济损失超过净资产 0.3% 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六）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如下：

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

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表

序号	被处罚企业	处罚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法律依据	处罚内容
1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2017-7-26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玻璃纤维毛毡、废玻璃钢管）未贮存在贮存设施中，露天堆放（加盖防尘网）于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固体废物。
2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淄博高新区环保局	2017 年 5 月 12 日，高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筒监测口废气监督监测，淄高新环（监）字 2017 年第 094 号“烟道烟气：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罚款 100,000 元

序号	被处罚企业	处罚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法律依据	处罚内容
				SO2 81 mg/Nm3, NOX 176 mg/Nm3, 监测口烟尘 28 mg/Nm3。”，其中烟尘超过 20 mg/Nm3 的标准		

#### (七) 报告期内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 (八)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约 772,682.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99,581.62
应收款项融资	115,013.95
应收账款	6,113.14
固定资产	102,711.40
无形资产	26,008.52
其他	23,253.72
<b>合计</b>	<b>772,682.36</b>

注 1：货币资金受限主要用于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借款保证金。

注 2：应收款项融资受限主要用于质押用于票据池业务、质押作为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注 3：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等资产受限，主要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担保。

注 4：发行人子公司西南水泥持有的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因云南永保案件被司法冻结。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评级结论和标识含义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大型建材央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核心的产业平台和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水泥产品、新材料和工程服务业务均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水泥产品、商品混凝土、石膏板和风机叶片等核心产品产能居于世界第一位。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持续增长态势。同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水泥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公司商誉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状况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 EBITDA 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很强。

未来，公司凭借产品及规模优势，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良好水平，公司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极小，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安全性极高。

## 1、优势

(1) 竞争实力极强，市场地位突出。公司是全国最大的建材生产企业，产品多元，其水泥产品、商品混凝土、石膏板和风机叶片等各主要产品产能世界领先，规模优势突出。

(2) 经营情况良好。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保持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 经营获现能力强。2018—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收入实现质量高，经营获现能力强。

(4) 债务负担持续下降，偿债能力强。2018—2020 年，公司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持续下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长，融资渠道通畅，整体偿债能力强。

## 2、关注

(1) 水泥价格及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2018 年以来，水泥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泥业务，动力煤为公司重要燃料，占公司成本比例较大，未来国内经济增长情况及行业需求情况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水泥价格和动力煤价格存在波动的可能；易对公司稳定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2) 商誉规模较大，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侵蚀较大。公司因联合重组形成的商誉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公司部分应收类款项账龄较长，计提坏账准备规模较大；2018—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规模波动增长，分别为 62.26 亿元、101.60 亿元和 98.51 亿元，对利润侵蚀较大。

###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2008年5月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09年3月1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于2011年8月5日出具的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1年6月7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3年9月18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

2016年10月9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A。

2017年7月4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A。

###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7-0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5-3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5-1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4-0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10-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9-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9-0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7-3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7-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6-2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6-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1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4-0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2-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1-0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9-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8-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8-0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8-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7-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7-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7-0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6-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6-2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5-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4-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3-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2-2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1-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11-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10-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10-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10-0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9-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7-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6-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6-2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6-0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6-0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5-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4-1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3-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1-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7-09-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7-07-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7-07-04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7-06-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10-09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6-08-2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7-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6-2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4-2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8-20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7-2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9-28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7-1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6-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6-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3-10-09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3-09-18	A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3-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3-06-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2-10-25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6-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2-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1-11-1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1-08-05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1-06-07	AAA	稳定	首次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0-07-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9-03-10	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11-28	AA	正面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05-04	AA	正面	首次	中诚信国际

####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3,161.14 亿元，未使用额度 1,605.15 亿元，占授信总额的 50.7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0 年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比重
交通银行	376.72	202.72	6.41
建设银行	331.10	150.46	4.76
农业银行	300.29	97.14	3.07
中国银行	251.45	137.15	4.34
进出口银行	195.29	94.50	2.99
浦发银行	190.90	93.92	2.97
兴业银行	156.69	114.19	3.61
招商银行	138.84	62.37	1.97
邮储银行	113.85	64.33	2.04
中信银行	110.98	64.14	2.03
民生银行	108.59	66.70	2.11
其他	886.44	457.53	14.47
<b>合计</b>	<b>3,161.14</b>	<b>1,605.15</b>	<b>50.78</b>

注：\*由于发行人的授信银行较多，故除一些授信额度较大的银行单列以外，授信额度较小的银行用“其他”表示。

###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总额 828.3423 亿元。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存续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发行人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4A	15	2019/10/21	3+N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4B	5	2019/10/21	5+N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6 中建材 MTN004	20	2016/11/17	5+N
	中期票据	20 中建材 MTN003	10	2020/7/9	5
	中期票据	20 中建材 MTN002	10	2020/4/15	5
	中期票据	20 中建材 MTN001	15	2020/1/15	3
	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3	10	2019/8/15	3
	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2	20	2019/7/8	3
	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1	20	2019/4/30	3
	中期票据	18 中建材 MTN004	8	2018/11/19	3
	中期票据	18 中建材 MTN003	10	2018/10/22	3
	中期票据	18 中建材 MTN002	15	2018/10/15	3
	中期票据	18 中建材 MTN001	10	2018/9/20	3
	公司债	21 建材 Y7	10	2021/7/12	3+N
	公司债	21 建材 Y4	10	2021/6/10	2+N
	公司债	21 建材 Y2	10	2021/5/24	3+N
	公司债	21 建材 Y1	10	2021/5/24	2+N
	公司债	21 建材 01	20	2021/4/15	3
	公司债	20 建材 Y6	10	2020/11/5	3+N
	公司债	20 建材 Y5	20	2020/11/5	2+N
	公司债	20 建材 Y2	20	2020/10/19	2+N
	公司债	20 建材 01	15	2020/3/9	5
	公司债	20 建材 Y1	10	2020/3/2	5+N
	公司债	19 建材 14	7	2019/9/16	10
	公司债	19 建材 12	8	2019/9/16	3
	公司债	19 建材 11	8	2019/8/19	5
	公司债	19 建材 09	23	2019/8/5	10
	公司债	19 建材 07	12	2019/6/10	3
	公司债	19 建材 05	5	2019/4/8	3
	公司债	19 建材 03	10	2019/3/11	3
	公司债	19 建材 Y1	15	2019/1/23	3+N
	公司债	19 建材 02	5	2019/1/21	5
	公司债	19 建材 01	5	2019/1/21	3
	公司债	18 建材 11	13	2018/11/15	3
公司债	18 建材 12	6	2018/11/15	5	
公司债	18 建材 Y6	8	2018/10/22	5+N	
公司债	18 建材 Y5	10	2018/10/22	3+N	
公司债	18 建材 Y4	5	2018/8/13	5+N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存续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公司债	18 建材 Y3	8	2018/8/13	3+N
	公司债	18 建材 10	7	2018/8/9	5
	公司债	18 建材 09	9	2018/8/9	3
	公司债	18 建材 08	10	2018/7/16	5
	公司债	18 建材 06	5	2018/6/14	5
	公司债	18 建材 Y2	3	2018/6/7	5+N
	公司债	18 建材 04	4	2018/4/23	5
	公司债	17 中材 03	5	2017/10/18	7
	公司债	17 建材 Y2	15	2017/10/16	5+N
	公司债	17 建材 02	10	2017/7/17	5+2
	公司债	17 中材 02	2.88	2017/4/5	3+2
	公司债	16 中材 02	20	2016/9/27	5+2
	公司债	16 中材 01	1.6379	2016/9/27	5
	联合水泥	超短期融资券	21 联合水泥 SCP001	10	2021/7/6
中期票据		20 联合水泥 MTN002	10	2020/11/13	3
中期票据		20 联合水泥 MTN001	10	2020/8/28	3
证监会主管 ABS		19 中联 1B	0.48	2019/12/26	1.9014
证监会主管 ABS		19 中联 1A	5.0398	2019/12/26	1.9014
南方水泥	公司债	21 南方 01	12	2021/4/9	3
	公司债	21 南方 02	8	2021/4/9	5
	公司债	21 南方 03	7	2021/6/15	3
	公司债	18 南水 04	15	2018/10/17	3
	公司债	18 南水 02	8	2018/8/16	3
	公司债	17 南水 04	2	2017/8/3	5
	公司债	17 南水 02	2	2017/4/25	5+2
	超短期融资券	21 南方水泥 SCP002	5	2021/7/15	0.0986
	超短期融资券	21 南方水泥 SCP001	8	2021/6/9	0.1589
	中期票据	19 南方水泥 MTN003	10	2019/8/20	3
	中期票据	19 南方水泥 MTN002	10	2019/7/15	3
	中期票据	19 南方水泥 MTN001	10	2019/6/10	3
	证监会主管 ABS	PR18 南水	3.5291	2018/12/28	3
	证监会主管 ABS	18 南水次	0.99	2018/12/28	3
西南水泥	中期票据	20 西南水泥 MTN001	5	2020/8/10	3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存续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年)
	中期票据	19 西南水泥 MTN003	10	2019/8/19	3
	中期票据	19 西南水泥 MTN002	10	2019/7/22	3
	中期票据	19 西南水泥 MTN001	10	2019/6/17	3
	公司债	21 西南 02	6	2021/4/22	5
	公司债	21 西南 01	14	2021/4/22	3
	公司债	20 西南 01	5	2020/6/8	3
中材科技	中期票据	21 中材科技 MTN001	8	2021/1/22	3
	公司债	21 中材 01	10	2021/3/22	3
建材国际	中期票据	21 中建国际 MTN001	5	2021/7/23	3
	公司债	18 中凯 02	10	2018/10/18	3+2
	公司债	18 中凯 01	10	2018/6/11	3+2
	证监会主管 ABS	19 建材 2B	0.75	2019/12/26	1.9863
	证监会主管 ABS	19 建材 2A	7.4605	2019/12/26	1.9863
	证监会主管 ABS	19 建材 1A	8.6175	2019/8/20	2.8411
中材国际	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材国工 SCP004	10	2021/4/1	0.3288
	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材国工 SCP005	10	2021/7/28	0.2466
泰山玻纤	公司债	16 泰玻债	7	2016/9/6	3+2
合计			<b>828.3423</b>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的永续类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的永续类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年、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存续金额	起息日	利率跳升日期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本部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4A	15	2019/10/21	2022/10/21	3+N	3.96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4B	5	2019/10/21	2024/10/21	5+N	4.28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6 中建材 MTN004	20	2016/11/17	2021/11/17	5+N	4.30
	公司债	21 建材 Y7	10	2021/7/12	2024/7/12	3+N	3.45

公司债	21 建材 Y4	10	2021/6/10	2023/6/10	2+N	3.35
公司债	21 建材 Y2	10	2021/5/24	2024/5/24	3+N	3.52
公司债	21 建材 Y1	10	2021/5/24	2023/5/24	2+N	3.33
公司债	20 建材 Y6	10	2020/11/5	2023/11/5	3+N	4.10
公司债	20 建材 Y5	20	2020/11/5	2022/11/5	2+N	3.79
公司债	20 建材 Y2	20	2020/10/19	2022/10/19	2+N	3.99
公司债	20 建材 Y1	10	2020/3/2	2025/3/2	5+N	3.51
公司债	19 建材 Y1	15	2019/1/23	2022/1/23	3+N	4.20
公司债	18 建材 Y6	8	2018/10/22	2023/10/22	5+N	4.25
公司债	18 建材 Y5	10	2018/10/22	2021/10/22	3+N	4.90
公司债	18 建材 Y4	5	2018/8/13	2023/8/13	5+N	5.00
公司债	18 建材 Y3	8	2018/8/13	2021/8/13	3+N	4.79
公司债	18 建材 Y2	3	2018/6/7	2023/6/7	5+N	5.70
公司债	17 建材 Y2	15	2017/10/16	2022/10/16	5+N	5.30
<b>合计</b>		<b>204</b>				

**1、17 建材 Y2、18 建材 Y2、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 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2、18 建材 Y3、18 建材 Y5、19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 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1 建材 Y1、21 建材 Y4 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4、19 中建材 MTN004A、19 中建材 MTN004B 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9 中建材 MTN004A) :

##### (1)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 (2)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3)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4)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每 3 年重置一次，重置后的票面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300bp）；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二（19 中建材 MTN004B）：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重置后的票面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300bp）；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5、16 中建材 MTN004 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浮动利率计息，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初始利差及上调基点确定，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次利率重置后，票面利率将在前一期上调基点的基础上再上调 300BP；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集中簿记建档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5 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初始上调基点为 0；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票面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重置后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初始利差加上调基点，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其中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5 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上调基点为前一期上调基点加 300BP；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则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票面利率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 **（四）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2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18 年 3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18 年 4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12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和 5 年期；2018 年 6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12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N 年期和 5+N 年期，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2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和 5 年期，2018 年 7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23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和 5 年期，2018 年 8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16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和 5 年期，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13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N 年期和 5+N

年期，2018年10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8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N年期和5+N年期；2018年11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9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2019年1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2019年1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5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3+N年期；2019年3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9年4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9年6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2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9年8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3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10年期；2019年8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8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2019年9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10年期；2020年2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期限为5+N年期；2020年3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2020年10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2+N年期；2020年11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3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期限分别为2+N年期和3+N年期。2021年4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21年5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2+N年期和3+N年期。2021年6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2+N年期。2021年7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3+N年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18建材01、18建材02、18建材03、18建材04、18建材05、18建材06、18建材07、18建材08、18建材09、18建材10、18建材11、18建材12、19建材01、19建材02、19建材03、19建材05、19建材07、19建材09、19建材11、19建材12、19建材14、20建材01、21建材01以及永续期公司债券18建材Y1、18建材Y2、18建材Y3、18建材Y4、18建材Y5、18建材Y6、19建材Y1、20建材Y1、20建材Y2、20建材Y5、20建材Y6、21建材Y1、21建材Y2、21建材Y4及21建材Y7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各期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五) 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3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	0.82	0.82	0.81	0.74
速动比率	0.71	0.71	0.70	0.64
资产负债率(%)	64.18	63.74	66.10	68.75
EBITDA(亿元)	-	524.90	510.87	451.3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6.36	5.19	3.8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特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上市规则》对本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

第三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信息披露具体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处理，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制定与监督

第四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制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若需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应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六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附属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上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对所知悉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内容和文件以及公司未披露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等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 / 或《上市规则》披露信息时，应当根据该条例及 / 或该规则的规定，将公告、通函及 / 或其它相关文件报送香港联交所及 / 或相关监管机构审查（如需要），及 / 或在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依据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披露信息，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以不可修改的电子版形式送达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公司进行公开发行、回购公司债券、调整利率、提前

兑付及摘牌等须披露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并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同步发布相关海外监管公告或其他类型公告（如需）。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三、信息披露管理的内容

第九条 公司须予公开披露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初步公告、半年度报告、半年度业绩初步公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包括公告和通函）为临时报告。

#### （一）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 / 或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发行地监管机构（如涉及）的有关监管要求，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编制完成年度业绩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20 天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披露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监管机构指定网站上发布年度业绩初步公告及年度报告全文或其他披露文件。同时把年度报告印制成册，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四十五天前寄发给每位 H 股股东及其上市证券（非属不记名证券）的每位持有人（如涉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天内编制完成半年度业绩公告及半年度报告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披露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监管机构指定网站发布半年度业绩初步公告及半年度报告全文或其他披露文件。同时将半年度报告印制成册，在业绩公告后十四天内寄发给每位 H 股股东及其上市证券（非属不记名证券）的每位持有人（如涉及）。

第十二条 在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于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此外，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公司应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于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规定披露网站。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得延期。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报表信息必须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同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披露。公司应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无法保证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对文件有异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或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于公司发行的债券上市地交易所（“交易所市场”），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临时报告（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特定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上市规则》第十三章规定若发生某些事项，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照《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要求作出公告及/或通知香港联交所，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外贷款：以集团（“集团”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考虑基准，如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给予某实体（本公司的附属公司除外）的有关贷款的资产比率计算（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超越 8%，以及如给予该实体的上述贷款增加的数额的资产比率为 3%或以上。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

产生且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的应收货款（因提供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应收货款除外）将不当作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

“附属公司”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01 条，主要是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持有 50%以上的表决权或已发行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组成董事会的实体；“联属公司”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3.11 条，指在某一实体的财务报表中，被该实体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以权益会计法来记账的公司，并包括该等标准所界定的联营公司和共同控制实体。

（二）对联属公司贷款：以集团作为考虑基准，如本公司或其附属及联属公司提供予联属公司的财务资助，以及本公司为其联属公司融资所作出的担保，两者合计的总额资产比率计算超逾 8%。

（三）贷款协议涉及股东责任：如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所订立的贷款协议包括一项条件，对任何控股股东施加特定履行的责任（如要求在本公司股本中所占的持股量须维持在某特定最低水平），而违反该责任将导致违反贷款协议，且所涉及的贷款又对本公司的业务运作影响重大。

（四）控股股东质押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把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权益加以质押，以作为本公司债项的保证，或作为本公司取得担保或其他责任上支持的保证。

（五）违反贷款协议：如本公司违反贷款协议的条款，而所涉及的贷款对本公司的业务运作影响重大，违约可能会使贷款人要求即时偿还贷款，而且贷款人并未就有关违约事宜作出豁免。

（六）影响盈利预测的重大事宜：如在盈利预测期间发生某些事件，而该等事件倘于编制盈利预测时知悉，会导致该项预测所根据的假设出现重大改变，则公司必须及时公布有关事件。如在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以外的业务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并未如预期般在载有盈利预测的文件内披露，而此等收益或亏损令盈利预测的有关期间的盈利大幅增加或减少，则公司必须公布有关资料，包括说明该等非经常性业务所增加或减少的盈利比重。另外，公司一旦获悉所产生或将会产生的

盈利或亏损很可能会令所得或将会获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减少后，即须公布有关资料。

（七）结业及清盘：本公司若得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属公司（即一家其资产、盈利或收益总值的任何百分比率达 5%或以上的附属公司）根据法院判决或决议清盘结束营业。

第十五条 公司若就下列事项作出决定，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刊登公告：

（一） 建议修订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同等文件；或公司向中国主管机关建议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的任何条文。

（二） 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人事变动；公司须确保每名新任董事、监事或其管治机关的每位新任成员在获得委任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签署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声明及承诺书，其格式分别载于《上市规则》录附五的 H 及 I 表格（视适用情况而定）。公司如委任新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或其现有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辞职、调职、退休或被罢免，公司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布有关变更，并于公告中载入《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有关新委任或调职之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的详情。

（三） 附于任何类别上市证券的权利的更改，以及附于任何股份（从上市债务证券转换或交换而来的股份）的权利的更改。

（四） 其审计师或会计年度结算日的任何变更、变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公司证券持有人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已呈辞的审计师就公司更换审计师事宜发出的确认函所载列的资料）；公司的公告必须说明，已呈辞的审计师有否确认没有任何其他需要通知公司证券持有人的事项。如没有此等确认，公告中必须注明原因。

（五）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变动：公司秘书、股份过户登记处（包括股份过户登记处的海外分行的任何变动）、注册地址、（如适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或注册营业地点。

第十六条 公司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尽快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当日（且无论如何不迟于会议后首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 30 分钟）刊登公告，公布会上投票表决结果。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中涉及如下事项的，必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进行披露：

（一）决定就上市证券宣布、建议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例、数额以及预期派付日期；

（二）决定不宣布、不建议或不派付原已被预计于适当时间宣布、建议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三）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的利润或亏损作出初步公告；

（四）有关改变资本结构的建议，包括赎回其上市证券；及

（五）作出改变公司或集团的业务特点或性质的决定。

（三）临时报告（二）：《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须予公布的交易

第十八条 《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所规定的须予公布交易是指涉及本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的以下类别的交易：

（一）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情况；

（二）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4.72 条），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三）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而该等租赁对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及 / 或损益账具有财务影响；

（四）订立或终止营业租赁，而该等租赁由于规模、性质或数目的关系，对集团的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

（五）作出赔偿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附属公司作出赔偿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予附属公司除外）；及



(六) 订立涉及成立合营企业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但不包括符合《上市规则》第 14.04（1）（f）条项下之安排的合营公司。

第十九条 《上市规则》设定了五项规模测试，而该五项规模测试中的百分比率（各百分比率的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4.07 条）将决定有关交易的分类，以至该交易所须的披露程度及是否需要股东批准。假若有关百分比率超 5% 过，公司须要公布该交易。而假若有关百分比率超过 25%，公司则须要获股东批准。如有关交易涉及本公司以拟发行证券为代价收购资产（不包括现金），则即使相关百分比率不超过 5%，亦属须予公布的交易（有关该五项规模测试中的百分比率、交易的分类及所须的披露程度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附录一》）。

### 第三 A 节 临时报告（二 A）：《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规定的关联交易是指涉及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

### 第二十一条 “关连人士”指：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相关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

（二）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

（三）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

（四）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人；

（五）关连附属公司；或

（六）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 第二十二条 “联系人”（如关连人士是个人）包括：

(一)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二)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受托人」）；或

(三)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四)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姊妹或继姊妹（各称「家属」）；或

(五) 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第二十三条 “联系人”（如关连人士是公司）包括：

(一)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二)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或

(三) 该公司、以上第（一）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第二十四条 就公司而言，若符合以下情况，一名人士的联系人亦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

(一) 该人士（个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或

(二) 该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关连附属公司”指：

(一) 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上市发行人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

(二) 以上第 (1) 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第二十六条 就《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而言，“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上市发行人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一) 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二) 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或

(三) 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四)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五)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六)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七) 发行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

(八)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或

(九)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 / 或制成品。

第二十七条 一般而言，除非符合一项或多项豁免，否则关连交易须遵守书面协议、公告、股东批准（包括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通函及年度申报规定，而持续关连交易须额外遵守协议期限、全年上限、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的年度审核规定。

第二十八条 豁免分为全面豁免（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及部分豁免（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较常适用的关联交易豁免包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财务资助及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

（四）临时报告（三）：内幕消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须在知悉任何内幕消息后，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过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公告向公众披露该消息。“内幕消息”是一指些关于（1）本公司、（2）本公司股东或高级人员或（3）本公司的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的消息或资料，而该等消息或资料必须包含以下三项主要元素（有关这三项元素的具体意义请参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附录二》）：

（一）具体；

（二）并非普遍为进行（或相当可能会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市场界别所知；及

（三）如该等消息或数据普遍为上述市场界别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第三十条 有可能构成内幕消息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发生重大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且达到须予披露的标准，具体标准参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给与公司的豁免文件；

（三）订立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对外担保、赠与、承包、租赁等重要合同，并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生大额银行退票；

（五）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六）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七) 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

(八)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 5%以上普通股;

(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或其所持股份被质押;

(十)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十二)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四) 接获收购相关资产的要约;

(十五)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十六) 更换为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政策出现变动;

(十七)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十八)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九)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二十)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二十一)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二十二) 公司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

(二十三) 公司预计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或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或发现预测所采取的假设可能不正确;

(二十四)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出现异常波动, 或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或 / 及交易量产生影响; 及

(二十五) 按上市地法律、交易所要求澄清或 / 及公告的其他事项。

(五) 临时报告 (四): 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监管机构要求之披露

第三十一条 在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时, 应按监管机构的具体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如向其证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发布任何资料, 必须也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同步在香港联交所公布有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变更、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报废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十)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况,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五)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六) 公司对外提供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七)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十八)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二十)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二十一)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二十二)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二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二十四)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五)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六)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该等重大事项的披露时间，应符合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监管机构的具 体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 ，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

#### 四、信息披露的管理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实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规定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局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法律事务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的附属公司应密切配合董事会秘书局，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义务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公司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更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内部流程】审议通过后予以更换，并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未经董事会授权或董事会秘书许可，公司其他人员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对外信息披露前有权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公司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和本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取消或暂时停止该信息披露，但不得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或监管规定。

第三十九条 依照股票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机构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地监管机构(如涉及)的有关监管要求，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对外业务宣传的单位和个人应以董事会秘书协调的统一口径对外宣传或发布。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因事外出，不能履行签发批准对外信息披露文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董事会秘书局负责人代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人员变更或者无法履行相关职责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更换或者授权任一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第四十一条 寄送股东和董事、监事的文字材料，报董事会秘书审阅后寄发，并应编号送达。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上市规则》、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以及公司债券监管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三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一) 公司发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二至五节所述事件或情况，并且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相关人员和机构应当在该等事件或情况发生后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该信息。如法律事务部和董事会秘书局认为该等事件或情况可能涉及内幕消息，可咨询公司法律顾问。

(二)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未公开信息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信息披露事宜。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草拟信息披露文稿，如董事会秘书局认为该等信息构成内幕消息，可由法律事务部配合公司法律顾问草拟信

息披露文稿，经董事会审核后并在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申请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后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局工作人员应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已披露的相关信息。

#### 第四十四条 公开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它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后披露相关信息。

（三）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以下审核手续后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实施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1. 对于定期报告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形成的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文件；

2.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秘书局编制，经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审核后披露；

3.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秘书局编制，经董事会秘书提交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人审核后披露；

4. 公司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在提交董事长审阅或由董事长授权后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消息。

第五十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附属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附属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附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第三章第二至五节所述事件或情况时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或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投资发展部作为掌握财务信息、重大经营信息、资产重组信息的部门，有义务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包括交易日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员及主要股东（即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监事，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连关系（包括其联系人的身份）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公司应当履行关连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连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连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连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信息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局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分类设立专卷存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责任的情况要及时更新和记录并妥善保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内幕消息等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批准及授权，不得公开或者泄漏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十九条 如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可能需要将股价敏感或影响偿债能力的资料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下安全港条文可暂不向公众披露的内幕消息给予为公司提供资金的融资人、业务伙伴、包销商、中介机构或其他外部人士，公司应与该等外部人士订立保密条款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以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漏。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信息知情人员应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其接触股价敏感资料不应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公司应确保在内部刊物或其他内部媒体中向雇员传达的信息，不会无意中包含了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消息或股价敏感资料。

第六十一条 如果公司的某些商谈或商议涉及可能会影响股价或公司偿债能力的事宜，而其范围亦有所扩大并涉及不少人士，或情况使人觉得有关资料难以保密，公司应按上市地法律、证券机构监管要求尽快发出公告。如果有关商议正处于敏感阶段，或者有重要因素尚未落实，公司应尽快咨询上市地交易所。如有必要，公司可向上市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暂停交易，直至作出正式公告为止。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消息。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专人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六十五条 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上市地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 五、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六条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六、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股票发行与上市监管机构以及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监管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如实回复股票发行与上市监管机构以及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监管机构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并配合该等机构的调查。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若违反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将依照国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股票发行与上市监管机构或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诫勉谈话等其他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处分。

## 七、附则

第七十三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公司债券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公司债券监管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公司债券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并相应修订。

第七十四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第七十五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付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一)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

(二) 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四)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12,276.25 万元、25,748,151.72 万元、25,895,353.21 万元和 4,784,400.8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08,394.65 万元、1,845,759.20 万元、



2,166,281.93 万元和 308,498.97 万元，2018 年受水泥行业市场回暖影响，水泥价格走高，发行人营业状况有较大幅度好转，利润回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6,239,962.13 万元、30,509,843.19 万元、30,608,391.35 万元和 5,133,548.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53,078.12 万元、6,334,765.04 万元、6,422,951.97 万元和 -216,729.3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稳定增长趋势，同时基于其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5,659,796.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38%，其中包括受限流动资产 643,962.43 万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变现除受限资产外的高流动性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3,161.14 亿元，未使用额度 1,605.15 亿元。公司具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此外，发行人为 H 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可通过股票、债券等获得相应融资，此外，发行人旗下有天山水泥、宁夏建材、祁连山、中材国际、北新建材和中材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均具

备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的融资方式较为多元化，对单一融资方式和单一融资主体的依赖程度较低。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可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1、为规范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

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未偿还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 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5) 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在本期债券存在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情形；

(10) 发生募集说明书或《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及第(8)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1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第(四)条第 5 款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如有）；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

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七) 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债券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张藤一、闫嘉璇、朱雅各、张哲戎、张翼、彭骁骐、李文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9 月，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出具确认通知书，委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3.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规定，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以确认通知书形式在受托管理人各机构中委任一家机构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委任，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4.2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4.3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6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4.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4.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4.13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目前的状态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的情形；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6)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7) 发行人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9)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20)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1)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第（二）条第 5 款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第（十二）条第 2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第（四）条第 3 款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第（二）条第 6 款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5、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6、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17、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19、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0、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第（二）条第 5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第（二）条第 5 款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第（二）条第 8 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如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

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本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单独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事务中，应当按照必要、合理、节约原则产生上述费用和支出。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第（二）条第 5 款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二）条第 5 款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受托管理人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八）条第4款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十一)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十二)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十二条第 2 款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十二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十二条第 2 款第 (1) 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本协议 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本协议 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可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止之日。本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 2 款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 **（十五）通知**

1、本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发行人收件人：郎阿萌

发行人传真：010-68138388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

收件人：杨林岱

传真：010-880853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收件人：闫嘉璇

传真：010-6083350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收件人：潘学超、赵英伦、朱丰弢

传真：010-6560844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收件人：许丹、廖宇楷

传真：010-6505 115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收件人：高博、王霄



传真：010-8802719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收件人：陆昊

传真：010-5837785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收件人：胡凤明

传真：010-6629 95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收件人：贾若愚

传真：010-6655920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

收件人：余心言

传真：0510-8520330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其他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十六) 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

1、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 **(十七) 附则**

1、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联系人：郎阿萌

电话号码：010-68138371

传真号码：010-68138388

邮政编码：100036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张藤一、闫嘉璇、张哲戎、张翼、李文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0-6083318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可、潘学超、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郭兴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3115

传真：010-66554097

邮政编码：100033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陆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联系电话：13520608613

传真：010-58377858

邮政编码：100045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晏国哲、李新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联系电话：86-10-6641 3377

传真：86-10-6641 2855

邮编：100031

**(五)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百鸣、莫伟、袁刚、文武兴

联系人：李志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33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六)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珺轩、王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 8 层

负责人：陈力平

联系人：赵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 8 层

联系电话：010-57610163

传真：010-57610044

邮政编码：100020

**（八）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746

邮政编码：200127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北新建材（000786.SZ）股票1,883,705股、天山股份（000877.SZ）股票536,686股、宁夏建材（600449.SH）股票8,017股、祁连山（600720.SH）股票358,645股、中材科技（002080.SZ）股票3,118,269股、中材国际（600970.SH）股票2,647,251股、中国巨石（600176）股票587,816股；通过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天山股份（000877.SZ）股票112,059股、中材科技（002080.SZ）股票280,808股、中材国际（600970.SH）股票262,620股、北新建材（000786.SZ）股票35,200股、中国巨石（600176）股票13,800股，通过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建材（3323.HK）股票44,406,000股，北新建材（000786.SZ）股票474,200股、天山股份（000877.SZ）股票77,800股、祁连山（600720.SH）股票80,701股、宁夏建材（600449.SH）股票4,100股、中国巨石（600176）股票52,934,331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通过衍生品交易业务持有中材科技（002080.SZ）股票6,212,827股，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中材科技（002080.SZ）股票53,400股；通过衍生品交易业务持有天山股份（000877.SZ）股票21,700股，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天山股份（000877.SZ）股票12,000股；通过衍生品交易业务持有北新建材（000786.SZ）股票28,316股，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北新建材（000786.SZ）股票4,800股；通过衍生品交易业务持有祁连山（600720.SH）股票700股；通过衍生品交易业务持有中材国际（600970.SH）股票40,000股，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中材国际（600970.SH）股票13,400股；通过衍生品交易业务持有中国巨石（600176.SH）股票29,800股，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中国巨石（600176.SH）股票35,400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中国建材（3323.HK）6,589,690 股，中材国际（600970.SH）160,000 股，北新建材（000786.SZ）390,700 股，中材科技（002080.SZ）181,200 股；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资管产品持有中国建材（3323.HK）60,000 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中国建材（3323.HK）600,000 股，天山股份（000877.SZ）100,000 股，中材国际（600970.SH）590,000 股。

除上述情形外，中国建材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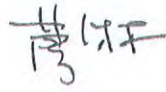
曹江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曹江林\_\_\_\_\_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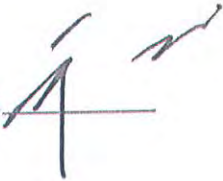
彭寿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崔星太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傅金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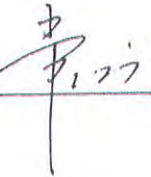
詹艳景 | 詹艳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常张利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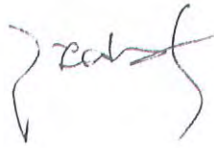
陶铮 陶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咏新\_\_\_\_\_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沈云刚 沈云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范晓焱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孙燕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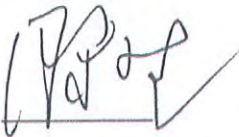
刘剑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周放生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夏雪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李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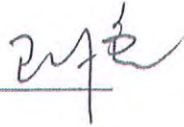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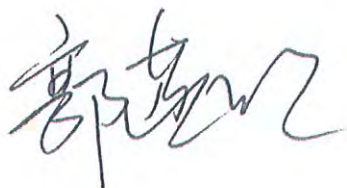
王于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郭燕明\_\_\_\_\_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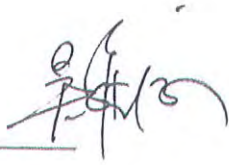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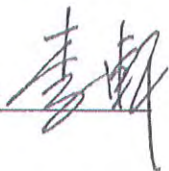
吴维库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李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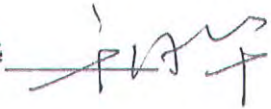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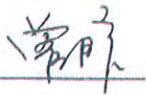
于月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曾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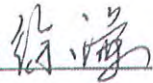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徐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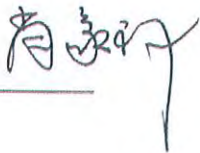
陈学安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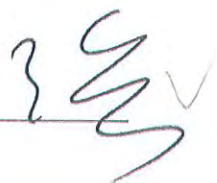
肖家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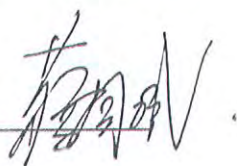
王兵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国斌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明清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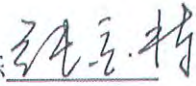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金栋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隋玉民 隋玉民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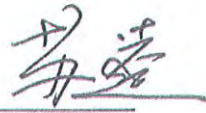
裴鸿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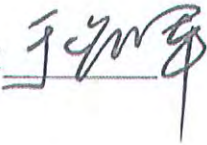
苏遼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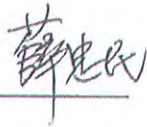
于凯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忠民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标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琪

  
张藤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2日

证授字[HT6-202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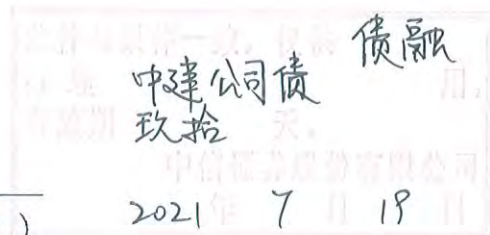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潘学超  
潘学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2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



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本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本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仅用于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申报承销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用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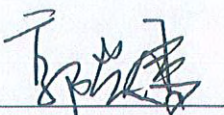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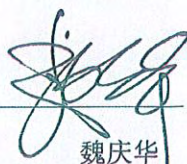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兴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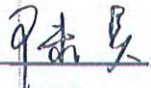
  
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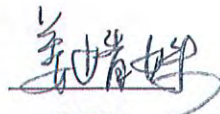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陆昊

  
姜婧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董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2日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60818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董捷 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 二、授权要求

-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尽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

###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 六、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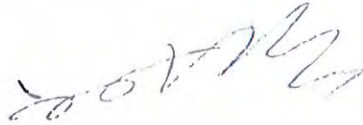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

仅用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项目

其他...用无效。  
二〇 年 月 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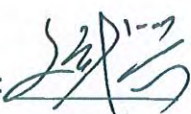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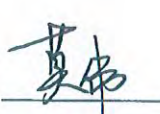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晏国哲


李新军

2021年8月2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文武兴                      莫伟                      袁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刘彦轩      宋蕊蕊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平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联系人：郎阿萌

电话号码：010-68138371

传真号码：010-68138388

邮政编码：100036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姜琪、张藤一、闫嘉璇、姜家荣、朱雅各、李文怡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债项 AAA
增信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东兴证券**  
DONGXING SECURITIES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签署日：2021年 8 月 2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4</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二、认购人承诺 .....	9
<b>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1</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1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1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12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	1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14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4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16</b>
一、发行人概况 .....	1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17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2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22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	25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26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	40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0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	73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34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	134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135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	142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43</b>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43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	155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65
四、有息债务情况 .....	195
五、其他事项 .....	195
<b>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b>	<b>204</b>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0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204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	206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	208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220</b>
一、备查文件 .....	220
二、备查地点 .....	220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总裁或财务总监，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9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之可发行额度范围内一批或分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处理与发行该等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转授权人士财务总监陈学安先生，签署了《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30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2803号”批复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和面值余额不超过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4、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

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13、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

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4、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2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安排

#### 1、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 （1）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2）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0%-3.5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3.80%，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3)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3 日（T-1 日）14:00 至 18:00 点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4) 询价办法

#### ①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 ②提交申购单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8 月 3 日（T-1 日）14:00-18: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③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8 月 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及超额配售安排。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2、分销安排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

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 **3、缴款和结算安排**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8 月 5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 **4、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5、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中信证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03】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贷款银行	尚未偿付的金额	起息日/借款日	到期日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 建材 Y3	8	2018-8-13	2021-8-1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	2020-8-17	2021-8-17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5	2020-8-14	2021-8-13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4	2020-8-26	2021-8-26
<b>合计</b>		<b>23.5</b>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以及其他资金需求等因素，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本期债券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该部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资金用途调整等需经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审批同意，方可更改。

###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2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8年3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8年4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2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2018年6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2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N年期和5+N年期，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2018年7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3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2018年8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6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3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N年期和5+N年期，2018年10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8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N年期和5+N年期；2018年11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9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2019年1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2019年1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5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3+N年期；2019年3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9年4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9年6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2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9年8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3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10年期；2019年8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8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2019年9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10年期；2020年2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期限为5+N年期；2020年3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2020年10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2+N年期；2020年11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3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期限分别为2+N年期和3+N年期。2021年4月，发行人本部

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21 年 5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2+N 年期和 3+N 年期。2021 年 6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1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2+N 年期。2021 年 7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1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18 建材 01、18 建材 02、18 建材 03、18 建材 04、18 建材 05、18 建材 06、18 建材 07、18 建材 08、18 建材 09、18 建材 10、18 建材 11、18 建材 12、19 建材 01、19 建材 02、19 建材 03、19 建材 05、19 建材 07、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2、19 建材 14、20 建材 01、21 建材 01 以及永续期公司债券 18 建材 Y1、18 建材 Y2、18 建材 Y3、18 建材 Y4、18 建材 Y5、18 建材 Y6、19 建材 Y1、20 建材 Y1、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0 建材 Y6、21 建材 Y1、21 建材 Y2、21 建材 Y4 及 21 建材 Y7 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3,477.0662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843,477.0662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85 年 0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95Y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邮政编码：10003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凯军，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郎阿萌

电话号码：010-68138371

传真号码：010-68138388

互联网址：[www.cnbm.com](http://www.cnbm.com)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建筑材料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047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206号）及《关于设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282号），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以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为主体整体改制设立而成。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776.00 万元，划分为 138,77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评估程序，其评估结果已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发行人已履行验资程序，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A505051-1），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34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5 年 5 月 22 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513号）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在境外公开发行了 752,334,000 股 H 股，并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 4 月 29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468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



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280.5031 万股、5,079.488 万股、778.6208 万股、450.8 万股、4.025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6]第 01024 号）验证。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071,700,000.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2,071,7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三）历次股权结构和股本变更

1、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25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首次增发 149,749,187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7 年 5 月 24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446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3.0027 万股、808.5384 万股、123.9392 万股、0.6384 万股（合计 1,296.1187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期发行上限 13,678.8 万股的 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应划转的股份计算）。

发行人首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8]第 01009 号）验证。

首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208,488,0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2,208,488,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经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0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55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增发 298,555,032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8 年 3 月 7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229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23.3555 万股、1,611.1745 万股、246.9737 万股、1.2722 万股（合计 2,582.7759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期发行上限 27,272.7273 万股的 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应划转的股份计算）。

发行人第二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9]第 01009 号）验证。

第二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481,215,273 元，股份总数增至 2,481,215,2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1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增发 238,947,729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3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 578.3389 万股、1,288.17 万股、197.4610 万股、1.0172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期增发上限 21,829.7858 万股计算）。

发行人第三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 01070 号）验证。

第三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699,513,131 元，股份总数增至 2,699,513,13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经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2,699,513,131 股增加至 5,399,026,262 股。

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1]第 01041 号）验证。

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399,026,262 元，股份总数增至 5,399,026,262 股。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3498。

5、中国建材集团于 2015 年 8 月通过沪港通增持发行人 H 股 853.6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16%。

6、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6] 1264 号）批准，中国建材集团将所持有的中国建材股份 80,985,39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诚通金控，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6] 1263 号）批准，中国建材集团将所持有的中国建材股份 80,985,39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7、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并协议，约定中国建材股份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股份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国建材股份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

2017 年 9 月 8 日，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分别获得中国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董事会批准。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材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中国建材股份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中国建材股份 H 股上市，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 号）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 号），核准中国建材股份增发不超过 989,525,89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建材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告中国建材股份与中材股份合并的 H 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4135 号），本次发行非上市股及 H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中材股份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477.0662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3495Y。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材股份完成工商注销，本次合并事项已告完成（仅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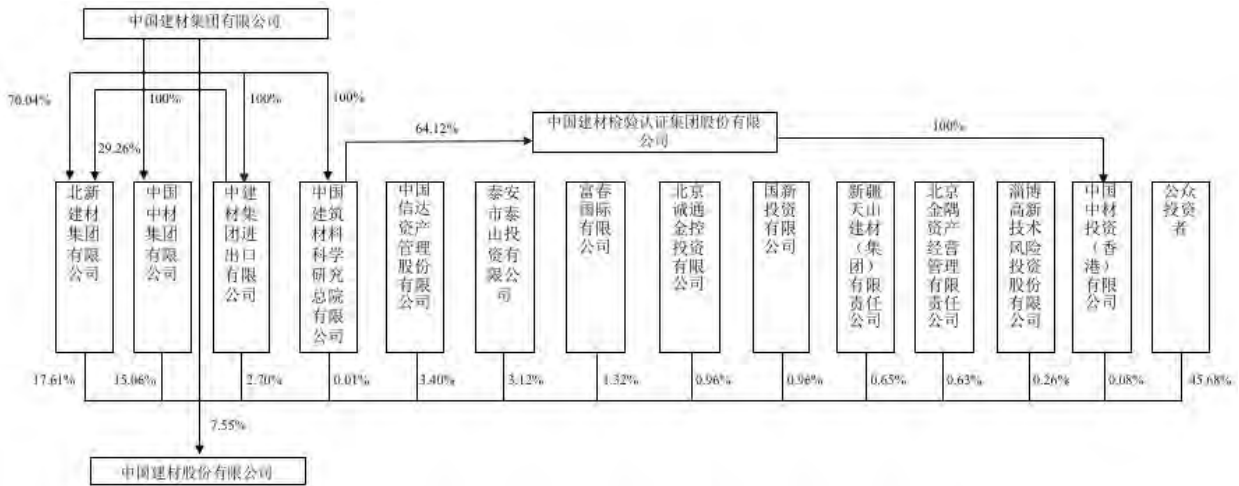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备注：建材总院直接持有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64.12%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国检集团 4.18%股权，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国检集团 68.30%股权。

200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2,029.00	59.11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36,828.00	26.54
中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12,574.00	9.0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80.00	5.24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65.00	0.05
合计	138,776.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东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85,566,956	17.61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70,254,437	15.06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628,592,008	7.45
	H股	8,536,000	0.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286,651,926	3.40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3,318,181	3.12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内资股	227,719,530	2.7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985,394	0.9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985,394	0.96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54,680,483	0.65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53,073,213	0.63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21,898,061	0.26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173,050	0.01
其他境外股股东	非上市外资股及H股	3,971,336,029	47.08
<b>合计</b>		<b>8,434,770,662</b>	<b>100.00</b>

注：其他境外股股东中含中国建材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0.08%的H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H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H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性质
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131,181,284	13.41	境外法人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86,494,046	6.95	国有控股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53,923,783	5.38	境外法人
4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364,673,020	4.32	国有控股
5	花旗银行	216,327,392	2.56	境外法人
6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29,741,571	1.54	境外法人
7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15,025,733	1.36	国有控股
8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86,726,712	1.03	境外法人
9	德意志银行	84,970,509	1.01	境外法人
10	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78,260,050	0.93	境外法人
	<b>合计</b>	<b>3,247,324,100</b>	<b>38.50</b>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 43.02% 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内资股 7.45%，间接持有内资股 35.39%，直接持有 H 股 0.10%，间接持有 H 股 0.0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建材集团 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2003 年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注册资本 171.36 亿元，法定代表人周育先。经营范围是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 6,001.26 亿元，总负债 4,111.17 亿元，净资产 1,890.09 亿元；2020 年度，中国建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 3,940.03 亿元，净利润为 201.3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 6,119.41 亿元，总负债 4,197.20 亿元，净资产 1,922.22 亿元；2021 年 1-3 月，中国建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37.34 亿元，净利润 33.53 亿元。

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一直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建材集团 100.00% 控股，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生产设备，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归中国建材股份独立所有。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建材股份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国建材股份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因此，中国建材股份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800,000.00	100.00	100.00	818,311.11	投资设立
2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101,363.34	84.83	84.83	1,195,361.09	投资设立
3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400,000.00	73.90	74.60	336,265.00	投资设立
4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成都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167,294.02	79.84	79.84	943,617.15	投资设立
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168,950.78	37.83	37.83	121,194.37	投资设立
6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复合材料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35,000.00	100.00	100.00	56,626.40	投资设立
7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	工程设计（玻璃及水泥）行业	50,000.00	91.00	91.00	50,327.38	投资设立
8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投资、贸易、租赁业	300,000.00	100.00	100.00	333,163.07	投资设立
9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建筑材料、贸易、工程、投资管理	8,231.00	100.00	100.00	8,231.00	投资设立
1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京市	建设及工程服务	175,425.79	40.08	40.08	149,971.4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市	建设及工程服务	25,000.00	100.00	100.00	25,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乌鲁木齐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04,872.30	45.87	45.87	261,687.8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银川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47,818.10	47.56	47.56	230,744.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85,328.00	100.00	100.00	183,843.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京市	高科技材料业务	167,812.36	60.24	60.24	585,234.9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淄博市	高科技材料业务	16,714.95	99.65	99.65	109,509.3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淄博市	玻璃纤维业务	20,395.68	50.01	50.01	12,561.8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永登县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35,267.86	51.00	51.00	33,276.9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发行人拥有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表决权不足半数，但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1、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建材股份的核心企业之一，主要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集团之一。中联水泥是拥有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日产 10,000 吨级和多条代表国内先进水平的日产 6,000 吨级、日产 5,000 吨级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大型水泥企业，产业辐射区域为环淮海经济圈等区域，主要是我国中东部地区的鲁、皖、豫、苏、冀五省以及内蒙和山西。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购销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预拌混凝土及水泥相关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运输(仅限河南南阳分公司开展)；水泥用石灰岩开采，砂石骨料加工及销售(仅限河南南阳分公司开展)；危险废物处理和垃圾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联水泥资产总额为 8,015,814.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60,520.7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55,293.8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10,449.13 万元，净利润 168,024.14 万元。

## 2、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中国建材股份水泥业务板块的核心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水泥产业辐射区域为东南经济区，主要是我国东南部经济富庶、需求强劲的浙江、上海、江苏、湖南、江西、广西等省（市）。南方水泥已成为我国东南经济区规模最大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其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煤炭经营，石膏、电器配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

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劳防用品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水泥资产总额为 9,153,406.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68,993.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84,413.6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23,459.24 万元,净利润 1,016,574.29 万元。

### **3、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中国建材股份水泥业务板块的核心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水泥产业辐射区域为东北三省地区。经营范围是研发、销售及委托加工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项目投资;技术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方水泥资产总额为 2,187,930.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72,875.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84,945.0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0,137.20 万元,净利润-426,338.26 万元,亏损原因为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30 亿元。

### **4、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股份 2011 年设立的子公司,是中国建材股份水泥业务板块的核心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水泥产业辐射区域为云、贵、川、渝地区。目前是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经营范围是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石灰石的生产(限于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销售:煤炭、石膏、非金属废料(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耐火材料、塑料制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日用品;

项目投资；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南水泥资产总额为 6,259,967.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84,915.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75,051.2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90,884.00 万元，净利润 101,411.31 万元。

## 5、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在项目实施方面，公司是国内唯一实现大规模污泥和垃圾处理投产的企业。中材水泥拥有水泥生产所需矿产大约 30 年的矿山储备，而且全都配套在生产线周围。经营范围是生产水泥、水泥辅料及水泥制品；销售水泥、水泥辅料及水泥制品；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材水泥资产总额 1,167,964.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2,831.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35,132.8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5,606.30 万元，净利润 191,151.48 万元。

## 6、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结构调整的 12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是西北最大的油井水泥生产基地和全国重要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天山股份于 1999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股票简称“天山股份”，股票代码：000877）。天山股份注册资本 104,872.30 万元，中国建材股份目前持有天山股份 45.87% 股权，为天山股份控股股东。天山股份主要从事硅酸盐熟料、各类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天山股份作为新疆最大的水泥企业和西北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持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具有较强的区域装备规模和技术优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山股份资产总额 1,498,314.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6,363.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31,950.6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9,227.17 万元，净利润 171,800.54 万元。

## **7、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2003 年 8 月宁夏建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宁夏建材”，股票代码：600449）。该公司注册资本 47,818.1042 万元，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 2 公里处。经营范围是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粉煤灰、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营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石灰岩、砂岩、硅岩、石膏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水泥及商品混凝土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与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派遣实施服务所需的劳务人员。水泥石灰岩开采（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建材资产总额 826,619.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0,049.0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66,570.6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0,967.43 万元，净利润 104,925.86 万元。

## **8、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注册地甘肃永登县，注册资本 35,267.86 万元，经营范围是水泥系列产品（商品熟料、混凝土）建筑卫生间陶瓷新型建筑材料、石棉水泥制品、非金属矿及其制品、水泥包装袋的生产经营、自动化控制高科技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应用和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祁连山控股资产总额 1,112,605.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1,773.5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70,83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1,171.47 万元，净利润 157,051.81 万元。

## 9、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并于同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786，注册资本为 168,950.7842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型轻质建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是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新建材资产总额为 2,291,521.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6,055.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45,466.6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0,262.80 万元，净利润 302,401.70 万元。

## 10、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承继了国内建材行业三家知名科研设计院所——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拥有的全部优势资源，经国家经贸委批准，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中材科技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中材科技”，股票代码：002080），

公司注册资本为 167,812.36 万元。经营范围是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筑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对外承包工程和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轻工、市政工程设计；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压力容器、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工业自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材科技资产总额 3,369,549.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64,219.8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05,330.0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1,087.18 万元，净利润 196,860.53 万元。

#### **11、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注册地山东淄博，注册资本 20,395.68 万元，经营范围是其它非金属及非金属复合压力管道元件（仅限纤维缠绕增强热固性树脂压力管、管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玻璃钢罐体、钢罐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复合材料、原辅材料、树脂、玻璃球、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玻璃纤维成型设备、玻璃钢成型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防腐保温工程研制、生产、销售、安装，信息网络技术开发，玻璃纤维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分析测试，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材金晶资产总额 96,356.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403.7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046.7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311.06 万元，净利润-2,480.58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主要亏损原因为处理部分停产产品库存导致的亏损。

#### **12、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目前已经成为中国复合材料行业的重要产业集团。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风电叶片，是国内最大的风电叶片生产商，拥有世界领先的 3MW 和 5MW 海上风电叶片生产核心技术，拥有连云港、沈阳、酒泉、包头、哈密叶片生产基地和海外研发中心。经营范围是复合材料、玻璃纤维、玻璃、陶瓷及其它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和装备研制、开发、设计、转让、销售、工程建设和项目承包、技术服务与咨询、人才培养；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与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及技术的进口；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代理出口将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它企业所生产的非自产产品；主办境内国际科学技术展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复材资产总额为 750,995.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7,010.7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03,984.3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2,544.57 万元，净利润 53,438.24 万元。

### **13、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 2000 年 12 月 25 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制高新技术企业，2004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增资扩股后，更名为“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材高新是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和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技术支持单位，国家工业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国工业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 ISO/TC206 精细陶瓷技术委员会国内归口联络单位、全国人工晶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石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石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及国家建筑材料工业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均设在中材高新。中材高新致力于先进陶瓷、人工晶体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产业和技术的开发，是中国先进陶瓷和人工晶体行业最大的集研发设计、产品制造、成套技术与装备和相关工程集成及进出口业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引领着中国先进陶瓷材料技术与产业的发展方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材高新资产总额 218,330.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9,369.3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8,961.4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392.98 万元，净利润-9,229.08 万元。2020 年公司亏损原因主要为计提减值损失 1.18 亿元。

#### **14、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主要从事国内外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总承包集成服务及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建设安装、装备制造及供应、调试及运转维护等业务。中材国际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中材国际”，股票代码：600970），公司注册资本为 173,764.6983 万元。中材国际主营业务是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包括水泥生产线的工程设计、土建工程、设备制造与采购、机电设备安装、生产线调试、备品备件与运营维护等。中材国际主要通过 EPC/EP 方式承接大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和技改等项目，以 EPC/EP 为载体带动研发设计、施工安装、装备制造和采购业务走出去，是目前全球水泥技术装备工程业最大的总承包商。依托水泥工程技术装备主业，中材国际致力于向节能环保、多元化工程等新产业领域拓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材国际资产总额为 3,421,217.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97,334.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23,883.6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49,195.42 万元，净利润 111,820.82 万元。

#### **15、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全国综合性甲级设计科研单位和国际化工程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是公司的工程技术平台，拥有建筑材料行业以及轻纺（日用硅酸盐）、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专项工程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及对外经营权，设有联合国工发组织和中国政府合建的中国玻璃发展中心等 7 个行业性机构，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380,087.17 万元，负债总额 2,810,090.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69,996.9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7,238.00 万元，净利润 62,617.79 万元。

#### **16、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 日，是原中材股份所属专业从事矿山建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天津市北辰开发区，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主要从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石灰石、矿石开采、加工、销售。原中材股份所属的天津、兖州、南京和西安四家矿山公司整体重组并入中材矿山，重组后的中材矿山承继了上述四家矿山公司的全部资源，拥有一大批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团队和技术工人，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材矿山资产总额 272,380.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227.4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0,153.3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5,941.74 万元，净利润 42,702.52 万元。

#### **17、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家批准的试点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以物流贸易、资源开发、投资等为核心业务，构建物流贸易、资源开发、投资业务三大业务平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材投资资产总额为 1,076,138.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6,381.7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9,756.5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0,731.19 万元，净利润 96,315.07 万元。

#### **18、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股份 2015 年 4 月设立的子公司，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10,000.00 万港元，主要业务为建筑材料、进出口相关贸易、承包工程及投资管理。目前中国建材股份控股持有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77 万股股份；持有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7.92 万股股份；持有中国

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 万股股份；持有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3,604.80 万股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材控股资产总额为 442,308.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8,341.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3,966.8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48,007.20 万元。

##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如下表：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b>一、合营企业</b>			
其中：泰山玻璃纤维南非有限公司	1,229.59	50.00	50.00
安徽萧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351.07	51.05	51.05
北玻电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40.00	38.00	38.00
西藏东嘎大通河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868.08	51.00	51.00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2,239.44	49.00	49.00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50.00
杭州和源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	-	-
徐州泽众环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50.00	50.00
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9,586.65	50.00	50.00
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7,969.25	50.00	50.00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50.00
潍坊德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50.00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1,552.37	50.00	50.00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49.00
<b>二、联营企业</b>		-	-
其中：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8,512.67	26.97	26.9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497.30	14.40	14.40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8,784.16	20.00	20.00
安徽江北海中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	49.00	49.00
邳州三狮石膏有限公司	300.00	-	-
温州市虎山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21.88	43.75	43.75
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10.00
瑞昌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45.00	45.00
池州乌沙港口运输有限公司	1,200.00	24.00	24.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汉中市汉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6.67	26.67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264.39	30.00	30.00
无锡恒久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375.00	25.00	25.00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	-	-
喀什联和惠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57.14	42.86	42.86
新疆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1.81	8.18	8.18
新疆天山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90.71	49.00	49.00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40.00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5,925.00	35.00	35.00
西藏天麦科技有限公司	891.00	33.00	33.00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86.96	12.74	12.74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0,430.31	27.12	27.12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	27.93	27.93
中建材（镇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960.00	30.00	30.00
上海凯盛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00	45.00
天津浚鑫宏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6.31	49.00	49.00
巴林左旗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156.70	33.00	33.00
深圳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3,343.16	34.97	34.97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11,032.82	24.00	24.00
澳门水泥厂有限公司	24,339.42	36.34	36.34
长兴中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699.65	38.50	38.50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55.05	35.00	35.00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73,853.40	16.67	16.67
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50.00
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21.50	20.43	20.43
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00	15.07	15.07
内蒙古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139.60	34.20	34.20
呼伦贝尔蒙北水泥有限公司	420.00	20.58	20.58
兴安盟吉兴水泥联合经营有限公司	30.00	23.08	23.08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333.96	45.00	45.00
北京晶盈科合成云母技术有限公司	368.65	49.00	49.00
成都非金属矿物资供应站	7.62	-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淄博有限公司	539.00	49.00	49.00
中铁国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200.00	40.00	40.00
安睿智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34.29	34.29
中建材飞渡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4,956.00	31.77	31.77
淄博中博陶瓷技术公司	130.47	100.00	100.00
淄博中博陶瓷有限公司	145.68	71.52	71.52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工陶院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350.00	35.00	35.00
内蒙古先进陶瓷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0.00
葛洲坝中材洁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637.00	30.00	30.00
中材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40.00	40.00
山西中材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00	20.00
安顺中安铁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80.00	47.25	47.25
枞阳中材东园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350.91	45.90	45.90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3,000.00	26.21	26.21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619.94	49.00	49.00
中国建材尼日利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2,280.38	50.00	50.00
内蒙古蒙原水泥有限公司	2,948.00	48.58	48.58
通辽诚益水泥经销有限公司	14.22	7.00	7.00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4,500.00	49.00	49.00
山东泉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8,000.00	49.00	49.00
包头市同达乌拉山水泥有限公司	1,405.00	49.00	49.00
烟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400.00	38.32	38.32
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43.43	20.00	20.00
郑州中联颐嘉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51.00
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30.00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160.30	13.54	13.54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197.53	29.68	29.68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734.00	8.69	8.69
南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	49.00	49.00
四川省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8,099.93	16.45	16.45
贵州西南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44,100.00	49.00	49.00
玉屏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30.00	30.00
黔西西南开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30.00	30.00
习水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0.00	30.00	30.00
赤峰和盈水泥经销有限公司	130.90	12.83	12.83
乌海蒙宁水泥有限公司	228.00	11.18	11.18
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25.00	25.00
泰安市中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24.50	24.50
山东中材大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999.44	29.37	29.37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5.00	35.00	35.00
北京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85.02	20.00	20.00
杭州强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481.97	30.00	30.00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81.97	20.59	20.59
北京玻钢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342.20	49.00	49.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	6,664.00	49.00	49.00
艾乐凯盛预制混凝土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84 万美元	40.00	40.00

注：安徽萧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西藏东嘎大通河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淄博中博陶瓷技术公司、淄博中博陶瓷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处于营业执照被吊销但尚未注销状态，公司已不再运营，不符合合并报表子公司确认标准，因此纳入合、联营公司进行统计。

##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目前是世界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是我国玻纤行业的龙头企业，玻璃纤维的产量、销量、出口量等多项指标长期保持国内第一和世界领先。1999 年，中国巨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176。中国巨石主要生产中碱、无碱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目前本部无经营，主要行使管理职能，绝大部分业务均来自其下属玻纤生产基地—中外合资企业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是中国巨石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及制品，是玻璃纤维行业的专业制造商，目前在杭州桐乡、四川成都、江西九江均拥有生产线，是世界领先的玻璃纤维制造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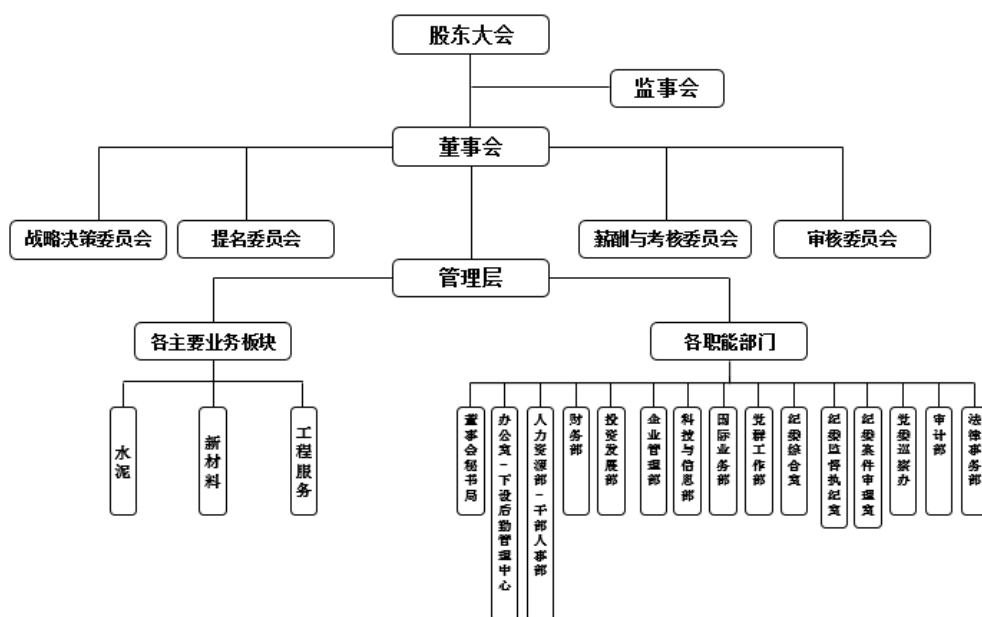
中国巨石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发行人派出董事 4 人，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 2 人，剩余 3 人为独立董事；基于发行人持有中国巨石的股权比例为 26.97%且在中国巨石董事会中占比未超过半数的情形，发行人将其列为参股公司。但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发行人将中国巨石作为其重要骨干企业进行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巨石资产总额为 3,673,726.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39,106.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34,619.9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6,619.68 万元，净利润 240,976.44 万元。

##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 15 个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的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秘书局	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等方面工作
2	办公室 (下设后勤管理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总办、党办、后勤、重要活动及会议宣传、外事等方面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干部人事部)	全面负责公司干部管理、综合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干部考核等方面工作
4	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业绩考核等方面工作
5	投资发展部	全面负责公司战略、并购、项目管理、压减法人等方面工作
6	企业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及经营分析、安全、环保、捐赠等方面工作
7	科技信息部	全面负责公司科技、信息化等方面工作
8	国际业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研究、运营、管理、投资前期研究、安全、环保等方面工作
9	党群工作部	全面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共青团、企业文化、宣传、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
10	纪委综合室	全面负责公司纪委文件流转、会议组织、干部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工作
11	纪委监督执纪室	全面负责公司党风党纪的日常监督、问题线索查办、问责等方面工作
12	纪委案件审理室	全面负责公司问题线索处置、查办案件审理、处分决定与执行等方面工作
13	党委巡察办	全面负责公司巡察方面工作
14	审计部	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5	法律事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 (二) 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司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14) 审议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必须由股东批准的回购公司股份的决议；

(1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八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4、管理层**

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设总经理（即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内控体系涵盖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内容，并已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及背景。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 2、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公司治理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

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形成有效的制衡约束机制。在实际工作中，各级管理层均能依照上述制度体系，履行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能，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2）业务管理

公司的核心经营业务分为水泥业务板块、新材料板块和工程服务板块。公司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明确划分权责原则及生产经营特点，对组织机构进行设置。公司各部门根据分工不同，制定统一的规章制度，并通过这些规章制度对各业务板块的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和管理，而各业务板块在公司总体管理原则和制度框架下设立自己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和具体的操作细则等，对各自的具体生产经营业务进行管理。

对水泥业务，公司对所辖区域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分区域管理，现金流量、项目交付等关键环节整体控制，设立了区域管理部门，并依据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对产品售价和成本进行严格管理，并在收款和付款等环节重点把关，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益。

对新材料业务，其中，对轻质建材业务，公司采用资金的统一调配、并建立采购中心，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技术、收款和费用支出等，也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各项工作均监管到位，有序展开；对玻璃纤维和复合材料业务，公司加大对新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并积极吸收国外先进经验，在风机叶片等产品上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技术，同时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对工程服务业务，公司制定并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了规范的项目初期承接、中期实施、竣工验收各阶段的基本运作流程，确保了项目营销、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分供方管理、洽商变更管理等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

## （3）预算管理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发挥预算在公司内部控制、全面落实经营目标责任制等方面的作用，公司制定《预算管理办法》，规定了预算管理原则、编制内容及程序等。预算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益及核心竞争力。

#### （4）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试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试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等管理办法，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方面严格按照适用规定进行操作。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转让、股权投资等业务，对各子公司相关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各项投资经营活动均得到合理规范的管理。

#### （5）借款及担保管理

为规范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的借款及担保行为，规避和降低借款及担保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在新增借款和授信额度前须公司批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公司严控新增负债，加强有息负债管理，防控债务风险。不断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加强存量债务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多层次债务风险管控体系。

#### （6）关联交易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关连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确保公司开展的关连交易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相关规则。

#### （7）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结算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同时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规范了资金业务，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效益和效率。

#### （8）短期资金调度应急管理

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应对日常及突发短期资金调度需要。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金融保险机构、大股东临时借款、银行流动资金

贷款、债券融资工具发行等，公司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经验。

#### （9）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干部管理程序规范开展选人用人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党委所管理的干部也通过严格规范的考察程序进行任用。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员工休假及考勤管理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员工考核管理办法》、《新员工试用期考核管理办法》、《员工招聘及入职管理办法》和《员工离职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方面的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 （10）内部监督管理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定期的核数师报告和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审核委员会负责就董事会外聘审计机构提出建议并对其工作进行监察；监察并检讨公司运营、财务实务、内部监控实践状况与制度设置；制定、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监察并检讨董事、高管人员守法情况及其职业操守与持续专业发展情况。

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负责对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将相关情况定期报告审核委员会。并结合内部监督情况，定期组织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信息披露管理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密措施和信息披露的责任，将公司经营运作中的重要信息，在

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

#### （12）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境外机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办法》等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该套制度明确了各级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境外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事故应急处理、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重要子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公司均通过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管理，避免公司社会形象受到不良影响，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利运行。

#### （14）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建材集团有关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节能减排管理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范围、管理要求、调查和处理、申报要点与流程、环境污染事件处罚等。发行人坚持建设“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的宗旨，对国家倡导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新技术研发，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在现有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入。

#### （15）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公司通过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财务总监委派及工作办法》、《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

##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 发行人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曹江林	男	1966年9月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8年6月13日至今、 2005年3月10日至今
彭寿	男	1960年8月	执行董事、总裁	2006年6月20日至今、 2018年6月13日至今
崔星太	男	1961年11月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09年8月24日至今、 2005年3月10日至今
傅金光	男	1973年12月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20年9月24日至今
詹艳景	女	1963年1月	非执行董事	2019年12月9日至今
常张利	男	1970年12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13日至今
陶铮	男	1975年2月	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17日至今
陈咏新	男	1971年2月	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至今
沈云刚	男	1966年9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13日至今
范晓焱	女	1965年10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13日至今
孙燕军	男	1970年3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17日至今
刘剑文	男	1959年5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至今
周放生	男	1949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至今
夏雪	女	1968年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至今
李军	男	1962年10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22日至今

####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曹江林先生，1966年9月生，本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曹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近30年的业务及管理经验。曹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4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总经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联合水泥董事及西南水泥董事长，自2009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北新建材监事会主席，自2009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北方水泥董事长，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长，自2005年10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董事，自2005

年 8 月至今任北新集团监事会主席，自 200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裁，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新建材董事长，自 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建材工程董事，自 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复材董事，自 2002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董事长，自 2002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建材投资董事长，自 1998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中国建材集团及本集团任多个职务。曹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4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曹先生的专业技术职务为研究员，是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曹先生曾获中央企业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企业家、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奖项，并连续七年荣获《机构投资者》评选“最佳 CEO”殊荣。

彭寿先生，1960 年 8 月生，本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彭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 35 年以上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彭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自 200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中建材工程董事长，自 2002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建材工程总裁，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中建材工程副总经理。彭先生在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单位担任多个职务。彭先生于 1982 年 7 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2 年 6 月获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彭先生目前兼任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硅酸盐学会副理事长及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彭先生是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国际玻璃协会主席，是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工程院光华工程科技奖、2015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是国家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2019 年增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

崔星太先生，1961 年 11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执行董事。崔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 35 年以上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崔先生自 202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 2005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联合水泥董事

长，自 200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副董事长，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副总工程师，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副总经理，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总工程师，自 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山东鲁南水泥厂厂长。崔先生于 1984 年 7 月年毕业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于 1998 年 7 月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于 2008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崔先生目前兼任世界水泥协会联席执委主任和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先生曾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傅金光先生，1973 年 12 月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工会主席。傅先生是非金属材料行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傅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起至今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及市场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自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61267 部队特设师、助理工程师、装备处质量控制室助理员、主任、工程师。傅先生于 2008 年 6 月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电气工程领域计算机测控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

詹艳景女士，1963 年 1 月生。詹女士在财务会计及资本运作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经验。詹女士自 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总会计师，自 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建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詹女士自 1999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个职务，包括财务部经理、财务计划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自 1983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河南柴油机厂多个职务，包括总经济师、董事、副总经理等。詹女士于 1983 年 8 月获华中工学院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5 月获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会计师。

常张利先生，1970 年 12 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常先生在处理上市公司事务方面累积了近 30 年的经验，参与了有关本公司全球发售及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增发、吸收合并重组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 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西南水泥副董事长，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北新建材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常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7 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工程师。常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常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陶铮先生，1975 年 2 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陶先生在开展企业经营管理及处理上市公司事务方面累积了 20 年以上的经验，参与了有关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和并购重组的各项主要事宜。陶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新集团董事兼总经理，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巨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自 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新建材多个重要职位，包括总经理助理、采购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自 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中建材投资总裁助理、五金工具事业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陶先生于 1997 年 7 月获南开大学国际贸易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陶先生目前兼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首都企业家俱乐部副理事长、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及中央企业青联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陈咏新先生，1971 年 2 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近 30 年的经验。陈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建材投资副董事长，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中建材进出口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裁，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裁，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建材投资董事及总裁，自 2009 年 7 月至今任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建材投资副总裁，自 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北新物流总裁助理，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北新物流综合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自 1997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珠江公司业务经理，自 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项目经理。陈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及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12 月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陈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材市场协会副会长、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常务理事。陈先生曾获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

沈云刚先生，1966 年 9 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沈先生在投资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沈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信达股权经营部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信达股权经营部总经理助理，自 1999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信达投资银行副经理、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及高级经理，1998 年 5 月至

1999年5月任信达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自1994年5月至1998年4月任海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自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任职于首钢北京凌云建材化工有限公司。沈先生于1990年6月获武汉理工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学位，是一位经济师。

范晓焱女士，1965年10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范女士在会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范女士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7月至今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0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泰安市财政局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自1994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泰安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1984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泰安市财政局科员。范女士于1998年12月本科毕业于中央党校涉外经济专业，于2008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是一位高级会计师。

孙燕军先生，1970年3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在私募股权投资及中国公司境外上市并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孙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至今任Synergy Capital Advisor董事长及德太投资资深顾问，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凤凰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任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德太投资全球合伙人、董事总经理，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雨润食品集团非执行董事，自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任高盛集团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自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自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美国通用电器公司经理，自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任花旗集团经理。孙先生于1992年7月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学位，并于1997年5月获密歇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剑文先生，1959年5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在财税法、经济法和知识产权法领域拥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刘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自1999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自1995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

教授兼博士生导师，自 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历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兼副教授。刘先生于 1983 年 6 月获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6 年 6 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6 月获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于 1999 年 6 月在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刘先生现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目前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中共北京市委法律顾问、财政部法律顾问。刘先生曾获钱端升优秀著作三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等奖项。

周放生先生，1949 年 12 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周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巡视员，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办公室副主任，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自 1991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自 1986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副处长。周先生于 1985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干部专修科，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和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夏雪女士，1968 年 1 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夏女士在在证券市场监管、上市公司治理、证券法律制度研究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夏女士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至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199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自 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人事经理，自 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夏女士于 1990 年 7 月获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8 年 7 月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于 2010 年 7 月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律师。夏女士目前兼任上海锦江国

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虹口区政协特别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虹口商业集团外部董事。

李军先生，1962年10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在会计方面累计了近40年的经验。李先生自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华正均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自2012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自2005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大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自1996年7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自1992年4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司主任科员，自1980年8月至1989年9月任山东兖州矿务局会计。李先生于1986年6月获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毕业，于1992年4月获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硕士，于2001年7月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与财务方向博士学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

## （二）监事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监事情况如下：

### 发行人监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李新华	男	1964年7月	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13日至今
王子猛	男	1967年9月	股东监事	2020年5月22日至今
郭燕明	男	1962年1月	股东监事	2018年6月13日至今
吴维库	男	1961年3月	独立监事	2014年10月17日至今
李轩	男	1968年3月	独立监事	2016年5月27日至今
于月华	女	1972年2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30日-至今
曾暄	女	1982年6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5日至今
徐谦	男	1981年5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11日至今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李新华先生，1964年7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在非金属材料行业累积了30年以上的经验。李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6年8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副董事长，自2013年4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2月至2018年5月



任中材股份董事会副主席，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材股份总裁，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材科技总裁，自 2003 年 5 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自 2011 年 6 月至今任祁连山董事，自 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材科技董事长，并曾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建材董事、中材国际董事及金隅股份董事。李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山东建材学院分析化学学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李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硅酸盐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李先生曾获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王于猛先生，1967 年 9 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王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累计了近 30 年的经验。王先生自 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兼工会主席，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副总经理，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主席秘书、特派员、特派员秘书等职位。王先生于 1992 年 6 月获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获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是一位研究员。

郭燕明先生，1962 年 1 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郭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郭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金隅股份职工董事，自 2017 年 2 月至今任金隅股份工会主席，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监事，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金隅股份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金隅股份总经理助理、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济师及副总裁，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北京市陶瓷厂党委副书记及党委书记，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中方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自 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干部及副经理，自 1985 年 8 月至 1989 年 7 月

历任北京市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及副科长。郭先生于 1985 年 8 月获北京经济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是一名高级经济师。

吴维库先生，1961 年 3 月生，本公司独立监事。吴先生在战略管理和领导学领域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吴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自 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领导力与组织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于 2001 年 9 月任香港科技大学访问教授，于 2011 年 7 月任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访问教授，于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美国宾夕法尼亚沃顿商学院访问教授，自 199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吴先生于 1983 年获东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士学位，于 1987 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于 1994 年获清华大学机械学专业博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和香港科技大学恒隆管理研究中心研修。吴先生著有《阳光心态》、《情商与影响力》、《追随力》、《以价值观为本》、《竞争与博弈》、《领导学》等五部专著。吴先生连续多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管教育中心教学优秀教学奖、突出贡献奖，其著作《阳光心态》获得出版业协会最佳热销图书奖，其本人获得机械工业出版社 60 周年“最具影响力作者”称号。

李轩先生，1968 年 3 月生，本公司独立监事。李先生在法律领域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李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副教授，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于 2011 年 7 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李先生擅长公司法、诉讼法、仲裁法领域和疑难诉讼的实务操作，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兼职仲裁员、律师。

于月华女士，1972 年 2 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女士在项目管理、财务和审计领域积累了 2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于女士自 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祁连山股份监事，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联水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业检查组成员，自 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任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自 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先后任北京泽瑞税务师事务所（北京中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于女士于 1994 年 7 月获得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多次被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工作局评为优秀工作人员。

曾暄女士，1982 年 6 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女士在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 15 年的经验。曾女士自 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建投巴新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本公司行政人事部。曾女士于 2004 年 6 月获湖南大学商务英语专业学士学位，是一位助理经济师。

徐谦先生，1981 年 5 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徐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自 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副部长、部长，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自 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办公室职员、党群工作部职员。徐先生于 2010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一名高级经济师。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彭寿	男	1960年8月	执行董事、总裁	2006年6月20日至今 2018年6月13日至今
崔星太	男	1961年11月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09年8月24日至今 2005年3月10日至今
陈学安	男	1964年4月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1年11月15日至今 2005年3月10日至今
肖家祥	男	1963年9月	副总裁	2009年2月20日至今
王兵	男	1972年2月	副总裁	2009年8月25日至今
蔡国斌	男	1967年8月	副总裁	2009年8月25日至今
余明清	男	1963年11月	副总裁	2018年5月3日至今
张金栋	男	1964年1月	副总裁	2014年8月22日至今
隋玉民	男	1964年12月	副总裁	2018年5月3日至今
裴鸿雁	女	1973年12月	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	2016年3月25日至今 2005年6月28日至今
苏逵	男	1962年10月	副总裁	2018年5月3日至今
于凯军	男	1963年4月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8年5月3日至今 2018年6月13日至今
薛忠民	男	1966年1月	副总裁	2018年5月3日至今
刘燕	男	1965年11月	副总裁	2018年5月3日至今
刘标	男	1966年4月	副总裁	2018年5月3日至今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彭寿，请参见董事简历。

崔星太，请参见董事简历。

陈学安先生，1964年4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累积了30年以上的经验。陈先生自2019年3月至今任中建材控股董事长，自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监事会主席，自2016年4月至今任西南水泥监事会主席，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国巨石监事会主席，2012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监事会主席，自2008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并曾任中国复材董事、南方水泥董事及中国联合水泥董事。陈先生自1995年4月至2005年3月历任国家国资局办公室财务处副处长、财政部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司清产核资集体处副处长、监测处处长、中央处处长等。陈先

生于 1986 年 7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11 月获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会计师和研究员，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陈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肖家祥先生，1963 年 9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肖先生在企业管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集团战略管理和国际资本市场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经验。肖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天山股份董事，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董事长，自 2009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总裁，自 2009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南方水泥董事，自 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天瑞集团总裁兼天瑞水泥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大冶市委副书记、市长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华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自 1982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历任水城水泥厂工程师、车间主任。肖先生于 1982 年 8 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于 2011 年 6 月获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获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肖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水泥协会执行副会长。肖先生曾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

王兵先生，1972 年 2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近 25 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王先生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及北新建材董事长，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新建材总经理，自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巨石）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北新集团营销事业部区域经理。王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名为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系工业及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9 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2 年 6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全国青联常委兼经济界别秘书长、首都企业家俱乐部主任等。王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国杰出质量人、北京市劳动模范等。

蔡国斌先生，1967年8月生，本公司副总裁。蔡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近30年以上的管理经验。蔡先生自2020年8月起担任天山股份董事，自2016年4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复材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联合水泥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董事长，自2009年10月至今任中国巨石副董事长，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历任中国巨石董事、副总经理及监事，自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资总裁，自2003年3月至今历任中建材投资董事，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中建材投资副总裁。蔡先生于1990年7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师范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2年1月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会计师。蔡先生曾获优秀科学发展带头人、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建材企业管理创新突出贡献人物称号，并入选2008年建材行业精英录。

余明清先生，1963年11月生，本公司副总裁。余先生在非金属材料业累积了30年以上的业务及管理经验。余先生自2020年9月起至今任中材水泥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7月起至今担任中材水泥监事，自2020年4月起至今担任中材国际董事，自2020年7月起至今担任中材高新董事，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自2004年6月至2009年2月任中材高新董事长，自2001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院长，自1989年7月至2001年4月在国家建材局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历任副院长、院长等多个要职。余先生于1985年7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建材机械专业学士学位，于1988年7月获武汉工业大学机械学专业硕士学位，于2003年1月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建材工业有重要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余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理事。余先生曾获第三届中国优秀青年创业奖、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建材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年风云人物等。

张金栋先生，1964年1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张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近35年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张先生自2020年5月起至今担任中材矿山董事长、董

事，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西南水泥、中国复材董事，自 2016 年 6 月任南方水泥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建材工程董事，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本公司科技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董事，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总经理，自 1999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198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鲁南水泥厂处长、副总工程师。张先生于 1985 年 6 月获山东建材学院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6 月获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

隋玉民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隋先生在水泥行业累积了 30 年以上的业务及管理经验。隋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南方水泥董事，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中材水泥董事长，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宁夏建材董事，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天山水泥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材汉江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材水泥副总经理，自 1986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鲁南水泥厂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隋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山东建材学院无机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硅酸盐工程（水泥）专业学士学位，于 2010 年 9 月获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隋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世界水泥协会理事。隋先生曾获全国建材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全国建材工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

裴鸿雁女士，1973 年 12 月生，本公司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裴女士在会计方面累积了 20 年以上的经验。裴女士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监事，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会计师、中国复材监事会主席及中国联合水泥董事，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 201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监事，自 200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部高级会计师，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自

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复材财务总监。裴女士于1996年7月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3月获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裴女士曾获国家级建材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苏逵先生，1962年10月生，本公司副总裁。苏先生在非金属材料行业累积了近35年的业务及管理经验。苏先生自2020年8月起担任祁连山控股监事，自2020年8月起担任祁连山股份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5月起担任中材高新董事，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材股份董事会秘书，自2002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自1986年12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投资部副主任科员、综合计划部副经理、投资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经济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发展部经理、规划科技部经理，自1985年5月至1986年12月任国家建材局规划计划司科员。苏先生于1984年获武汉理工大学非金属矿专业学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苏先生曾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非金属矿分会理事长，目前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非金属矿分会名誉理事长、国家建筑材料工业科技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苏先生曾获得国资委评选“中央企业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于凯军先生，1963年4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于先生在财务管理及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35年以上的经验。于先生自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15年11月至今任金隅股份监事，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金隅股份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天山水泥、宁夏建材监事，自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财务总监，自2001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中材国际财务总监，自1990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深圳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多个职务，自1982年7月至1990年11月任甘肃省平凉区财政局职员。于先生于2006年12月获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会计师。



薛忠民先生，1966年1月生，本公司副总裁。薛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30年以上的经验。薛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13年5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长，自2007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中材叶片董事长，自2004年12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中材科技副总裁、副董事长，自2002年12月至2011年7月历任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自1999年6月至2011年7月历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薛先生于1988年7月获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应用化学系复合材料专业学士学位，于1995年3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复合材料专业硕士学位，于2006年3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薛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薛先生曾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建材行业科技创新领军者。

刘燕先生，1965年11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近35年的经验。刘先生自2020年8月起至今担任中材国际董事及董事长，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0年3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10年1月至今任中材高新董事长，自2003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中材科技总裁，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中材科技副总裁，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副院长，自1985年8月至1999年6月历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二研究设计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刘先生于1985年7月获南京工业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于2006年12月南京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领域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并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刘先生曾获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

刘标先生，1966年4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在财务管理和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30年以上的经验。刘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复材董事长、总经理，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省宣城市委常委、副市长，自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总经济师及中材水泥副总经理，自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材股份财务总监，自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监察局副局长，自2003年7月至2005

年 11 月任南航集团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考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2007 年 6 月获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刘先生曾获第九届国家级二等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中国建材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曹江林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彭寿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詹艳景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常张利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陶铮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咏新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沈云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经营部副总经理
李新华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曹江林	中国建材集团	董事、总经理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新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彭寿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崔星太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董事
	世界水泥协会	联席执委主任
傅金光	中国水泥协会	副会长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艳景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集团	总会计师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董事
	央企信用保障基金咨询委员会	委员
常张利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集团	副总经理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副理事长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副会长	
陶铮	北新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常务理事
	首都企业家俱乐部	副理事长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副秘书长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副会长
	中央企业青联第四届委员会	常务委员
陈咏新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裁
	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裁
	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建材市场协会	副会长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副会长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常务理事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常务理事
沈云刚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范晓焱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孙燕军	Synergy Capital Advisor	董事长
	德太投资	资深顾问
刘剑文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全国人大常委会	立法专家顾问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共北京市委	法律顾问
财政部	法律顾问	
周放生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颐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夏雪	至合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虹口商业集团	外部董事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虹口区政协	特别委员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李军	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新华	中国建材集团	副董事长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硅酸盐学会	副理事长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会长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集团	副总经理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王子猛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全国职业经理人考试测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副会长
郭燕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吴维库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轩	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副教授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员会	委员、副主任，兼职仲裁员、 律师
	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于月华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学安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肖家祥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副主席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水泥协会	副会长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副会长
王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副会长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副会长
	全联房地产商会	副会长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	会长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首都企业家俱乐部	主任
蔡国斌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鑫联合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澳门水泥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理事
余明清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张金栋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隋玉民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水泥协会	副会长
	中国水泥标准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济南大学理事会	理事
	中国建材管理协会	副会长
裴鸿雁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苏遼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中国硅酸盐学会	理事
于凯军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副主席
薛忠民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董事
	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副会长、科教委副主任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副会长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第七届理事会	副理事长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副会长
	SAMPE 中国北京分会第三届理事会	理事
刘燕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飞渡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副会长
刘标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中复丽宝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	董事
	威海中复西港船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副会长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95Y），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已形成建材产品、装备制造、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与服务、建材贸易与物流四大业务板块。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建材产品板块核心企业，主要经营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务三大主营业务。

#### **1、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采用资本运营与联合重组的方式，推动了主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通过深入实施管理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别是水泥业务，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加快推进水泥业务的联合重组，形成了由淮海、东南、北方、西南、西北组成的水泥业务战略架构。

公司积极落实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带头淘汰 PC32.5R 水泥、限制新增、执行错峰生产，在去产量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有效改善区域内供需矛盾，推动了水泥价格理性回升。重组改革方面，两材重组无缝对接、深度融合。创新转型方面，强化创新驱动，围绕“精耕细作基础材料、大力发展新型材料、积极培育研发及科技服务等新业态”的三条曲线，推动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四大转型，调结构、优化布局，形成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务三足鼎立的发展态势。“一带一路”方面，把握国家战略机遇，以先进技术、优势产能和优质建材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海外影响力不断提升，成为我国实业“走出去”的国家新名片。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中国建材集团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决策部署，付出了艰辛努力，取得了优异成绩，在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迈出了坚实步伐。中国建材集团全年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净利润、薪酬、利息、税费合计社会贡献总额达 768 亿元，全面超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创造了历史最好业绩。中国建材集团深入推进组织精健化、管理精细化、经营精益化“三精”管理，提前一年完成国资委下达的三年压减总目标，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效果明显。改革整合同向发力，成为新一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员工持股试点、“双百行动”稳步推进，“小两材合并”圆满完成，内部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叠加效应和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创新驱动硕果累累，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取得突破性进展，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和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累计有效专利超过 11000 项，绿色小镇、智慧工业、智慧农业、建材家居连锁超市、跨境电商+海外仓、大宗物联等商业模式快速推广。调整转型深入推进，水泥业务持续优化升级，高性能碳纤维、玻璃纤维、0.12 毫米触控玻璃、大面积发电玻璃、高透光伏玻璃、锂电池隔膜、氮化硅陶瓷、石墨、光电指纹识别芯片等新材料业务迅猛发展，国际化和工程服务业务成果显著，“六个一”海外布局初见成效，集团“三足鼎立”格局更加完善。党建工作全面加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国企党建

会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建设，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水泥板块公司积极应对产能过剩、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环保升级的挑战，强化“价本利”经营理念，落实错峰生产常态化、推动行业标准提升，有效改善区域内供需矛盾，水泥价格理性提升；加快骨料业务布局，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序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向高标号化、特种化、商混化、制品化“四化”方向发展；持续推进矿山资源整合和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进精益生产、精细管理，完善集中采购系统，严控成本。截至 2020 年末，水泥产能达 5.14 亿吨。

新材料板块主要分为轻质建材及复合材料两大板块。轻质建材板块继续深化聚焦战略，全面提升市场营销能力，龙牌和泰山牌石膏板销量稳步上升，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坚持制高点策略，以技术和品牌为抓手抢占工程项目制高点，并全面构筑住宅领域制高点，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着力推进产品创新，加强市场竞争力；大力开展市场差异化推广，强化与大客户的交流合作，不断夯实行业领导地位。持续推进管理提升，优化组织机构，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全面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切实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投资成本和产品单耗，提高盈利能力。复合材料板块紧抓风电行业回暖的有利趋势，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主抓大项目、大客户、大订单，加快开发新客户群，大力布局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行业领军地位；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利用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优势，确保重点区域叶片的生产 and 供应；碳纤维“干喷湿纺”技术通过国家级鉴定，并努力进入特种行业，进一步打开高端市场。紧抓增效降债，积极推进技术创新，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强化管理提升，有效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实现降本增效；严格审核项目投资，有效控制资本开支。在风电叶片板块领域，公司推行市场为导向的运营模式，国际国内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随着公司发展的规模不断增加，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品质量继续保持稳定可靠，产业化水平和售后服务能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不断增强。在玻璃纤维业务领域，公司目前是全球五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国内三大主要玻纤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下属公司泰山玻纤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 863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国家科技兴贸重点出口企业。拥有我国玻纤行业首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唯一的国家级技术中心。

工程服务板块紧抓玻璃、水泥、新能源等工程技术市场经营,加强科技创新,签订发达国家超大吨位浮法玻璃生产线订单,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拓展产业链,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不断提升工程服务附加值和整体效益;引领传统产能改造与产业升级,推广脱硫、脱氮、余热发电一体化节能技术在建材行业的应用,打造世界级节能减排示范线,并向“城市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理”业务领域转型;坚持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相结合,增强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由于公司工程服务板块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和优质可靠的服务,公司已经同时在发达市场及新兴市场建立了强大和长期的客户基础。客户包括全球和中国前十大水泥生产商,例如拉法基、Heidelberg 和海螺。发行人已在全球和国内市场建立了“Sinoma”的品牌。

2020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达到25,895,353.21万元,同比上升0.57%;净利润为2,166,281.93万元,同比上升17.37%。2021年1-3月,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达到4,784,400.83万元,同比上升40.33%;净利润为308,498.97万元,同比上升157.14%,主要是公司2021年一季度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截至2020年末,公司水泥产能约5.14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4.50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28.24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机叶片产能15.18GW,位居世界第一。

## 2、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sup>1</sup>	2,879,848.00	61.24	17,424,337.91	68.59	18,184,918.26	71.40	15,935,962.16	72.31
新材料 <sup>2</sup>	947,322.64	20.15	3,854,537.03	15.17	2,891,731.21	11.35	2,489,141.48	11.29
工程服务 <sup>3</sup>	694,336.16	14.77	3,221,880.26	12.68	3,544,915.42	13.92	3,112,723.91	14.12
其他 <sup>4</sup>	180,699.25	3.84	902,795.70	3.55	847,177.03	3.33	501,643.38	2.28
<b>合计</b>	<b>4,702,206.05</b>	<b>100.00</b>	<b>25,403,550.89</b>	<b>100.00</b>	<b>25,468,741.92</b>	<b>100.00</b>	<b>22,039,470.93</b>	<b>100.00</b>

###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sup>1</sup> 水泥包含水泥、熟料及混凝土业务,其中包含中建材投资相关业务数据;

<sup>2</sup> 新材料包括轻质建材与复合材料业务;

<sup>3</sup> 工程服务包括装备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与服务板块;

<sup>4</sup> 其他包含建材贸易与物流等其他板块。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2,268,230.48	63.53	12,537,752.89	67.88	12,875,182.19	70.26	10,652,117.67	70.08
新材料	665,570.25	18.64	2,683,847.40	14.53	2,085,964.23	11.38	1,710,763.50	11.25
工程服务	527,715.96	14.78	2,644,963.96	14.32	2,838,689.98	15.49	2,434,268.75	16.01
其他	109,005.92	3.05	603,966.53	3.27	526,487.19	2.87	402,917.32	2.65
<b>合计</b>	<b>3,570,522.62</b>	<b>100.00</b>	<b>18,470,530.78</b>	<b>100.00</b>	<b>18,326,323.59</b>	<b>100.00</b>	<b>15,200,067.24</b>	<b>100.00</b>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039,470.93万元、25,468,741.92万元、25,403,550.89万元和4,702,206.05万元，近三年总体保持稳定趋势。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长15.56%，主要系主要系水泥价格上涨所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下降0.26%。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5,200,067.24万元、18,326,323.59万元、18,470,530.78万元和3,570,522.62万元。2019年较2018年增长20.57%，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一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9年增长0.79%。

2019年公司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18,184,918.26万元，较2018年增长2,248,956.1万元，增幅为14.11%，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1.40%，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水泥价格持续走高，企业经营情况有所提升。2020年公司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17,424,337.91万元，较2019年减少760,580.35万元，降幅为4.18%，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68.59%。

2019年新材料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91,731.21万元，较2018年增长402,589.73万元，增幅为16.17%，主要系轻质建材-石膏板业务表现优异。2020年新材料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54,537.03万元，较2019年增长962,805.82万元，增幅为33.30%，主要系公司2020年轻质建材板块中的石膏板、玻纤纱、风电叶片业务表现优异。

2019年工程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44,915.42万元，同比上升13.8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3.92%。该板块收入及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国外项目增长较快。2020年工程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21,880.26万元，同比下降9.1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2.68%。

2021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4,702,206.05万元，其中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2,879,848.0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61.24%。

###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611,617.52	54.04	4,886,585.02	70.48	5,309,698.08	74.34	5,283,844.49	77.26
新材料	281,752.39	24.90	1,170,689.62	16.89	805,766.97	11.28	778,377.98	11.38
工程服务	166,620.20	14.72	576,916.30	8.32	706,225.44	9.89	678,455.16	9.92
其他	71,693.33	6.34	298,829.17	4.31	320,689.85	4.49	98,726.06	1.44
合计	<b>1,131,683.43</b>	<b>100.00</b>	<b>6,933,020.11</b>	<b>100.00</b>	<b>7,142,380.34</b>	<b>100.00</b>	<b>6,839,403.68</b>	<b>100.00</b>

###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毛利率情况<sup>5</sup>

业务板块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水泥	21.24%	28.04%	29.20%	33.16%
新材料	29.74%	30.37%	27.86%	31.27%
工程服务	24.00%	17.91%	19.92%	21.80%
其他	39.68%	33.10%	37.85%	19.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b>24.07%</b>	<b>27.29%</b>	<b>28.04%</b>	<b>31.03%</b>

## 3、各业务分部情况

### (1) 水泥业务板块

水泥业务是公司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其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70%。早年公司坚持推进资本运营与联合重组，联合重组企业数百家，产能规模快速扩张。2013年开始，公司积极应对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供需矛盾突出、竞争加剧的局面，转变经营思路，调整工作重心，全面推进“整合优化、增效降债”。坚持“PCP”经营理念，严格实行以KPI为核心的对标管理和辅导员制度；发挥规模和核心利润区优势，全方位做好市场营销。开展深度管理整合，按照“机构精简、人员精干”原则，稳步推进组织机构整合优化，提高运营效率；深化“五集中”管理，强化精细管理和精益生产，全面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实现降本增效。按照资本开支原则和计划，围绕巩固和完善核心利润区，开展水泥和商品

<sup>5</sup>各板块经营数据与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经营数据合计情况略有不同是受到合并后内部抵消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各板块综合毛利率等指标与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计算不一致，“各业务分部情况”分析中，数据均来源于各板块经营数据。

混凝土业务的联合重组工作，形成水泥与商品混凝土业务良好的市场联动。近年，在新常态下，受国家经济下行影响，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在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极度困难的经营环境中，中国建材股份全面推进生产经营、管理整合、转型升级等各项工作，公司经营业绩好于行业整体平均水平。

中国建材股份成立后，针对我国水泥行业发展现状与特点，制定了大水泥区域化的发展战略，明确了水泥板块联合重组的成长路线。

中联水泥的市场定位主要是包括江苏北部、山东南部等地的淮海经济区。当时中联水泥在淮海区域的企业主要有淮海中联、鲁南中联、枣庄中联、青州中联等六、七家水泥熟料生产基地，每个基地各有优势，但都不稳固和突出。2006年，中联水泥成功重组徐州海螺，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了其在淮海区域的优势地位。此后，中联水泥以淮海经济区为核心市场，在山东、江苏、安徽、河南、内蒙古等省市自治区，联合重组了多家水泥企业，水泥产能规模由2006年的0.11亿吨增长到2020年的1.04亿吨，截至2020年末，中联水泥混凝土产能为2.03亿立方米。

南方水泥是在中国水泥工业面临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头开始创建的。进入新世纪以来，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中国水泥工业在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经济建设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存在的诸多问题日益突出：行业生产规模很大，但落后产能仍占较高比例，产业技术结构亟待调整；以浙江为代表的南方部分省市虽完成了技术结构的调整，但由于发展过度，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不高，市场恶性竞争严重，企业经济效益不佳，部分省区已经陷入全行业亏损的窘境，成为当地政府和行业组织的“沉重包袱”。在此行业背景下，2007年公司组建南方水泥，开始大规模的企业联合重组。截至2020年末，南方水泥产能已达到1.40亿吨，混凝土产能规模为1.71亿立方米。

2009年北方水泥组建成立。中国建材股份进入东北市场后，通过走联合重组的道路，把现有的企业联合起来，对存量资产进行优化配置，避免重复建设。北方水泥的出现，带动了东北水泥行业结构调整与整体利益提升。北方水泥根据区域产业特点合理布局，在吉林、辽宁区域局部过剩的沈阳、大连、长春等中心城市水泥市场涉足不深，而在吉林东南部、辽宁西南部区域开展水泥生产线及粉

磨站重组整合，建立起核心利润区，并重点全面做大黑龙江区域，加大联合重组力度，做到“城市无缝隙、市场连成片”，力求在稳步扩张总量的同时提高企业经济运行质量。截至 2020 年末，北方水泥产能 0.37 亿吨，混凝土产能规模为 0.35 亿立方米。

西南水泥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成都注册成立，是中国建材股份继中联水泥、南方水泥、北方水泥之后组建的又一个大型专业化水泥公司，是中国建材股份“大水泥”区域化战略的又一落点。西南水泥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建材股份在全国水泥战略布局的基本完成。西南水泥注册资本金 116.73 亿元，西南水泥的发展思路是通过联合重组取得规模，通过市场竞争抑制恶性竞争，通过“三五管理”整合和“价本利”经营理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管理改进降低成本，通过技术进步实现节能减排。截至 2020 年末，西南水泥产能达到 1.21 亿吨，混凝土产能规模为 0.09 亿立方米。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中材水泥主营水泥、水泥辅料、混凝土产品及水泥制品，是集水泥熟料生产基地、水泥粉磨生产基地为一体，实现了在商品混凝土、外加剂、机制骨料等业务领域的产业链延伸的相关多元化水泥集团企业。中材水泥总部位于北京，目前在陕西、广东、湖南、江西、安徽、江苏、新疆 7 个省区拥有 9 家水泥企业共 14 条配备了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1 家科研院所及 3 家混凝土生产企业等；水泥年产能 2500 万吨，混凝土年产能 210 万方，机制骨料年产能 500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年产能 3 万吨。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在海外的中国建材股份赞比亚工业园正在建设年产 100 万吨熟料水泥及混凝土、骨料、烧结砖等生产线。中材水泥拥有国家级科研单位——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科研成果 200 多项，其中获部省级以上奖励 90 多项，获国家专利 30 多项，为国内外建材行业提供质量检验、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材水泥以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己任，是全国第一家全部完成脱硝改造的集团型水泥企业，也是国内第一家全部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验收的集团型水泥企业。公司建设的中材安徽循环经济产业园，每年可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 20 万吨，实现企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截至 2020 年末，中材水泥产能 0.25 亿吨，商品混凝土产能 0.02 亿立方米。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8 年在原新疆水泥厂的基础上改制设立，199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企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结构调整的 12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大型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天山股份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全国重要的油井水泥生产基地和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公司积极实施“水泥主业做优做强”的发展战略，通过新建、购并、整合，企业水泥生产规模由上市初期的 45 万吨发展到总能力 3,796 余万吨，其中新疆区域产能 3,096 万吨，占新疆区域水泥行业总产能的 34.4%；混凝土产能 1330 万方，居新疆区域第二大混凝土企业。截至 2020 年末，天山股份水泥熟料产能达到 0.38 亿吨，混凝土产能规模为 0.14 亿立方米。

宁夏建材是在重组联合五家地方老国有企业的基础上通过调整结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380 万吨，并先后投资 70 亿元新建了 11 条 2500d/t、4 条 5000d/t 生产线发展起来的，2003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 年 5 月，宁夏自治区将其持有宁夏建材集团 5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原中材集团，公司从宁夏党委管理的国企变成了央企所属企业。自 2003 年起宁夏建材利用 8 年时间通过改制、重整、破产、身份置换、人员分流等方式，完成对原围绕主业生存的 7 家的副业公司的剥离，2011 年 12 月，利用反向吸收实现整体上市。2016 年 8 月“两材”合并，宁夏建材归属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建材近三年连续被评为“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之一，是融资融券和港股通股票之一，资本市场形象良好。截至 2020 年末，宁夏建材水泥产能 0.21 亿吨，商品混凝土产能 0.1 亿立方米。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前身永登水泥厂是“一五”时期全国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之一，1950 年开始筹建，1957 年建成投产。其主要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支持的 12 户重点水泥企业之一，是甘、青、藏区域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西北地区特种水泥生产基地。1996 年 7 月 16 日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祁连山，股票代码：600720，是甘肃省第二家上市公司。公司目前总资产 110 亿元、年销售收入 70 亿元；水泥产能 3,000 万吨、商砼产能 700 万方，骨料 440 万吨，可生产的水泥品种达 21 个，是全国品种最全、质量最优的水泥企业之一。公司先后荣获“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建材百强企业”“中央



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甘肃省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品牌“祁连山”为中国驰名商标。截至 2020 年末，祁连山控股水泥产能 0.28 亿吨，商品混凝土产能 0.07 亿立方米。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水泥板块联合重组，逐步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

### 公司水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79,848.00	100.00	17,424,337.91	100.00	18,184,918.26	100.00	15,935,962.16	100.00
水泥熟料	2,017,980.04	70.07	12,104,063.78	69.47	13,009,371.94	71.54	11,767,567.86	73.84
商品混凝土	861,867.96	29.93	5,320,274.13	30.53	5,175,546.32	28.46	4,168,394.30	26.16
主营业务毛利	611,617.52	100.00	4,886,585.02	100.00	6,026,916.36	100.00	5,283,844.49	100.00
水泥熟料	481,807.27	78.78	3,850,929.77	78.81	4,635,814.88	76.92	4,147,088.07	78.49
商品混凝土	129,810.24	21.22	1,035,655.25	21.19	1,391,101.48	23.08	1,136,756.42	21.51
综合毛利率	21.24		28.04		33.14		33.16	
水泥熟料	23.88		31.82		35.63		35.24	
商品混凝土	15.06		19.47		26.88		27.27	

水泥熟料一直以来均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商品混凝土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张，商品混凝土的收入及利润近三年内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

在主营业务收入方面，随着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发展，2018-2020 年度，公司水泥熟料业务及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2018 年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78.49%，2018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21.51%，综合毛利率 2018 年达到 33.16%，较 2017 年度（经重述）增长了 4.64 个百分点。

2019 年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76.92%，2019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23.08%，综合毛利率 2019 年达到 33.14%，较上年度减少了 0.02 个百分点。

2020 年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78.81%，2020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21.19%，综合毛利率 2020 年达到 28.04%，较上年度减少了 5.10 个百分点。

2021年1-3月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78.78%，2021年1-3月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21.22%，综合毛利率2021年1-3月达到21.24%。

### 1) 水泥业务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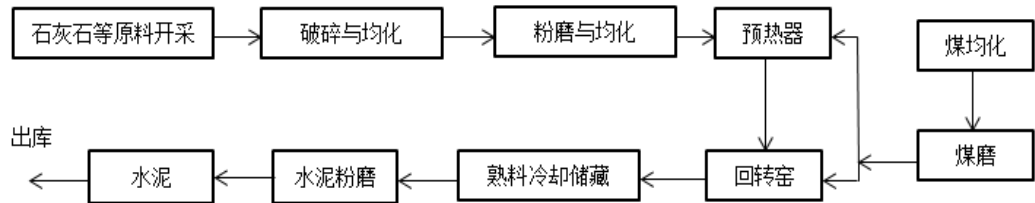
公司水泥相关产品包括水泥、熟料及混凝土。公司现有产品包括强度等级为42.5、42.5R、52.5、52.5R等多个品种水泥产品，覆盖市场水泥品种的100%。

在水泥工业中，最常用的硅酸盐水泥熟料，其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钙、二氧化硅和少量的氧化铝和氧化铁，主要矿物组成为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硅酸盐水泥熟料加适量石膏共同磨细后，即成硅酸盐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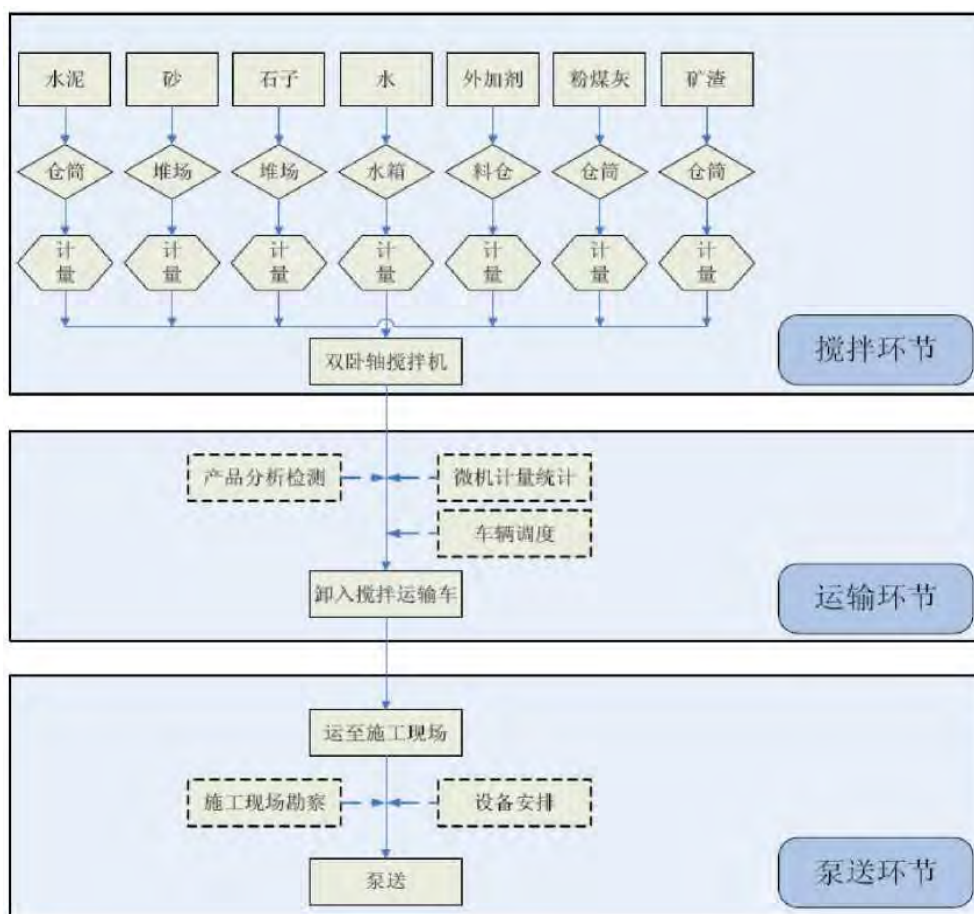
商品混凝土是当代最主要的土木工程材料之一。它是由胶结材料、骨料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制，经搅拌振捣成型，在一定条件下养护而成的人造石材。公司主要以自有搅拌站生产商品混凝土。

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水泥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



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流程图



## 2) 水泥业务生产线及产能情况

公司的水泥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淮海经济区、东南经济区、东北地区、西南地区及西北地区等区域。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联合重组实现了水泥板块生产能力的持续扩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 5.14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2020 年度，公司水泥产能利用率约为 71%，产品覆盖全部水泥品种。

公司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均符合目前国家相关的耗能及排废指标，绝大部分熟料生产线配有余热发电系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热发电系统总装机达 2149.8GW，每年可实现余热发电 90 亿千瓦小时。

公司主要余热发电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余热发电装机容量 (MW)	熟料烧成热耗 (公斤标煤/吨)	水泥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废气粉尘排放浓度 (毫克/标准立方米)	
					窑头	窑尾
1	枣庄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5.43	56.33	0.14	5.63
2	平邑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5.54	72.37	6.86	5.27
3	滕州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34	72.20	7.9	5.72
4	临沂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6.8	62.60	2.40	6.59
5	鲁南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6.15	86.54	1.69	5.99
6	济宁中联日产 72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1.13	/	1.81	3.81
7	泰山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3.2	111.26	77.04	4.8	6.5
8	东平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8.0	99.85	72.16	8.92	5.49
9	新泰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36	71.06	10.01	14.41
10	泰安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7.0	94.88	65.34	5.6	6.51
11	莒县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7	/	1.02	4.78
12	青州中联日产 6000 吨熟料生产线	12.0	104.90	70.91	1.12	2.79
13	青州中联日产 6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2.97	69.68	1.01	0.275
14	沂南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99.06	65.22	3.0	2.27
15	淮海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92	80.13	6	6
16	淮海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sup>6</sup>	9.0	/	/	/	/
17	徐州中联日产 10000 吨熟料生产线	18.0	104.98	77.05	2.4	6.85
18	徐州中联日产 10000 吨熟料生产线	18.0	104.96	77.05	2.6	5.13
19	蚌埠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5.2	62.02	14.45	12.48
20	南京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68	77.73	6.50	5.58
21	南阳中联日产 6000 吨熟料生产线	16.0	105.98	83.78	3.3	4.2
22	登封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31	75.84	6.4	6.4
23	安阳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1.60	64.86	5.5	6.1
24	洛阳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99.35	67.75	1.0	2.0
25	新安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2.0	102.47	78.50	1.4	1.4
26	乌兰察布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5.84	62.9	4.8	5.7
27	巴彦淖尔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2.0	103.03	63.67	14	11
28	常山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	100.74	65.96	5.8	14.3
29	常山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	103.39	63.35	7.2	10.3
30	江山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96.74	73.84	5.2	11.31
31	衢州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12	77.12	5.7	11.285
32	山亚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86	67.13	8.4	10.9
33	诸葛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77	70.96	9.9	8.31
34	三明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31	67.16	6.1	14.54
35	建德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44	/	7.45	10.28

<sup>6</sup> 该生产线 2019 年已停产。

36	富阳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2.99	/	9	10.53
37	丰城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18	75.03	8.05	9.65
38	上高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41	71.09	9.15	10.65
39	永丰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16	78.93	9.8	8.788
40	南城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12	77.95	6	8.78
41	兴国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2.0	104.89	71.63	8.05	12.09
42	白岷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10	/	7.4	8.08
43	槐坎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	103.07	/	9.6	10.64
44	槐坎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	103.06	/	5.05	10.98
45	槐坎南方日产 7500 吨熟料生产线 3#	15.0	98.96	/	6.45	7.73
46	长兴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68	71.92	8.35	2.215
47	广德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79	/	9.9	10.1
48	洪山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1.03	/	8.85	10.5
49	新街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03	/	7.35	7.63
50	芜湖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	106.89	71.47	8.75	5.918
51	芜湖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3#	9.0	99.92	71.47	5.7	9
52	大江股份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8.0	103.12	68.85	7.7	8.4
53	浏阳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0.0	105.25	73.73	5.65	12.45
54	韶峰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3#	9.0	103.33	79.3	5.9	8.98
55	邵阳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85	72.73	7.85	6.44
56	常德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1.53	77.36	5.95	11.86
57	桃江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	103.05	84.17	6.85	10.21
58	桃江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	98.88	84.17	5.55	9.9
59	耒阳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	110.03	88.58	6.1	15.47
60	金鲤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	104.80	72.94	9.4	9.49
61	金鲤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	103.87	72.94	6.95	9.49
62	桂林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87	68.98	5.8	10.94
63	崇左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1.92	67.77	6	9.72
64	辽源渭津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11.25	110.89	/	9	10
65	辽源渭津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11.25	106.33	/	11	17
66	汪清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8.22	84.08	13.33	12.83
67	佳木斯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3#	10.00	104.98	79.50	8.47	13.16
68	伊春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12.00	103.64	85.26	19.6	26.5
69	宾州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0	108.53	72.4	11.34	2.46
70	宾州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0	108.48	72.4	13.06	14.38
71	北川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4.8	79.3	4.1	4.2
72	安县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4.0	79.0	3.0	2.2
73	四川利森建材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2.8	76.5	5.3	6.6
74	四川国大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2.7	72.1	0.6	0.6

75	四川筠连西南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0.9	72.8	3.9	5.9
76	四川德胜集团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4.4	78.2	4.9	4.5
77	四川峨眉山西南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0.00	105.4	77.1	6.1	6.3
78	四川华蓥西南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8.7	78.6	4.6	7.6
79	云南普洱天恒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4.32	76.08	9.5	11.8
80	贵州遵义赛德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90.5	73.2	7.6	13.0
81	贵州惠水西南日产 7500 吨熟料生产线	15.00	102.9	77.8	12.0	19.8
82	中材亨达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12.5	109.76	79.35	3.08	3.87
83	中材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4.13	77.46	1.69	6.01
84	中材罗定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9.51	72.95	5.98	4.23
85	中材株洲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3.23	65.58	3.88	9.02
86	中材萍乡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1.70	70.15	7.47	9.43
87	中材安徽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3#	9	104.66	71.71	9.79	5.34
88	伊犁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5	102.77	71.24	4.53	7.24
89	溧阳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98.43	/	5.35	4.2
90	宜兴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7.5	110.69	73.22	7.90	7.62
91	溧水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0.66	/	4.11	4.11
92	天山多浪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2	103.77	77.65	2.43	5.80
93	洛浦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5	106.59	76.85	10.13	10.81
94	喀什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5	107.01	83.8	8.66	9.93
95	叶城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5	107.25	75.9	6.59	8.3
96	内蒙古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4.32	71.57	7.85	5.47
97	成县公司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7.5	110.0	75.10	19.07	13.08
98	古浪公司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7.5	109.89	69.97	10.87	10.53
99	宏达公司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3#	8	102.36	76.37	12.03	14.37

截至目前，根据工信部水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名单，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的限期完成了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淘汰任务。

### 3) 生产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煤、电是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构成。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粘土、砂岩等，约占生产成本的 20-30%，其中石灰石是最主要的原材料。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石灰石储量约 92.5 亿吨，下属各项目公司拥有 282 个采矿权证。煤炭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燃料，约占生产成本的 35-40%。电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能源，约占生产成本的 15-20%。

公司目前实施区域化集中采购，即建立区域采购中心，统一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在煤炭采购中，为减少受外部市场环境及煤炭价格影响，公司与多家煤炭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燃料稳定供应的同时获取较低的采购价格。受到行业特性的影响，水泥企业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

#### 2020 年公司水泥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2.92%
2	供应商 2	1.32%
3	供应商 3	1.25%
4	供应商 4	0.98%
5	供应商 5	0.98%
合计		7.45%

公司生产所需用电，除按大工业电价从当地供电公司购买外，自身所装备的余热发电可实现约 30%的自给；煤均由外购获得；公司石灰石的自给率约为 90%。对于原燃料的采购，公司一般会采用货到付款<sup>7</sup>的方式进行结算，通常有一定的账期；此外公司在大宗燃料采购时会选择预付货款的方式，用以获取一定的价格优惠。

#### 4)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在产品销售中采用市场营销集中策略，即按照“营销集中、产销分离”的目标，建立总部市场部、区域营销中心及工厂业务部三级营销组织体系，直接统一对外销售。其中，中联水泥销售网络覆盖山东、河南、江苏和内蒙等地区，并确立了在山东等地区的水泥销售主导地位；南方水泥销售网络覆盖浙江、湖南、江西、上海、江苏、广西等地区，并确立了在浙江、湖南、江西、上海等地区的主导地位；北方水泥销售网络覆盖东北三省大部分城乡地区，并确定了在吉林及黑龙江等地区水泥市场的主导地位；西南水泥覆盖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地；天山水泥销售网络覆盖新疆、江苏等地区，并确立了在新疆地区的水泥销售主导地位；中材水泥销售网络覆盖广东、汉中、安徽和湖南等地；宁夏建材销售网络覆盖宁夏、甘肃、内蒙、陕西等地区，并确立了在宁夏地区的主导地位；祁连山控股销售地域范围覆盖甘肃、青海省全境，西藏拉萨、那曲、昌都等铁路公路沿

<sup>7</sup> 此处的“货到付款”非指狭义的见货付款，供应商通常会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付款账期。

线地区，以及四川松潘、九寨沟等与甘肃省连界地区，并确立在甘肃、青海地区的销售主导地位。

从销售对象来看，公司水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搅拌站、水泥制品企业、重点工程业主、房地产开发商或施工单位、乡镇市场经销商等，销售对象分布较广，集中度不高。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款到发货。

### 公司水泥及制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立方米、元/吨

公司	产品	产销量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联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1,644.55	11,877.48	11,879.29	10,899.54
		销量	1,073.26	6,902.37	6,850.40	6,502.70
		价格	343.66	340.15	370.11	338.20
	混凝土	产量	793.00	4,592.27	4,750.83	3,684.66
		销量	793.00	4,592.27	4,750.83	3,684.66
		价格	457.22	459.82	472.86	438.26
南方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4,040.69	21,322.47	21,352.24	18,765.80
		销量	2,240.82	12,156.98	12,123.47	11,527.28
		价格	339.32	342.79	341.35	329.87
	混凝土	产量	971.10	5,465.59	5,168.78	4,751.94
		销量	971.10	5,465.59	5,168.78	4,751.94
		价格	473.83	478.15	475.93	324.10
北方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5.41	3,255.87	2,941.16	2,427.51
		销量	37.65	2,051.41	1,817.09	1,543.03
		价格	308.77	270.78	291.37	324.94
	混凝土	产量	21.09	384.06	342.61	321.90
		销量	21.09	384.06	342.61	321.90
		价格	428.69	341.70	342.24	359.64
西南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3,054.31	16,027.74	16,501.02	16,178.72
		销量	1,838.96	9,224.04	9,614.51	9,398.58
		价格	272.03	284.98	307.11	297.21
	混凝土	产量	19.29	88.48	105.96	130.84
		销量	19.29	88.48	105.96	130.84
		价格	260.54	308.40	344.21	330.27
中材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878.08	4,184.75	4,294.47	4,052.22
		销量	513.41	2,433.64	2,609.32	2,463.36
		价格	342.25	364.45	353.26	336.70
	混凝土	产量	13.33	59.00	72.96	67.88



公司	产品	产销量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13.33	59.00	72.96	67.88	
		价格	455.80	458.46	519.58	480.81	
天山股份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435.91	3,387.44	3,302.26	3,004.74	
		销量	266.87	2,145.37	2,148.73	1,946.16	
		价格	348.00	357.76	399.72	350.18	
	混凝土	产量	10.88	214.44	204.95	211.03	
		销量	10.88	214.44	204.95	211.03	
		价格	421.58	370.85	424.71	431.06	
宁夏建材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60.46	2,781.61	2,693.71	2,401.12	
		销量	153.59	1,586.43	1,524.19	1,389.00	
		价格	260.75	265.20	258.82	254.64	
	混凝土	产量	19.27	188.46	177.19	133.00	
		销量	19.27	188.46	177.19	133.00	
		价格	354.23	326.81	322.67	321.73	
祁连山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359.39	4,155.79	3,908.02	3,295.09	
		销量	235.42	2,378.97	2,266.55	1,926.57	
		价格	290.07	295.56	275.69	275.71	
	混凝土	产量	18.47	160.33	151.80	97.88	
		销量	18.47	160.33	151.80	97.88	
		价格	411.22	388.63	381.81	376.16	
中建材投资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中建材投资的水泥业务并入南方水泥进行统一核算			396.80	445.46
		销量				170.51	201.48
		价格				332.08	273.68
	混凝土	产量				205.22	199.89
		销量				205.22	199.89
		价格				459.77	349.43
合计*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b>10,698.81</b>	<b>66,993.14</b>	<b>67,268.97</b>	<b>61,470.19</b>	
		销量	<b>6,359.98</b>	<b>38,879.20</b>	<b>39,124.80</b>	<b>36,898.16</b>	
	混凝土	产量	<b>1,866.44</b>	<b>11,152.63</b>	<b>11,180.30</b>	<b>9,599.00</b>	
		销量	<b>1,866.44</b>	<b>11,152.63</b>	<b>11,180.30</b>	<b>9,599.00</b>	

### 2020年公司水泥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1	4.46%
2	客户2	2.92%
3	客户3	2.01%
4	客户4	2.00%
5	客户5	1.25%

合计	12.65%
----	--------

## (2) 新材料业务板块

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由轻质建材业务和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业务构成。

1) 公司的轻质建材业务主要由北新建材经营。目前，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是石膏板、轻钢龙骨等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工程和劳务服务。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集中度较高，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0,025.93 万元、1,324,500.44 万元、1,671,881.14 万元和 413,824.01 万元。。北新建材其他业务的比重很小，主要包括租赁业务、外购商品与外购原料的销售等。

### 轻质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膏板	258,928.79	62.57	1,063,203.98	63.59	1,070,371.21	80.81	1,049,890.38	83.99
龙骨	58,040.83	14.03	196,404.76	11.75	155,150.48	11.71	113,049.10	9.04
其他	91,072.97	22.01	381,238.82	22.80	68,794.72	5.20	42,848.19	3.43
增值税补贴	5,781.43	1.40	31,033.57	1.86	30,184.03	2.28	44,238.26	3.54
<b>合计</b>	<b>413,824.01</b>	<b>100.00</b>	<b>1,671,881.14</b>	<b>100.00</b>	<b>1,324,500.44</b>	<b>100.00</b>	<b>1,250,025.93</b>	<b>100.00</b>

### 轻质建材板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石膏板	35.22%	34.04%	31.83%	34.69%
龙骨	21.77%	24.68%	23.78%	21.64%
<b>综合毛利率</b>	<b>30.70%</b>	<b>33.58%</b>	<b>31.76%</b>	<b>35.21%</b>

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石膏板、轻钢龙骨、矿棉吸音板等新型建材产品，主产品是石膏板、龙骨。2020 年末，北新建材石膏板产能达到 28.24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

石膏板业务是北新建材最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石膏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9,890.38 万元、1,070,371.21 万元、1,063,203.98 万元和 258,928.79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石膏板业务收入规模稳步上升。

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石膏板毛利率分别为 34.69%、31.83%、34.04%和 35.22%,报告期内,石膏板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有所提升。

### 近三年及一期石膏板产销量情况

年份	产量(百万平米)	销量(百万平米)
2018 年度	1,883.24	1,869.10
2019 年度	1,993.99	1,966.40
2020 年度	2,032.96	2,014.85
2021 年 1-3 月	458.70	491.48

公司目前旗下有“龙”牌、“北新”、“泰山”、“金邦”和“TBO”等品牌,均由北新建材进行经营,其中“龙”牌石膏板、轻钢龙骨、矿棉板,以及“泰山”牌石膏板最为著名,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知名度,并具有很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其分别定位于高端与中端消费群体。“龙”牌和“泰山”牌石膏板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业内公认的第一品牌,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可以在技术质量、销售价格和市场份额上均超过外资世界 500 强企业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自主品牌。

北新建材主导产品的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2018 年国内市场收入比重约 99.16%,2019 年国内市场收入比重约为 99.24%,2020 年国内市场收入比重约为 99.56%,并集中于国内北方、南方、西部地区。

### 轻质建材板块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营业收入	占比
<b>国内销售</b>	1,664,484.13	99.56
其中:北方地区	615,381.97	36.81
南方地区	708,904.40	42.40
西部地区	340,197.76	20.35
<b>国外销售</b>	7,397.01	0.44
<b>合计</b>	<b>1,671,881.14</b>	<b>100.00</b>

北新建材产品品种多、营销网络密集,在营销模式上采取网络销售方式,即:北新建材生产产品,由各地经销商完成销售。在对大型项目投标、服务及业务洽谈中,北新建材直接参与业务谈判、服务承诺、方案制定等,具体供货委托经销商执行。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已在全国建有 300 多家营销网络,遍布各大中城

市及发达地区县级市。北新建材目前采用全渠道销售的模式，渠道包括：一是各主要区域市场中的传统经销商合作伙伴，通过他们在当地的资源来推广产品及体系，同时北新建材在各地建立办事处机构协助经销商做好公关、服务及销售工作；二是向装饰公司等用户采取直接战略合作的方式，推进进一步的稳固合作；三是随着近年来应用领域的拓展，北新建材也随之拓宽了渠道方向，发展行业客户，比如，随着石膏板逐渐进入家装领域以及精装修楼盘的增多，北新建材也相应与一些房地产商、家装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随着新的生产线的建立和市场的拓展，销售渠道已经延伸至县一级乃至乡镇一级市场。

### 2020 年公司轻质建材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0.86%
2	客户 2	0.56%
3	客户 3	0.52%
4	客户 4	0.45%
5	客户 5	0.38%
合计		2.36%

北新建材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膏和护面纸。北新建材的采购模式是由石膏板事业部直接进行大宗原料的采购以及供应商的选择，采购部则通过市场调研等对其决策提供支持和监督。2006 年以来，北新建材建立了供应商的考评制度，针对合作过程中的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改善。北新建材纸面石膏板的生产采用工业废弃物即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材料，北新建材 2003 年以后新建的生产线已全部采用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料。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石膏板的技术不但能够降低公司成本，而且能够节约天然石膏和土地资源，工业废弃物无法存放的问题，并减轻副产石膏粉末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再利用和环境保护。北新建材工业副产石膏的采购距离（即生产基地与供应商的距离）一般控制在 100 公里以内，以有效的控制物流成本。北新建材与供应商结算方式通常为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2020 年公司轻质建材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9.58%
2	供应商 2	4.4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3	供应商 3	2.83%
4	供应商 4	2.77%
5	供应商 5	2.11%
合计		26.41%

2) 公司的复合材料板块由中国复材、中材科技、中材高新和中材金晶经营，主营业务是风电叶片和玻璃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以及 CNG 气瓶、过滤材料和先进陶瓷等产品。高新材料业务主要通过中国复材、中材科技及中国高新运营，玻璃纤维业务主要通过中材科技的子公司泰山玻纤和中材金晶以及参股公司中国巨石经营。

#### A. 风电叶片

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新技术储备，中国复材风电叶片生产技术和质量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在产品开发上实现了从 1MW 到 1.5MW、2MW 乃至 3.6MW 的系列化推进，目前已成功开发 6MW 产品。中国复材为亚洲首座大型海上风电场-上海东海大桥项目提供了 3MW 风电叶片，约占该项目叶片总需求量的 80%；此外，中国复材 75 米 6MW 风电叶片成功下线，标志着中国复材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国复材已形成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三个管理体系同时运行的良好格局。中国复材不断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2020 年末，中国复材风电叶片产能规模达到年产 5.18GW；中国复材按照中国建材股份的总体战略定位，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成功建设了连云港、沈阳、酒泉、包头、哈密叶片生产基地和 SINOI 海外研发中心，已成为全国领先的风电叶片生产商。中国复材产品生产完工后需经过安装、运行等阶段，相应的结算一般分为预付款、交货验收付款和质保三个阶段。通常情况下，在合同签订时预付 20% 订金，产品发出后 45 天付款 50%，产品发出后 90 天付款 25%，剩余的 5% 作为产品质保金。

中材科技自 2007 年开始发展复合材料风电叶片业务，经营主体为其子公司中材叶片。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新技术储备，中材科技风电叶片生产技

术和质量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在产品开发上实现了从 1.5MW 到 2MW、3MW 乃至 6.7MW 的系列化推进。中材科技注重于产品研发，并根据市场需求快速调整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2012 年以来，中材科技率先推出 1.5MW-45 米叶片及 2.0-3.0MW 叶片，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先进设计理念和材料体系，促进了行业的技术进步。中材科技率先推出国内最长的 6MW/SINOMA77.7 风电叶片，它的成功开发，标志着中国在大型风电叶片制造技术方面取得突破，也将海上风电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向一个新阶段。2015 年以来，产品结构实现了由 1.5MW 系列叶片向 2.0MW 系列及以上叶片的调整，产能布局实现了由三北地区向中东部地区的调整，重点开发适用于海上大功率机组 6.0MW-75 米以上叶型。2020 年，中材科技积极开拓市场，持续加强产品研发，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加快产品结构升级，合计销售风电叶片 12.3GW，市场占有率连续 10 年保持全国第一，筑牢后平价时代公司叶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风电行业国内市场领先地位。截至 2020 年末，中材科技具备 1MW-8MW 的 6 大系列产品，适用于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海上等不同运行环境。

由于风电叶片受运输成本影响较大，中材科技将生产基地设立在靠近最终用户的区域，目前已基本形成了北京延庆、甘肃酒泉、吉林白城、内蒙锡林、江苏阜宁、江西萍乡、河北邯郸七个生产基地，覆盖了主要的目标客户市场。中材科技坚持以市场订单为导向，合理规划生产布局，根据市场形势及时有效地对各产业基地的各型号模具和生产进度进行调整，并实时配套增加了畅销产品的模具数量，最大限度地释放了产能，生产制造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主要高新材料生产情况**

主要产品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风力发电叶片-中国复材（兆瓦）	1,152	1,080	5,528	4,979	2,850	2,888	2,521	2,453
风力发电叶片-中材科技（兆瓦）	2,712	1,718	12,369	12,343	8,218	7,941	5,154	5,587
气瓶（万只）	9	8	37	33	39	38	18	19
高温过滤材料（万平米）	200	174	583	620	585	576	534	536
玻璃微纤维纸（吨）	3,924	3,566	14,338	14,059	15,796	15,649	14,910	15,443
太阳能多晶硅熔炼器（只）	6,890	6,870	24,742	26,314	48,425	49,318	82,964	101,378
精细熔融石英陶瓷（条）	18,100	17,800	54,845	54,383	45,350	45,550	46,020	45,732

主要产品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微晶氧化铝陶瓷制品（吨）	8,063	9,152	34,905	35,315	38,561	35,398	38,984	37,974
高压电瓷绝缘子（吨）	6,101	6,563	34,714	33,687	44,214	41,059	33,817	34,712
玻璃钢缠绕类产品（吨）	3,657	4,907	16,713	17,465	24,582	25,348	20,308	20,976
PVC复合地板（万平方米）	173.82	161.05	741.06	734.5	625.18	614.38	553.88	565.90

### 2020年公司中国复材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32.93%
2	客户 2	17.55%
3	客户 3	9.24%
4	客户 4	3.90%
5	客户 5	2.89%
合计		66.50%

### 2020年公司中国复材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2.43%
2	供应商 2	2.33%
3	供应商 3	2.08%
4	供应商 4	1.87%
5	供应商 5	1.74%
合计		10.45%

### 2020年公司中材科技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23.49%
2	客户 2	9.93%
3	客户 3	8.69%
4	客户 4	3.13%
5	客户 5	1.76%
合计		45.71%

### 2020年公司中材科技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2.43%
2	供应商 2	2.33%
3	供应商 3	2.08%
4	供应商 4	1.8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5	供应商 5	1.74%
合计		19.95%

## B.玻璃纤维

公司玻璃纤维业务主要由中材科技下属子公司泰山玻纤和中材金晶以及参股公司中国巨石经营。公司目前是全球五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国内三大主要玻纤生产基地之一。泰山玻纤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863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国家科技兴贸重点出口企业。公司拥有我国玻纤行业首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唯一的国家级技术中心。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014000、OSHMS 体系认证，产品通过英国劳氏、挪威船级社、中国船级社等多家专业认证机构的认证，产品品质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 (3) 工程服务业务板块

公司工程服务板块主要由中国建材工程和中材国际经营。

中国建材工程紧抓玻璃、水泥、新能源等工程技术市场经营，加强科技创新，签订发达国家超大吨位浮法玻璃生产线订单，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拓展产业链，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不断提升工程服务附加值和整体效益；引领传统产能改造与产业升级，推广脱硫、脱氮、余热发电一体化节能技术在建材行业的应用，打造世界级节能减排示范线，并向“城市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理”业务领域转型；坚持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相结合，增强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工程款的结算通常分几个阶段，开工前业主按照合同金额预付 15%-30%的款项，在设备到货后付到总金额的 60%-7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到总金额的 90%，剩余部分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中材国际主要面向国内外的水泥建材生产商，为其提供生产线设计、设备采购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在国内，从事建材行业的工程设计、承包、咨询、监理等服务需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持有其颁发的专门资质证书，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给予颁发，使得行业竞争较小。国内水泥工程 EPC 参与主体较少，公司是主要参与方，公司执行的 EPC 合同市场份额超过 80%。公司执行的设备制造合同市



场占有率超过 30%。大型水泥工程安装业务主要竞争者是民营企业，公司执行的水泥工程安装业务合同市场份额超过 50%。

在具体项目的经营模式上，工程服务业务板块的经营按照总部承揽和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自揽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总包模式、单一项目承包模式、技术服务和技术改造模式等。

**工程项目总包模式：**工程项目总包模式包括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服务的全过程承包。工程项目从前期策划、技术设计到中期建筑施工、安装调试再到后期试运行和合作运行均自主承担。

**单一项目承包模式：**单一工程项目承包多为承包国内玻璃、水泥生产线早期生产技术过时、对以往的落后技术进行改造等单一工程项目，主要针对生产线上某一环节或某一设备利用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施工和装备提供等工程服务。

**技术服务和技术改造模式：**技术服务指利用自身拥有的玻璃、水泥等专业技术为国内外建材企业解决某一特定技术问题所提供的各种服务。技术改造服务指帮助建材企业在其原有技术水平上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的改造。

#### 1) 合同签订情况

#### 中国建材工程、中材国际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	2021 年 1-3 月新签合同额	2020 年新签合同额	2019 年新签合同额	2018 年新签合同额
中国建材工程	玻璃工程及服务	574,950.50	139,839.93	740,119.17	602,186.55	625,900.00
	水泥工程及服务	625,612.45	141,803.84	395,549.82	511,445.56	246,000.00
	新能源工程及服务	823,115.00	161,305.25	408,189.60	703,114.81	549,700.00
	建筑工程及服务 <sup>8</sup>	130,185.30	397.13	-	115,892.06	620,500.00
	<b>小计</b>	<b>2,153,863.24</b>	<b>443,346.15</b>	<b>1,543,858.60</b>	<b>1,932,638.98</b>	<b>2,042,100.00</b>
中材国际	工程建设	3,227,849.47	475,945.12	2,703,713.56	2,388,564.27	2,332,762.50
	装备制造	220,982.85	111,959.73	408,134.47	429,987.32	390,930.42
	环保	172,954.10	20,415.36	218,027.39	215,025.57	325,443.08
	生产运营管理	443,449.10	58,703.35	24,540.39	67,688.96	23,110.22

<sup>8</sup> 2020 年 1-9 月建筑工程及服务板块新签合同额合并入玻璃工程及服务板块列示。

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	2021 年 1-3 月新签合同额	2020 年新签合同额	2019 年新签合同额	2018 年新签合同额
	其他	51,963.58	19,470.43	64,523.23	27,362.29	26,367.07
	小计	4,117,199.10	686,493.99	3,418,939.04	3,128,628.41	3,098,613.29
	合计	6,271,062.34	1,129,840.14	4,962,797.64	5,061,267.39	5,140,713.29

2021 年 1-3 月，中国建材工程新签玻璃工程及服务合同 139,839.93 万元，新签水泥工程及服务合同 141,803.84 万元，新签新能源工程及服务合同 161,305.25 万元，新签建筑工程及服务合同 397.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玻璃工程及服务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574,950.50 万元，水泥工程及服务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625,612.45 万元，新能源工程及服务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 823,115.00 万元，建筑工程及服务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130,185.30 万元，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中国建材工程在国内外的水泥和玻璃工程及服务业务中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近三年及一期，中国建材工程的业务发展不但致力于国内市场，还不断扩展到国际市场，涉及区域为东南亚、西亚、中东等。

2021 年 1-3 月，中材国际新签工程建设合同 475,945.12 万元，新签装备制造合同 111,959.73 万元，新签环保服务合同 20,415.36 万元，新签生产运营管理合同 58,703.35 万元，新签其他合同 19,470.43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工程建设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3,227,849.47 万元，装备制造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220,982.85 万元，环保服务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172,954.10 万元，生产运营管理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443,449.10 万元，其他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51,963.58 万元，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中国建材工程、中材国际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项目	总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已发生成本
<b>中国建材工程：</b>			
1	凯盛光伏材料（徐州）有限公司铜钢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及设备制造项目	220,000.00	115,324.22
2	四川甘眉工业园区年产 300MW 铜钢镓硒薄膜太阳能生产线	200,196.00	111,015.79
3	印度尼西亚格洛玻昔日产 6000 吨水泥项目	103,647.30	73,684.33
4	葡萄牙 Solara4221MW 地面光伏电站	124,212.39	91,758.96
5	中联浮法玻璃生产线退市进园项目	84,099.00	60,443.72
6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项目	81,600.00	56,507.84

序号	合同项目	总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已发生成本
7	西班牙 PueroRealI 期光伏电站 EPC 项目	71,308.53	48,768.62
8	濮阳县龙城国际安置房（四期）建设项目（EPC 模式）工程总承包	63,076.88	48,907.29
9	濮阳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县城安置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52,228.83	36,661.93
10	德州陵城区智慧农业大棚建设工程	47,711.54	32,391.39
<b>中材国际：</b>			
1	尼日利亚 Obajana 项目	198,447.69	148,664.53
2	尼日利亚 Okpella 项目	197,641.18	136,105.74
3	阿根廷 L'Amali 项目	184,240.00	153,334.70
4	尼日利亚炼油厂项目	179,566.82	106,335.18
5	阿尔及利亚 ZAHANA	175,784.10	139,197.72
6	阿尔及利亚 BECHAR 项目	131,219.57	97,626.72
7	印尼 Bayah 电厂项目	129,687.65	25,675.82
8	尼日利亚 SOKOTO 三线项目	125,873.14	59,673.06
9	埃及 EC 项目	121,613.80	106,168.86
10	菲律宾 SOLID 项目	108,551.82	49,614.73

## 2) 经营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工程服务业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2,723.91 万元、3,544,915.42 万元、3,221,880.26 万元和 694,336.1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80%、19.92%、17.91%和 24.00%。

中国建材工程和中材国际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中国建材工程和中材国际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中国建材工程：</b>								
主营业务收入	278,378.17	99.46	1,230,763.70	99.48	1,264,719.91	99.74	1,017,933.38	99.63
相关工程技术研究、服务、装备制造	278,378.17	99.46	1,230,763.70	99.48	1,264,719.91	99.74	1,017,933.38	99.63
其中：玻璃工程	102,234.69	36.53	486,014.72	39.28	333,476.89	26.30	300,731.59	29.43
水泥工程	66,797.08	23.86	308,576.33	24.94	355,391.01	28.03	271,322.58	26.56
新能源工程	102,985.03	36.79	367,074.26	29.67	482,997.02	38.09	380,486.74	37.24
建筑工程及服务	6,361.37	2.27	69,098.39	5.58	92,855.00	7.32	65,392.47	6.40
其他业务收入	1,520.84	0.54	6,474.29	0.52	3,304.30	0.26	3,788.36	0.3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销售材料	1,494.14	0.53	1,400.29	0.11	1,579.58	0.12	1,250.94	0.12
租赁业务	7.28	0.00	638.20	0.05	353.27	0.03	266.46	0.03
技术服务	14.36	0.01	995.55	0.08	1,012.18	0.08	346.20	0.03
其他	5.06	0.00	3,440.25	0.28	359.27	0.03	1,924.76	0.19
<b>合计</b>	<b>279,899.01</b>	<b>100.00</b>	<b>1,237,238.00</b>	<b>100.00</b>	<b>1,268,024.21</b>	<b>100.00</b>	<b>1,021,721.74</b>	<b>100.00</b>
<b>中材国际：</b>								
工程建设及矿山施工	308,138.51	67.71	1,359,778.00	72.32	1,769,829.00	72.90	1,608,824.42	75.14
装备制造	72,277.63	15.88	274,364.21	14.59	383,811.09	15.81	320,273.12	14.96
环保	40,015.08	8.79	140,908.70	7.49	147,384.09	6.07	151,316.59	7.07
生产运营管理	15,948.20	3.50	75,842.73	4.03	109,544.79	4.51	88,354.84	4.13
抵消	-10,925.50	-2.40	-55,505.77	-2.95	-84,297.34	-3.47	-97,023.64	-4.53
其它	29,628.07	6.51	84,953.00	4.52	101,359.15	4.18	69,437.81	3.24
<b>合计</b>	<b>455,081.99</b>	<b>100.00</b>	<b>1,880,340.87</b>	<b>100.00</b>	<b>2,427,630.78</b>	<b>100.00</b>	<b>2,141,183.15</b>	<b>100.00</b>

### 中国建材工程和中材国际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中国建材工程：</b>								
<b>主营业务成本</b>	<b>209,266.13</b>	<b>99.62</b>	<b>944,226.64</b>	<b>99.68</b>	<b>965,480.52</b>	<b>99.80</b>	<b>751,788.41</b>	<b>99.86</b>
相关工程技术研究、服务、装备制造	209,266.13	99.62	944,226.64	99.68	965,480.52	99.80	751,788.41	99.86
其中：玻璃工程	71,620.26	34.09	359,767.65	37.98	233,246.08	24.11	208,375.28	27.68
水泥工程	53,365.43	25.40	239,412.44	25.27	281,748.37	29.12	198,793.21	26.40
新能源工程	78,702.98	37.47	284,418.19	30.02	367,270.23	37.96	287,578.87	38.20
建筑工程及服务	5,577.47	2.66	60,628.36	6.40	83,215.84	8.60	57,041.05	7.58
<b>其他业务成本</b>	<b>798.11</b>	<b>0.38</b>	<b>3,062.80</b>	<b>0.32</b>	<b>1,919.83</b>	<b>0.20</b>	<b>1,076.73</b>	<b>0.14</b>
其中：销售材料	798.11	0.38	668.58	0.07	1,393.55	0.14	929.23	0.12
租赁业务		-	1,377.34	0.15	107.92	0.01	68.79	0.01
技术服务		-	501.13	0.05	120.36	0.01	-	-
其他		-	-	-	298.00	0.03	78.71	0.01
<b>合计</b>	<b>210,064.25</b>	<b>100.00</b>	<b>947,289.44</b>	<b>100.00</b>	<b>967,400.36</b>	<b>100.00</b>	<b>752,865.14</b>	<b>100.00</b>
<b>中材国际：</b>								
工程建设及矿山施工	308,138.51	67.71	1,359,778.00	72.32	1,505,007.86	74.36	1,327,779.17	75.97
装备制造	72,277.63	15.88	274,364.21	14.59	313,005.14	15.47	253,446.43	14.50
环保	40,015.08	8.79	140,908.70	7.49	124,670.93	6.16	126,911.36	7.26
生产运营管理	15,948.20	3.50	75,842.73	4.03	85,687.20	4.23	74,552.67	4.27
抵消	-10,925.50	-2.40	-55,505.77	-2.95	-86,170.64	-4.26	-94,683.76	-5.4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它	29,628.07	6.51	84,953.00	4.52	81,657.16	4.03	59,681.27	3.41
合计	<b>455,081.99</b>	<b>100.00</b>	<b>1,880,340.87</b>	<b>100.00</b>	<b>2,023,857.65</b>	<b>100.00</b>	<b>1,747,687.15</b>	<b>100.00</b>

### 3) 业务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工程服务板块的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设备成本、间接费用、分包成本、设计成本和外购成本构成。其中分包成本、设备成本和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工程服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434,268.75万元、2,838,689.98万元、2,644,963.96万元和527,715.96万元。2020年，工程服务板块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0年公司工程服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占比
1	供应商 1	0.64
2	供应商 2	0.63
3	供应商 3	0.51
4	供应商 4	0.50
5	供应商 5	0.46
合计		2.75

### 4) 业务销售及客户情况

公司已完成和正在建设的国外水泥生产线逾百条，累计涉及西班牙、意大利、俄罗斯、法国、阿尔巴尼亚、沙特、埃及、阿联酋、印度、赞比亚、摩洛哥、坦桑尼亚、多米尼加、厄瓜多尔等60多个国家。

境内主要市场分布在天津、河北、四川、江苏、浙江等地；境外市场主要是非洲以及对印度、俄罗斯等战略性区域市场。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程服务板块主要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511,585.97	415,002.39	2,091,273.34	1,667,227.15	1,659,954.27	1,330,528.87	1,049,545.15	799,413.30
境外	305,959.69	249,345.73	1,372,512.08	1,157,340.35	2,032,396.42	1,658,809.30	1,880,804.02	1,568,117.66
合计	<b>817,545.66</b>	<b>664,348.12</b>	<b>3,463,785.42</b>	<b>2,824,567.51</b>	<b>3,692,350.69</b>	<b>2,989,338.17</b>	<b>2,930,349.17</b>	<b>2,367,530.96</b>

2020年，工程服务板块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0年公司工程服务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占比
1	客户 1	2.27
2	客户 2	2.23
3	客户 3	1.81
4	客户 4	1.57
5	客户 5	1.55
合计		9.45

#### (4) 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发行人建材贸易与物流由中建材投资经营，主要从事物流及建材、机电、家电、轻工、五金等产品的进出口。2020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分别为 902,795.70 万元和 298,829.1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为 3.55%和 4.3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不大。

## 4、安全生产与环保

### (1)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管理方针，强化红线意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形势整体较去年更加稳定向好，真正实现安全发展、健康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制定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办法》等 11 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构与职责、危险源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稳定向好，积极有效地遏制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 (2) 环保开展情况

公司坚持建设“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的宗旨，对国家倡导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新技术研发，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在现有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专业队伍体系。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公司建立了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和因重大环保事故被处罚的情况。公司符合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的要求。

### （三）发行人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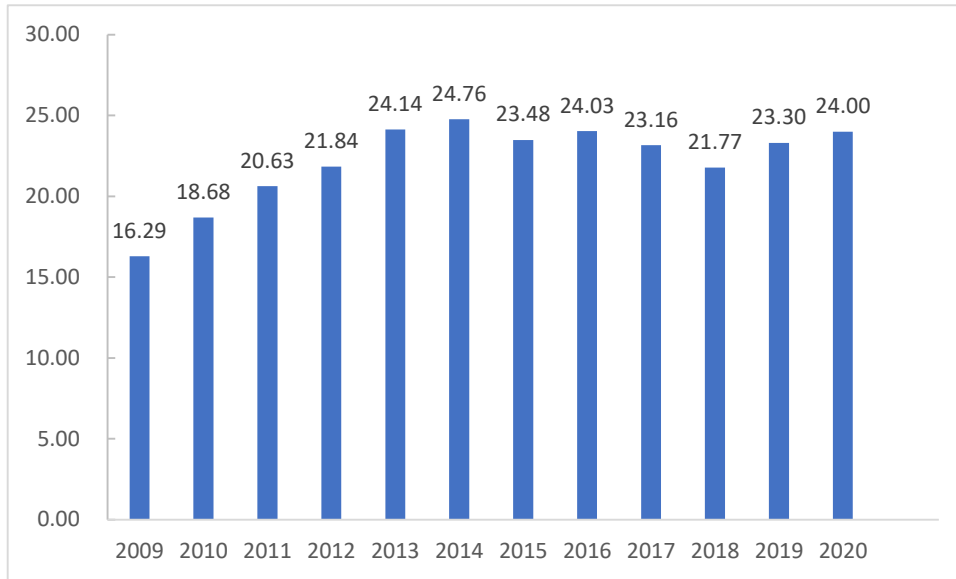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各种主要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所处行业为建材业。

#### 1、行业概况

建材行业是建筑材料行业的简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水泥、玻璃、陶瓷、石膏板、钢筋、塑料板材、管材等）与装饰材料（玻璃、地板、小五金、墙纸墙布等）。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材行业已成为门类齐全、规模庞大、体系完整、产品配套能力较强、具有明显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原材料和制品工业，在国际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从 1985 年起，我国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先后跃居世界首位，成为名副其实的建材生产和消费大国。

建材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投资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大幅增长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1 年至 2020 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10.97 万亿增长至 101.60 万亿。2020 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52.73 万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2.7%。

#### 2009-202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执法检查、统计调查方法改革和制度规定，对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数据进行修订，2020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连年快速增长的带动与影响下，“十三五”期间我国建材行业健康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行业总体较好，呈现平稳增长的良性发展局面。

根据国家的“十三五”规划，预计在“十三五”期间，建筑材料行业仍将保持旺盛的市场需求。建材工业已经从过去“由大变强，靠强出新”为特征的发展开始转入创新提升、超越引领的新时代。“十三五”将是起到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

政策导向方面，《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的签署和颁布，将有力的推动国家在保障房建设、高铁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进而带动对水泥、玻璃纤维、石膏板等建材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

## 2、水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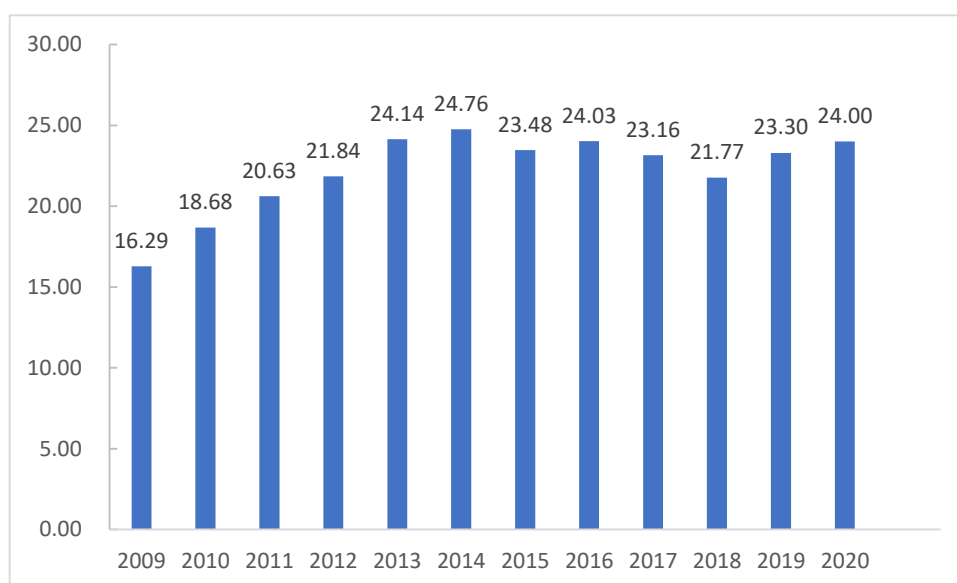
水泥是城镇化建设和工业化推进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建筑材料，是国家经济建设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基础设施和房地产业高速发展，水泥行业的发展在近二十年来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自“八五”以来至 2014 年，受市场需求拉动，水泥产量一直呈阶梯式增长，2016 年全国水泥产量 24.03 亿吨，同比增长 2.3%；但近两年有所回落，2017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16 亿吨，同比下降 3.6%；2018 年全国水泥产量 21.77 亿吨，同比下降 6.03%；2019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30 亿吨，同比增长 7.06%；2020 年全国水泥产量 24.00 亿吨，同比增长 3.00%。

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

全国水泥产量（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1）我国水泥行业政策

为加快推进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水泥工业持续健康发展，2009 年之前，国家相关部委在产业政策方面先后制订了《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通知》等多项水泥行业政策法规性文件，鼓励水泥企业跨部门、跨区域兼并、重组、联合，逐步实现集约化经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水泥企业的生产集中度和竞争能力，实现水泥工业由大变强和可持续发展。提出到 2020 年，水泥企业数量由目前 5000 家减少到 2000 家，生产规模 30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10 家，5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40 家；鼓励和

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确立 60 户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为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企业；到 2010 年，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 70%以上。日产 4000 吨以上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吨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5KWH，熟料热耗小于 740 千卡/千克；到 2010 年末，全国完成淘汰小水泥产能 2.5 亿吨，并要求各级政府签订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责任书，明确拆除时间，落实相关责任。

为抑制水泥产能过剩与重复建设，2009 年 9 月 7 日工信部下发《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对水泥行业的区域结构调整、准入门槛、并购重组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在区域结构调整方面，实行总量控制，严控新建项目，通过可量化的措施，对产能过剩的区域起到限制性作用；行业准入方面，资质上要求从事水泥生产经营要三年以上，资金实力要求自有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 50%，资源要求有可供开采 30 年以上的矿山资源保证，单线规模要求单线粉磨系统年产水泥 60 万吨以上、单线熟料生产线日产 5,000 吨，边缘省份除外；并购重组方面，鼓励水泥企业并购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减少无序竞争。

2009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对水泥等产能过剩的行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是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意见中重申了对设备工艺、矿产资源、并购重组的要求，并对新建生产线和落后产能淘汰提出严厉的标准。意见中要求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开工的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该文中所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各省（区、市）尽快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产能的时间表，2007 年曾提出的 5 年淘汰 2.5 亿吨落后水泥产能，相比之下未来三年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约 5 亿吨的措施，力度更大。新建生产线和落后产能淘汰两项措施的相结合，有望扭转目前水泥产能整体过剩的格局，对水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和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意义重大。

2009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又发布了《关于水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投产的在建项目、已核准未开工项目（含水泥熟料线和粉磨站）进行清查。

2009年11月21日，工信部印发《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水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提出坚决停止违法违规项目建设，在对水泥项目清理期间一律不得核准新的扩能建设项目。同时进一步规范和严格市场准入，提高准入门槛，重点支持企业通过上大压小、等量或减量置换落后产能、开展综合利用、推进节约生产、清洁生产等有利于节能降耗、减排治污、提高质量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推动淘汰落后产能。2009年11月25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分解落实2009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通知，要求各地2009年合计淘汰水泥落后产能7,416万吨。

201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间，把支持农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建材下乡政策有效的拉动了内需市场。

2010年2月6日国务院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坚决抑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未来三年水泥落后产能淘汰总量将大于3亿吨。在2010年5月1日国务院出台《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中，严厉要求各地方政府采取果断有力的措施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成功，其中包括淘汰水泥产能5,000万吨。2010年8月5日，工信部公告了201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要求各地2010年合计淘汰水泥落后产能10,727.7万吨，涉及763家企业。

2010年8月13日新的《水泥产业发展政策》获得通过，明确在继续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提速水泥行业的兼并重组，扶植大企业兼并。2010年7月个别地区提出“限电令”，直接影响了水泥生产企业的产量。2010年10月，持续限电导致各地水泥价格大涨。由于各地限电政策和落后产能淘汰以及水泥传统旺季到来，各地水泥供不应求。水泥价格持续上涨，平均涨幅在60%以上。

2010年11月29日，工信部发出《工信部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通知，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年产能超过人均900公斤的省份，原则上应停止核准新建扩大

水泥产能生产线项目。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等量或减量淘汰”的原则执行。

2011年7月11日，工信部公告了2011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要求2011年18个工业行业共涉及2,255家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其中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15,327万吨，涉及782家企业。

2011年11月8日，工信部公布了《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坚持绿色发展”，“坚持创新发展”，“坚持协调发展”的原则，提出了“十二五”期间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10%以上增长的目标，并实现2015年淘汰落后水泥产能，将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协同处置，提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等。

2012年4月26日，工信部下达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其中水泥（熟料及磨机）21,900万吨。

2013年4月，工信部下达了2013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 notification，其中水泥（熟料及磨机）7,345万吨。

2013年10月6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对水泥行业要求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32.5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32.5复合水泥使用比重。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机制，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10%。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

2013、2014年国务院分别颁布《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推进国家棚户区改造工程，实现了对投资、内需的有效拉动，形成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居住、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有着深远的影响，有效地促进了建材行业的发展。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制造2025》规划报告，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被称为中国版的“工业4.0”规划。规划强调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

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对于建材行业，提出了提升质量、建立品牌，实现技术标准和实物质量与国际水平接轨。与此同时，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未来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再创新高，建材行业的发展也将迎来新的机遇。

2015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其中明确了42.5及以上水泥掺20%废渣可享受70%的退税，这对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工程质量，扶优扶强，减少与淘汰落后产能无疑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016年5月5日国办发[2016]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意见就今后一段时期化解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过剩产能，加快建材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建材企业降本增效实现脱困发展作出具体部署。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合力推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工作。

2016年6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25号）。《规划》规定，到2020年，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需要从2015年的112kg降至105kg。《规划》同时提出大力推进能效提升、大幅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削减温室气体排放、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协调发展、实施绿色制造+互联网、提高绿色发展基础能力、促进工业绿色开放发展等十大主要任务。

2016年9月4日，工信部发布《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指南》提出，到2020年，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吨水泥综合能耗降到85千克标准煤。指南提出四大重点任务，包括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示范推广，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发展示范应用，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应用，绿色制造体系构建试点。

2016年9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5号）。文件总结了近年来水泥行业发展现状，《规划》提出了加快结构优化、强化协同创新、推进绿色发展、促进融合发展、推进国际合作等五大具体任务，并从绿色建材生产应用、关键材料保障、矿物功能材

料发展、协同处置推广、“三品”行动推进、服务平台建设等六个方面明确了重点工程。从质量效益、创新能力、结构调整、两化融合、绿色发展 5 个方面提出了发展目标，并凝练成 16 项指导性的具体指标。《规划》作为“十三五”时期指导建材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将促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可持续发展。

2016 年 10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351 号）。《通知》要求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有效压减过剩熟料产能，同时避免水泥熟料生产排放与取暖锅炉排放叠加，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在 2015 年北方地区全面试行错峰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 2016-2020 年期间水泥错峰生产。错峰生产，不但对治理雾霾大有好处，而且对化解部分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减少污染，降本增效，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大有帮助。

2016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文件指出，对于水泥行业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当前水泥行业正面临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目录》再次对新增产能“亮红灯”，表明了政策层面对遏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决心。

2018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了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除行业政策外，2008 年 12 月，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取消了立窑水泥的增值税优惠，进一步压缩立窑生产企业每吨 10-20 元的利润空间，加大落后产能企业的经营压力，促进了落后产能的市场淘汰。2014 年国家开发银行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住宅金融专项债券，同时中国提出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配合“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均有利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增加，对于建材行业的发展是绝佳的机遇。

同时水泥行业作为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之一，国家在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方面对节能减排和环保提出了严格的要求。2007年6月4日，银监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防范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2007年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各银行严格授信管理，将环保评估的审批文件作为授信使用的条件之一，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信贷投入，加快对落后产能和工艺的信贷退出步伐。2013年，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发布了《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加强对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钢铁、水泥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业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查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2018年9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水泥行业自2018年10月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一批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各地重点对钢铁、建材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错峰生产。2019年4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召开了建材领域垄断行为告诫会，要求参会各方积极自查水泥企业在市场销售中是否形成了垄断协议，是否限制了区域销售，是否存在限价销售等行为；各个协会在日常工作中是否制定了会员间限制产销量、制定排除竞争、限价控价的行为。

总体来看，国家频繁出台针对水泥产能过剩的调控政策，反映了国家对水泥行业进行的大力治理，包括设置高准入门槛，严防行业重复性建设，对行业内企业进行整合等，以此引导水泥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政策支持优势企业进行行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竞争力和集中度。

## （2）我国水泥行业发展现状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基本建设、工业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产值约占建材工业的40%。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建设逐步推进、人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加上国外水泥制造业外移，我国水泥工业快速

发展，从 1985 年开始我国水泥产量已连续 24 年居世界第 1 位，2011 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近 60%左右。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国家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加的拉动下，我国水泥产量逐年增长。2013 年，全国水泥产量达到 24.1 亿吨，同比增长 9.6%，增速比 2012 年的 7.4%提升 2.2 个百分点。全国熟料产量 13.6 亿吨，同比增长 5.6%，低于水泥产量增速。全国新增熟料产能 0.94 亿吨，较 2012 年新增产能 1.6 亿吨明显回落。全国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21 亿元，同比继续下滑 6.5%。持续回落的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显示未来行业供给端压力在继续减轻。2014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4.76 亿吨，同比增长 1.8%。增速创出自 1991 年以来 24 年最低，2015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48 亿吨，同比下降 5.2%。2016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6.9%，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7.40%，得益于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的良好表现，2016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4.03 亿吨，同比上升 2.3%；水泥熟料累计同比增长 3.07%；2017 年全国水泥产量约为 23.16 亿吨，同比下降 0.2%，水泥行业实现收入 9,149 亿元，同比增长 17.89%，利润总额 877 亿元，同比增长 94.41%。2018 年水泥产量为 21.8 亿吨，同比下降 5.87%；水泥价格延续 2017 年以来的上涨态势，并在第四季度创下新高，水泥行业利润超过 1,500 亿元，达到历史高位。在当前我国投资正处于震荡调整阶段，经济增长进入变轨期，表明我国水泥需求已经进入低速增长期的新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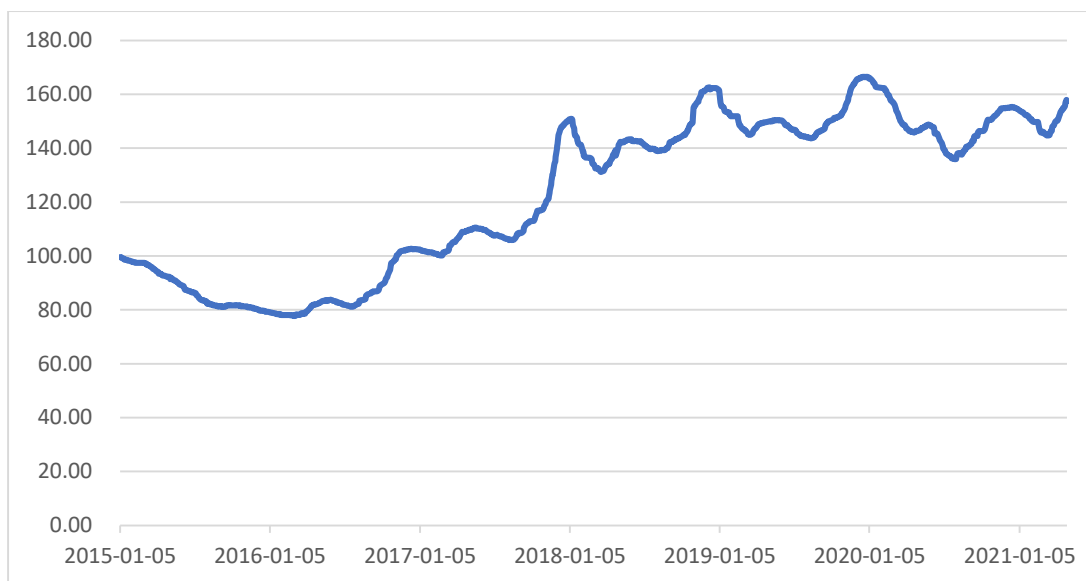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我国水泥行业在快速高位的投资发展下，产能严重过剩，因此自 2009 年 9 月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控制水泥产能过快增长的政策。根据相关政策及国务院会议相关要求，2009 年 9 月底以前未开工水泥投资项目全面停建清理，重新审核后方可决定留存；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等总量约 3 亿吨的落后水泥产能。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8 月，工信部出台了《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和《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建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粉磨的单线产能均设定了严格要求，强化行业准入条件管理力度。2011 年 11 月，国家工信部又颁布了《建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提高水泥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支持大企业集团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区域水泥集团，力争到 2015 年水泥行业前 10 家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35%以上。2011 年我国水泥行业整合工作顺利推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区域龙头格局逐步形成。全年合计淘汰水泥产能 1.5 亿吨,新型干法比重达 86.3%,市场供求关系大力改善,集中度不断上升。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数据统计,2011 年前十大水泥生产企业产量为 5.53 亿吨,占总产量的 26.5%,同比增加 1.2 个百分点。2012 年工信部出台了《关于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并在 6-9 月间公告了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第一、二批)名单,提出了 2012 年底具体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的具体实施要求。随后,在 2012 年至 2014 几年间,工信部连续多次公布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企业名单。2015 年初,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4 年全国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8,100 万吨,2015 年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5000 万吨,出色地完成了淘汰任务。2015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环保法》修订草案,史上最严环保法正式实施;《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就水泥行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措施,并提出到 2020 年再减压一批水泥熟料,排名前 10 的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2015 年前 10 大集团水泥熟料产能已占全国总量的 54%,前 50 家占 75%。2016 年 8 月 17 日,中国建材股份联合会发布了《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强调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5 亿吨,推动兼并重组,将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改革作为发展动力。

2015 年以来,在产能过剩和需求大幅下滑的形势下,水泥价格快速下行,中国水泥价格指数逐月不断下降,2015 年 12 月降至 79.25。据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监测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249 元/吨(全品种含税落地价,下同),企业平均出厂价为 195 元/吨,同比下跌均在 20%左右。受水泥行业回暖影响,水泥市场平均价格自 2016 年初探底后开始持续回升,尤其是 8 月份以后,价格更是直线攀升,2016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价格由年初最低降至 244 元/吨,至 12 月份已回升至 337 元/吨,上涨了 93 元/吨,涨幅达 37%。2017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345 元/吨,同比上涨 24%,市场表现良好;2019 年全国水泥平均价格达到 414 元/吨,价格增加幅度较大。

### **2015 年以来全国水泥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水泥产品制造工艺及技术上发展迅猛。主要表现在：1) 水泥品种的研究开发能力有了很大提高：经过近 50 年的不断努力，我国逐渐形成了六大系列的通用水泥。特种水泥的研究开发成就显著，目前已有 60 多种特种水泥，其中硫铝酸盐水泥系列产品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出口欧洲、南美及亚洲等许多国家。2) 技术进步正在加快：在引进、消化、吸收国际水泥工业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自 1976 年我国第一台新型干法窑投产至今，700 吨/天-2,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实现国产化，并已向欧洲、亚洲、非洲等国家出口，5,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技术已经成熟，并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8,000 吨/天、10,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经建成，我国与发达国家水泥工业的技术水平差距极小。

我国水泥工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目前国内外尚无一种材料可以替代它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推动了国内水泥行业的快速发展。但与此同时，水泥工业也面临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1) 全国水泥产能过剩严重：在我国水泥产量持续高速增长时，水泥行业的供求矛盾却在不断加剧。2) 全国结构性矛盾突出：结构性矛盾突出的表现是水泥企业规模小、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2008 年，我国行业集中度仅有 16%，经过多年来水泥行业兼并整合，目前行业集中度已达 54%，但较发达国家 80%左右的集中度相比还存在差距。较低的集中度不仅制约了规模效应的发挥，也导致价格竞争比较激烈，不利于行业的平稳发展。3) 行业整

体呈粗放型发展，不符合新型工业化的要求：水泥工业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由于自身比重大、货值低的特点，我国水泥出口总量占国内生产总量的比重相当低，而世界水泥贸易量也在逐年增加。水泥企业生产所造成的能源高消耗、环境污染，给整个社会生态环境带来的压力越来越大。一些地方能耗和环保超限企业没有得到及时整治，部分地区仍然存在无证企业的非法生产。

水泥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由于水泥生产工艺简单、技术门槛不高、产品价格低廉，同时体积较大、运费高、利润薄，量重价低、不易储存的特性，因此水泥生产与市场的陆地距离一般在 300 公里以内，其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区域性特征。受水泥销售市场半径限制，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区域范围内。目前，国内已经形成了多范围、多格局并存的区域水泥市场。

近年来，水泥行业重组整合加速开展，区域性龙头企业在行业地位进一步加强，水泥行业的重组也将愈演愈烈。水泥行业的联合重组将以形成区域龙头企业为主：一方面，国内有实力的水泥企业对目标市场周边的中小水泥企业进行各种层次的“联合”，以期形成区域水泥龙头企业；另一方面，外资水泥巨头在国内水泥市场积极布局设点，对国内水泥企业形成压力，加速上述区域龙头企业进一步并购的步伐。大中型企业在市场中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小型企业生存空间进一步缩小，区域市场龙头将占有区域内主要市场份额。

### **(3) 我国水泥行业发展前景**

2019 年，宏观大环境整体上有利于水泥行业特别是行业领先者的发展。水泥作为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为抑制通胀、调结构及房地产价格所采取调控政策会给投资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为保民生、稳增长而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是利于投资的。从以往的财政政策环境和水泥需求相关性看，呈正相关关系。行业需求增长是可预期的，保障住房加快、水利投资、高铁和城镇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区域振兴规划推出带来的基础设施改善等均支撑水泥需求增长。

#### **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会持续**

2020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13,3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

第二产业投资 149,154 亿元,增长 0.1%;第三产业投资 356,451 亿元,增长 3.6%。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289,264 亿元,增长 1.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9%。

## 2) 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带建设

2013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2014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抓紧规划建设“一带一路”。2015 年,“一带一路”成了各地政府工作报告的“标配”,31 个省份均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了破题。2016 年“十三五”中,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经济带建设为引领,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经济轴带。城市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将直接带动水泥消费的续修。各地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了规划,加快铁路、公路、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成为突破点。同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海螺水泥、华新水泥、中建材集团等均已上海进行水泥产能布局与承接国外水泥建设项目。

自 2014 年 2 月习近平提出“打破一亩三分地,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后,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发展战略。2015 年,北京、河北、天津三地将加大协同力度,京津冀协同发展有望进入实质性突破阶段。交通、生态、产业被视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率先突破的三个重点领域。北京提出“制定实施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对接协作年度任务项目清单,尽快取得新的成效”;河北提出,推动交通互联互通,推动生态共建共享,推动产业对接协作。

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省市,而这些省市也均就长江经济带这一国家战略进行了定位和部署。通关便利、航道建设成为各地关注的重点。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带建设能够提高水泥市场需求度,对水泥起到一定的“稳增长”作用。

2017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这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特定区域为起步区先行开发,起步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区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雄安新区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新区,其定位首先是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作为推进京津冀

协同发展的两项战略举措，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和河北雄安新区，将形成北京新的两翼，拓展京津冀区域发展新空间。目前，雄安新区已经由顶层设计阶段转向了实质性开工建设阶段，重点项目在强力推进中。雄安新区开展的大规模建设对水泥行业无疑是重大利好。

### 3) 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

“十三五”规划提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鼓励传统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于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降低营业成本，开拓营销渠道，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如今，中国水泥网开始探索水泥现货点上交易平台、水泥产业供应链联盟等领域，积极挖掘水泥的衍生价值，创新商业模式，努力实现新常态经济环境下的新飞跃。同时，实施中国制造 2025，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无疑对水泥需求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 4)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水泥行业中，多数龙头企业均是国企。因此，国有企业改革的动向，必将对企业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然而，尽管顶层设计与相关配套文件均已制定完成，但在实施过程中仍有诸多关键问题有待细化与解决。

### 5) 淘汰落后产能，调结构增效益

按照《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2017 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这一政策将预计对今后遏制新增产能项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以新疆为代表的省份，在政府、行业协会和各主导企业积极开展行业脱困解困措施，为推动行业效益回升，起到了明显的积极作用。

## 3、新材料

### (1) 轻质建材

石膏板是发行人轻质建材业务经营主体北新建材的主要产品。石膏板是一种以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添加剂与纤维制成的新型墙体建筑材料，与传统粘

土实心、空心砖相比，具有质量轻、强度高、保温隔热、防火隔音、方便施工、节省空间等优异性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方向，并因此获得政策的大力支持，是当前着重发展的新型轻质板材之一。目前石膏板已广泛用于住宅、办公楼、商店、旅馆和工业厂房等各种建筑物的内隔墙、墙体覆面板（代替墙面抹灰层）、天花板、吸音板、地面基层板和各种装饰板等。

### 国家对石膏板行业的政策支持

颁布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00、2005、2009年	《关于公布“在住宅建设中逐步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中大型名单的通知》	先后公布三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
2005年	《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要求到2010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5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65%以上
2007年	《建材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要求到“十一五”末，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比例达到60%以上，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2009年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规定销售符合规定的纸面石膏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
2011年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
2015年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对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
2015年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对于使用废渣（硫石膏、磷石膏）、蔗渣等资源项目，最高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政策
2016年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2016年本)》	对墙体材料的要求进行明确

2005年以来，在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指导下，有关建筑节能、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等产业政策、法规的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出台了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相关政策。产业政策的扶持推动了以石膏板墙体材料为代表的新型墙体材料对传统高耗能的粘土砖等墙体材料的替代，进而推动了石膏板行业的迅速发展。2013年，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27亿平方米，同比2012

年增长 27.3%。2014 年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 34.44 亿平方米，同比 2013 年增长 27.5%。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 29.07 亿平方米。

从需求端看，目前我国的石膏板消费基本仍以公用建筑为主，酒店、写字楼、办公场所、医院、机场、工厂等用量约占 70%，而美国则有 80%的石膏板用于住宅。因此，未来我国石膏板行业需求增长一方面来自传统公用建筑需求的增长，更重要的是，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下，逐步拓展至装修、保障性住房、农村住房、普通商品房等更为广泛的建筑领域。未来随着节能政策的引导和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住宅市场将成为石膏板的主要增长点。由于我国房地产行业企稳回升，整体处于弱复苏，而且相比发达国家我国的人均石膏板用量还有很大差距，因此市场需求量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在可预见的未来，中国石膏板产量增速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中国新型建材行业的市场目前竞争格局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生产高档石膏板产品的企业，品牌优势较大，市场份额约 15%；第二类为生产中档石膏板产品的中级企业，产品性价比较高，市场份额约 40%；第三类为生产低档石膏板产品的初级企业，较为分散，既无产能优势也无品牌优势，市场份额合计约 45%。北新建材为第一类企业，主要生产高档产品，在收购泰山石膏后，使全国的石膏板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化，几乎在每一个省都有石膏板生产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供货能力和市场覆盖力，充分满足了不同档次客户的需求。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 3 家国外建材企业，分别是德国可耐福、法国圣戈班和拉法基。

公司主产品石膏板在中国发展具备足够的政府政策支持，比如墙体改革、节能减排、工业副产石膏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等，符合国家倡导和支持的发展方向。石膏板全国人均用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基数低、空间大，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城市化、城镇化的趋势将不断扩大需求的基数，将不断促进石膏板行业蓬勃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我国石膏板 2014 年产量已经达到 34.44 亿平方米，居于世界前列，但人均消费量却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原因主要在于我国居民的消费观念尚未转变，因此国内的石膏板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而在居民住宅等领域应用有限。我国石膏板人均消费量较低的现状反映出石膏板行业容量具备广

阔的提升空间。随着人们观念的转变和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完善，预计“十四五”期间石膏板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

## （2）复合材料

### 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诞生于 1930 年代，是一种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等主要矿物原料和硼酸、纯碱等化工原料生产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高低温、耐腐蚀、隔热、阻燃、吸音、电绝缘等优异性能以及一定程度的功能可设计性，是一种优良的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目前，国际上玻纤应用品种已达 5,000 多种，60,000 多个规格用途，品种与规格以每年平均增长 1,000-1,500 种的速度迅猛发展。目前，在全球复合材料工业领域，玻璃纤维使用量占增强材料总用量的 98.80%。玻璃纤维的最大特征是替代性强，应用领域极为宽泛。

我国玻纤工业创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初，尽管起步较晚，但中国玻纤工业发展速度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近 10 年间，国内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30%，而同期世界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7%左右。实现了从 2000 年玻纤产量占世界的不到一成提高到成为目前世界规模最大的玻纤生产国，占全球总产量的 50%以上。目前，我国中低端的玻纤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其制造工艺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当，多种产品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一，如电子布、中低端短切毡等。近年来我国玻纤行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应用领域，产品结构有了较大的调整。

2010-2015 年玻璃纤维纱产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4 年我国玻璃纤维纱产量达到 521.26 万吨，比 2013 年增长 5.3%。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玻璃纤维纱当年累计产量达到 493.92 万吨。政策方面，金融危机后，国家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型升级，陆续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2016 年 3 月中旬，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政策导向、财政补贴、信贷支持多个方面加大对新材料产业的扶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于 2017 年初联合印发《新材料产业



发展指南》，提出“十三五”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需求牵引和战略导向，推进材料先行、产用结合，以满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技术装备急需为主攻方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和科研机构为支撑、军民深度融合、产学研用协同促进的新材料产业体系，着力突破一批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国际竞争力。《指南》从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强化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快重点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突破关键工艺与专用装备制约、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实施“互联网+”新材料行动、培育优势企业与人才团队、促进新材料产业特色集聚发展等九个方面提出了重点任务。

2019年11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9年修订）》（征求意见稿）颁布实施，从促进产业升级、有效竞争、降低消耗、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等方面，鼓励玻纤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为有效遏制玻璃纤维行业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促进产业升级、有效竞争、降低消耗、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的原则，对玻璃纤维行业提出该规范条件。

## 2) 复合材料

发行人的复合材料是由中国复材和中材科技经营，其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风电叶片是一个复合材料制成的薄壳结构，一般由根部、外壳和加强筋或梁三部分组成，复合材料在整个风电叶片中的重量一般占到90%以上。风力发电机风电叶片是风力发电机组的关键部件之一，其设计、材料和工艺决定风力发电装置的性能和功率。随着煤、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耗尽时间表的日益临近，风能的开发和利用越来越得到人们的重视，已成为能源领域最具商业推广前景的项目之一。

在风力发电机兴起100多年的历史里，叶片材料经历了木制叶片、布蒙皮叶片、铝合金叶片等。随着联网型风力发电机的出现，风力发电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传统材料的叶片在日益大型化的风力发电机上使用时某些性能已达不到要求，于是具有高比强度的复合材料叶片发展起来。现在，几乎所有的商业级叶片均采用复合材料为主体制造，风电叶片已成为复合材料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

风电是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可再生能源。近年来，全球资源环境约束加剧，气候变化日趋明显，风电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并在各国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在国家政策措施的推动下，经过十年的发展，我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根据中国气象局风能太阳能资源评估中心测算，中国陆地和海上风电的潜在开发量分别为 23.8 亿千瓦和 2 亿千瓦。为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能源局于 2016 年 11 月印发了《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明确，将持续增加风电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实现风电从补充能源向替代能源的转变。根据规划，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将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将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按 2020 年风电发电量测算，相当于每年节约 1.5 亿吨标准煤，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3.8 亿吨，二氧化硫 130 万吨，氮氧化物 110 万吨。

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开展大尺寸、大厚度碳纤维复合材料主承力件成型技术工程应用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热载荷与力学载荷综合作用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结构优化设计。我国将开发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新产品，将建立百套量级的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目前，我国在沿海及内陆地区陆续开始装备大量风机，现有风机塔筒高度也不断提升，低温环境下的风电叶片结冰成为必须考虑的问题。由于风电叶片在冬季极易结冰，影响动力平衡，而风电叶片转速较高，离心力较大，在严重失衡情况下，叶片容易发生断裂。“十三五”期间，我国还将着重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抗冰风电叶片系统优化设计，建立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制造标准化平台。同时海上风电的开发对叶片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会推动国内叶片行业的产业升级。风电叶片行业在未来 2-3 年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并且风电产业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为国民经济“保增长、促调整、利民生”发挥积极的作用。

#### **4、工程服务**

发行人的工程服务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的玻璃、水泥等建材生产商，为其提供生产线设计、设备采购及工程总承包服务，该业务的发展与国内外建材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在国内，从事建材行业的工程设计、承包、咨询、监理等服务需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持有其颁发的专门资质证书，使得行业竞争较弱，同时发行人由于历史重组而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积累与人才储备优势，所属中国建材工程和中材国际成为全球玻璃、水泥工程建设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占据 80%以上的国内高端平板玻璃建设市场。

近年来，国内水泥、玻璃的新增产能有所波动，总体进入震荡调整期，呈现出新常态的发展趋势。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全国共有浮法玻璃生产线 350 条，总产能 12.9 亿重量箱，其中在产生产线 234 条，在产玻璃产能 9.27 亿重量箱，同比去年下降 1050 万重量箱。

在国际市场上，近年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持续快速增长，中国逐步成为世界重要的工程服务提供商。

据商务部统计，2017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85.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新签合同 2,652.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7%。2018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90.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新签合同 2,418.00 亿美元，同比下降 8.8%。2019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729.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新签合同 2,602.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7.6%。

在中国参与建设的国外玻璃生产线中，发行人下属的中国建材工程及中材国际占据了 90%以上的市场份额，是我国对外玻璃工程承包的主要参与者。此外，在水泥工程领域，中国建材工程及中材国际在国际水泥工程服务市场也占据重要地位，其应用自主开发的新型干法水泥技术和装备为德国海德堡、日本太平洋等国际著名水泥公司建设了几十条大型水泥生产线，其中总承包的土耳其恰那卡莱日产 6,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采用欧洲标准，技术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中国水泥技术的重大突破。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加快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不断推进，中国建材工程及中材国际承包领域将进一步扩大，我国对外工程承包的项目规模和档次将不断提高，通过与国外承包商之间的分工合作，我国承包商的国际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我国目前在水泥、玻璃等传统建材行业的设计和建设能力已得到肯定，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而且随着海外市场对于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

层面对制造业的中长期支持政策，中国建材工程及中材国际承包市场也将迎来新的机遇，将会得到较快发展。

####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三大业务板块近年来均取得了较快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世界最大的风电叶片制造商，世界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国际领先的玻璃和水泥生产线设计及/或工程总承包服务供应商。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水泥产能约 5.14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4.50 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 28.24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机叶片产能 15.18GW，位居世界第一。

**2020 年末公司各板块业务产能及行业地位**

产业板块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板块	产能情况	行业地位
水泥板块	中联水泥	新型干法水泥/ 商品混凝土	1.04 亿吨/ 2.03 亿立方米	产能世界第一
	南方水泥		1.40 亿吨/ 1.71 亿立方米	
	北方水泥		0.37 亿吨/ 0.35 亿立方米	
	西南水泥		1.21 亿吨/ 0.09 亿立方米	
	中材水泥		0.25 亿吨/ 0.02 亿立方米	
	天山股份		0.38 亿吨/ 0.14 亿立方米	
	宁夏建材		0.21 亿吨/ 0.1 亿立方米	
	祁连山		0.28 亿吨/ 0.07 亿立方米	
新材料	北新建材	石膏板	28.24 亿平方米	产能世界第一
	中国复材	风机发电叶片	5.18GW/年	世界第一
	中材科技	风机发电叶片	10.00GW/年	
	泰山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93.70 万吨	世界第一
	中国巨石	玻璃纤维	199.60 万吨	

#### 1、规模优势

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并不断延伸产业链，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水泥产能约 5.14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4.50 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 28.24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机叶片产能 15.18GW，位居世界第一。公司水泥板块在我国东南部地区、中东部地区、东北三省、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基本完成行业整合，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此外，得益于兼并收购的成长史，公司约 1 亿吨产能为 2500t/d 及以下规模生产线，可以通过置换将其老旧产线改造为更有竞争优势的先进产能，提高其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 2、市场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并分析市场需求特征，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市场营销体系，其中，中联水泥整合组建了新淮海、河南、内蒙三大运营管理区，对区域内的企业实施营销整合，充分发挥了中联水泥的整体规模效应。通过系统的管理整合和核心利润区建设的加强，中联水泥的市场掌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区域化联合重组和管理整合的战略效果进一步显现；南方水泥大力实施 CRM 经营战略（C-成本领先，R-区域化，M-市场拓展），确立了以营销集中为重点的区域业务一体化管理模式，协调和整合资源，优化管理层级，快速构建了浙江、上海、江西、湖南等区域公司，大力推进一体化管理，实施市场营销集中，逐步实现了市场布局、市场开发、价格、营销的统一，区域市场控制力逐步增强，市场协同优势日益突出，提高了核心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与市场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北方水泥及西南水泥积极加快利润核心区建设，达到了统一管理的整合预期，区域优势逐渐显现。

石膏板、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工程服务业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完善，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石膏板多次中标政府重点工程和地标型项目；风电叶片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工程服务板块，站稳日产大吨位传统浮法玻璃技术市场，开拓日产大吨位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市场，快速切入太阳能和光电显示产业工程技术市场，新签合同额保持大幅增长。

## 3、资源优势

建材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资源，包括原燃材料资源、运输资源和市场资源等。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拥有了可用于企业 30 年以上持续发展的

资源，如水泥业务板块的矿山资源、轻质建材板块的脱硫石膏资源、玻璃纤维业务板块的叶蜡石资源和天然气资源等。

公司在山东、河南、江苏、浙江、湖南、江西、吉林、安徽、黑龙江、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熟料水泥生产线附近都拥有丰富的石灰石资源。目前轻质建材板块使用的石膏资源主要是电厂的工业废弃物——脱硫石膏，石膏板生产线的建设也选择在电厂附近，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

#### **4、成本优势**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实施，公司各业务板块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在环保方面也采取了多种措施，如公司的水泥业务板块已经为既有及新建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上配套建设了余热发电，采用布袋收尘等新技术，极大地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上述措施可节省水泥熟料生产 30%以上的电耗，大大地降低了水泥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单位产品的盈利水平。公司加大了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的投入，煤和电的单耗水平逐年下降。在大宗原燃材料方面实行集中采购，逐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在各大区域，公司特大型熟料基地与众多水泥粉磨站对接，大大缩短运输半径，降低了物流成本，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在轻质建材方面，随着各大火力发电厂纷纷加入脱硫设施，电厂的脱硫石膏也日益增多，公司所属的轻质建材业务板块抓住有利时机，积极与各电厂沟通，签订了大量的脱硫石膏采购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使与天然石膏相比的原材料成本大幅降低。

#### **5、品牌优势**

公司面向市场，依靠技术进步和质量管控，不断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消费者的认知度，形成政府重视、企业主动、消费者认知、多方合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各业务板块基本上都在国内外拥有了知名的产品品牌和良好的公司信誉，水泥板块积极推进品牌统一战略，“CUCC”、“南方水泥”已成为知名品牌；轻质建材板块中，“龙牌”石膏板等是高档建筑中的首选材料，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成功入选品牌实验室“2010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成功入选“亚洲品牌 500 强”，位居第 199 位，

排名位列亚洲建材行业品牌前三强，为建材行业中国自主品牌在国际品牌评比中排名最高。工程服务板块中国建材工程连续多年跻身全国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前 10 强、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前 20 强、建材行业 500 强，建材集团 A 级企业，并连年被评为上海市“走出去”战略先进企业、上海市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前 10 强。公司还连续多年被美国 ENR 评为世界顶级工程咨询公司 200 强。

## **6、技术与质量优势**

公司以建设创新型企业试点为平台，整合科技资源，完善创新体系，推进科技与产业协同，推动各业务板块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科研项目的实施，积极开展自主创新。

公司在水泥万吨生产线工艺技术及石膏板、兆瓦级风电叶片、大型无碱池窑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信息显示液晶玻璃基板技术、薄膜太阳能电池用 TCO 导电膜玻璃基板技术、太阳能光伏玻璃技术、大型节能环保立磨设计制造技术等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有一些中心还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如北新建材在 1996 年即被授予第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管理体系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和专利保有量在北京地区排名前五位、建材行业排名第一位，是全国专利系统先进企业。

## **7、联合重组及文化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拥有科学的发展理念及联合重组与管理整合的丰富经验，中国建材股份共联合重组了水泥企业数百家，联合重组的成功给中国建材股份带来可持续发展的优势。在大力推进联合重组的同时，中国建材股份强化公司治理，深入开展管理整合，实施央企市营机制、用市场化方式把央企的品牌、资金实力与民企的市场活力有机融合，实现了包容性增长。

## **8、资金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在经营中坚持资本运营，香港上市使中国建材股份建立起畅通的融资渠道。在获得资本市场强力支持的同时，中国建材股份积极推进业务板块

权益融资，南方水泥、北方水泥、中国复材、中国巨石、西南水泥、北新建材先后进行权益融资。公司高度重视银企关系，搭建了良好的间接融资平台，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融资渠道，充沛的资金为公司业务做优做强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五）发行人业务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

### 1、发行人战略目标

公司将紧紧围绕“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性建材和新材料产业投资集团”的战略目标，坚持集团“4335”指导原则，推动形成水泥、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三足鼎立业务格局。“创新、绩效、和谐、责任”价值观和“敬畏、感恩、谦恭、得体”行为准则的文化核心，“保增长、重优化、抓改革、强党建”的工作方针，“坚持效率优先效益优先、坚持主业突出专业化、坚持精细精简精干、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坚持整合优化、坚持数字化”的管理原则，“稳价、降本、保量、压减、优化”的经营措施。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经营方面：以价本利为理念，维护行业健康。落实错峰生产、环保限产、限制新增，推动产能淘汰、置换政策完善。

（2）管理方面：以精细精简精干为原则，节支降本。聚焦“三精管理”，即经营精益化、管理精细化、组织精健化。

（3）发展方面：以“+”为策略，提升竞争力。水泥板块，优化升级水泥业务，全力推进“水泥+”战略，进一步巩固完善水泥产业体系。新材料板块，坚持产业化导向，拓展打造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工程服务板块，强化板块间合作，加大“属地化经营”力度，继续开展“工程+”适度多元化业务。

（4）创新方面：以一流为目标，发展智能制造。推进转型升级，实现效率效益双提升，扎实推进业务板块整合。

（5）财务方面：以稳健为原则，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 2、产品结构调整目标

#### （1）水泥业务板块



作为国内水泥龙头企业，发行人有责任、有义务为中国水泥产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做出贡献。首先是充分响应政府的节能减排的号召，在内部做好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其次公司还将通过稳步推进核心利润区内填平补齐项目的联合重组等方式带动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未来产品结构调整的目标重点除了在原有基础上合理发展优质高标号水泥，以适应目标市场和各种大型建筑工程的需要外，还将积极开发低碱、道路、抗硫酸盐等特种水泥品种，使产品在不同目标市场上更具竞争力；重组混凝土搅拌站、骨料厂等下游业务，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市场价值。

## （2）新材料板块

**轻质建材：**通过新建、搬迁、重组相结合，优化全国的生产布局，实现在全国各省的战略布点，最终在各地形成龙牌和泰山牌分层全覆盖的态势。大力发展以节能省地、绿色环保为特征的新型建筑材料产品，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核心，进一步完善石膏板产业布局；切实加强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开发高成长性产品，进一步增强产品集成优势，提升可持续竞争实力。

**复合材料：玻纤及复合材料板块：**坚持技术创新，坚持走资源重组和低成本扩张的发展路线，实施大型产业基地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生产布局，开拓国内外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结合国家规划，大力调整产品结构，使新能源、新材料、环保、新型热塑性材料等应用领域的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显著提高。

## （3）工程服务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增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总承包核心竞争力，围绕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和完善产业链，在新玻璃、光伏太阳能产业与玻璃装备、水泥装备、环保节能装备、新玻璃装备、光伏太阳能装备制造产业、科研装备、科研基地等方面进行投资，主要通过技术创新、改造，提高装备整体生产效率的方式实现。继续实施“走出国门”战略，加强国内外工程总承包业务；巩固并提高在平板玻璃和水泥生产线的工程设计、技术改造的市场占有率，开拓其他建材的设计市场；增强在新能源装备和环保节能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提

高市场占有率，开拓其他建材设备的市场；加速烟气脱硫脱销等环保高新技术在玻璃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推广应用，拓展环保节能技术营销领域。

#### （4）物流贸易和资源开发业务

**物流贸易业务：**大力发展海外连锁经营事业，加快建材、家居商品升级，淘汰落后滞销产品，开发适应当地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抓住机遇，以建材家居连体经营模式，继续扩大在巴新市场的战果，加紧布局南太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复制巴新建材家居连锁经营模式。

**资源开发业务：**逐步建立石墨精深加工体系，填补国内微晶石墨精深加工领域空白。启动渗硅石墨、锂电负极材料、等静压石墨、耐火材料等方面的研发与合作，实现并扩大渗硅石墨的生产及其市场应用、实现鳞片石墨生产及其市场应用。

### 3、专项目标和规划

#### （1）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发行人根据集团“4335”指导原则，按照集团科技创新工作总体部署，坚持创新驱动，突出科技优势，着力提质增效，深化转型升级，不断完善以企业自主创新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使企业真正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国际化“四化”转型，助力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重点研究开发高质量、高效益、低能耗和低排放的建材技术及装备，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提高新产品的科技含量，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在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上形成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提高企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为集团早日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材料产业投资公司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 （2）国际化发展专项规划

发行人将在国际市场上加大投资合作、技术开发等力度，利用国内外的市场、技术、资源，壮大和提高公司在全球的产品供应和工程服务等多方面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在资金、技术和协调服务等多方面支持和协助各业务板块实施国际化经营。

### （3）人力资源专项规划

通过引入人力资源管理先进技术和方法，实现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优化，引导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及国际化方向发展。

### （4）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

1) 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实现电子信息技术在生产、销售、采购、集团化管理各环节的深度运用，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生产成本。

2) 完成所属企业 ERP 系统建设，完善各子系统功能，实现销售、供应、生产、库存、财务、人力资源、办公自动化协调运行和统一有效管控。

3) 适应“互联网+”模式下的新经济形态，提高工厂信息化水平，探索部分岗位无人值守，建设智慧工厂。依靠自动化技术和信息技术，实现生产企业整体的管控一体化，建立覆盖人、财、物、产、供、销各项经营活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和整个生产流程的优化控制系统，对企业信息化管理层面和工业生产自动化控制层面进行企业资源全面整合，提升企业实力，为管理层提供各项生产经营信息，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决策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实现企业内部信息及时安全共享；通过对物流、资金流跟踪，降低库存，减少浪费；严格控制总部及各分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以 ISO9000 的质量保证标准为核心，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与检测系统，实现质量管理信息的集成，有效控制产品质量。

### （5）节能减排专项规划

全力打造“四型企业”，即创新驱动型、质量效益型、制造服务型和社会责任型企业，强化环境保护、节能减排。

### （6）投融资发展规划

公司是通过资本运营和联合重组快速发展起来的，目前资产负债率暂处于较高位，现在随着大规模联合重组基本结束，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在规划期内，公司将严格控制好资本性开支，按效益优先、盈利能力优先的原则来决定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

## （六）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9月8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并协议，约定中国建材股份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股份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股份H股及中国建材股份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1股中材股份H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0.85股中国建材股份H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H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本次中国建材股份吸收合并中材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为“两材合并”下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整合，此举将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及资源优化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国建材股份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

2017年9月8日，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分别获得中国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董事会批准。2017年12月6日，中国建材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中国建材股份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中国建材股份H股上市，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中国建材股份已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2017]第73号），根据该通知，经审查后反垄断局决定不禁止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可从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号）批准。为本次合并之目的，中国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已经向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国家提交了反垄断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国家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通过相关等候期届满而没有遭到反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号），核准中国建材股份增发不超过 989,525,89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中材股份 H 股于联交所退市，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时整起生效。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建材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告中国建材股份与中材股份合并的 H 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 中材 01”、“17 中材 02”、“17 中材 03”（债券代码分别为：136888.SH、136977.SH、143328.SH）发行人信息已完成变更，变更后发行人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保持不变。2018 年 5 月 21 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承继确认书》，确认已完成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债务承继操作，“15 中材 MTN001”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均维持不变，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3495Y。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材股份完成工商注销，本次合并事项已告完成（仅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上述合并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母公司

####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亿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北京	曹江林	171.36	43.02

注：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 43.02%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内资股 7.45%，间接持有内资股 35.57%，直接持有 H 股 0.10%，间接持有 H 股 0.08%。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三）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四）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除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外，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6.97	350,230.66	玻璃纤维制造
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	211,274.56	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3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1,049.02	建材批发
4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448,684.61	建材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5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65,447.79	平板玻璃制造
6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总部管理
7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70,647.29	投资管理/咨询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9,626.58	建筑材料制造
9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金融服务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506.48	0.08	市场定价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156.25	0.07	市场定价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355.85	0.04	市场定价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029.19	0.04	市场定价
广州中材勘测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069.82	0.02	市场定价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880.56	0.02	市场定价
湖南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600.69	0.02	市场定价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485.04	0.02	市场定价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453.26	0.02	市场定价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349.61	0.01	市场定价
富蕴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335.36	0.01	市场定价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67.50	0.01	市场定价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13.81	0.01	市场定价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13.45	0.01	市场定价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01.16	0.01	市场定价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60.56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25.45	0.01	市场定价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06.40	0.01	市场定价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97.35	0.01	市场定价
山东瑞泰盖泽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44.03	0.01	市场定价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93.72	0.01	市场定价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20.68	0.01	市场定价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68.63	0.01	市场定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42.18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芒市工程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53.43	0.01	市场定价
山东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34.66	0.01	市场定价
湘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54.83	<0.01	市场定价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57.86	<0.01	市场定价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92.44	<0.01	市场定价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57.98	<0.01	市场定价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40.02	<0.01	市场定价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38.12	<0.01	市场定价
其他小额交易		16,862.18		市场定价
<b>合计</b>		<b>142,768.56</b>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7,594.32	0.15	市场定价
瑞昌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3,564.73	0.13	市场定价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854.24	0.08	市场定价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恒昌光电）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932.03	0.06	市场定价
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666.67	0.05	市场定价
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876.11	0.03	市场定价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179.60	0.02	市场定价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803.17	0.02	市场定价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372.00	0.02	市场定价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132.04	0.01	市场定价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49.94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45.69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60.57	0.01	市场定价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22.04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77.76	0.01	市场定价
凯盛石墨碳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48.72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39.63	0.01	市场定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65.20	0.01	市场定价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14.85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13.22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06.04	0.01	市场定价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60.55	0.01	市场定价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95.45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矿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29.08	<0.01	市场定价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12.69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97.87	<0.01	市场定价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71.20	<0.01	市场定价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46.40	<0.01	市场定价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67.83	<0.01	市场定价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898.89	<0.01	市场定价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81.58	<0.01	市场定价
山东大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24.76	<0.01	市场定价
云南中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49.51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44.22	<0.01	市场定价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03.71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内江）玻璃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97.78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29.87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85.34	<0.01	市场定价
泰山玻璃纤维南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60.03	<0.01	市场定价
贵州省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95.59	<0.01	市场定价
其他小额交易		6,386.73		市场定价
<b>合计</b>		<b>189,157.63</b>		

### 3、应收、应付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安顺中安铁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3,995.98	2,989.58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0,063.29	
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598.15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455.72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6,106.46	
黑龙江省华达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5,390.93	5,390.93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825.15	
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794.55	654.92
凯盛石墨碳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648.66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莆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3,736.93	33.63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662.90	
五常市拉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3,512.34	3,512.34
辽源金刚水泥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3,232.74	3,232.74
通化金刚冶金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3,203.73	2,813.57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090.19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959.94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724.20	62.93
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470.73	2,445.39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400.17	
榆树金刚博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1,579.97	862.6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329.29	14.64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298.76	
凯盛晶华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279.66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212.24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196.39	
其他小额汇总		应收账款	32,225.35	7,057.90
<b>合计</b>			<b>145,994.41</b>	<b>29,071.24</b>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4,762.24	
孙艳波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预付账款	4,000.00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3,963.19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2,924.65	
南京凯盛水泥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预付账款	2,816.94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2,553.90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1,307.11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1,175.24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1,078.98	
其他小额汇总		预付账款	12,012.93	
<b>合计</b>			<b>36,595.18</b>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其他汇总		其他应收款	215,714.04	146,957.21
<b>合计</b>			<b>215,714.04</b>	<b>146,957.21</b>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股利	3,354.12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1,717.92	
山东泉兴晶石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1,287.12	
其他小额汇总		应收股利	619.61	
<b>合计</b>			<b>6,978.77</b>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20,337.63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5,046.02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977.8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880.83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647.55	
湖南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431.08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149.91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144.41	
中材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2,044.73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1,900.59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800.25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800.00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622.34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601.79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550.36	
中建材智能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426.40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396.49	
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342.79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342.49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234.13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125.03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109.48	
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应付账款	1,083.52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020.86	
其他小额汇总		应付账款	22,391.43	
<b>合计</b>			<b>186,408.00</b>	
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20,179.04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13,062.04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9,620.66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7,609.90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3,025.99	
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2,376.96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1,644.43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1,161.95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1,055.09	
其他小额汇总		合同负债	16,687.69	
<b>合计</b>			<b>76,423.74</b>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付款	8,333.88	
其他小额汇总		其他应付款	286,514.08	
<b>合计</b>			<b>294,847.96</b>	
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4,250.00	
柳志国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4,121.71	
北京华辰普金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3,586.50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股利	2,389.9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1,755.14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1,606.5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付股利	1,498.5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1,260.04	
其他小额汇总		应付股利	26,241.50	
<b>合计</b>			<b>46,709.90</b>	

####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给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余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本公司	天山股份	国有企业	70,000.00	正常经营
	中材科技	国有企业	57,250.00	正常经营
	西南水泥	国有企业	528,985.61	正常经营
	北方水泥	国有企业	316,700.00	正常经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余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中建材工程	国有企业	527,700.00	正常经营
	中联水泥	国有企业	500,000.00	正常经营
	南方水泥	国有企业	507,577.03	正常经营
	中材高新	国有企业	18,444.00	正常经营
	中建材投资	国有企业	233,334.88	正常经营
合计			<b>2,759,991.52</b>	

## 5、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余额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76,113.63
	贷款余额	142,601.33

##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节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2592 号、天职审字[2020]21632 号、天职业字[2021]2064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均为该年度审计报告中报表期末数。

###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0,863.97	3,471,412.60	2,921,004.12	2,774,44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063.55	803,008.10	850,981.98	871,339.71
应收票据	218,088.10	297,883.49	449,818.72	2,095,453.68
应收账款	4,843,427.22	4,417,961.62	4,109,091.35	4,080,020.24
应收款项融资	1,747,075.53	1,779,768.46	1,869,835.79	-
预付款项	1,273,774.28	1,133,114.14	1,220,398.20	1,430,880.36
其他应收款	550,226.87	511,144.43	739,938.60	1,037,236.37
存货	2,261,451.37	2,033,556.79	2,006,944.47	1,967,621.07
合同资产	772,609.85	791,143.96	1,119,705.70	836,514.32
持有待售资产	2,521.15	19,584.32	9,015.88	1,11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058.08	93,821.27	103,087.79	91,875.37
其他流动资产	300,365.07	307,397.49	333,063.79	382,716.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695,525.04</b>	<b>15,659,796.65</b>	<b>15,732,886.41</b>	<b>15,569,222.79</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57,246.71	721,954.58	613,247.49	497,935.64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2,034,300.62	1,959,287.84	1,610,747.31	1,370,923.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8.08	752.65	866.44	787.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150.13	50,055.20	49,675.34	38,426.06
投资性房地产	84,972.98	85,164.34	97,168.93	90,028.35
固定资产	15,515,746.32	15,670,045.24	16,058,368.64	15,924,308.31
在建工程	2,360,498.90	2,057,371.33	1,931,079.61	1,334,880.39
使用权资产	223,220.47	223,869.00	170,586.50	-
无形资产	3,892,963.08	3,815,648.81	3,166,136.52	2,849,764.69
开发支出	35,808.51	37,092.55	32,409.81	27,304.68
商誉	3,320,978.73	3,322,639.26	3,782,249.26	4,357,943.76
长期待摊费用	376,813.30	370,287.88	366,357.26	377,49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183.61	635,190.43	563,714.59	590,93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864.48	936,438.33	416,671.24	583,925.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222,425.94</b>	<b>29,885,797.44</b>	<b>28,859,278.94</b>	<b>28,044,653.41</b>
<b>资产总计</b>	<b>46,917,950.98</b>	<b>45,545,594.09</b>	<b>44,592,165.34</b>	<b>43,613,876.2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1,388.32	5,964,667.78	6,430,599.42	6,336,266.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61	1.93	68.84	5.29
衍生金融负债	1,555.88	1,931.83	1,704.10	1,103.49
应付票据	1,812,294.85	1,618,128.37	1,676,250.64	1,526,177.22
应付账款	4,193,577.22	4,350,964.48	3,886,827.70	3,334,494.78
预收款项	141.02	61.38	-	-
合同负债	1,499,970.17	1,601,491.69	1,596,685.11	1,376,588.54
应付职工薪酬	136,644.88	302,620.53	263,964.29	218,464.76
应交税费	515,879.64	733,721.72	649,761.58	703,307.59
其他应付款	1,356,836.13	1,363,941.00	1,511,722.57	1,333,47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6,336.45	2,815,413.68	1,862,064.54	2,895,159.44
其他流动负债	505,847.98	451,327.04	1,651,077.99	3,401,693.6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420,538.14</b>	<b>19,204,271.42</b>	<b>19,530,726.79</b>	<b>21,126,733.8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22,309.19	4,815,612.52	3,472,867.88	3,469,012.45
应付债券	3,507,941.82	3,718,614.81	5,353,427.69	4,311,880.70
租赁负债	159,008.04	183,791.37	130,095.79	-
长期应付款	494,209.84	414,797.21	401,893.10	572,465.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105.07	36,816.72	35,696.93	33,998.98
预计负债	278,751.04	243,206.15	145,100.37	85,414.35
递延收益	190,446.27	193,913.69	191,677.30	169,76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001.53	208,859.56	202,144.08	209,098.38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89.66	10,132.84	11,922.44	8,059.7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92,162.44</b>	<b>9,825,744.86</b>	<b>9,944,825.59</b>	<b>8,859,695.27</b>
<b>负债合计</b>	<b>30,112,700.59</b>	<b>29,030,016.28</b>	<b>29,475,552.38</b>	<b>29,986,429.08</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其他权益工具	1,723,921.04	1,723,921.04	1,920,065.70	2,066,507.7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723,921.04	1,723,921.04	1,920,065.70	2,066,507.70
资本公积	1,387,090.38	1,388,162.30	1,364,102.80	1,398,045.4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0,125.22	-39,894.91	-37,101.37	-29,155.4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690.97	-30,548.22	-32,734.06	-25,960.13
专项储备	77,675.34	72,550.40	56,574.09	41,860.52
盈余公积	352,885.11	352,885.11	280,237.04	205,820.31
未分配利润	6,634,648.67	6,443,164.32	5,575,858.23	4,770,615.74
归属于股东权益合计	10,979,572.39	10,784,265.33	10,003,213.55	9,297,171.32
*少数股东权益	5,825,678.01	5,731,312.48	5,113,399.41	4,330,275.8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6,805,250.40</b>	<b>16,515,577.81</b>	<b>15,116,612.96</b>	<b>13,627,447.1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6,917,950.98</b>	<b>45,545,594.09</b>	<b>44,592,165.34</b>	<b>43,613,876.20</b>

## 2、合并利润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784,400.83</b>	<b>25,895,353.21</b>	<b>25,748,151.72</b>	<b>22,312,276.25</b>
其中：营业收入	4,784,400.83	25,895,353.21	25,748,151.72	22,312,276.25
<b>二、营业总成本</b>	<b>4,430,361.37</b>	<b>22,237,897.46</b>	<b>21,921,209.55</b>	<b>20,439,625.92</b>
其中：营业成本	3,620,190.94	18,812,163.03	17,707,447.01	15,414,129.07
税金及附加	56,686.21	296,410.98	300,299.32	299,601.90
销售费用	116,728.90	485,672.09	1,314,050.02	1,153,480.59
管理费用	356,376.89	1,419,072.15	1,414,166.21	1,253,871.68
研发费用	91,819.75	425,807.94	279,216.59	225,731.87
财务费用	188,558.68	798,771.29	906,030.40	1,093,953.55
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及以前年度指标）	-	-	-	649,840.08
信用减值损失（2018年及以前年度指标）	-	-	-	349,017.17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27,925.78	229,347.76	201,728.40	191,39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91.95	403,135.25	163,242.11	219,834.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30.12	-20,133.93	110,601.89	-153,493.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47.95	-349,280.00	-373,425.9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00.34	-985,103.82	-989,759.4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46.63	113,835.56	14,132.03	1,561.1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13,425.42</b>	<b>3,049,256.57</b>	<b>2,953,461.15</b>	<b>2,131,943.79</b>
加：营业外收入	15,910.84	97,630.12	107,017.53	69,199.80
减：营业外支出	7,011.53	141,471.42	312,651.75	162,407.5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22,324.74</b>	<b>3,005,415.27</b>	<b>2,747,826.93</b>	<b>2,038,736.00</b>
减：所得税费用	113,825.76	839,133.34	902,067.73	630,341.3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8,498.97</b>	<b>2,166,281.93</b>	<b>1,845,759.20</b>	<b>1,408,394.65</b>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82.16	1,348,112.35	1,209,146.26	900,438.49
*少数股东损益	107,316.81	818,169.58	636,612.95	507,956.1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9,582.71	29,904,746.43	29,753,248.14	25,486,38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00.30	202,553.83	182,212.14	207,45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65.31	501,091.08	574,382.91	546,119.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33,548.33</b>	<b>30,608,391.35</b>	<b>30,509,843.19</b>	<b>26,239,962.13</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4,348.91	18,919,347.49	17,688,292.22	15,742,43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704.47	1,871,970.46	1,849,629.87	1,642,89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779.40	2,512,822.55	2,622,510.24	2,478,07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44.84	881,298.87	2,014,645.83	1,523,483.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50,277.62</b>	<b>24,185,439.38</b>	<b>24,175,078.15</b>	<b>21,386,884.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6,729.30</b>	<b>6,422,951.97</b>	<b>6,334,765.04</b>	<b>4,853,078.1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810.57	1,878,734.49	2,054,477.81	1,315,392.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72.31	123,823.15	87,812.19	85,58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00.04	214,245.02	111,034.17	77,732.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12.15	5,556.11	24,667.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1,582.92</b>	<b>2,266,814.81</b>	<b>2,258,880.28</b>	<b>1,503,374.4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1,006.50	2,914,285.16	2,625,149.27	1,666,26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653.25	1,868,661.61	2,041,246.15	1,504,498.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40.98	133,290.30	164,565.09	25,859.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5,952.02	9,544.2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4,200.73</b>	<b>4,916,237.07</b>	<b>4,916,912.53</b>	<b>3,206,170.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2,617.81</b>	<b>-2,649,422.26</b>	<b>-2,658,032.25</b>	<b>-1,702,796.1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25.95	636,982.61	716,272.56	629,882.4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53,277.69	17,008,502.74	17,700,601.45	19,711,128.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4.89	249,970.00	285,065.61	262,707.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52,408.53</b>	<b>17,895,455.35</b>	<b>18,701,939.62</b>	<b>20,603,718.81</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11,455.01	18,104,745.95	19,056,018.16	20,712,660.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2,569.76	1,562,650.20	1,519,227.93	1,360,170.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070.59	1,412,136.20	1,477,741.75	1,940,029.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15,095.37</b>	<b>21,079,532.35</b>	<b>22,052,987.83</b>	<b>24,012,860.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7,313.17</b>	<b>-3,184,077.01</b>	<b>-3,351,048.21</b>	<b>-3,409,141.6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892.10</b>	<b>-26,133.86</b>	<b>-10,113.14</b>	<b>11,234.4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5,073.95</b>	<b>563,318.85</b>	<b>315,571.44</b>	<b>-247,625.1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2,166.58	2,408,512.13	2,092,722.03	2,337,430.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27,240.53</b>	<b>2,971,830.98</b>	<b>2,408,293.47</b>	<b>2,089,805.78</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037.53	253,624.28	369,190.51	222,52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8.81	3,158.81	435.43	205,986.78
预付款项	58.00	31.36	10.00	-
其他应收款	6,213,374.35	5,883,856.43	6,525,821.94	6,985,300.93
其他流动资产	426.90	312.45	18.35	18.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65,055.60</b>	<b>6,140,983.33</b>	<b>6,895,476.22</b>	<b>7,413,828.82</b>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53,513.00
长期股权投资	6,109,358.60	6,064,277.96	5,611,910.92	5,305,868.25
固定资产	110,474.44	111,641.81	116,615.78	120,425.68
在建工程	72.50	72.50	-	-
无形资产	53.58	68.46	127.98	26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0	22.00	22.00	22.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19,981.13</b>	<b>6,176,082.73</b>	<b>5,728,676.68</b>	<b>5,480,095.14</b>
<b>资产总计</b>	<b>12,885,036.73</b>	<b>12,317,066.06</b>	<b>12,624,152.90</b>	<b>12,893,923.96</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0,000.00	882,000.00	775,000.00	85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05	107.86	107.86	48.11
预收款项	8,447.16	-	-	-
应付职工薪酬	891.29	848.77	715.06	941.11
应交税费	40.71	59.46	70.89	1,746.57
其他应付款	215,582.29	212,564.00	349,466.80	423,00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2,245.55	1,353,300.21	751,809.90	1,119,137.50
其他流动负债	150,246.46	-	501,610.00	1,196,363.7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97,506.51</b>	<b>2,448,880.30</b>	<b>2,378,780.51</b>	<b>3,591,240.8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7,200.00	1,384,800.00	476,080.00	687,160.00
应付债券	2,380,183.93	2,572,763.89	3,999,625.68	3,183,122.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34.59	3,185.60	2,610.40	2,783.3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70,418.52</b>	<b>3,960,749.49</b>	<b>4,478,316.08</b>	<b>3,873,065.79</b>
<b>负债合计</b>	<b>6,967,925.03</b>	<b>6,409,629.79</b>	<b>6,857,096.59</b>	<b>7,464,306.6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其他权益工具	1,723,921.04	1,723,921.04	1,920,065.70	2,066,507.70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723,921.04	1,723,921.04	1,920,065.70	2,066,507.70
资本公积	1,713,931.04	1,713,931.04	1,710,487.17	1,714,789.1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367.27	-10,367.27	-3,931.01	-5,606.8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315,263.98	-	-	-
盈余公积	843,477.07	315,263.98	242,615.91	168,199.18
未分配利润	1,330,885.84	1,321,210.41	1,054,341.47	642,251.06
归属于股东权益合计	5,917,111.69	5,907,436.26	5,767,056.31	5,429,617.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5,917,111.69</b>	<b>5,907,436.26</b>	<b>5,767,056.31</b>	<b>5,429,617.3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885,036.73</b>	<b>12,317,066.06</b>	<b>12,624,152.90</b>	<b>12,893,923.96</b>

## 2、母公司利润表

###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	<b>10,362.75</b>	<b>9,568.88</b>	<b>5,613.80</b>
其中：营业收入	-	10,362.75	9,568.88	5,613.80
<b>二、营业总成本</b>	<b>9,213.43</b>	<b>35,621.98</b>	<b>28,074.76</b>	<b>32,955.25</b>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7.37	4,380.53	2,235.79	3,148.6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490.40	25,594.97	25,427.98	20,455.3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715.67	5,646.47	410.99	9,318.71
资产减值损失（2018指标）	-	-	-	-
信用减值损失（2018指标）	-	-	-	32.49
加：其他收益	-	83.9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38	11,424.00	-30,85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76.71	753,420.12	755,956.21	269,788.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3.08	-53.85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063.28</b>	<b>728,255.10</b>	<b>748,820.48</b>	<b>211,594.43</b>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4.06	0.17	-	79.89
减：营业外支出	471.41	1,808.18	4,653.19	3,424.0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625.93</b>	<b>726,447.08</b>	<b>744,167.30</b>	<b>208,250.30</b>
减：所得税费用	-	-	-	-38,448.8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625.93</b>	<b>726,447.08</b>	<b>744,167.30</b>	<b>246,699.1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25.93	726,447.08	744,167.30	246,699.1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	11,223.59	11,039.21	6,56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7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32	1,070,595.28	2,168,855.97	2,066,882.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4.57</b>	<b>1,081,818.86</b>	<b>2,179,895.18</b>	<b>2,073,529.45</b>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5.45	11,373.08	14,352.57	7,16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6	4,873.68	4,371.75	7,11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33.62	1,303,720.48	2,276,414.13	2,207,436.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9,657.33</b>	<b>1,319,967.23</b>	<b>2,295,138.45</b>	<b>2,221,723.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8,452.76</b>	<b>-238,148.37</b>	<b>-115,243.27</b>	<b>-148,194.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47.16	17,849.18	11,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64,670.75	708,202.01	271,5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3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47.16</b>	<b>682,519.92</b>	<b>720,002.35</b>	<b>271,59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9.79	377.22	1,073.88	7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03.93	402,660.00	199,475.39	304,832.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33.72</b>	<b>403,037.22</b>	<b>200,549.27</b>	<b>304,909.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86.56</b>	<b>279,482.70</b>	<b>519,453.09</b>	<b>-33,319.80</b>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	350,000.00	43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85,000.00	4,297,000.00	5,079,000.00	7,07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6.51	-	60,588.6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5,000.00</b>	<b>4,898,076.51</b>	<b>5,429,000.00</b>	<b>7,566,588.61</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7,600.00	3,605,480.00	4,627,701.00	6,803,8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739.44	641,078.27	538,387.66	426,296.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99	808,418.81	520,454.14	42,018.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4,547.43</b>	<b>5,054,977.08</b>	<b>5,686,542.81</b>	<b>7,272,155.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0,452.57</b>	<b>-156,900.56</b>	<b>-257,542.81</b>	<b>294,432.9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75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4,413.25</b>	<b>-115,566.23</b>	<b>146,667.75</b>	<b>112,919.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624.28	349,190.51	202,522.76	89,603.7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28,037.53</b>	<b>233,624.28</b>	<b>349,190.51</b>	<b>202,522.76</b>

### (三) 关于会计政策调整说明

#### 1、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发行人执行相关规定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61,754,739,231.83元、64,937,721,458.00元、70,333,260,510.93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0.00元、0.00元、0.00元。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报表项目删除，并入“其他应收款”报表项目统一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10,372,363,717.19元、15,233,842,234.66元、15,748,935,633.39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69,853,009,305.79元、70,592,502,940.34元、70,592,670,546.45元。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13,348,803,880.97元、12,800,006,748.02元、12,800,006,748.02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0.00 元。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48,606,720,023.89 元、59,080,217,468.61 元、59,080,217,468.6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481,132.07 元、0.00 元、0.00 元。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报表项目删除，并入“其他应付款”报表项目统一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3,334,729,399.25 元、18,340,532,850.67 元、18,340,532,850.6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4,230,038,033.74 元、6,387,774,812.99 元、6,387,774,812.99 元。
将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5,724,658,033.98 元、10,264,695,880.98 元、10,264,695,880.9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0.00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本年度合并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2,257,318,654.25 元，减少管理费用 2,257,318,654.25 元；上年度合并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1,770,329,387.43 元，减少管理费用 1,770,329,387.43 元。
	本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0.00 元，减少管理费用 0.00 元；上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0.00 元，减少管理费用 0.00 元。

(2)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发行人执行相关规定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9,052,025.72 元，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330.00 元，增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6,615,098.14 元，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87,550,461.85 元，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48,597,521.93 元；增加交易性金融负债 477,119.23 元，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7,119.23 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1,692,762,492.27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538,783,715.14 元，增加盈余公积 159,078,572.30 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5,580,325.09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127,844.99 元，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617,844.99 元，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510,000.00 元；减

	少其他综合收益 9,510,000.00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8,559,000.00 元，增加盈余公积 951,000.00 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金融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减值准备 588,581,902.17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52,945.00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556,050,679.34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87,321,722.17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减值准备 167,606.11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67,606.11 元。

(3)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发行人 2018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合同资产”报表项目，该科目核算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的权利不在本科目核算。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 5,998,546,845.64 元，增加预计负债 61,630,607.51 元，减少应收账款 5,642,678,850.96 元，减少存货 1,692,317,403.61 元，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8,080,016.44 元。
新增“合同负债”报表项目，该科目核算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 10,161,314,628.59 元，减少预收款项 10,161,314,628.59 元；增加其他非流动负债 3,941,078.76 元，减少预收款项 3,941,078.76 元。

##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发行人执行相关规定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4,498,187,249.26 元、3,706,144,674.78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41,090,913,506.59 元、40,835,805,061.5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将其终止确认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比较数据予以调整。</p>	<p>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8,698,357,905.61 元、17,286,111,770.4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本期合并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163,996,306.94 元，调减财务费用 163,996,306.94 元；            上期合并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271,340,313.70 元，调减财务费用 271,340,313.70 元；            本期母公司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 0.00 元，调减财务费用 0.00 元；            上期母公司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 0.00 元，调减财务费用 0.00 元。</p>
<p>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p>	<p>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6,762,506,394.61 元、15,261,772,174.89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38,868,276,959.57 元、33,348,905,082.2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078,627.56 元、481,132.07 元。</p>
<p>将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明细项目中列示。比较数据予以调整。</p>	<p>本期合并利润表：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266,500,564.68 元；            上期合并利润表：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37,592,431.12 元，调减财务费用 2,607,438.94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34,984,992.18 元；            本期母公司利润表：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元；            上期母公司利润表：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元。</p>
<p>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原损失以正数列示，改为损失以负数列示，比较数据予以调整。</p>	<p>本期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3,734,259,590.73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9,897,594,873.16 元；            上期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3,775,273,155.73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6,226,159,871.14 元；            本期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538,467.94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 0.00 元；            上期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324,859.78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 0.00 元。</p>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发行人执行相关规定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租赁负债通常分为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在利润表中，承租人应当分别列示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在建工程、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采用简化处理，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p>	<p>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1,647,359,063.65元，减少预付款项7,022,507.10元，减少其他应收款1,929,662.00元，减少其他流动资产1,446,188.26元，减少在建工程161,516,909.88元，减少长期待摊费用47,015,040.70元，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10,290,064.12元。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租赁负债1,282,005,915.69元，减少应付账款10,276,273.79元，减少其他应付款4,908,253.40元，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13,271,303.09元，减少长期应付款161,954,000.00元。</p>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3、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 4、2021年1-3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 (一) 2018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抚州市东乡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绵阳市民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北京中建华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四平北方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威宁顺合商砼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泰山石膏（宜昌）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	临沂国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	中材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	淮南中建材腾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1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2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3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Investment Zambia Limited	投资设立
24	中材股份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中材国际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中材矿山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天山股份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宁夏建材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中材水泥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厦门标准砂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中材科技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中材高新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中材金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祁连山控股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孟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	安阳中联海皇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3	新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	乌兰察哈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	枣庄市台儿庄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6	费县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7	枣庄市薛城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8	滕州鲁南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9	成武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0	枣庄市山亭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1	鄆城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2	衡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3	德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4	日照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5	烟台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6	叶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7	邳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8	杭州浩远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19	杭州振明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
20	杭州富阳钱潮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21	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2	浙江虎山仓储有限公司	注销
23	湖南桂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4	湖南沅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5	福建三明红火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26	浙江振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7	兆山新星集团湖南兆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8	湖南华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9	湖南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0	长沙市金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1	湖南同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2	衡阳金都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33	衡阳建发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4	娄底市洪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5	邵阳市吉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36	湘潭市永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7	湘潭市恒坚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8	永州市双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39	衡阳市广筑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40	衡阳凯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41	娄底市金刚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42	湖南鑫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43	常德创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44	江西吉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5	江西抚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6	吉安市吉龙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47	湖口中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48	吉安市昌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49	萍乡天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50	上海共富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51	德清加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2	德清乾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3	德清新市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4	长兴锦龙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55	宁波三狮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出售
56	繁昌县荻港水泥建材基地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57	齐齐哈尔龙北龙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58	黑龙江省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9	牡丹江金沙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60	牡丹江圣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61	牡丹江市金钻商品砼有限公司	注销
62	牡丹江市正大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63	延吉信德砼业有限公司	注销
64	延边盛隆商砼有限公司	注销
65	延边鑫誉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66	四川旌阳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67	四川资阳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68	四川大竹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69	四川联鸿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70	汉源县长宇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71	广安利森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72	重庆科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销
73	重庆三磊天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74	成都嘉华特种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75	峨眉山嘉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76	营口中复连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77	常州丽宝第帝彩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78	南京凯盛水泥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出售
79	南方石墨郴州市桂阳有限公司	注销
80	南方石墨郴州市北湖有限公司	注销
81	中建材韶关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82	中建投瓦努阿图有限公司	注销
83	长兴中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84	UNITED SUNTECH CRAFT.INT	出售
85	中材股份	被吸收合并
86	中材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注销
87	H+ELogisticGmbH	注销
88	京能环保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89	泰山玻纤莱芜非金属微粉有限公司	出售
90	苏州科利源施工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销
91	新疆屯河富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92	兰州红古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93	玉门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94	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95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出售
96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 3、2018 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2018 年，中材股份及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狮南方”）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发行人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本公司 H 股股票及本公司非上市股股票，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股票和非上市股股票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发行人 H 股股票和非上市股股票。

2018 年 5 月 2 日，H 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完成，中材股份 H 股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

发行人承接与承继。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8,434,770,662 股，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材股份完成工商注销，本次合并事项已完成。

## (二) 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取得方式
1	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抚州市东乡区上陈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涟源市金铃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湖南临澧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湖南九华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乳源瑶族自治县嘉旺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正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思南盛世联合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北玻设计院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中材大装膜技术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老挝子公司	投资设立
17	云浮节能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蚌埠化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中建材凯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20	中建材工程（阿根廷）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1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2	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3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4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陕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上海蜀羊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陕西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蜀羊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四川省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7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南京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3	中联水泥（山东）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4	山东鲁南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6	绵阳市航实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新疆天山巨鑫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	新疆天山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出售
3	兰州永固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	大庆百湖安泰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5	佳木斯市新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6	乾安县红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7	嫩江华夏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8	延边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9	江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0	江苏阳羨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1	嘉兴新腾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2	海宁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13	巨化集团建德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14	兰溪板桥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15	建德市三狮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16	龙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7	贵溪新世纪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8	江西泰和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9	江西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0	丰城市政云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1	长沙开达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22	湖南衡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3	衡阳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24	安化县明珠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5	沈阳德信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
26	乐昌市双门寨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7	成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8	四川洪雅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9	曲靖宣峰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30	云南师宗明驰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31	富民兴瑞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32	云南丽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33	乐山嘉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34	安徽新能融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
35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销
36	常熟中材装备环保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注销
37	HAZEMAG Mining GmbH	注销
38	中材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	出售
39	印度 PMPL 公司	注销
40	Allmineral Proprietary Limited	注销
41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
42	滁州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出售
43	上海申建水泥装备有限公司	注销
44	Jetion Solar Park (Europe) Ltd	注销
45	Jetion Veronal SRL	出售
46	Jetion Wirbenz1 GmbH	出售
47	Jetion Hallberymoos1 GmbH	出售
48	中国建材工程马来西亚公司	注销
49	左云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50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注销
51	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出售
52	宁夏中宁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 (三) 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阜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林州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济南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瑞昌市廊道运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德安县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重庆市虎洲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毕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贵阳西南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泰山石膏（崇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中复连众（安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南方石墨研究院（湖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安徽中材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甘肃中建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	北京绿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	邢台鑫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禹州市成磊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禹州市丰磊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杭州新桐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杭州瑞磊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常德市德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常德市鼎城盛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湖南乐福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播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云南富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北新禹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上海凯盛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PT DAMAI INDAH KACATIPIS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	皋兰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	山东鲁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3	呼和浩特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	菏泽中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5	日照中联港中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6	杭州耸立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7	浙江仙都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8	龙游天池山水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9	长沙中煌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0	湖南怡天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11	江西萍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2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3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4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出售
15	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6	嘉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7	无锡崇安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8	抚顺市金刚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9	鹤岗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0	扶余市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1	牡丹江天马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2	德阳森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23	贵州利森瓮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24	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5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注销
26	常州中新天马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注销
27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沙特中东公司	注销
28	成都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
29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
30	乌兰察布市非金属矿与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研究院	注销
31	新疆和静天山金特矿微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32	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3	祁连山武山水泥厂	破产清算
34	甘谷祁连山商砼有限公司	注销
35	扎鲁特旗泰达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36	中复连众(贵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 (四) 2021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21年1-3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21年1-3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2021年1-3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21年1-3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湖南衡阳县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	衡阳玉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注销
3	上海蜀羊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总资产	4,691.80	4,554.56	4,459.22	4,361.39
总负债	3,011.27	2,903.00	2,947.56	2,998.64
全部债务	-	1,946.98	2,072.50	2,248.11
所有者权益	1,680.53	1,651.56	1,511.66	1,362.74
营业总收入	478.44	2,589.54	2,574.82	2,231.23
利润总额	42.23	300.54	274.78	203.87
净利润	30.85	216.63	184.58	14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99.73	181.99	15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2	134.81	120.91	90.0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67	642.30	633.48	485.3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26	-264.94	-265.80	-170.2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3.73	-318.41	-335.10	-340.91
流动比率（倍）	0.82	0.82	0.81	0.74
速动比率（倍）	0.71	0.71	0.70	0.64
资产负债率	64.18	63.74	66.10	68.75
债务资本比率	-	54.10	57.86	62.35
营业毛利率	24.33	27.35	31.23	30.9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67	4.81	4.19	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13.70	12.84	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3	12.66	11.70
EBITDA	-	524.90	510.87	451.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7	0.25	0.23

EBITDA 利息倍数	-	6.36	5.19	3.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3	6.07	6.29	5.34
存货周转率	6.74	9.31	8.91	7.36
应收账款	484.34	441.80	410.91	408.00
其他应收款	55.02	51.11	73.99	103.72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8)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 (9) 现金收入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
- (1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12)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3)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4)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总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2021 年 1-3 月，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存货周转次数、总资产周转次数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由于 2018 年发行人完成了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 1、资产总体情况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规模较为稳定，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为 45,545,594.09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建材行业相关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公司大部分资产由非流动资产构成。2018 年-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60.00%，且保持稳定，其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存货包括公司生产用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46,917,950.98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4.42%。

## 2、资产构成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6,695,525.04	35.58	15,659,796.65	34.38	15,732,886.41	35.28	15,569,222.79	3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22,425.94	64.42	29,885,797.44	65.62	28,859,278.94	64.72	28,044,653.41	64.30
<b>资产总计</b>	<b>46,917,950.98</b>	<b>100.00</b>	<b>45,545,594.09</b>	<b>100.00</b>	<b>44,592,165.34</b>	<b>100.00</b>	<b>43,613,876.20</b>	<b>100.00</b>

#### (1) 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5,569,222.79 万元、15,732,886.41 万元、15,659,796.65 万元和 16,695,525.0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35.70%、35.28%、34.38%和 35.58%。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8.98%、85.98%、87.13%和 88.68%。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10,863.97	8.34	3,471,412.60	7.62	2,921,004.12	6.55	2,774,446.66	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063.55	1.54	803,008.10	1.76	850,981.98	1.91	871,339.71	2.00
应收票据	218,088.10	0.46	297,883.49	0.65	449,818.72	1.01	2,095,453.68	4.80
应收账款	4,843,427.22	10.32	4,417,961.62	9.70	4,109,091.35	9.21	4,080,020.24	9.35
应收款项融资	1,747,075.53	3.72	1,779,768.46	3.91	1,869,835.79	4.19	-	-
预付款项	1,273,774.28	2.71	1,133,114.14	2.49	1,220,398.20	2.74	1,430,880.36	3.28
其他应收款	550,226.87	1.17	511,144.43	1.12	739,938.60	1.66	1,037,236.37	2.38
存货	2,261,451.37	4.82	2,033,556.79	4.46	2,006,944.47	4.50	1,967,621.07	4.51
合同资产	772,609.85	1.65	791,143.96	1.74	1,119,705.70	2.51	836,514.32	1.92
持有待售资产	2,521.15	0.01	19,584.32	0.04	9,015.88	0.02	1,118.7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058.08	0.19	93,821.27	0.21	103,087.79	0.23	91,875.37	0.21
其他流动资产	300,365.07	0.64	307,397.49	0.67	333,063.79	0.75	382,716.23	0.8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695,525.04</b>	<b>35.58</b>	<b>15,659,796.65</b>	<b>34.38</b>	<b>15,732,886.41</b>	<b>35.28</b>	<b>15,569,222.79</b>	<b>35.70</b>
<b>资产总计</b>	<b>46,917,950.98</b>	<b>100.00</b>	<b>45,545,594.09</b>	<b>100.00</b>	<b>44,592,165.34</b>	<b>100.00</b>	<b>43,613,876.20</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774,446.66 万元、2,921,004.12 万元、3,471,412.60 万元和 3,910,863.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6%、6.55%、7.62%和 8.34%。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99,581.62 万元，主要用于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质押借款（定期存单等）等。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5,104.68	7,043.47	13,974.20
银行存款	2,962,514.86	2,408,146.34	2,098,718.66
其他货币资金	503,793.06	505,814.31	661,753.80
<b>合计</b>	<b>3,471,412.60</b>	<b>2,921,004.12</b>	<b>2,774,446.66</b>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136,833.60	147,089.44	111,329.94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据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71,339.71 万元、850,981.98 万元、803,008.10 万元和 724,063.55 万元，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和北新建材、中材国际的结构性存款等，其中 2018 年度由于购买的股权及债券类理财产品发生减值导致公允价值下降 15.35 亿元。

### 3) 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销售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0,020.24 万元、4,109,091.35 万元、4,417,961.62 万元和 4,843,427.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5%、9.21%、9.70%和 10.32%。其中，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

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625,013.28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0.71%，变化幅度不大。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52%，变化幅度不大。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9.63%。变动幅度不大。

从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63.65%，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5.73%，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79.38%。发行人近三年末坏账准备呈现增加趋势，主要为吸收合并中材股份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加。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进行了重新评估，加大了坏账准备的计提力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3,397,252.09	63.65	3,168,695.06	64.92	3,024,839.03	64.29
1-2 年（含 2 年）	839,663.81	15.73	726,259.78	14.88	754,605.62	16.04
2-3 年（含 3 年）	387,001.04	7.25	364,131.83	7.46	369,191.27	7.85
3 年以上	713,273.99	13.36	621,963.24	12.74	556,397.60	11.83
<b>小计</b>	<b>5,337,190.94</b>	<b>100.00</b>	<b>4,881,049.91</b>	<b>100.00</b>	<b>4,705,033.52</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919,229.32	-	771,958.56	-	625,013.28	-
<b>合计</b>	<b>4,417,961.62</b>	<b>-</b>	<b>4,109,091.35</b>	<b>-</b>	<b>4,080,020.24</b>	

####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及工程和设备预付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 1,430,880.36 万元、1,220,398.20 万元、1,133,114.14 万元和 1,273,774.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2.74%、2.49%和 2.7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4.71%，主要系公司持续控制预付款项规模。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7.15%。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为 1,273,774.2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2.41%。



从账龄分布看，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账龄较短。截至 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70.50%，1-2 年（含 2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占比为 13.75%，2 年以内（含 2 年）的预付款项账龄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84.25%。

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817,775.86	70.50	821,556.61	64.16	905,279.66	61.62
1-2 年（含 2 年）	159,438.56	13.75	181,375.75	14.16	230,136.38	15.67
2-3 年（含 3 年）	44,958.82	3.88	80,989.60	6.32	116,063.73	7.90
3 年以上	137,765.69	11.88	196,577.90	15.35	217,555.13	14.81
<b>小计</b>	<b>1,159,938.92</b>	<b>100.00</b>	<b>1,280,499.86</b>	<b>100.00</b>	<b>1,469,034.90</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26,824.78	-	60,101.67	-	38,154.54	-
<b>合计</b>	<b>1,133,114.14</b>	<b>-</b>	<b>1,220,398.20</b>	<b>-</b>	<b>1,430,880.36</b>	<b>-</b>

#### 5) 其他应收款（合计）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各类保证金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7,236.37 万元、739,938.60 万元、511,144.43 万元和 550,226.8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38%、1.66%、1.12%和 1.17%。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504,165.6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511,144.43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0.92%，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有较大幅度增加。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550,226.8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7.65%。

从账龄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均衡。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24.95%，1-2 年（含 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13.78%，2 年以内（含 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38.73%。2-3 年（含 3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9.65%，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51.63%。发行人近三年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344,739.32	24.95	447,348.88	32.41	437,792.54	28.80
1-2 年（含 2 年）	190,369.31	13.78	168,235.97	12.19	280,449.77	18.45
2-3 年（含 3 年）	133,325.01	9.65	205,530.51	14.89	230,310.42	15.15
3 年以上	713,509.61	51.63	558,976.32	40.50	571,337.80	37.59
<b>小计</b>	<b>1,381,943.24</b>	<b>100.00</b>	<b>1,380,091.68</b>	<b>100.00</b>	<b>1,519,890.53</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877,777.58	-	652,535.76	-	491,126.43	-
<b>合计</b>	<b>504,165.66</b>	<b>-</b>	<b>727,555.92</b>	<b>-</b>	<b>1,028,764.11</b>	<b>-</b>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50.42 亿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3.34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08 亿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33,364.56	85.96%	主要为应收各类代垫费用、增值税返还税款、材料销售款、各类保证金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0,801.10	14.04%	主要是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
<b>合计</b>	<b>504,165.66</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70,801.1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14.04%，占总资产比例为 0.16%，为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

为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每笔对外借款，都严格履行审批流程。债券存续期内，后续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对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 6)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967,621.07 万元、2,006,944.47 万元、2,033,556.79 万元和 2,261,451.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4.50%、4.46% 和 4.8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00%，变化不大。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33%，变化不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874,563.78 万元、874,238.00 万元和 924,153.48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5%、43.56% 和 45.45%；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616,880.25 万元、662,581.35 万元和 636,390.28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5%、33.01% 和 31.29%。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24,153.48	45.45	874,238.00	43.56	874,563.78	44.45
在途物资	7,701.00	0.38	2,706.79	0.13	286.38	0.01
材料采购	1,393.31	0.07	68.66	0.00	1,139.30	0.0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07,963.68	20.06	412,694.19	20.56	401,984.90	20.43
库存商品	636,390.28	31.29	662,581.35	33.01	616,880.25	31.35
周转材料	16,662.36	0.82	19,473.01	0.97	28,233.62	1.43
委托加工物资	8,299.05	0.41	4,821.30	0.24	464.34	0.02
外购商品	13,018.90	0.64	12,124.60	0.60	11,220.06	0.57
房地产开发成本	12.58	0.00	-	-	1,085.38	0.06
房地产开发产品	789.60	0.04	-	-	7,960.73	0.40
劳务成本	393.81	0.02	1,082.02	0.05	3,160.69	0.16
发出商品	12,935.21	0.64	12,854.84	0.64	11,084.47	0.56
项目研发支出	1,225.91	0.06	649.25	0.03	343.40	0.02
合同履约成本	2,617.61	0.13	3,650.46	0.18	5,757.57	0.29
其他	-	-	-	-	3,456.21	0.18
<b>合计</b>	<b>2,033,556.79</b>	<b>100.00</b>	<b>2,006,944.47</b>	<b>100.00</b>	<b>1,967,621.07</b>	<b>100.00</b>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105,435.2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1,878.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7,560.03	23,406.56	924,153.48
在途物资	7,736.61	35.61	7,701.00
材料采购	1,393.31	-	1,393.31
在产品	214,545.12	5,555.09	208,990.03
自制半成品	201,958.82	2,985.18	198,973.64
库存商品	669,396.74	33,006.46	636,390.28
周转材料	16,963.97	301.60	16,662.36
委托加工物资	8,332.17	33.12	8,299.05
外购商品	13,018.90	-	13,018.90
房地产开发成本	1,012.58	1,000.00	12.58
房地产开发产品	5,948.22	5,158.62	789.60
劳务成本	393.81	-	393.81
发出商品	13,331.41	396.20	12,935.21
项目研发支出	1,225.91	-	1,225.91
合同履约成本	2,617.61	-	2,617.61
<b>合计</b>	<b>2,105,435.22</b>	<b>71,878.43</b>	<b>2,033,556.79</b>

### (2) 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044,653.41 万元、28,859,278.94 万元、29,885,797.44 万元和 30,222,425.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30%、64.72%、65.62%和 64.42%。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等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发行人全部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7.37%、85.30%、82.87%和 81.94%。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757,246.71	1.61	721,954.58	1.59	613,247.49	1.38	497,935.64	1.14
长期股权投资	2,034,300.62	4.34	1,959,287.84	4.30	1,610,747.31	3.61	1,370,923.42	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8.08	0.00	752.65	0.00	866.44	0.00	787.97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150.13	0.10	50,055.20	0.11	49,675.34	0.11	38,426.06	0.09
投资性房地产	84,972.98	0.18	85,164.34	0.19	97,168.93	0.22	90,028.35	0.21
固定资产	15,515,746.32	33.07	15,670,045.24	34.41	16,058,368.64	36.01	15,924,308.31	36.51
在建工程	2,360,498.90	5.03	2,057,371.33	4.52	1,931,079.61	4.33	1,334,880.39	3.06
使用权资产	223,220.47	0.48	223,869.00	0.49	170,586.50	0.38	-	-
无形资产	3,892,963.08	8.30	3,815,648.81	8.38	3,166,136.52	7.10	2,849,764.69	6.53
开发支出	35,808.51	0.08	37,092.55	0.08	32,409.81	0.07	27,304.68	0.06
商誉	3,320,978.73	7.08	3,322,639.26	7.30	3,782,249.26	8.48	4,357,943.76	9.99
长期待摊费用	376,813.30	0.80	370,287.88	0.81	366,357.26	0.82	377,490.59	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183.61	1.33	635,190.43	1.39	563,714.59	1.26	590,933.85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864.48	2.01	936,438.33	2.06	416,671.24	0.93	583,925.69	1.3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222,425.94</b>	<b>64.42</b>	<b>29,885,797.44</b>	<b>65.62</b>	<b>28,859,278.94</b>	<b>64.72</b>	<b>28,044,653.41</b>	<b>64.30</b>
<b>资产总计</b>	<b>46,917,950.98</b>	<b>100.00</b>	<b>45,545,594.09</b>	<b>100.00</b>	<b>44,592,165.34</b>	<b>100.00</b>	<b>43,613,876.20</b>	<b>100.00</b>

###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合营公司股权投资、联营公司股权投资。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370,923.42 万元、1,610,747.31 万元、1,959,287.84 万元和 2,034,300.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3.61%、4.30%和 4.34%。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17.49%，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21.64%。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148.24 万元。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373,770.23	282,805.95	300,561.37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04,665.86	1,345,314.69	1,075,417.54
<b>小计</b>	<b>1,978,436.09</b>	<b>1,628,120.64</b>	<b>1,375,978.92</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148.24	17,373.33	5,055.49
<b>合计</b>	<b>1,959,287.84</b>	<b>1,610,747.31</b>	<b>1,370,923.42</b>

###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5,924,308.31 万元、16,058,368.64 万元、15,670,045.24 万元和 15,515,746.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1%、36.01%、34.41%和 33.07%，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不大。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8,461,055.08	8,601,997.56	8,369,806.81
机器设备	6,676,823.78	6,896,611.29	6,964,527.33
运输工具	210,354.71	242,871.95	292,336.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1,811.66	316,887.83	297,637.79
<b>账面价值合计</b>	<b>15,670,045.24</b>	<b>16,058,368.64</b>	<b>15,924,308.31</b>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70,045.24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64,242.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016,581.17	2,883,952.95	671,573.14	8,461,055.08
机器设备	14,294,024.90	6,961,044.32	656,156.80	6,676,823.78
运输工具	723,046.50	482,012.45	30,679.33	210,354.71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677,905.79	350,261.02	5,833.10	321,811.66
<b>合计</b>	<b>27,711,558.36</b>	<b>10,677,270.74</b>	<b>1,364,242.37</b>	<b>15,670,045.24</b>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711.40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66%。

#### 4)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技改工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4,880.39 万元、1,931,079.61 万元、2,057,371.33 万元和 2,360,498.9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06%、4.33%、4.52%和 5.03%。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44.66%，主要系：①在建工程原值本期购置增加 166.30 亿元，收购子公司增加（含业务合并购

入) 6.10 亿元, 固定资产转入 4.67 亿元, 工程物资转入 10.93 亿元;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14.20 亿元, 处置子公司减少 3.52 亿元, 出售减少 0.89 亿元, 转入无形资产 6.21 亿元; ②在建工程减值本期购置增加 0.46 亿元, 收购子公司增加 (含业务合并购入) 0.14 亿元;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31 亿元。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6.54%, 变动不大。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6,014.9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公司主要在建水泥项目情况如下: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水泥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文	项目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	2021 年投资计划
1	宁夏建材减量置换建设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 2018-640303-41-03-012204)	86,411.23	66,411.00	66,411.00	2019.3	2020.8	67,415.73	39,692.50
2	西藏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藏发改办 (2013) 319 号 藏工信发 (2017) 495 号	128,258.13	24,279.80	24,279.80	2019.6	2021.04	123,197.74	30,000.00
3	丽江古城西南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 2019-530702-41-03-018982)	98,564.74	32,030.26	32,030.26	2019.12	2021.6	52,681.95	30,000.00
4	杭州山亚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0111-30-03-046411-000	91,238.48	32,000.00	32,000.00	2019.9	2021.6	76,188.95	8,000.00
5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0182-30-03-056819-000	113,852.00	40,000.00	40,000.00	2019.12	2021.9	84,435.00	30,000.00
6	运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综合项目	晋发改服务函【2013】216 号	112,000.00	16,000.00	16,000.00	2020 年	2021 年末	18,000.00	50,000.00
7	凌源市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投发[2019]461 号	14,695	14,695.00	8,000	2019.7	2021.11	10,045.67	6,475.0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文	项目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	2021 年投资计划
	司年产 3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								
合计			645,019.58	225,416.06	218,721.06	-	-	431,965.04	194,167.52

注：截至目前，上表中宁夏建材减量置换建设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已建成投产（投产时间 2020 年 8 月），本项目仍有部分配套工商尚未完工。

上述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发[2013]41 号文等产业政策。根据国发[2013]41 号文件的规定，2009 年 9 月 30 日起，新项目水泥熟料烧成热耗要低于 105 公斤标煤/吨熟料，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0 千瓦时/吨水泥；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50 毫克/标准立方米。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在建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431,965.04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

除上述水泥板块在建项目外，其余工程投资金额较小，且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849,764.69 万元、3,166,136.52 万元、3,815,648.81 万元和 3,892,963.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3%、7.10%、8.38%和 8.3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0,105.06 万元。

### 发行人 2020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66,775.27	512,216.72	23,745.83	1,930,812.72
非专利、专有技术	62,592.78	32,451.48	11,122.09	19,019.22
采矿权	2,334,604.41	531,393.43	33,291.73	1,769,919.26
专利技术	29,452.12	9,873.67	-	19,578.45
软件使用权	70,872.44	43,625.06	45.72	27,201.66
专有技术	42,278.93	22,466.30	1,899.69	17,912.93
特许经营使用权	13,500.08	2,280.45	-	11,219.63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品使用权及产品登记证	4.89	2.15	-	2.74
探矿权	4,114.44	2,292.94	-	1,821.50
商标权	9,783.43	6,276.35	-	3,507.09
地质勘探费用	194.97	108.98	-	86.00
其他	22,641.77	8,074.14	-	14,567.63
<b>合计</b>	<b>5,056,815.53</b>	<b>1,171,061.66</b>	<b>70,105.06</b>	<b>3,815,648.81</b>

#### 6) 商誉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4,357,943.76 万元、3,782,249.26 万元、3,322,639.26 万元和 3,320,978.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8.48%、7.30%和 7.08%，主要为公司实施联合重组而产生的。2019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18 年末减少 575,694.50 万元，降幅为 13.21%。2020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19 年减少 459,610.00 万元，降幅为 12.15%。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商誉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商誉构成板块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轻质建材板块	53,102.96	54,215.94	23,592.35
工程服务	129,321.50	127,031.33	127,618.52
商混板块	941,355.53	964,456.97	979,573.26
水泥板块	3,508,781.53	3,550,871.67	3,564,066.26
其他板块	13,747.66	15,384.71	11,694.36
账面余额合计	4,646,309.18	4,711,960.62	4,706,544.75
减值准备	1,323,669.93	929,711.37	348,600.99
<b>账面净值合计</b>	<b>3,322,639.26</b>	<b>3,782,249.26</b>	<b>4,357,943.76</b>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1,323,669.93 万元。

发行人确定商誉是否减值按照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即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成本(使用价值或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计算使用价值时，发行人需估计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及适当的折现

率计算现值。当实际日后现金流较预期少，则可能产生重大减值亏损/进一步减值亏损。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余额分别为 348,600.99 万元、929,711.37 万元和 1,323,669.93 万元，2019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81,110.38 万元，主要为水泥商混板块商誉减值增加。2020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93,958.56 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因水泥转型、升级产能置换以及政府拆除、环保原因拆除等原因计提减值准备。

### 3、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0,420,538.14	67.81	19,204,271.42	66.15	19,530,726.79	66.26	21,126,733.81	7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92,162.44	32.19	9,825,744.86	33.85	9,944,825.59	33.74	8,859,695.27	29.55
<b>负债总计</b>	<b>30,112,700.59</b>	<b>100.00</b>	<b>29,030,016.28</b>	<b>100.00</b>	<b>29,475,552.38</b>	<b>100.00</b>	<b>29,986,429.08</b>	<b>100.00</b>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亦呈现增长趋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986,429.08 万元、29,475,552.38 万元、29,030,016.28 万元和 30,112,700.59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0.45%、66.26%、66.15%和 67.81%。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 (1) 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21,126,733.81 万元、19,530,726.79 万元、19,204,271.42 万元和 20,420,538.1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期末余额的 70.45%、66.26%、66.15%和 67.81%，近年来，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和 2021 年 3 月末,上述六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12%、87.14%、86.25%和 89.45%。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001,388.32	23.25	5,964,667.78	20.55	6,430,599.42	21.82	6,336,266.15	21.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61	0.00	1.93	0.00	68.84	0.00	5.29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555.88	0.01	1,931.83	0.01	1,704.10	0.01	1,103.49	0.00
应付票据	1,812,294.85	6.02	1,618,128.37	5.57	1,676,250.64	5.69	1,526,177.22	5.09
应付账款	4,193,577.22	13.93	4,350,964.48	14.99	3,886,827.70	13.19	3,334,494.78	11.12
预收款项	141.02	0.00	61.38	0.00	-	-	-	-
合同负债	1,499,970.17	4.98	1,601,491.69	5.52	1,596,685.11	5.42	1,376,588.54	4.59
应付职工薪酬	136,644.88	0.45	302,620.53	1.04	263,964.29	0.90	218,464.76	0.73
应交税费	515,879.64	1.71	733,721.72	2.53	649,761.58	2.20	703,307.59	2.35
其他应付款	1,356,836.13	4.51	1,363,941.00	4.70	1,511,722.57	5.13	1,333,472.94	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6,336.45	11.28	2,815,413.68	9.70	1,862,064.54	6.32	2,895,159.44	9.65
其他流动负债	505,847.98	1.68	451,327.04	1.55	1,651,077.99	5.60	3,401,693.61	11.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420,538.14</b>	<b>67.81</b>	<b>19,204,271.42</b>	<b>66.15</b>	<b>19,530,726.79</b>	<b>66.26</b>	<b>21,126,733.81</b>	<b>70.45</b>
<b>负债合计</b>	<b>30,112,700.59</b>	<b>100.00</b>	<b>29,030,016.28</b>	<b>100.00</b>	<b>29,475,552.38</b>	<b>100.00</b>	<b>29,986,429.08</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336,266.15 万元、6,430,599.42 万元、5,964,667.78 万元和 7,001,388.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13%、21.82%、20.55%和 23.25%。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036,720.54 万元,上升了 17.38%,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5,710.77	22,440.95	6,610.23
抵押借款	18,135.70	90,315.82	93,614.54
保证借款	3,139,126.66	3,610,166.82	3,634,399.05
信用借款	2,791,694.64	2,707,675.83	2,601,642.32
<b>合计</b>	<b>5,964,667.78</b>	<b>6,430,599.42</b>	<b>6,336,266.15</b>

##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34,494.78 万元、3,886,827.70 万元、4,350,964.48 万元和 4,193,577.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2%、13.19%、14.99%和 13.9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6.56%，主要是由于业务开展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94%。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较短。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79.26%，1-2 年（含 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12.53%，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91.79%。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448,447.90	79.26	3,206,279.45	82.49	2,657,832.96	79.71
1-2 年（含 2 年）	545,304.36	12.53	315,789.54	8.12	300,539.99	9.01
2-3 年（含 3 年）	128,720.15	2.96	119,906.00	3.08	129,375.41	3.88
3 年以上	228,492.08	5.25	244,852.70	6.30	246,746.42	7.40
合计	<b>4,350,964.48</b>	<b>100.00</b>	<b>3,886,827.70</b>	<b>100.00</b>	<b>3,334,494.78</b>	<b>100.00</b>

## 3) 预收款项

根据行业惯例，客户在签水泥及熟料订购合同后需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采购预付款，公司再依据合同销售。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 0.00 万元、0.00 万元、61.38 万元和 141.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预收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1.38	100.00	-	-	-	-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b>61.38</b>	<b>100.00</b>	-	-	-	-

####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联合重组企业原股东股权转让款、水泥生产线工程项目承包商垫付的款项及公司收取分包商的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33,472.94 万元、1,511,722.57 万元、1,363,941.00 万元和 1,356,836.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5%、5.13%、4.70%和 4.51%。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3.37%。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9.78%。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07,225.44	38.79	761,761.19	52.89	541,217.53	43.34
1-2 年（含 2 年）	250,681.66	19.17	140,036.06	9.72	342,523.97	27.43
2-3 年（含 3 年）	81,154.79	6.21	267,176.97	18.55	76,199.42	6.10
3 年以上	468,589.70	35.83	271,233.09	18.83	288,786.30	23.13
<b>合计</b>	<b>1,307,651.59</b>	<b>100.00</b>	<b>1,440,207.31</b>	<b>100.00</b>	<b>1,248,727.22</b>	<b>100.00</b>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95,159.44 万元、1,862,064.54 万元、2,815,413.68 万元和 3,396,336.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5%、6.32%、9.70%和 11.28%。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0,528.93	28.08	1,057,467.87	56.79	1,096,816.63	37.8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69,887.64	66.42	592,405.71	31.81	1,272,014.29	43.9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3,324.87	4.03	176,327.32	9.47	519,525.07	17.94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7,583.36	0.27	374.85	0.02	6,332.15	0.2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0	0.00	9.90	0.00	471.30	0.0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87.08	1.21	35,478.89	1.91	-	-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	-	-	-
<b>合计</b>	<b>2,815,413.68</b>	<b>100.00</b>	<b>1,862,064.54</b>	<b>100.00</b>	<b>2,895,159.44</b>	<b>100.00</b>

## 6)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及私募债，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余额分别为 3,401,693.61 万元、1,651,077.99 万元、451,327.04 万元和 505,847.98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规模 1,651,077.99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51.4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短期融资券余额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规模 451,327.0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72.66%，减少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偿还短期融资债券及私募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

###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短期融资债券及私募债	281,403.00
预提费用	5,609.44
待转销项税	133,985.54
其他	30,329.06
<b>合计</b>	<b>451,327.04</b>

## (2) 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859,695.27 万元、9,944,825.59 万元、9,825,744.86 万元和 9,692,162.4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29.55%、33.74%、33.85%和 32.19%。

###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822,309.19	16.01	4,815,612.52	16.59	3,472,867.88	11.78	3,469,012.45	11.57
应付债券	3,507,941.82	11.65	3,718,614.81	12.81	5,353,427.69	18.16	4,311,880.70	14.38
租赁负债	159,008.04	0.53	183,791.37	0.63	130,095.79	0.44	-	-
长期应付款	494,209.84	1.64	414,797.21	1.43	401,893.10	1.36	572,465.80	1.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105.07	0.12	36,816.72	0.13	35,696.93	0.12	33,998.98	0.11
预计负债	278,751.04	0.93	243,206.15	0.84	145,100.37	0.49	85,414.35	0.28
递延收益	190,446.27	0.63	193,913.69	0.67	191,677.30	0.65	169,764.87	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001.53	0.63	208,859.56	0.72	202,144.08	0.69	209,098.38	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89.66	0.04	10,132.84	0.03	11,922.44	0.04	8,059.73	0.0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92,162.44</b>	<b>32.19</b>	<b>9,825,744.86</b>	<b>33.85</b>	<b>9,944,825.59</b>	<b>33.74</b>	<b>8,859,695.27</b>	<b>29.55</b>
<b>负债合计</b>	<b>30,112,700.59</b>	<b>100.00</b>	<b>29,030,016.28</b>	<b>100.00</b>	<b>29,475,552.38</b>	<b>100.00</b>	<b>29,986,429.08</b>	<b>100.00</b>

###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69,012.45 万元、3,472,867.88 万元、4,815,612.52 万元和 4,822,309.1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7%、11.78%、16.59%和 16.01%。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0.11%。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38.66%，主要系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优化债务结构，减少短期借款，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	-	30,474.28
抵押借款	75,347.72	115,776.37	123,555.46
保证借款	2,316,447.12	1,402,630.61	1,324,836.73
信用借款	2,423,817.68	1,954,460.89	1,990,145.99
<b>合计</b>	<b>4,815,612.52</b>	<b>3,472,867.88</b>	<b>3,469,012.45</b>

###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311,880.70 万元、5,353,427.69 万元、3,718,614.81 万元和 3,507,941.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8%、18.16%、12.81%和 11.65%。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24.16%，主要原因为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为控制融资成本合理调整负债结构，发行债券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30.54%，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债券到期、部分债券转结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科目所致。

### 3) 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余额为 572,465.80 万元、401,893.10 万元、414,797.21

万元和 494,209.84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401,893.10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9.80%，主要原因为公司偿付大量融资租赁款。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414,797.2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21%，变动不大。

#### 4、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843,477.07	5.02	843,477.07	5.11	843,477.07	5.58	843,477.07	6.19
其他权益工具	1,723,921.04	10.26	1,723,921.04	10.44	1,920,065.70	12.70	2,066,507.70	15.16
资本公积	1,387,090.38	8.25	1,388,162.30	8.41	1,364,102.80	9.02	1,398,045.41	10.26
专项储备	77,675.34	0.46	72,550.40	0.44	56,574.09	0.37	41,860.52	0.31
盈余公积	352,885.11	2.10	352,885.11	2.14	280,237.04	1.85	205,820.31	1.51
未分配利润	6,634,648.67	39.48	6,443,164.32	39.01	5,575,858.23	36.89	4,770,615.74	35.01
其他综合收益	-40,125.22	-0.24	-39,894.91	-0.24	-37,101.37	-0.25	-29,155.43	-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9,572.39	65.33	10,784,265.33	65.30	10,003,213.55	66.17	9,297,171.32	68.22
少数股东权益	5,825,678.01	34.67	5,731,312.48	34.70	5,113,399.41	33.83	4,330,275.80	31.7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805,250.40</b>	<b>100.00</b>	<b>16,515,577.81</b>	<b>100.00</b>	<b>15,116,612.96</b>	<b>100.00</b>	<b>13,627,447.12</b>	<b>100.00</b>

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13,627,447.12 万元、15,116,612.96 万元、16,515,577.81 万元和 16,805,250.40 万元，呈上升趋势。

##### （1）实收资本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843,477.07 万元、843,477.07 万元、843,477.07 万元和 843,477.07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19%、5.58%、5.11%和 5.02%。

##### （2）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2,066,507.70 万元、1,920,065.70 万元、1,723,921.04 万元和 1,723,921.04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5.16%、12.70%、10.44%和 10.26%。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为公司本部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的 2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4.30%；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的 15 亿元权益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30%；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的 30 亿元权益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18%；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的 9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有 5.50%；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的 3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70%；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发行的 8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79%；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发行的 5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的 1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90%；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的 8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25%；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的 15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的 15 亿元权益属性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3.96%；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的 5 亿元权益属性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4.28%；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的 1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3.65%；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的 2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3.99%；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的 1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10%；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的 2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3.79%。

### （3）资本公积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398,045.41 万元、1,364,102.80 万元、1,388,162.30 万元和 1,387,090.38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26%、9.02%、8.41%和 8.25%。2019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减少 2.43%。2020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1.76%。

### （4）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770,615.74 万元、5,575,858.23 万元、6,443,164.32 万元和 6,634,648.67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5.01%、36.89%、39.01%和 39.48%。

## 5、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312,276.25万元、25,748,151.72万元、25,895,353.21万元和4,784,400.83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131,943.79万元、2,953,461.15万元、3,049,256.57万元和413,425.42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0.92%、31.23%、27.35%和24.33%，净利润率分别为6.31%、7.17%、8.37%和6.4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82%、12.84%、13.70%和7.41%。

近三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毛利率、净利润率相对较为稳定，维持在一定的水平。

发行人全面按照“整合优化、提质增效”、“早细精实、干字当头”、“稳价、保量、降本、收款、压库、调整”、“效益优先、效率优先”四项经营管理原则，全力以赴稳增长，加快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决完成生产经营目标任务。

一是努力向市场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坚持“PCP”经营理念，发扬三不四千精神，积极推动供给侧改革，坚定不移推进行业自律和市场竞合，稳价涨价保份额；深入推进“四减 2.0”工作，制定和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严控“两金”规模，完成“压减”目标，进一步降本增效。

二是贯彻“三条曲线”，加快转型升级。加快传统领域转型升级，推进水泥“四化”，发展骨料业务；加快发展“三新”产业和国际业务，在“互联网+双创+中国制造 2025”方面积极探索和实践；持续强化科技创新，提升可持续竞争力。

三是深入推进企业改革创新。加快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探索市场化分配激励机制，探索适应新常态下的企业管控模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784,400.83	25,895,353.21	25,748,151.72	22,312,276.25
营业成本	3,620,190.94	18,812,163.03	17,707,447.01	15,414,129.07
税金及附加	56,686.21	296,410.98	300,299.32	299,601.90
销售费用	116,728.90	485,672.09	1,314,050.02	1,153,480.59
管理费用	356,376.89	1,419,072.15	1,414,166.21	1,253,871.68

研发费用	91,819.75	425,807.94	279,216.59	225,731.87
财务费用	188,558.68	798,771.29	906,030.40	1,093,953.55
营业利润	413,425.42	3,049,256.57	2,953,461.15	2,131,943.79
利润总额	422,324.74	3,005,415.27	2,747,826.93	2,038,736.00
净利润	308,498.97	2,166,281.93	1,845,759.20	1,408,394.65

### (1) 营业收入及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泥、新材料和工程服务等业务板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312,276.25 万元、25,748,151.72 万元、25,895,353.21 万元和 4,784,400.8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了 15.40%，主要是受到水泥价格持续走高的影响。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了 0.57%，变动不大。

2019 年公司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18,184,918.26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4.11%，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为 71.40%，主要系由于水泥价格持续走高。2020 年公司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17,424,337.91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4.18%，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为 68.59%。

2019 年新材料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2,891,731.2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6.1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1.35%，主要原因为轻质建材-石膏板业务表现优异。2020 年新材料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3,854,537.03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3.3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5.17%。

2019 年工程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44,915.42 万元，同比上升 13.8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3.92%。该板块收入及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国外项目增长较快。2020 年工程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21,880.26 万元，同比下降 9.1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2.68%。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25,403,550.89 万元，其中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17,424,337.9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68.59%。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sup>9</sup>	2,879,848.00	61.24	17,424,337.91	68.59	18,184,918.26	71.40	15,935,962.16	72.31
新材料 <sup>10</sup>	947,322.64	20.15	3,854,537.03	15.17	2,891,731.21	11.35	2,489,141.48	11.29
工程服务 <sup>11</sup>	694,336.16	14.77	3,221,880.26	12.68	3,544,915.42	13.92	3,112,723.91	14.12
其他 <sup>12</sup>	180,699.25	3.84	902,795.70	3.55	847,177.03	3.33	501,643.38	2.28
<b>合计</b>	<b>4,702,206.05</b>	<b>100.00</b>	<b>25,403,550.89</b>	<b>100.00</b>	<b>25,468,741.92</b>	<b>100.00</b>	<b>22,039,470.93</b>	<b>100.00</b>

## (2) 营业成本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2,268,230.48	63.53	12,537,752.89	67.88	12,875,182.19	70.26	10,652,117.67	70.08
新材料	665,570.25	18.64	2,683,847.40	14.53	2,085,964.23	11.38	1,710,763.50	11.25
工程服务	527,715.96	14.78	2,644,963.96	14.32	2,838,689.98	15.49	2,434,268.75	16.01
其他	109,005.92	3.05	603,966.53	3.27	526,487.19	2.87	402,917.32	2.65
<b>合计</b>	<b>3,570,522.62</b>	<b>100.00</b>	<b>18,470,530.78</b>	<b>100.00</b>	<b>18,326,323.59</b>	<b>100.00</b>	<b>15,200,067.24</b>	<b>100.00</b>

## (3) 期间费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16,728.90	2.44	485,672.09	1.88	1,314,050.02	5.10	1,153,480.59	5.17
管理费用	356,376.89	7.45	1,419,072.15	5.48	1,414,166.21	5.49	1,253,871.68	5.62
财务费用	188,558.68	3.94	798,771.29	3.08	906,030.40	3.52	1,093,953.55	4.90
研发费用	91,819.75	1.92	425,807.94	1.64	279,216.59	1.08	225,731.87	1.01
<b>合计</b>	<b>753,484.22</b>	<b>15.75</b>	<b>3,129,323.47</b>	<b>12.08</b>	<b>3,913,463.22</b>	<b>15.20</b>	<b>3,727,037.69</b>	<b>16.70</b>

<sup>9</sup> 水泥包含水泥、熟料及混凝土业务，其中包含中建材投资相关业务数据；

<sup>10</sup> 新材料包括轻质建材与复合材料业务；

<sup>11</sup> 工程服务包括装备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与服务板块；

<sup>12</sup> 其他包含建材贸易与物流等其他板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727,037.69 万元、3,913,463.22 万元、3,129,323.47 万元和 753,484.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0%、15.20%、12.08%和 15.75%，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近三年有所波动；2018 年-2020 年度，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水平明显上升，导致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方面，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53,480.59 万元、1,314,050.02 万元、485,672.09 万元和 116,728.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5.10%、1.88%和 2.44%。2019 年，由于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导致 2018-2019 年度销售费用有所增加。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回落。

管理费用方面，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53,871.68 万元、1,414,166.21 万元、1,419,072.15 万元和 356,376.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5.49%、5.48%和 7.45%。2018 年，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5,731.87 万元、279,216.59 万元、425,807.94 万元和 91,819.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1.08%、1.64%和 1.92%。

财务费用方面，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93,953.55 万元、906,030.40 万元、798,771.29 万元和 188,558.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3.52%、3.08%和 3.94%。

#### （4）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9,834.57 万元、163,242.11 万元、403,135.25 万元和 53,991.95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56,592.46 万元，降幅为 25.74%，主要系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投资收益科目受此影响有所调减。2020 年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加 239,893.14 万元，增幅为 146.96%，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幅较大，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较多。

### （5）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9,199.80 万元、107,017.53 万元、97,630.73 万元和 15,910.84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91,391.70 万元、201,728.40 万元、229,347.76 万元和 27,925.7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的补助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226,848.42 万元、249,519.02 万元和 262,310.85 万元。政府的补助收入包括增值税返还及财政贴息、奖励款。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补充通知》（财税[2009]163 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和财政贴息。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13.75 亿元、11.61 亿元和 12.64 亿元，财政贴息分别为 0.15 亿元、0.002 亿元和 0.03 亿元。除增值税返还及财政贴息外，公司确认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当地政府给予的奖励或补助资金，具体包括美丽乡村生产资金补助、节能、降耗、减排、环保奖励资金、税收优惠返还、政府补贴改制费用、重点引资企业奖励、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等，该部分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且分布在全国各地，所在地政府的补助和奖励政策各有不同，给予补助和奖励的金额一般都较小，但笔数众多，同时，该部分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6）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4.33	27.35	31.23	30.92
净利润率	6.45	8.37	7.17	6.31
净资产收益率	7.41	13.70	12.84	10.82
总资产收益率	2.67	4.81	4.19	3.17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2021 年 1-3 月，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0.92%、31.23%、27.35%和24.33%，净利润率分别为6.31%、7.17%、8.37%和6.45%，公司所处的建材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联系密切，2018-2019年，水泥价格开始回升，公司毛利率稳步提升。2020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调整相关核算口径，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包装、装卸费等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因此导致公司2020年毛利率数据下降较多。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10.82%、12.84%、13.70%和7.41%，总资产收益率为3.17%、4.19%、4.81%和2.67%，2017年下半年起，水泥价格开始回升，公司净利润水平大幅增长，因此2018-2020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也随之稳步提升。2021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有所波动，较2020年水平有所下降。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指标有一定增长，主要是受到水泥行业回暖，水泥价格持续走高的影响。

## 6、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1-3月 /3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	0.82	0.82	0.81	0.74
速动比率	0.71	0.71	0.70	0.64
资产负债率(%)	64.18	63.74	66.10	68.75
EBITDA(亿元)	-	524.90	510.87	451.3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6.36	5.19	3.89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81、0.82和0.82，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70、0.71和0.71，流动

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呈上升趋势，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总体来说，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偏弱。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5%、66.10%、63.74%和 64.18%，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9、5.19 和 6.36。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 7、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6,729.30</b>	<b>6,422,951.97</b>	<b>6,334,765.04</b>	<b>4,853,078.12</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548.33	30,608,391.35	30,509,843.19	26,239,96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0,277.62	24,185,439.38	24,175,078.15	21,386,884.0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2,617.81</b>	<b>-2,649,422.26</b>	<b>-2,658,032.25</b>	<b>-1,702,796.12</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82.92	2,266,814.81	2,258,880.28	1,503,37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200.73	4,916,237.07	4,916,912.53	3,206,170.6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7,313.17</b>	<b>-3,184,077.01</b>	<b>-3,351,048.21</b>	<b>-3,409,141.64</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2,408.53	17,895,455.35	18,701,939.62	20,603,71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5,095.37	21,079,532.35	22,052,987.83	24,012,860.4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5,073.95</b>	<b>563,318.85</b>	<b>315,571.44</b>	<b>-247,625.18</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53,078.12 万元、6,334,765.04 万元、6,422,951.97 万元和 -216,729.30 万元。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6,239,962.1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5,486,382.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1,386,884.01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5,742,436.86 万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0,509,843.1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9,753,248.1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4,175,078.15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7,688,292.22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0,608,391.3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9,904,746.4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4,185,439.38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8,919,347.49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



流入为 5,133,548.3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829,582.7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5,350,277.62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754,348.91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受到疫情及叠加春节因素生产线停工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季节性偏少，及营业成本升高导致的现金流出增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2,796.12 万元、-2,658,032.25 万元、-2,649,422.26 万元和 -462,617.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占比较大，尤其是水泥板块通过下属子公司南方水泥、北方水泥和西南水泥进行联合重组，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近年来发行人资本支出有所波动，但由于转型升级支出、少量联合重组支出以及公司进行降耗、环保等技术改造，未来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9,141.64 万元、-3,351,048.21 万元、-3,184,077.01 万元和 1,037,313.17 万元，随着公司主要业务水泥板块的联合重组规模下降，重组资金需求减少，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随之减少。

## 8、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3	6.07	6.29	5.34
存货周转率	6.74	9.31	8.91	7.36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57	0.58	0.5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4）2021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6、8.91、9.31 和 6.74，呈上升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4、6.29、6.07 和 4.13，近三年总体较为平稳，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水泥行业行情逐渐好转，致使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应收账款的增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0、0.58、0.57 和 0.41。

#### 四、有息债务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等。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19,486,794.39 万元。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64,667.78	30.61
应付票据	1,618,128.37	8.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2,554.48	4.0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69,887.64	9.60
其他流动负债	451,327.04	2.32
长期借款	4,815,612.52	24.71
应付债券	3,718,614.81	19.08
融资租赁款	256,001.75	1.31
合计	<b>19,486,794.39</b>	<b>100.00</b>

#### 五、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对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多项关于土地与房屋建筑物的经营性租赁协议。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于未来年度内的最低租赁支出见下表：

## 发行人 2018-2020 年承诺的未来年度最低租赁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以内（含 1 年）	5,586.61	5,586.61	492,813.27
一到二年（含 2 年）	5,586.61	5,586.61	125,258.28
二到三年（含 3 年）	5,424.91	5,586.61	60,189.39
三年以上	-	5,455.44	284,918.14
<b>合计</b>	<b>16,598.13</b>	<b>22,215.28</b>	<b>963,179.08</b>

###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1、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 （1）Germano 案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以下简称“Germano 案”）。前述判决发生在泰山石膏于 2010 年聘请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泰山石膏以不存在属人管辖权为由，提出撤销缺席判决、撤销初步缺席判令、驳回诉讼的动议，现部分动议已被美国地区法院驳回。由于泰山石膏未参加美国地区法院进行的判决债务人审查，2014 年 7 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并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

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 （2）Dragas 案

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及自 2013 年 6 月计算的利息（以下简称“Dragas 案”）。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 （3）Lennar 案

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的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Lennar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集团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7 年 6 月分别与 Lennar 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 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Lennar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 年 7 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 Lennar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

## （4）Meritage 案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Meritage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Meritage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2018年3月共同与 Meritage 达成了和解。泰山石膏将向 Meritage 支付 138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 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Meritage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 年 3 月，泰山石膏向 Meritage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 （5）Allen 案

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与 Allen 等原告达成和解（以下简称“Allen 案”），Allen 案是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一个独立案件。Allen 案最初由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 Venture Supply, Inc.和经销商 Porter-Blaine Corp.（以上两家合称“Venture”）提起诉讼，因 Venture 宣称其被指控在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Venture 与原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Venture 和解”），作为 Venture 和解的一部分，Venture 将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转让给了原告，且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根据泰山在 Allen 案中达成的和解协议，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美国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 60 日内支付 1,978,528.40 美元的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原告免除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且不就作出任何进一步索赔或指控。2018 年 9 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 案已经终结。上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 Allen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

#### （6）Amorin 案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考虑到诉讼成本及对北新建材及泰山为一方的其他石膏板诉讼的潜在影响等因素后，泰山于 2019 年 3 月与 Amarin 案中发回佛罗里达州南区法院审理的案件中不超过 498 户原告人达成和解，并与原告人订立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简称“《Amarin 和解协议》”）。

根据《Amarin 和解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 27,713,848.47 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2019 年 8 月，由于上述 498 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 144,045.50 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触发了《Amarin 和解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 12,866,528.89 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 13,010,574.39 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泰山共支付 40,772,044.71 美元，差额 47,621.85 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 498 户原告中有 497 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 497 户原告中有 2 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泰山将按照最惠国保护条款的约定金额对其进行支付。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此外，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 Amarin 案和 Brooke 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 Amarin 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 498 户原告；（2）在 The Mitchell Co., Inc. 诉 Knauf Gips KG 等案（以下简称 Mitchell 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

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将支付 2.48 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截至 2020 年 3 月，泰山已分批支付完毕以上和解款项。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

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正式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该等原告的诉讼将继续进行。另外 Mitchell 案等诉讼也正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北新建材及泰山自出席应诉美国石膏板诉讼以来，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解将最终解决前述集体诉讼的纠缠，化解重大诉讼的风险，有利于大幅降低诉讼成本，节约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有利于发行人、北新建材及泰山为其集中精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不认为支付上述和解金额会对发行人、北新建材或泰山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被原告追加为被告之一。而该等案件属于石膏板产品质量纠纷，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并不生产、销售或代理出口石膏板产品，经过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的积极抗

辩，美国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27.17 亿元人民币。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前述费用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2%。

## 2、云南永保案件

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西南水泥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自然人谭国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西南水泥收购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保）100%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股份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形，西南水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对转让价款进行了扣减，但谭国仁对此不予认可，其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仲）申请仲裁，要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上海国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结果为西南水泥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 430,811,048.6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仲裁费。该仲裁裁决作出后，谭国仁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申请执行，并申请冻结了西南水泥持有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昆明中院执行过程中，西南水泥提出中止执行申请，昆明中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裁定中止执行。2021 年 4 月，昆明中院裁定恢复执行。

针对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事由，西南水泥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申请仲裁，中国贸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结果为谭国仁应向西南水泥返还代付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税金 205,858,074 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西南水泥的其他仲裁请求将在经审计、评估、质量鉴定等司法鉴定报告出具后，由仲裁庭依法最终裁决。此外，针对谭国仁交接后，其控制及经营云南永保期间损害云南永保公司利益事由，云南永保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谭国仁等赔偿云南永保遭受的损失，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在西南水泥就其收购云南永保 100%股权进行账务处理时，已在西南水泥财务报表的负债科目中反映了上述案件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因此上述案件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涉案金额且潜在经济损失超过净资产 0.3%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六）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如下：

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  
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表

序号	被处罚企业	处罚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法律依据	处罚内容
1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2017-7-26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玻璃纤维毛毡、废玻璃钢管）未贮存在贮存设施中，露天堆放（加盖防尘网）于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固体废物。
2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淄博高新区环保局	2017 年 5 月 12 日，高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筒监测口废气监督监测，淄高新环（监）字 2017 年第 094 号“烟道烟气：SO2 81 mg/Nm3, NOX 176 mg/Nm3, 监测口烟尘 28 mg/Nm3。”，其中烟尘超过 20 mg/Nm3 的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罚款 100,000 元

#### （七）报告期内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 (八)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约 772,682.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99,581.62
应收款项融资	115,013.95
应收账款	6,113.14
固定资产	102,711.40
无形资产	26,008.52
其他	23,253.72
<b>合计</b>	<b>772,682.36</b>

注 1：货币资金受限主要用于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借款保证金。

注 2：应收款项融资受限主要用于质押用于票据池业务、质押作为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注 3：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等资产受限，主要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担保。

注 4：发行人子公司西南水泥持有的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因云南永保案件被司法冻结。

##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评级结论和标识含义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大型建材央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核心的产业平台和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水泥产品、新材料和工程服务业务均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水泥产品、商品混凝土、石膏板和风机叶片等核心产品产能居于世界第一位。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持续增长态势。同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水泥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公司商誉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状况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 EBITDA 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很强。

未来，公司凭借产品及规模优势，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良好水平，公司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极小，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安全性极高。

## 1、优势

(1) 竞争实力极强，市场地位突出。公司是全国最大的建材生产企业，产品多元，其水泥产品、商品混凝土、石膏板和风机叶片等各主要产品产能世界领先，规模优势突出。

(2) 经营情况良好。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保持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 经营获现能力强。2018—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收入实现质量高，经营获现能力强。

(4) 债务负担持续下降，偿债能力强。2018—2020 年，公司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持续下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长，融资渠道通畅，整体偿债能力强。

## 2、关注

(1) 水泥价格及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2018 年以来，水泥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泥业务，动力煤为公司重要燃料，占公司成本比例较大，未来国内经济增长情况及行业需求情况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水泥价格和动力煤价格存在波动的可能；易对公司稳定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2) 商誉规模较大，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侵蚀较大。公司因联合重组形成的商誉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公司部分应收类款项账龄较长，计提坏账准备规模较大；2018—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规模波动增长，分别为 62.26 亿元、101.60 亿元和 98.51 亿元，对利润侵蚀较大。

###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2008年5月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09年3月1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于2011年8月5日出具的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1年6月7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3年9月18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

2016年10月9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A。

2017年7月4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A。

###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7-0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5-3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5-1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4-0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10-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9-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9-0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7-3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7-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6-2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6-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1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4-0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2-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1-0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9-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8-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8-0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8-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7-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7-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7-0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6-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6-2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5-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4-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3-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2-2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1-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11-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10-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10-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10-0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9-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7-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6-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6-2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6-0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6-0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5-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4-1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3-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1-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7-09-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7-07-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7-07-04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7-06-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10-09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6-08-2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7-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6-2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4-2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8-20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7-2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9-28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7-1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6-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6-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3-10-09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3-09-18	A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3-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3-06-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2-10-25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6-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2-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1-11-1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1-08-05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1-06-07	AAA	稳定	首次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0-07-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9-03-10	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11-28	AA	正面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05-04	AA	正面	首次	中诚信国际

####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3,161.14 亿元，未使用额度 1,605.15 亿元，占授信总额的 50.7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0 年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比重
交通银行	376.72	202.72	6.41
建设银行	331.10	150.46	4.76
农业银行	300.29	97.14	3.07
中国银行	251.45	137.15	4.34
进出口银行	195.29	94.50	2.99
浦发银行	190.90	93.92	2.97
兴业银行	156.69	114.19	3.61
招商银行	138.84	62.37	1.97
邮储银行	113.85	64.33	2.04
中信银行	110.98	64.14	2.03
民生银行	108.59	66.70	2.11
其他	886.44	457.53	14.47
<b>合计</b>	<b>3,161.14</b>	<b>1,605.15</b>	<b>50.78</b>

注：\*由于发行人的授信银行较多，故除一些授信额度较大的银行单列以外，授信额度较小的银行用“其他”表示。

###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总额 828.3423 亿元。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存续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发行人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4A	15	2019/10/21	3+N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4B	5	2019/10/21	5+N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6 中建材 MTN004	20	2016/11/17	5+N
	中期票据	20 中建材 MTN003	10	2020/7/9	5
	中期票据	20 中建材 MTN002	10	2020/4/15	5
	中期票据	20 中建材 MTN001	15	2020/1/15	3
	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3	10	2019/8/15	3
	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2	20	2019/7/8	3
	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1	20	2019/4/30	3
	中期票据	18 中建材 MTN004	8	2018/11/19	3
	中期票据	18 中建材 MTN003	10	2018/10/22	3
	中期票据	18 中建材 MTN002	15	2018/10/15	3
	中期票据	18 中建材 MTN001	10	2018/9/20	3
	公司债	21 建材 Y7	10	2021/7/12	3+N
	公司债	21 建材 Y4	10	2021/6/10	2+N
	公司债	21 建材 Y2	10	2021/5/24	3+N
	公司债	21 建材 Y1	10	2021/5/24	2+N
	公司债	21 建材 01	20	2021/4/15	3
	公司债	20 建材 Y6	10	2020/11/5	3+N
	公司债	20 建材 Y5	20	2020/11/5	2+N
	公司债	20 建材 Y2	20	2020/10/19	2+N
	公司债	20 建材 01	15	2020/3/9	5
	公司债	20 建材 Y1	10	2020/3/2	5+N
	公司债	19 建材 14	7	2019/9/16	10
	公司债	19 建材 12	8	2019/9/16	3
	公司债	19 建材 11	8	2019/8/19	5
	公司债	19 建材 09	23	2019/8/5	10
	公司债	19 建材 07	12	2019/6/10	3
	公司债	19 建材 05	5	2019/4/8	3
	公司债	19 建材 03	10	2019/3/11	3
	公司债	19 建材 Y1	15	2019/1/23	3+N
	公司债	19 建材 02	5	2019/1/21	5
	公司债	19 建材 01	5	2019/1/21	3
	公司债	18 建材 11	13	2018/11/15	3
公司债	18 建材 12	6	2018/11/15	5	
公司债	18 建材 Y6	8	2018/10/22	5+N	
公司债	18 建材 Y5	10	2018/10/22	3+N	
公司债	18 建材 Y4	5	2018/8/13	5+N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存续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公司债	18 建材 Y3	8	2018/8/13	3+N
	公司债	18 建材 10	7	2018/8/9	5
	公司债	18 建材 09	9	2018/8/9	3
	公司债	18 建材 08	10	2018/7/16	5
	公司债	18 建材 06	5	2018/6/14	5
	公司债	18 建材 Y2	3	2018/6/7	5+N
	公司债	18 建材 04	4	2018/4/23	5
	公司债	17 中材 03	5	2017/10/18	7
	公司债	17 建材 Y2	15	2017/10/16	5+N
	公司债	17 建材 02	10	2017/7/17	5+2
	公司债	17 中材 02	2.88	2017/4/5	3+2
	公司债	16 中材 02	20	2016/9/27	5+2
	公司债	16 中材 01	1.6379	2016/9/27	5
	联合水泥	超短期融资券	21 联合水泥 SCP001	10	2021/7/6
中期票据		20 联合水泥 MTN002	10	2020/11/13	3
中期票据		20 联合水泥 MTN001	10	2020/8/28	3
证监会主管 ABS		19 中联 1B	0.48	2019/12/26	1.9014
证监会主管 ABS		19 中联 1A	5.0398	2019/12/26	1.9014
南方水泥	公司债	21 南方 01	12	2021/4/9	3
	公司债	21 南方 02	8	2021/4/9	5
	公司债	21 南方 03	7	2021/6/15	3
	公司债	18 南水 04	15	2018/10/17	3
	公司债	18 南水 02	8	2018/8/16	3
	公司债	17 南水 04	2	2017/8/3	5
	公司债	17 南水 02	2	2017/4/25	5+2
	超短期融资券	21 南方水泥 SCP002	5	2021/7/15	0.0986
	超短期融资券	21 南方水泥 SCP001	8	2021/6/9	0.1589
	中期票据	19 南方水泥 MTN003	10	2019/8/20	3
	中期票据	19 南方水泥 MTN002	10	2019/7/15	3
	中期票据	19 南方水泥 MTN001	10	2019/6/10	3
	证监会主管 ABS	PR18 南水	3.5291	2018/12/28	3
	证监会主管 ABS	18 南水次	0.99	2018/12/28	3
西南水泥	中期票据	20 西南水泥 MTN001	5	2020/8/10	3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存续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年)
	中期票据	19 西南水泥 MTN003	10	2019/8/19	3
	中期票据	19 西南水泥 MTN002	10	2019/7/22	3
	中期票据	19 西南水泥 MTN001	10	2019/6/17	3
	公司债	21 西南 02	6	2021/4/22	5
	公司债	21 西南 01	14	2021/4/22	3
	公司债	20 西南 01	5	2020/6/8	3
中材科技	中期票据	21 中材科技 MTN001	8	2021/1/22	3
	公司债	21 中材 01	10	2021/3/22	3
建材国际	中期票据	21 中建国际 MTN001	5	2021/7/23	3
	公司债	18 中凯 02	10	2018/10/18	3+2
	公司债	18 中凯 01	10	2018/6/11	3+2
	证监会主管 ABS	19 建材 2B	0.75	2019/12/26	1.9863
	证监会主管 ABS	19 建材 2A	7.4605	2019/12/26	1.9863
	证监会主管 ABS	19 建材 1A	8.6175	2019/8/20	2.8411
中材国际	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材国工 SCP004	10	2021/4/1	0.3288
	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材国工 SCP005	10	2021/7/28	0.2466
泰山玻纤	公司债	16 泰玻债	7	2016/9/6	3+2
合计			<b>828.3423</b>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的永续类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的永续类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年、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存续金额	起息日	利率跳升日期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本部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4A	15	2019/10/21	2022/10/21	3+N	3.96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4B	5	2019/10/21	2024/10/21	5+N	4.28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6 中建材 MTN004	20	2016/11/17	2021/11/17	5+N	4.30
	公司债	21 建材 Y7	10	2021/7/12	2024/7/12	3+N	3.45

公司债	21 建材 Y4	10	2021/6/10	2023/6/10	2+N	3.35
公司债	21 建材 Y2	10	2021/5/24	2024/5/24	3+N	3.52
公司债	21 建材 Y1	10	2021/5/24	2023/5/24	2+N	3.33
公司债	20 建材 Y6	10	2020/11/5	2023/11/5	3+N	4.10
公司债	20 建材 Y5	20	2020/11/5	2022/11/5	2+N	3.79
公司债	20 建材 Y2	20	2020/10/19	2022/10/19	2+N	3.99
公司债	20 建材 Y1	10	2020/3/2	2025/3/2	5+N	3.51
公司债	19 建材 Y1	15	2019/1/23	2022/1/23	3+N	4.20
公司债	18 建材 Y6	8	2018/10/22	2023/10/22	5+N	4.25
公司债	18 建材 Y5	10	2018/10/22	2021/10/22	3+N	4.90
公司债	18 建材 Y4	5	2018/8/13	2023/8/13	5+N	5.00
公司债	18 建材 Y3	8	2018/8/13	2021/8/13	3+N	4.79
公司债	18 建材 Y2	3	2018/6/7	2023/6/7	5+N	5.70
公司债	17 建材 Y2	15	2017/10/16	2022/10/16	5+N	5.30
<b>合计</b>		<b>204</b>				

**1、17 建材 Y2、18 建材 Y2、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 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2、18 建材 Y3、18 建材 Y5、19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 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1 建材 Y1、21 建材 Y4 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4、19 中建材 MTN004A、19 中建材 MTN004B 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9 中建材 MTN004A) :

##### (1)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 (2)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3)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4)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每 3 年重置一次，重置后的票面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300bp）；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二（19 中建材 MTN004B）：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重置后的票面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300bp）；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5、16 中建材 MTN004 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浮动利率计息，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初始利差及上调基点确定，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次利率重置后，票面利率将在前一期上调基点的基础上再上调 300BP；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集中簿记建档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5 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初始上调基点为 0；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票面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重置后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初始利差加上调基点，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其中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5 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上调基点为前一期上调基点加 300BP；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则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票面利率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 **（四）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2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18 年 3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18 年 4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12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和 5 年期；2018 年 6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12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N 年期和 5+N 年期，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2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和 5 年期，2018 年 7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23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和 5 年期，2018 年 8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16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和 5 年期，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13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N 年期和 5+N



年期，2018年10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8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N年期和5+N年期；2018年11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9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2019年1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2019年1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5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3+N年期；2019年3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9年4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9年6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2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9年8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3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10年期；2019年8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8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2019年9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10年期；2020年2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期限为5+N年期；2020年3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2020年10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2+N年期；2020年11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3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期限分别为2+N年期和3+N年期。2021年4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21年5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2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2+N年期和3+N年期。2021年6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2+N年期。2021年7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1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3+N年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18建材01、18建材02、18建材03、18建材04、18建材05、18建材06、18建材07、18建材08、18建材09、18建材10、18建材11、18建材12、19建材01、19建材02、19建材03、19建材05、19建材07、19建材09、19建材11、19建材12、19建材14、20建材01、21建材01以及永续期公司债券18建材Y1、18建材Y2、18建材Y3、18建材Y4、18建材Y5、18建材Y6、19建材Y1、20建材Y1、20建材Y2、20建材Y5、20建材Y6、21建材Y1、21建材Y2、21建材Y4及21建材Y7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各期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3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	0.82	0.82	0.81	0.74
速动比率	0.71	0.71	0.70	0.64
资产负债率（%）	64.18	63.74	66.10	68.75
EBITDA（亿元）	-	524.90	510.87	451.3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6.36	5.19	3.8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相关文件。

#### 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联系人：郎阿萌

电话号码：010-68138371

传真号码：010-68138388

邮政编码：100036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姜琪、张藤一、闫嘉璇、姜家荣、朱雅各、李文怡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6272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拟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

评级总监：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 债项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本期债券期限：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偿还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债务

评级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水泥企业信用评级方法	V3.0.201907
水泥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模型 (打分表)	V3.0.201907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指示评级	aaa	评级结果	AAA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经营风险	A	经营环境	宏观和区域风险	2
			行业风险	4
		自身竞争力	基础素质	1
			企业管理	1
财务风险	F1	现金流	资产质量	1
			盈利能力	1
			现金流量	1
		资本结构	2	
		偿债能力	2	
调整因素和理由			调整子级	
—			—	

注：经营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 评级观点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大型建材央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核心的产业平台和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水泥产品、新材料和工程服务业务均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水泥产品、商品混凝土、石膏板和风机叶片等核心产品产能居于世界第一位。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持续增长态势。同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水泥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公司商誉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状况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 EBITDA 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很强。

未来，公司凭借产品及规模优势，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良好水平，公司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极小，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安全性极高。

### 优势

1. 竞争实力极强，市场地位突出。公司是全国最大的建材生产企业，产品多元，其水泥产品、商品混凝土、石膏板和风机叶片等各主要产品产能世界领先，规模优势突出。
2. 经营情况良好。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保持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 经营获现能力强。2018—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收入实现质量高，经营获现能力强。
4. 债务负担持续下降，偿债能力强。2018—2020 年，公司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持续下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长，融资渠道通畅，整体偿债能力强。

### 关注

1. 水泥价格及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2018 年以来，水泥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泥业务，动力煤为公司重要燃料，占公司成本比例较大，未来国内经济增长情况及行业需求情况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水泥价格和

分析师：刘珺轩 宋莹莹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动力煤价格存在波动的可能；易对公司稳定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2. 商誉规模较大，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影响较大。公司因联合重组形成的商誉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公司部分应收类款项账龄较长，计提坏账准备规模较大；2018—2020年，资产减值损失规模波动增长，分别为62.26亿元、101.60亿元和98.51亿元，对利润影响较大。



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口径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3月
现金类资产(亿元)	576.07	609.19	635.21	660.01
资产总额(亿元)	4373.98	4437.34	4554.56	469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1357.77	1509.23	1651.56	1680.53
短期债务(亿元)	1416.95	1161.32	1067.96	/
长期债务(亿元)	831.16	911.17	879.02	/
全部债务(亿元)	2248.11	2072.50	1946.98	/
营业收入(亿元)	2231.83	2574.82	2589.54	478.44
利润总额(亿元)	202.20	274.78	300.54	42.23
EBITDA(亿元)	447.10	510.78	524.90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485.71	633.49	642.30	-21.67
营业利润率(%)	29.57	26.92	26.21	23.15
净资产收益率(%)	10.25	12.23	13.12	--
资产负债率(%)	68.96	66.14	63.74	64.18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62.35	57.86	54.10	/
流动比率(%)	73.30	80.42	81.54	81.76
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	22.93	32.43	33.45	--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0.41	0.52	0.59	/
全部债务/EBITDA(倍)	5.03	4.06	3.71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94	5.22	6.36	--

公司本部(母公司)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3月
资产总额(亿元)	1289.39	1262.42	1231.71	1288.50
所有者权益(亿元)	542.96	576.71	590.74	591.71
全部债务(亿元)	583.94	600.26	619.30	658.96
营业收入(亿元)	0.56	0.96	1.04	0.00
利润总额(亿元)	20.83	74.42	72.64	1.96
资产负债率(%)	57.89	54.32	52.04	54.08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51.82	51.00	51.18	52.69
流动比率(%)	206.44	289.87	250.77	190.57
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	-4.13	-4.84	-9.72	--

注: 1. 本报告中数据不加特别注明均为合并口径; 2.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系四舍五入造成; 除特别说明外, 均指人民币; 3. 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相关指标未予以年化; 4.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融资债券已计入短期债务, 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已计入长期债务; 以上财务数据未将永续债从所有者权益调整至负债; 5. 本报告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财务数据分别为2019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0年审计报告期初数及2020年审计报告期末数据; 6. “/”为数据未获取

主体评级历史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稳定	2021/07/02	刘琨轩 宋莹莹	水泥企业信用评级方法(V3.0.201907) 水泥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3.0.201907)	阅读全文
AAA	稳定	2016/10/09	王兴萍 付晓林	水泥行业企业信用分析要点(2013年) /-	阅读全文

注: 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通过报告链接可查阅; 2019年8月1日之前的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无版本编号

##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该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该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次（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分析师：刘建平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 一、主体概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股份”或“公司”）系2005年3月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集团”）、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以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为主体整体改制设立而成。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38776.00万元，股份总数为138776万股。2006年2月，公司首次在境外公开发行了752334000股H股，并于2006年3月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17年9月8日，公司与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订立合并协议，2018年5月2日，公司与中材股份合并的H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材股份注销法人资格。截至2020年底，公司实收资本为84.35亿元，其中，控股股东中建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43.02%，中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详见附件1-1）。

公司是中建材集团旗下建材产品板块核心企业，主要经营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务三大主营业务。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内部设董事会秘书局、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科技与信息部和人力资源部（干部人事部）等职能部门（详见附件1-2）。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18家。

截至2020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4554.5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51.56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573.13亿元）；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9.54亿元，利润总额300.54亿元。

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4691.8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80.53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582.57亿元）；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8.44亿元，利润总额42.23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 二、本期债券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 1. 本期债券概况

本期债券名称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无担保。

####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三、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 1. 宏观政策环境和经济运行情况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对各国经济和贸易造成严重冲击，全球经济陷入深度衰退。我国宏观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对冲疫情负面影响，以“六稳”“六保”为中心，全力保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此背景下，2020年我国经济逐季复苏，GDP全年累计增长2.30%<sup>1</sup>，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国家，GDP首次突破百万亿大关，投资超越消费再次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021年一季度，我国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宏观政策整体保持了连贯性，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经济修复有所放缓。**2021年一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现价为24.93万亿元，实际同比增长18.30%，两年平均增长5.00%<sup>2</sup>，低于往年同期水平，主要是受到疫情反复、财政资金后置等短期影响拖累。分产业看，三大产业中**第二产业恢复最快，第三产业仍有较大恢复空间。**具体看，第二产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长6.05%，已经接近疫情前正常水平（5%~6%），第二产业恢复情况良好，其中工业生产恢复良好，工业企业盈利改善明显；而一、三产业仍未回到疫情前水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长2.29%，增速略微低于疫情前正常水平；第三产业两年平均增长4.68%，较2019年同期值低2.5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仍有恢复空间，主要是由于年初局部性疫情爆发拖累了服务业的修复进程。

**消费对GDP的拉动作用明显提升，成为拉动经济的主引擎；投资拉动垫底；净出口创2007年以来新高。**从两年平均增长来看，2021

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增速为4.20%，延续了上年逐季恢复的趋势，与疫情前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消费超越投资重新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疫情以来对GDP增长的拉动作用首次转正，但仍低于疫情前正常水平。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9.60万亿元，同比增长25.60%，两年平均增长2.90%，与疫情前正常水平差距较大，固定资产投资仍处在修复过程中；资本形成总额对GDP增长的拉动作用最弱，疫情以来主要靠投资拉动的经济增长模式有所改变。一季度外贸实现开门红，贸易顺差7592.90亿元，较上年同期扩大690.60%，净出口对GDP增长的拉动作用延续上年逐季上升的趋势，达到2007年以来的最高水平。一季度三大需求对GDP增长的拉动情况反映出经济内在增长动力较上年有所增强，经济结构进一步改善。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运行平稳，生产者价格指数结构性上涨。**2021年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累计同比增速均为0，较上年同期分别回落4.9和1.30个百分点，处于低位。2021年一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累计同比上涨2.10%，呈现逐月走高的趋势。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推高钢材、有色金属等相关行业出厂价格，带动PPI持续上行，加大了制造业的成本负担和经营压力。

**社融存量增速下降。**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社融存量同比增速为12.30%，较上年末下降1个百分点，信用扩张放缓；2021年一季度新增社融10.24万亿元，虽同比少增0.84万亿元，但却是仅次于上年一季度的历史同期次高值，反映出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仍较为旺盛。从结构来看，信贷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是支撑一季度社融增长的主要因素，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融资则是一季度新增社融的拖累项。货币供应量方面，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M2余额227.65万亿元，同比增长9.40%，较上年末增速（10.10%）有所下降。同期M1余额61.61

<sup>1</sup>文中GDP增长均为实际增速，下同。

<sup>2</sup>为剔除基数效应影响，方便对经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文中使用的两年平均增长率为以2019年同期为基期进行比较计算的几何平均增长率，下同。

RA  
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0%，较上年末增速（8.60%）也有所下降，说明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的力度趋于减弱。

表 1 2017-2021 年一季度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一季度 (括号内为两年平均增速)
GDP (万亿元)	83.20	91.93	98.65	101.60	24.93
GDP 增速 (%)	6.95	6.75	6.00	2.30	18.30 (5.0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6.60	6.20	5.70	2.80	24.50 (6.8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7.20	5.90	5.40	2.90	25.60 (2.9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10.20	8.98	8.00	-3.90	33.90 (4.20)
出口增速 (%)	10.80	7.10	5.00	4.00	38.70
进口增速 (%)	18.70	12.90	1.70	-0.70	19.30
CPI 增幅 (%)	1.60	2.10	2.90	2.50	0.00
PPI 增幅 (%)	6.30	3.50	-0.30	-1.80	2.10
城镇失业率 (%)	3.90	4.90	5.20	5.20	5.3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6.50	5.60	5.00	1.20	13.70 (4.50)
公共财政收入增速 (%)	7.40	6.20	3.80	-3.90	24.20
公共财政支出增速 (%)	7.70	8.70	8.10	2.80	6.20

注：1. GDP 总额按现价计算；2. 出口增速、进口增速均以人民币计价统计；3. GDP 增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增长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为名义增长率；4. 城镇失业率统计中，2016-2017年为城镇登记失业率，2018年开始为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值为期末数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整理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运行平稳，生产者价格指数结构性上涨。2021 年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和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累计同比增速均为 0，较上年同期分别回落 4.9 和 1.30 个百分点，处于低位。2021 年一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PPI) 累计同比上涨 2.10%，呈现逐月走高的趋势。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推高钢材、有色金属等相关行业出厂价格，带动 PPI 持续上行，加大了制造业的成本负担和经营压力。

社融存量增速下降。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社融存量同比增速为 12.30%，较上年末下降 1 个百分点，信用扩张放缓；2021 年一季度新增社融 10.24 万亿元，虽同比少增 0.84 万亿元，但却是仅次于上年一季度的历史同期次高值，反映出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仍较为旺盛。从结构来看，信贷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是支撑一季度社融增长的主要因素，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融资则是一季度新增社融的拖累项。货币供应量方面，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M2 余额 227.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40%，较上年末增

速 (10.10%) 有所下降。同期 M1 余额 61.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0%，较上年末增速 (8.60%) 也有所下降，说明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的力度趋于减弱。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速转正，收支缺口较 2019 年同期有所收窄。2021 年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20%，是 2020 年以来季度数据首次转正。其中税收收入 4.87 万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5.31%，同比增长 24.80%，同比增速较高主要受增值税、消费税恢复性增长带动，反映了企业经营以及居民消费的修复。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0%，其中保民生、保就业是一季度的重点支出领域，债务付息创 2016 年以来同期最高增速。2021 年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为 1588.00 亿元，缺口较 2020 年和 2019 年同期值有所收窄，可能与 2021 年一季度财政收入进度较快相关。2021 年一季度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1.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90%，主要是由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 万

亿元，同比减少 12.20%，主要是由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进度有所放缓。

就业压力有所缓解，但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居民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 1—3 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分别为 5.40%、5.50%和 5.30%。其中 1—2 月受春节因素影响，加上年初局部性疫情的影响，失业率有所上升；而 3 月随着疫情形势好转，企业复工复产进度加快，用工需求增加，就业压力有所缓解。2021 年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730.00 元，扣除价格因素后两年平均实际增长 4.50%，延续了上年一季度以来逐季走高的趋势，且与消费支出增速的差值进一步缩小，居民消费能力有所提高。

## 2. 宏观政策和经济前瞻

2021 年 4 月 30 日政治局会议强调，要精准实施宏观政策，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不急转弯，把握好时度效，固本培元，稳定预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使经济在恢复中达到更高水平均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落实落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发挥对优化经济结构的撬动作用。政策重点从“稳增长”转向“调结构”，减税降费政策将会向制度性减税政策、阶段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有序退出、强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加大对制造业和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等四大方面倾斜。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强化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2021 年 3 月 22 日全国主要银行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座谈会上提到要在管控好风险的同时，因地制宜增加经济困难省份信贷投放，支持区域协调发展。

2021 年一季度经济修复有所放缓，主要是由于局部性疫情对服务业拖累较大，而随着疫苗的推广，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减弱，服务业有望加快恢复。未来随着疫情逐渐稳定，居民消

费支出将继续修复，消费有望持续温和复苏；随着欧美经济逐渐恢复，外需有望继续保持强势增长；固定资产投资修复过程仍将持续，投资结构有望优化：房地产投资虽然韧性较强，但未来更多的将受制于信用收紧与结构性政策，大概率呈现下行趋势；基建投资则受制于资金来源以及逆周期调节必要性的下降，扩张空间有限，预计保持低速增长；而制造业投资目前表现较弱，但是生产端强劲，积极因素不断增加，随着企业利润不断修复，未来制造业投资增速有望加快。整体看，预计 2021 年我国经济将保持复苏态势，结构进一步优化。

## 四、行业分析

### 1. 行业概况

2020 年，水泥产量在新冠疫情影响下仍保持同比小幅增长。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和环保限产虽对供给形成压力，但水泥行业去产能进展仍缓慢，产能结构性过剩矛盾依然突出。2020 年水泥价格先降后升，区域价格表现有所分化，行业总体效益小幅下滑。

水泥需求方面，2020 年以来中国经济受到新冠疫情冲击增速继续下行，全年 GDP 同比增长 2.3%。房地产调控维持“房住不炒”基调不变，仍较为严格；房地产开发投资仍表现出一定韧性，全年累计同比增长 7.0%，增速较 2019 年下降 2.9 个百分点。2020 年，中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 3.41%，较上年同期增速上升 0.08 个百分点，发挥一定逆周期调节作用。分季度来看，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基建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均出现大幅负增长；但二、三季度，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中国基建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有所回暖，但房地产开发投资较上年同期仍差距较大；四季度地产开发投资加速回暖。整体看，受疫情影响，房地产企业开工和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政府在基建投资方面保持一定力度以引导经济复苏，房地产企业具有较强的开工意愿，全年

水泥需求量虽受到一定影响，但仍保持增长。

图1 2014年以来中国水泥产量、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累计同比变动情况(单位:%)



资料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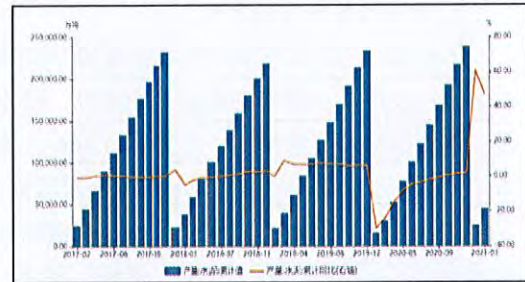
水泥供给方面,据中国水泥协会信息研究中心初步统计,截至2020年底,全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累计共有1609条(剔除部分已关停和拆除生产线,不包括日产700吨以下规模生产线),设计熟料年产能18.3亿吨,实际熟料年产能超过20亿吨。2020年新点火产能项目主要位于贵州、云南等地,较2019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点火的熟料生产线中部分是早期批复延续建设项目或置换非新干水泥产能的项目。另外值得关注的是,部分已经产能置换项目执行中存在“僵尸产能”和“无效产能”被置换为新建项目。整体看,水泥行业去产能进度缓慢,局部区域供给出现增长。

限产政策方面,2019年以来,各地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政策只紧不松,2019年,河南实行“开二停一”,贵州推出刚性错峰,内蒙古、河北、山东、河南、江浙等地推出有关水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政策文件,通过环保手段来倒逼去产能。2020年1月,工信部发布公告要求各地认真开展水泥错峰生产,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公告指出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河北、湖北、浙江等地陆续发布了2019—2020年采暖季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公告发布之后青海、宁夏、内蒙古等地亦发布了行业错峰生产方案,避免水泥熟料生产排放与取暖锅炉排放叠加,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进入10月后,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理攻坚战在全国打响,河北、湖南、山东等地已经召开水泥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座谈会,对秋冬季节错峰生产进行部署,要求水泥熟料企业落实错峰生产政策。2020年12月,工信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安排好错峰生产,并对承担供暖任务、协同处置生产线的错峰要求加以明确。上述政策的落实将对水泥供给量和成本控制上保持一定压力。

2020年,全国水泥产量约23.77亿吨,同比增长1.60%,其中一季度水泥产量受疫情影响较大,三四季度随投资力度回升,产量恢复较快。

图2 2017年以来中国水泥行业产量及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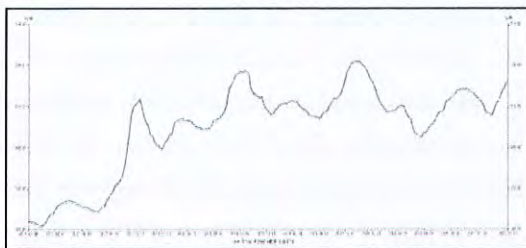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国水泥建材市场全年基本呈现上行的态势,景气度持续上升,水泥价格全年持续高位运行,四季度市场价格迅速上扬,行业总体收益上升。2020年以来,水泥价格呈先降后升态势: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水泥价格由2019年末高位下行,4月后小幅回升后,5—8月受梅雨天气影响再次下滑;9月后随着需求的强势复苏,水泥价格持续回升。2021年一季度,水泥行业进入淡季,多地水泥产销双弱,水泥价格同比有所下降,3月开始回升。截至2021年3月底,全国水泥(P.O42.5散装)均价449元/吨,基本恢复至2020年同期水平。

从各区域情况来看,西北地区和中南地区2020年水泥价格涨幅在全国六大区中领先,全年均价同比增长14.7%和8.3%。华北地区水泥价格表现相对平稳,全年均价小幅下滑。华东

地区水泥价格 2020 年受疫情、天气等因素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全年均价同比下降 0.3%。西南地区和东北地区水泥价格同比分别下跌 8.0% 和 5.0%，主要系需求减弱因素所致，西南地区也受到产能增加影响。

行业效益方面，2020 年水泥行业全年实现水泥销售收入 9960 亿元，同比下降 2.2%；利润 1833 亿元，同比下降 2.1%。

图 3 2017 年以来全国水泥（P.O42.5 散装）周均价走势图



资料来源：Wind

## 2. 上游原燃料情况

煤炭价格波动对水泥行业的成本控制带来压力。

煤炭价格方面，2020年，受经济恢复进程和气候等因素影响，煤炭供需出现阶段性失衡现象，煤炭价格整体呈先抑后扬走势，全年平均价格水平低于2019年。2021年1月至2月初，煤炭价格继续走高。截至2021年2月10日，动力煤（国内主要地区均价）、主焦煤（国内主要地区）、喷吹煤（国内主要地区）、无烟煤（2号洗中块）的价格分别为641元/吨、1284元/吨、1106元/吨和950元/吨，较2020年底分别上升13.45%、6.46%、13.67%和5.56%。随后，除无烟煤外，其余商品煤价格开始回落。截至2021年3月31日，动力煤（国内主要地区均价）、主焦煤（国内主要地区）和喷吹煤（国内主要地区）的价格分别回落至566元/吨、1277元/吨和1039元/吨。

矿石方面，随着中国加大矿山环保治理力度，石灰石价格整体走高，但由于大型水泥企业普遍具备较高自给率的石灰石资源，石灰石价格波动对水泥企业成本影响基本可控。

## 3. 行业发展

预计水泥需求短期内维持平台期，但需关注地产调控和逆周期调节政策力度调整对水泥需求带来的影响。

2021年是中国“十四五”计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基建投资有望维持增长；房地产市场仍具韧性，从前期土地成交情况和房企加快回笼资金意愿来看，施工整体有望延续增长趋势，对水泥需求形成一定支撑。

但仍应关注到，随着“三道红线”“贷款集中管理”和“集中供地”等政策的推出，地产行业供给侧调控力度仍在加大，房企投资将更加谨慎。而随着中国经济逐步恢复正常，政府的逆周期调节政策力度或将逐步减弱。上述两方面的政策力度调整均可能对未来水泥需求走势产生重要影响。

国家有关部门对水泥行业延续了近年来“去产能”的结构性调整政策，推动行业产能置换升级，并指出水泥行业向智能化发展的方向。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的提出，水泥行业面临的环保、减能增效压力将进一步加大。

2020年1月，工信部发布了《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操作问答》，明确了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的范围、指标要求、置换比例、操作程序，要求项目建设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新建项目方案的落实和督促组织查验并公布装置的实际产能，并由工信部组织抽查各地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执行情况，对各区域水泥产能置换有一定规范作用。2020年12月，工信部发布《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进一步提高产能置换比例，明确要求，位于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实施产能置换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为2:1；位于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分别为1.5:1。

2020年9月，工信部发布了《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



的通知（工信厅原〔2020〕39号），提出水泥行业要重点形成数字规划设计、智能工厂建设、自动采选配矿、窑炉优化控制、磨机一键启停、设备诊断运维、生产远程监控、智能质量控制、能耗水耗管理、清洁包装发运、安全环保、固废协同处置等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并在组织领导、政策支持、人才保障和经营环境等方面加强相关保障措施。

2020年9月，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中国向世界宣布将提高国家自主减排贡献力度，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水泥行业也是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工业行业之一。控制水泥行业的碳排放主要通过减少水泥用量、提高能效水平、提升产品利用效率和优化产品材料结构等路径。未来，节能减排、能源利用效率方面水平更高的水泥企业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

## 五、基础素质分析

### 1. 产权状况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2020年底，公司实收资本84.35亿元，控股股东中建材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43.02%，其中，直接持有内资股7.45%、间接持有内资股35.39%，直接持有H股0.10%，间接持有H股0.08%，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2. 企业规模及竞争力

公司是中国建材行业百强第一名，以其相关业务领域的优势企业为主体，通过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构建起水泥、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和贸易与物流四大业务板块。

水泥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主业，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资本运营与联合重组，产能规模快速扩张，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公司与中材股份合并后，公司水泥总产能达到5.14亿吨/年。公司水泥板块在我国东南部地区、中东部地区、

东北三省、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基本完成行业整合，获得了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由轻质建材、玻璃纤维、风机叶片等业务构成。轻质建材板块方面，公司的轻质建材业务主要由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经营。截至2020年底，北新建材石膏板产能达到28.24亿平方米/年。公司目前旗下有“龙”牌、“北新”“泰山”“金邦”和“TBO”等品牌，均由北新建材经营，其中“龙”牌和“泰山”牌石膏板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业内公认的第一品牌，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可以在技术质量、销售价格和市场份额上均超过外资世界500强企业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自主品牌。公司的风机叶片和玻璃纤维主要由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复材”）、中材晶玻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晶玻”）以及参股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和中材科技下属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经营。截至2020年底，公司风机叶片产能规模达15.18GW/年。中国复材为亚洲首座大型海上风电场-上海东海大桥项目提供了3MW风机叶片，约占该项目叶片总需求量的80%；此外，中国复材75米6MW风机叶片成功下线，标志着中国复材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2020年，中材科技合计销售风电叶片12.3GW。

工程技术服务板块方面，公司工程服务板块主要由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经营。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成立于1991年，是全国综合性甲级设计科研单位和国际化工程公司。中材国际主营业务是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中材国际主要通过EPC/EP方式承接大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和技改等项目，以EPC/EP为载体带动研发设计、施工安装、装备制造和

采购业务走出去，是目前全球水泥技术装备工程最大的总承包商。

表 2 2020 年底公司各板块业务主要产能及行业地位

产业板块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板块	产能情况	行业地位
水泥板块	中联水泥	新型干法水泥/ 商品混凝土	1.04 亿吨/ 2.03 亿立方米	产能世界第一
	南方水泥		1.40 亿吨/ 1.71 亿立方米	
	北方水泥		0.37 亿吨/ 0.35 亿立方米	
	西南水泥		1.21 亿吨/ 0.09 亿立方米	
	中材水泥		0.25 亿吨/ 0.02 亿立方米	
	天山股份		0.38 亿吨/ 0.14 亿立方米	
	宁夏建材		0.21 亿吨/ 0.1 亿立方米	
	祁连山控股		0.28 亿吨/ 0.07 亿立方米	
新材料	北新建材	石膏板	28.24 亿平方米	产能世界第一
	中国复材	风机发电叶片	5.18GW/年	世界第一
	中材科技	风机发电叶片	10.00GW/年	
	泰山玻纤	玻璃纤维	93.70 万吨	世界第一
	中国巨石	玻璃纤维	199.60 万吨	

注：1.“中联水泥”全称为中国联合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南方水泥”全称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北方水泥”全称为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水泥”），“西南水泥”全称为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水泥”），“中材水泥”全称为中国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水泥”），“天山股份”全称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宁夏建材”全称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祁连山控股”全称为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控股”）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 3. 税收优惠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地区鼓励发展的产业企业，享受增值税、所得税、消费税等多项税收优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补充通知》（财税〔2009〕163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相关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和财政贴息。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增值税返还分别为13.75亿元、11.61亿元和12.64亿元，财政贴息分别为0.15亿、0.002亿和0.03亿元。

### 4. 人员素质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文化和专业水平高，行业从业经历丰富；公司员工结构合理，能够满

### 足公司运营发展需求。

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董事共15名、监事8名、高级管理人员共15名。公司设董事长1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主席1名；总裁1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全面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曹江林先生，1966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历任北新建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北新物流有限公司总裁，中国玻纤总经理，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北新建材监事会主席，中联水泥监事会主席，中国复材和中国建材工程董事，中国玻纤董事长，南方水泥董事长，北方水泥董事长，中联水泥董事等，现任中建材集团总经理、董事，北新建材监事会主席，中国巨石董事长，南方水泥董事长。

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彭寿先生，1960年8月生，管理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在中建材集团下属单位担任多个职务，包括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非执行董事，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执行董事，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执行董事，中国联合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执行董事，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

由于公司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的换股事宜已完成，公司已任命多名中材股份的前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副总裁。

#### 5.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机构版）》，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本部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于公开市场发行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 六、管理分析

###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完善，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形式实现自身权益；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切实予以执行。

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公司监事会成员8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公司设总经理（即总裁）1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设副总经理（即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1名。

### 2. 管理水平

**公司作为规范的现代化运作的企业集团，整体管理水平高。**

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本部内设董事会秘书局、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科技与信息部和人力资源部（干部人事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比较完善的、体现新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规章制度，构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框架及制度体系。

业务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各类业务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建立并实施了相应流程的授权制度、审核批准制度和业务区域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借款及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规范。

子公司管理方面，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提高对下属

子公司的控制力，公司在人事、财务和资产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重要子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公司均通过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为加强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劳动保护工作，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该套制度明确了各级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境外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事故应急处理、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各业务板块生产严格贯彻执行生产过程中的相关规程和制度，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及劳动者生产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借款及担保方面，为规范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的借款及担保行为，规避和降低借款及担保风险，公司根据《担保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在新增借款和授信额度前须公司批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七、重大事项

公司水泥板块重组事项已确定交易方案及对价，水泥板块的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巩固公司在水泥行业的领先地位，推动解决公司附属公司在水泥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重组进展及完成情况。

2020年8月7日，公司与其A股上市的附属公司天山股份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资产购买协议，有关公司拟出售其分别于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的股权，代价为天山股份发行予中建材股份的股份。同日，天山股份与27名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视情况而定）的少数股东分别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资产

购买协议，有关天山股份拟向该独立卖方收购其于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视情况而定）的股权，代价为天山股份发行予该独立卖方的股份。此外，天山股份拟于建议重组完成后进行新股配售。2021年3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水泥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与天山水泥订立了补充协议，以协定重组的对价。后续整合完成后，天山股份将直接控股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

**玻璃纤维业务及其制品业务板块重组事项终止，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该业务板块后续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日，中材科技发布重组公告，拟购买中国复材及中国巨石等现有股东持有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向中国巨石出售其持有的泰山玻纤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020年12月15日，中材科技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因上述重组涉及交易方式较为复杂，各方就方案细节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董事会未能审议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故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水泥工程资产重组事项已确立交易对价，水泥工程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该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及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水泥工程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及完成情况。

2020年10月30日，中建材股份、建材研究总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与中材国际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资产购买协议，有关中建材股份、建材研究总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拟出售其分别于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及中材矿山（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股权，同日，中材国际同时与49名南京凯盛的少数股东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购买协议。2021年2月9日，中建材股份、建材研究总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与中材国际订立了中国建材补充协议，协定了重组下相关交易的交易对价。

## 八、经营分析

### 1. 经营概况

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经营规模大，行业地位突出，市场竞争优势显著。2018—2020年，受水泥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增长，综合毛利率波动下降，但整体盈利保持较高水平。2021年一季度，公司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中建材集团旗下建材产品板块的核心企业，主要经营水泥、新材料和工程服务等业务，是中国最大的建材生产企业。

2018—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7.35%，2019年同比增长15.53%，主要系水泥价格增长推动水泥板块和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0年略有下降。

从主营业务构成来看，水泥板块为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18—2020年，其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均保持在65%以上，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下降，2020年，水泥板块为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8.59%。2018—2020年，新材料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石膏板收入增长所致；新材料收入占比持续增长，2020年为15.17%。在“一带一路”政策的带动下，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海外项目增加，但受疫情影响，2020年公司工程服务收入为322.19亿元，较2019年减少9.11%。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建材贸易、物流等，收入逐年增长，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

表3 2018—2021年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18年			2019年（经调整）			2020年			2021年1—3月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水泥	1593.60	72.31	33.16	1818.49	71.40	29.20	1742.43	68.59	28.04	287.98	61.24	21.24
新材料	248.91	11.29	31.27	289.17	11.35	27.86	385.45	15.17	30.37	94.73	20.15	29.74
工程服务	311.27	14.12	21.80	354.49	13.92	19.92	322.19	12.68	17.91	69.43	14.77	24.00
其他	50.16	2.28	19.68	84.72	3.33	37.85	90.28	3.55	33.10	18.07	3.84	39.68
合计	2203.95	100.00	31.03	2546.87	100.00	28.04	2540.36	100.00	27.29	470.22	100.00	24.07

注：1. 水泥包含水泥、熟料及混凝土业务，其中包含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投资”）相关业务数据；新材料包括轻质建材与复合材料业务；工程服务包括装备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与服务板块；其他包含建材贸易与物流等其他板块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毛利率方面，2018—2020年，公司水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2019年水泥板块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3.96个百分点，主要系成本核算方式调整所致；2020年水泥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所致。2018—2020年，新材料毛利率波动下降；工程服务板块毛利率逐年下降，2020年较2019年下降2.01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致使成本增加所致。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

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478.44亿元，同比大幅增长40.35%；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0.22亿元，实现净利润30.85亿元，同比增长157.08%，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综合毛利率为24.33%，同比下降4.39个百分点。

### 2. 水泥产品板块

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对水泥及相关产品的产业布局，产品品种齐全，产供销模式成熟，规模优势显著；部分原燃料能够实现自给，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2018年以来，公司水泥熟料、混凝土的产销量波动增长，产品价格有所波动。

水泥板块相关产品包括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水泥业务为公司的支柱产业。截至2020年底，公司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5.14亿吨/年，商品混凝土产能约4.50亿立方米/年，均位居世界第一。

分产品来看，2020年，水泥及熟料收入有所下降，商品混凝土收入较为稳定，产品结构

较为稳定；其中，水泥及熟料为水泥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在 70%左右。毛利率方面，水泥及熟料、商品混凝土毛利率逐年下降，但维持较高水平，2019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改变成本核算方式，2020 年下降主要受价格下降影响。

2021 年 1—3 月，水泥及熟料收入同比增长 30.81%，商品混凝土收入同比增长 44.76%，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下游施工停滞及运输受限致使销售下滑，收入减少所致；水泥及熟料和商品混凝土收入占比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水泥及熟料和商品混凝土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表 4 公司水泥业务经营数据（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经调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水泥及熟料	1176.76	73.84	35.24	1300.94	71.54	32.65	1210.41	69.47	31.82	201.80	70.07	23.88
商品混凝土	416.84	26.16	27.27	517.55	28.46	20.51	532.03	30.53	19.47	86.19	29.93	15.06
合计	1593.60	100.00	33.16	1818.49	100.00	29.20	1742.43	100.00	28.04	287.98	100.00	21.24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 （1）生产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联合重组实现了水泥板块生产能力的持续扩大，成为世界最大的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生产商，规模优势明显。公司下属各单位均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制造设备，水泥业务板块全部采用当前国家大力推行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从产量来看，2020年度，公司水泥产能约 5.14 亿吨/年，位居世界第一，产能利用率约为 71%，产品覆盖全部水泥品种。

公司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均符合目前国家相关的耗能及排废指标，绝大部分熟料生产线配有余热发电系统。截至 2020 年底，公司余热发电系统总装机达 2.15GW。目前，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的限期完成了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淘汰任务。

#### （2）采购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为原材料、煤和电成本。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粘土、砂岩等，其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20%~30%，其中石灰石是最主要的原材料。煤炭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燃料，其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35%~40%。电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能源，其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15%~20%。

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部分石灰石及电力资

源能够实现自给，且能够依靠规模优势获得较低的煤炭采购价格，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公司石灰石来源主要依靠自有矿山，公司目前石灰石储量约 92.5 亿吨，下属各项目公司拥有 282 个采矿权证，石灰石自给率达到 90% 以上。煤炭全部由外购取得。公司生产所需用电，除按大工业电价从当地供电公司购买外，30% 的用电可由生产线配备的余热发电系统实现自给。

公司目前实施区域化集中采购，即建立区域采购中心，统一对原材料进行招标采购。在煤炭采购中，为减少受外部市场环境及煤炭价格影响，公司与多家煤炭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燃料稳定供应的同时获取较低的采购价格。受到行业特性的影响，水泥企业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

原材料采购的结算方面，公司一般会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通常有一定的账期；此外公司在大宗燃料采购时也会选择预付货款的方式，用以获取一定的价格优惠。

#### （3）销售

公司在产品销售中采用市场营销集中策略，即按照“营销集中、产销分离”的目标，建立总部市场部、区域营销中心及工厂业务部三级营销组织体系，直接统一对外销售。其中，

RA

中联水泥销售网络覆盖山东、河南、江苏和内蒙等地区，并确立了在山东等地区的水泥销售主导地位；南方水泥销售网络覆盖浙江、湖南、江西、上海、江苏、广西等地区，并确立了在浙江、湖南、江西、上海等地区的主导地位；北方水泥销售网络覆盖东北三省大部分城乡地区，并确定了在吉林及黑龙江等地区水泥市场的主导地位；西南水泥覆盖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地；天山股份销售网络覆盖新疆、江苏等地区，并确立了在新疆地区的水泥销售主导地位；中材水泥销售网络覆盖广东、汉中、安徽和湖南等地；宁夏建材销售网络覆盖宁夏、甘肃、内蒙和陕西等地区，并确立了在宁夏地区的主导地位；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控股”）销售地域范围覆盖甘肃、青海省全境，西藏拉萨、那曲、昌都等铁路公路沿线地区，以及四川松潘、九寨沟等与甘肃省连界地区，并确立在甘肃、青海地区的销售主导地位。

从销售量来看，2018—2020年公司水泥及熟料销量波动增长，2019年同比增长6.03%，受疫情影响，2020年同比略有下降。

从销售价格来看，各销售区域产品价格差异较为明显，水泥及熟料和混凝土产品销售价格均有所波动，混凝土价格波动方向与水泥及熟料价格波动方向基本一致。2019年，北方水泥的水泥及熟料价格下降10.33%，主要系东北产能过剩，供需失衡，水泥价格持续下跌；祁连山水泥及水泥熟料较为稳定；其他产品价格均保持不同程度上涨，其中，天山股份水泥熟料价格较2018年上涨14.15%，产品价格达到相对历史高位，主要系新疆及江苏等地水泥价格上升较多所致。2020年，受各地需求变动及南方超长雨季等因素影响，中联水泥、北方水泥、西南水泥和天山股份水泥及熟料价格较2019年分别下降8.09%、7.07%、7.21%和10.50%，其他产品价格微升。

表5 公司水泥熟料、混凝土产销情况（单位：万吨、元/吨、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公司	产品	产销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中联水泥	水泥熟料	产量	10899.54	11879.29	11877.48	1644.55
		销量	6502.70	6850.40	6902.37	1073.26
		价格	338.20	370.11	340.15	343.66
	混凝土	产量	3684.66	4750.83	4592.27	793.00
		销量	3684.66	4750.83	4592.27	793.00
		价格	438.26	472.86	459.82	457.22
南方水泥	水泥熟料	产量	18765.80	21352.24	21322.47	4040.69
		销量	11527.28	12123.47	12156.98	2240.82
		价格	329.87	341.35	342.79	339.32
	混凝土	产量	4751.94	5168.78	5465.59	971.10
		销量	4751.94	5168.78	5465.59	971.10
		价格	324.10	475.93	478.15	473.83
北方水泥	水泥熟料	产量	2427.51	2941.16	3255.87	25.41
		销量	1543.03	1817.09	2051.41	37.65
		价格	324.94	291.37	270.78	308.77
	混凝土	产量	321.90	342.61	384.06	21.09
		销量	321.90	342.61	384.06	21.09
		价格	359.64	342.24	341.70	428.69
西南水泥	水泥熟料	产量	16178.72	16501.02	16027.74	3054.31
		销量	9398.58	9614.51	9224.04	1838.96
		价格	297.21	307.11	284.98	272.03

	混凝土	产量	130.84	105.96	88.48	19.29
		销量	130.84	105.96	88.48	19.29
		价格	330.27	344.21	308.40	260.54
中材水泥	水泥熟料	产量	4052.22	4294.47	4184.75	878.08
		销量	2463.36	2609.32	2433.64	513.41
		价格	336.70	353.26	364.45	342.25
	混凝土	产量	67.88	72.96	59.00	13.33
		销量	67.88	72.96	59.00	13.33
		价格	480.81	519.58	458.46	455.80
天山股份	水泥熟料	产量	3004.74	3302.26	3387.44	435.91
		销量	1946.16	2148.73	2145.37	266.87
		价格	350.18	399.72	357.76	348.00
	混凝土	产量	211.03	204.95	214.44	10.88
		销量	211.03	204.95	214.44	10.88
		价格	431.06	424.71	370.85	421.58
宁夏建材	水泥熟料	产量	2401.12	2693.71	2781.61	260.46
		销量	1389.00	1524.19	1586.43	153.59
		价格	254.64	258.82	265.20	260.75
	混凝土	产量	133.00	177.19	188.46	19.27
		销量	133.00	177.19	188.46	19.27
		价格	321.73	322.67	326.81	354.23
祁连山控股	水泥熟料	产量	3295.09	3908.02	4155.79	359.39
		销量	1926.57	2266.55	2378.97	235.42
		价格	275.71	275.69	295.56	290.07
	混凝土	产量	97.88	151.80	160.33	18.47
		销量	97.88	151.80	160.33	18.47
		价格	376.16	381.81	388.63	411.22
中建材投资	水泥熟料	产量	445.46	396.80	--	--
		销量	201.48	170.51	--	--
		价格	273.68	332.08	--	--
	混凝土	产量	199.89	205.22	--	--
合计	水泥熟料	产量	61470.19	67268.97	66993.14	10698.81
		销量	36898.30	39124.80	38879.20	6359.98
	混凝土	产量	9599.00	11180.30	11152.63	1866.44
		销量	9599.00	11180.30	11152.63	1866.44

注：上表中合计数据为公司水泥及水泥熟料、混凝土的总体产量及销量情况，除中联水泥、南方水泥、北方水泥、西南水泥、中材水泥、天山股份、宁夏建材、祁连山控股外，中建材投资2020年和2021年1-3月水泥相关业务并入南方水泥中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 3. 新材料业务

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由轻质建材业务和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业务构成；新材料业务规模优势明显，主要产品产能规模世界领先，产销率保持很高水平，综合竞争力强。

#### (1) 轻质建材

公司轻质建材业务主要由北新建材经营。

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石膏板、轻钢龙骨、矿棉吸音板等新型建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工程和劳务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石膏板、龙骨。公司目前旗下有“龙”“北新”“泰山”“金邦”和“TBO”等品牌，均由北新建材经营，其中“龙”牌和“泰山”牌石膏板分别定位于高端与中端消费群体，已



经逐步发展成为业内公认的第一品牌。截至2020年底，北新建材石膏板年产能28.24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

2018—2020年，公司石膏板业务收入波动增长，在轻质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持续下降，2020年占比为63.59%，为轻质建材板块主要的收入来源。从产量来看，2018—2020年，石膏板产量逐年增长；受新投产项目产能尚未充分释放影响，产能利用率逐年小幅下降。

表6 2018—2020年北新建材石膏板产销情况  
(单位: 亿平方米、亿平方米/年、%)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能	24.70	27.52	28.24
产量	18.83	19.94	20.33
销量	18.69	19.66	20.15
产能利用率	76.23	72.46	71.99
产销率	99.25	98.60	99.10

资料来源: 公司提供

北新建材主导产品的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并集中于国内北方、南方、西部地区。2020年，南方区域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表7 2019—2020年公司轻质建材分区域收入情况  
(单位: 亿元、%)

区域	2019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132.23	99.25	166.45	99.56
北方地区	56.32	42.27	61.54	36.81
南方地区	48.80	36.63	70.89	42.40
西部地区	27.11	20.35	34.02	20.35
国外销售	1.00	0.75	0.74	0.44
合计	133.23	100.00	167.19	100.00

资料来源: 公司提供

采购方面，北新建材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膏和护面纸。北新建材的采购模式是由石膏板事业部直接进行大宗原料的采购以及供应商的选择，采购部则通过市场调研等对其决策提供支持和监督。

北新建材石膏板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稳步推进全国范围内生产基地的建设。通过工艺改进和技术升级，2003年以后的新建石

膏板生产线已全部采用工业废弃物即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料，已有生产线原料系统也已全面实施工业副产石膏改造，大量消纳电厂、化肥厂工业废渣，生产出的产品在建筑中可以减少对传统黏土砖的使用，并减少天然资源的消耗。此外，北新建材新建石膏板生产线均配备了余热利用设备以及先进的燃煤沸腾炉燃烧技术，实现了工业废水、废料的回收利用，并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余热，节约能耗，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销售方面，北新建材目前采用全渠道销售的模式，以区域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主。同时，随着新的生产线的建立和市场的拓展，销售渠道已经延伸至县一级乃至乡镇一级市场。目前，北新建材已在全国建立了300多家营销机构，覆盖个大中城市和发达地区县级市。2018—2020年，北新建材石膏板销售规模稳步扩大，产销率在99%左右，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

整体看，公司轻质建材板块经营稳定，品牌知名度高，产能规模世界领先，产销率保持很高水平，综合竞争力较强。

## (2) 复合材料及玻璃纤维

公司的复合材料板块由中国复材、中材科技、中材高新和中材金晶经营，主营业务是风电叶片和玻璃纤维的生产与销售以及CNG气瓶、过滤材料和先进陶瓷等产品。

风电叶片方面，截至2020年底，中国复材风电叶片产能为5.18GW/年，中材科技风电叶片产能为10.00GW/年，公司风电叶片产能世界第一。

中国复材为亚洲首座大型海上风电场—上海东海大桥项目提供了3MW风电叶片，约占该项目叶片总需求量的80%；此外，中国复材75米6MW风电叶片成功下线，标志着中国复材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国复材已形成ISO9001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三个管理体系同时运行的良好格局。风电叶片是中国复材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

来源。

中材科技经营主体为其子公司中材叶片。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新技术储备，中材科技风电叶片生产技术和质量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在产品开发上实现了从 1.5MW 到 2MW、3MW 乃至 8MW 的系列化推进。2020 年，中材科技积极开拓市场，持续加强产品研发，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加快产品结构升级，合计销售风电叶片 12.34GW，市场占有率连续 10 年保持全国第一。截至 2020 年底，中材科技拥有 1MW~8MW 的 6 大系列产品，适用于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以及海上等不同运行环境。由于风电叶片受运输成本影响较大，

中材科技将生产基地设立在靠近最终用户的区域，目前已基本形成了北京延庆、甘肃酒泉、吉林白城、内蒙锡林、江苏阜宁、江西萍乡、河北邯郸七个生产基地，覆盖了主要的目标客户市场。

2018—2020 年，中国复材和中材科技的风力发电叶片合计产量及销量均持续提升，且幅度较大。2018—2020 年，受下游需求影响，公司其他高新材料产品产量在合理范围内波动，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2021 年 1—3 月，中国复材和中材科技的风力发电叶片产量占 2020 年全年的比重分别为 20.84% 和 21.92%。

表8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主要新材料产品生产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风力发电叶片-中国复材(兆瓦)	2521	2453	2850	2888	5528	4979	1152	1080
风力发电叶片-中材科技(兆瓦)	5154	5587	8218	7941	12369	12343	2712	1718
CNG 气瓶(万只)	18	19	18	18	37	33	9	8
高温过滤材料(万平方米)	534	536	585	576	583	620	200	174
玻璃微纤维纸(吨)	14910	15443	15796	15649	14338	14059	3924	3566
太阳能多晶硅熔炼器(只)	82964	101378	48425	49318	24742	26314	6890	6870
精细熔融石英陶瓷(条)	46020	45732	45350	45550	54845	54383	18100	17800
微晶氧化铝陶瓷制品(吨)	38984	37974	38561	35398	34905	35315	8063	9152
高压电瓷绝缘子(吨)	33817	34712	44214	41059	34714	33687	6101	6563
玻璃钢缠绕类产品(吨)	20308	20976	24582	25348	16713	17465	3657	4907
PVC 复合地板(万平方米)	553.88	565.90	625.18	614.38	741.06	734.50	173.82	161.05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公司玻璃纤维业务主要由中材科技下属子公司泰山玻纤和中材金晶经营以及参股公司中国巨石经营。公司目前是全球五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国内三大主要玻纤生产基地之一。泰山玻纤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863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国家科技兴贸重点出口企业。公司拥有中国玻纤行业首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唯一的国家级技术中心。公司通过了ISO9001、ISO14000、OSHMS 体系认证，产品通过英国劳氏、挪威船级社、中国船级社等多家专业认证机构的认证，产品品质市场认可度较高。

#### 4. 工程服务

在国内水泥和玻璃产能过剩的环境下，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18—2020年，公司工程服务业务增量规模波动下降，但仍维持较大规模，在手合同额规模能够满足未来一段时间经营需要。

公司工程服务板块主要由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及中材国际经营。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从事玻璃、水泥、新能源等工程技术市场经营，签订发达国家超大吨位浮法玻璃生产线订单，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工程款的结算通常分几个阶段，开工

前业主按照合同金额预付15%~30%的款项，在设备到货后支付至总金额的60%~7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总金额的90%，剩余部分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在国内外的水泥和玻璃工程及服务业务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2018—2020年，中国建材国际工程不断扩展国际市场，涉及区域为东南亚、西亚、中东等。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在手合同额充足，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8—2020年，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新签合同额逐年下降，2020年同比减少20.12%，主要受疫情影响所致。截至2021年3月底，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正在执行的合同额215.39亿元，能够满足未来1~2年经营需要。

中材国际主要面向国内外的水泥建材生产

商，为其提供生产线设计、设备采购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国内水泥工程EPC参与主体较少，公司是主要参与方，公司执行的EPC合同市场份额超过80%。公司执行的设备制造合同市场占有率超过30%。大型水泥工程安装业务主要竞争者是民营企业，公司执行的水泥工程安装业务合同市场份额超过50%。2018—2020年，中材国际新签合同金额波动下降；截至2021年3月底，中材国际正在执行的合同额411.72亿元，能够满足未来1~2年经营需要。

2018—2020年和2021年1—3月，公司工程服务收入中境内占比分别约为35.82%、44.99%、60.38%和62.58%，受疫情影响，2020年以来，境内收入占比大幅增长，但境外收入占比仍有一定比例。

表9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及中材国际新签合同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新签合同额	2019年 新签合同额	2020年 新签合同额	2021年1—3月 新签合同额	截至2021年3月底正 在执行的合同金额
中国建材 国际 工程	玻璃工程及服务	62.59	60.22	74.01	13.98	57.50
	水泥工程及服务	24.60	51.14	39.55	14.18	62.56
	新能源工程及服务	54.97	70.31	40.82	16.13	82.31
	新房屋工程及服务	62.05	11.59	0.00	0.04	13.02
	小计	204.21	193.26	154.39	44.33	215.39
中材 国际	工程建设	233.28	238.86	270.37	47.59	322.78
	装备制造	39.09	43.00	40.81	11.20	22.10
	环保	32.54	21.50	21.80	2.04	17.30
	生产运营管理	2.31	6.77	2.45	5.87	44.34
	其他	2.64	2.74	6.45	1.95	5.20
	小计	309.86	309.86	341.89	68.65	411.72
合计		514.07	503.13	496.28	112.98	627.11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 5. 经营效率

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尚可。

2018—2020年，公司销售债权周转次数和总资产周转次数波动提升，存货周转次数逐年提升，2020年分别为5.58次、9.31次和0.57次。考虑公司业务相对多元，产品种类较多，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尚可。

表10 同行业公司2020年经营效率指标对比

（单位：次）

公司名称	销售债权周转 次数	存货周转次 数	总资产周 转次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75	8.27	0.59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14.91	14.54	0.6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2.24	19.86	0.9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3.01	9.14	0.90
公司	5.58	9.31	0.57

资料来源：上表中公司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按照联合资信公式计算获取，其余数据均来自Wind，由联合资信整理

## 6. 未来发展

公司经营计划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将继续立足建材产业相关板块，围绕“整合优化、增效降债”的战略定位，以提升发展效益，提高现有业务管理质量为目标，实现各板块的优化升级。

公司将坚持“4335”指导原则，推动形成水泥、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主业格局。

“坚持效率优先效益优先、坚持主业突出专业化、坚持精细精简精干、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坚持整合优化、坚持数字化”的管理原则，“稳价、降本、保量、压减、优化”的经营措施。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经营方面：以价本利为理念，维护行业健康。落实错峰生产、环保限产、限制新增，推动产能淘汰、置换政策完善。

管理方面：以精细精简精干为原则，节支降本。聚焦“三精管理”，即经营精益化、管理精细化、组织精健化。

发展方面：以“+”为策略，提升竞争力。水泥板块，优化升级水泥业务，全力推进“水泥+”战略，进一步巩固完善水泥产业体系。新材料板块，坚持产业化导向，拓展打造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工程服务板块，强化板块间合作，加大“属地化经营”力度，继续开展“工程+”适度多元化业务。

创新方面：以一流为目标，发展智能制造。推进转型升级，实现效率效益双提升，扎实推进业务板块整合。

财务方面：以稳健为原则，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 九、财务分析

公司提供了2018—2020年合并财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结论。公司提供的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合并范围变化来看，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合并范围有所扩大。2018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34家子公司，减少96家子公司。2019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46家子公司，减少52家子公司。2020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36家子公司，减少36家子公司。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18家。2018年财务数据采用2019年审计报告年初数据；2019年财务数据采用2020年审计报告年初数据。

截至2020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4554.5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51.56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573.13亿元）；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9.54亿元，利润总额300.54亿元。

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4691.8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80.53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582.57亿元）；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8.44亿元，利润总额42.23亿元。

### 1. 资产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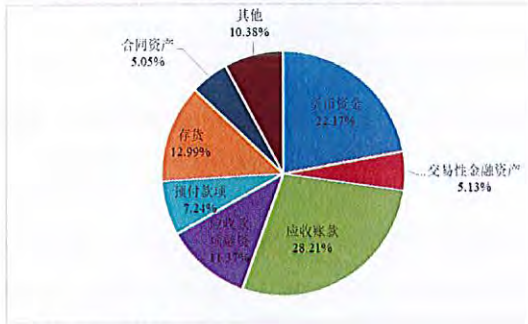
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对资金形成一定的占用；非流动资产中商誉占比较高，存在一定商誉减值风险；公司资产受限比例较低。整体看，公司资产质量很好。

2018—2020年末，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波动，年均复合增长2.04%。截至2020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4554.56亿元，较年初增长2.18%，较年初变化不大。其中，流动资产占34.38%，非流动资产占65.62%。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建材生产企业的特征。

#### （1）流动资产

2018—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0.43%。截至2020年底，公司流动资产1565.98亿元，较年初下降0.32%，较年初变化不大。公司流动资产构成见下图。

图 4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构成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告

2018—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波动增长，年均复合下降 11.54%。截至 2020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 347.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83%。货币资金中有 49.96 亿元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质押借款（定期存单等）等，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14.39%，受限资金占比一般。

2018—2020 年末，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4.01%。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 441.80 亿元，较年初增长 7.52%。按账龄分布，1 年以内占 63.65%、1~2 年占 15.73%、2~3 年占 7.25%、3 年以上占 13.36%，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时间偏长。截至 2020 年底，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91.92 亿元，计提比例为 17.22%。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公司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融资均为应收票据，2018—2020 年末，应收账款融资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47%。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融资 177.98 亿元，较年初下降 4.82%。

2018—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逐年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8.35%。截至 2020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 113.31 亿元，较年初下降 6.74%，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控制预付款项规模的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致。

2018—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逐年减少，年均复合下降 30.37%，主要系公司对各种

应收款项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压降所致。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50.42 亿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87.78 亿元。从按账龄分析角度的其他应收款来看，1 年以内占 24.95%、1~2 年占 13.78%、2~3 年占 9.65%、3 年以上的占 51.63%，综合账龄较长。

2018—2020 年末，公司存货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54%。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存货 203.3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3%，公司对存货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7.19 亿元，计提比例 3.41%，考虑到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 (2) 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2.92%。截至 2020 年底，公司非流动资产 2988.58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占 6.56%）、固定资产（占 52.43%）、在建工程（占 6.88%）、无形资产（占 12.77%）和商誉（占 11.12%）构成。

2018—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波动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0.81%。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 1567.00 亿元，较年初减少 2.42%；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占 54.00%）和机器设备（占 42.61%）构成；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6.55%，成新率一般。

2018—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5.33%。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无形资产 381.5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39%，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增加所致；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占 50.60%）和采矿权（占 46.39%）构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17.11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7.01 亿元。

2018—2020 年末，公司商誉逐年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12.68%，主要为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计提所致。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商誉为 332.26 亿元，较年初下降 12.15%。公司每年年终对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

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2.37 亿元。由于建材行业景气度仍有可能波动，公司未来可能有一定商誉减值风险。

表11 2018—2020年底公司商誉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商誉构成板块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2020 年底
轻质建材板块	2.36	5.42	5.31
工程服务	12.76	12.70	12.93
商混板块	97.96	96.45	94.14
水泥板块	356.41	355.09	350.88
其他板块	1.17	1.54	1.37
<b>账面余额合计</b>	<b>470.65</b>	<b>471.20</b>	<b>464.63</b>
减值准备	34.86	92.97	132.37
<b>账面净值合计</b>	<b>435.79</b>	<b>378.22</b>	<b>332.26</b>

资料来源: 公司财务报告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 1.70%，受限比例较低。

表12 截至2020年底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单位: 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96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借款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1.50	质押用于票据池业务、质押作为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应收账款	0.61	质押用于票据池业务、质押借款、担保
固定资产	10.27	保理、抵押
无形资产	2.60	抵押用于融资借款
其他	2.33	抵押用于融资借款
<b>合计</b>	<b>77.27</b>	--

资料来源: 公司财务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4691.80 亿元，较年初增长 3.01%，变化不大。其中，流动资产占 35.58%，非流动资产占 64.42%，资产结构较 2020 年底变化不大。

## 2. 资本结构

### (1) 所有者权益

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长，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及其他权益工具占比较高，公司所有者权益稳定性一般。

2018—2020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0.29%。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56 亿元，较年初增长 9.43%，主要系利润积累所致。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比为 65.30%，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为 34.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8.43 亿元，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和未分配利润分别占 7.82%、12.87%、15.99%和 59.75%。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及其他权益工具占比较高，权益结构稳定性一般。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其他权益合计 172.39 亿元，全部为永续中票及可续期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53 亿元，较 2020 年底增长 1.75%，规模及构成均变化不大。

### (2) 负债

公司负债及债务规模有所下降，公司借款中信用占比较高，融资能力强；将发行的永续中票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列入债务，考虑偿付的可能性，实际的资产负债率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债务负担仍较重。

2018—2020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逐年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1.89%，主要系流动负债规模变化所致。截至 2020 年底，公司负债总额 2903.00 亿元，较年初下降 1.53%，较年初变化不大。其中，流动负债占 66.15%，非流动负债占 33.85%。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较年初变化不大。

2018—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逐年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4.78%。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流动负债 1920.43 亿元，较年初下降 1.69%，较年初变化不大。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占 31.06%）、应付票据（占 8.43%）、应付账款（占 22.66%）、其他应付款（占 6.8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 14.66%）和合同负债（占 8.34%）构成。

2018—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波动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2.99%。截至 2020 年底，公

司短期借款 596.47 亿元，较年初下降 7.25%，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规模较大所致；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313.91 亿元）和信用借款（279.17 亿元）构成。

2018—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2.97%，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应付票据 161.81 亿元，较年初下降 3.47%，主要系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减少所致。

2018—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4.22%。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 435.1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9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且减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形式所致。应付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 79.26%。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联合重组企业原股东股权转让款、水泥生产线工程项目承包商垫付的款项及公司收取分包商的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2018—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2.07%。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 130.77 亿元，较年初下降 9.30%。

2018—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波动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1.92%。截至 2020 年底，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54 亿元，较年初增长 51.2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7.85%。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合同负债 160.15 亿元，较年初增长 0.30%，较年初变化不大。

2018—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4.60%。截至 2020 年底，公司非流动负债 982.57 亿元，较年初下降 1.21%，较年初变化不大。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占 49.01%）和应付债券（占 37.85%）构成。

2018—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7.82%。截至 2020 年底，

公司长期借款 481.56 亿元，较年初增长 38.66%，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外部融资增加所致；长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242.38 亿元）以及保证借款（231.64 亿元）构成。

2018—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波动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7.13%。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应付债券 371.86 亿元，较年初下降 30.54%，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新发债规模减少及部分债券划转入一年内到期所致。从期限分布看，公司到期债券主要集中在 2021 年和 2022 年，考虑公司融资能力强，经营现金流好，公司偿付压力尚可。

债务方面，2018—2020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有所波动，年均复合下降 6.94%。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 1946.98 亿元，较年初下降 6.06%。其中，短期债务占比下降 1.18 个百分点至 54.85%，长期债务占 45.15%，公司整体债务规模较高，债务结构有所改善。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短期债务 1067.96 亿元，较年初下降 8.04%；长期债务 879.02 亿元，较年初下降 3.53%。截至 2020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3.74%、54.10%和 35.74%，较年初分别下降 2.40 个、3.76 个百分点和 2.91 个百分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位于行业较高水平。

如将永续债调入长期债务，截至 2020 年底，公司长期债务和全部债务分别为 1051.42 亿元和 2119.38 亿元；公司调整后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7.52%、58.90%和 41.55%，较调整前分别上升 3.79 个百分点、4.79 个百分点和 6.81 个百分点。

表 13 截至 2020 年底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5.46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27.0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30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1.40
公司	63.74

资料来源：Wind，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负债总额3011.27亿元,较年初增长3.73%。其中,流动负债占67.81%,非流动负债占32.19%。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较2020年底变化不大。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18%,较2020年底上升0.44个百分点。如将永续债调入长期债务,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调整后资产负债率为67.86%。

### 3. 盈利能力

水泥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大,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有所增长,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较高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款较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7.72%。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9.54亿元,较上年增长0.57%,较上年变化不大。同期,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29.57%、26.92%和26.21%,连续下降,2019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包装、装卸费等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计量所致。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9.14亿元、184.57亿元和216.63亿元,连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24.78%。

期间费用方面,2018—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波动下降,分别为371.97亿元、310.45亿元和312.93亿元,年均复合减少8.28%。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为312.93亿元,较2019年增长0.80%,同比变化不大。2018—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减少,年均复合减少35.12%,其中2019年同比大幅减少56.30%,主要系将运输费用调整入成本核算所致;同期,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少,年均复合减少13.47%,主要系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下降及融资成本降低所致。2018—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6.67%、12.06%和12.08%,波动下降。

2018—2020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波动增长,分别为62.26亿元、101.60亿元和98.51亿元,主要系公司基于稳健性原则,以及水泥转型升级产能置换、政府拆除和环保原因拆除等因素,对商誉和固定资产计提较多减值准备所致。投资收益方面,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8—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8.90亿元、16.32亿元和40.3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46.06%,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8—2020年,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合计额分别为26.36亿元、31.05亿元和32.70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04%、11.30%和10.88%,对公司利润总额有一定影响。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的补助收入,其中增值税返还及财政贴息可持续性较强,其他政府补助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从盈利指标来看,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升,2018—2020年,公司总资本收益率分别为6.96%、7.82%和8.24%,逐年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25%、12.23%和13.12%,处于行业一般水平。

表14 2020年公司盈利情况同行业对比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4.80	33.55	17.24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400.87	39.01	19.5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62.43	28.43	23.48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93.57	38.85	25.09
公司	2589.54	26.21	13.12

注: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营业利润率数据为毛利率数据  
资料来源:Wind,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8.44亿元,同比大幅增长40.35%,主要系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收入有所下降所致;实现净利润30.85亿元,同比增长157.08%,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 4. 现金流

2018—2020年，受销售规模增长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且净流入规模大幅增长，收入实现质量高，经营活动的现金留存规模可对投资性现金流缺口形成有效覆盖；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净流出，但考虑到公司未来转型升级支出、技改投入和债务集中到期兑付，公司未来仍有一定融资需求。

表 15 公司现金流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2627.12	3051.39	3060.84	51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2141.40	2417.90	2418.54	53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5.71	633.49	642.30	-2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50.44	225.89	226.68	2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320.68	491.70	491.62	6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0.23	-265.82	-264.94	-4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2060.95	1870.19	1789.55	41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2402.24	2205.30	2107.95	31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1.30	-335.10	-318.41	103.73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	315.48	367.68	377.35	-67.93
现金收入比	114.27	115.57	115.48	100.94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

从经营活动来看，2018—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7.9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年均复合增长6.27%。综上所述影响，2018—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均复合增长14.99%。从收入实现情况来看，2018—2020年，公司现金收入比波动增长，公司收入实现质量高。

从投资活动看，2018—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年均复合增长22.75%，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快速增加所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年均复合增长23.8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占比较大；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出的现金规模较大主要

为购买及出售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综上所述影响，2018—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持续净流出状态，公司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需求。

2018—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48亿元、367.68亿元和377.35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需要。

从筹资活动看，2018—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逐年下降，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现年均复合下降6.33%，主要系偿还对外债务融资规模逐年下降所致。综上所述影响，2018—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随着公司主要业务水泥板块的联合重组规模下降，重组资金需求下降，但考虑到公司未来转型升级支出、技改投入和债务集中到期兑付，公司未来仍有一定融资需求。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67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26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73亿元。

#### 5. 偿债能力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尚可，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考虑到公司股东背景、经营规模、综合竞争力、行业地位和融资能力等因素，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极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8—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73.30%、80.42%和81.54%，速动比率分别为63.99%、70.15%和70.95%；现金短期债务比分别为0.41倍、0.52倍和0.59倍，经营性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22.93%、32.43%和33.45%。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81.76%和70.68%，均较2020年底变化不大。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8—2020年，公司EBITDA分别为447.10亿元、510.78亿元和524.9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8.35%，主要系利润

总额增长所致。2018—2020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94倍、5.22倍和6.36倍；全部债务/EBITDA分别为5.03倍、4.06倍和3.71倍，公司EBITDA对利息保障能力、债务本金保障能力很强。

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获得授信额度3161.14亿元，未使用额度1605.15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作为H股上市公司，公司具备直接融资渠道。

截至2021年6月底，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及其一级子公司存在2笔重大未决诉讼，即美国石膏板诉讼和云南永保案件。

(1) 美国石膏板诉讼。美国石膏板诉讼涉及集团诉讼和非集团诉讼等多起案件，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的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及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资附属公司，与泰山石膏合称“泰山”）已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多数原告达成全面和解，截至2021年3月底，北新建材与泰山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27.17亿元人民币。北新建材及泰山前述费用占公司截至2021年3月底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2%。

公司、北新建材及泰山自出席应诉美国石膏板诉讼以来，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解将最终解决前述集体诉讼的纠缠，化解重大诉讼的风险，有利于大幅降低诉讼成本，节约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有利于公司、北新建材及泰山为其集中精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认为支付上述和解金额会对本公司、北新建材或泰山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上述多区合并诉讼中的Mitchell案等诉讼，以及任何选择退出本次和解的集体成员的诉讼将继续进行，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2) 云南永保案件。公司一级子公司西南水泥在2012年3月23日与自然人谭国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西南水泥收购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保”）100%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西南水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转让价款进行了扣减，但谭国仁对此不予认可，其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贸仲”）申请仲裁，要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上海贸仲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结果为西南水泥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4.31亿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仲裁费。该仲裁裁决作出后，谭国仁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申请执行，并申请冻结了西南水泥持有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昆明中院执行过程中，西南水泥提出中止执行申请，昆明中院已于2019年11月11日裁定中止执行。2021年4月，昆明中院裁定恢复执行。

针对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事由，西南水泥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申请仲裁，中国贸仲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结果为谭国仁应向西南水泥返还代付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税金2.06亿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计算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西南水泥的其他仲裁请求将在经审计、鉴定等程序后由仲裁庭实体审理后进行裁决。此外，针对谭国仁在其控制及经营云南永保期间损害云南永保公司利益事由，云南永保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谭国仁等赔偿云南永保遭受的损失，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在西南水泥就其收购云南永保100%股权进行账务处理时，已在西南水泥财务报表的负债科目中反映了上述案件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因此上述案件

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总体看，美国石膏板案已经进入和解阶段，将最终解决集体诉讼的纠缠，化解重大诉讼的风险，有利于大幅降低诉讼成本，节约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有利于公司、北新建材及泰山为其集中精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云南永保案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 抗风险能力

基于对建材行业发展趋势的基本判断、公司在财务及经营方面的风险识别，以及公司在行业地位、业务结构、产能产量等方面的综合判断，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极强。

#### 7. 母公司报表分析

母公司资产构成主要为与子公司往来款以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母公司权益中含较大规模永续权益工具；母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2018—2020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逐年下降，年均复合减少2.26%。截至2020年底，母公司资产总额1231.71亿元，较年初下降2.43%，主要由货币资金（25.36亿元）、其他应收款（合计）（588.39亿元）和长期股权投资（606.43亿元）构成。截至2021年3月底，母公司资产总额为1288.50亿元，较2020年底增长4.61%。

2018—2020年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4.31%。截至2020年底，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90.74亿元，较年初增长2.43%，主要由股本（84.35亿元）、其他权益工具（172.39亿元）、资本公积（171.39亿元）和未分配利润（132.12亿元）构成。截至2021年3月底，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91.71亿元，较2020年底增长0.16%，变动不大。

2018—2020年末，母公司负债波动下降，年均复合下降7.33%。截至2020年底，母公司负债总额640.96亿元，较年初下降6.53%，其

中，短期借款88.20亿元，长期借款138.48亿元，应付债券257.28亿元；2018—2020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89%、54.32%和52.04%。截至2021年3月底，母公司负债总额为696.79亿元，较2020年底增长8.71%。

2018—2020年，母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规模均较小。2020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亿元，投资净收益75.34亿元，利润总额72.64亿元。2021年1—3月，母公司无营业收入，实现投资收益2.93亿元，利润总额为1.96亿元。

2018—2020年，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净流出规模波动增长，2020年为-23.81亿元；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2019年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2020年为27.95亿元；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波动，2019年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2020年净额-15.69亿元。2021年1—3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85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76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05亿元。

## 十、本期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 1. 本期债券对公司现有债务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公司现有债务水平影响小。

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20.00亿元，以下测算均按照最高发行额度20.00亿元进行，本期债券发行额度分别占2020年底长期债务和全部债务的2.28%和1.03%。

截至2020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63.74%、54.10%和34.74%，预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将分别上升至63.90%、54.36%和35.25%，公司债务负担将有所上升。考虑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公司实际债务负担或低于上述预测

值。

## 2. 本期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EBITDA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很强。**

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20.00 亿元，2018—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本期债券拟发行最高金额的 131.36 倍、152.57 倍和 153.04 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本期债券拟发行最高金额的 24.29 倍、31.67 倍和 32.11 倍；公司 EBITDA 分别为本期债券拟发行最高金额的 22.36 倍、25.54 倍和 26.24 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 EBITDA 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很强。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存续债券共 51 只，如以行权计，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137.64 亿元、将于 2022 年到期的金额为 192.88 亿元、2023 年到期的金额为 93.00 亿元、2024 年及以后到期的金额为 123.00 亿元。总体看，公司存续债券规模较大，未来 3 年以内将面临较大规模的到期及行权。

## 十一、结论

公司作为大型建材央企中建材集团最核心的产业平台和上市公司的建材生产企业，公司水泥产品、新材料和工程服务业务均具有显著竞争优势。公司水泥产品、商品混凝土、石膏板和风机叶片等核心产品产能居于世界第一位。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联合资信也关注到水泥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公司商誉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状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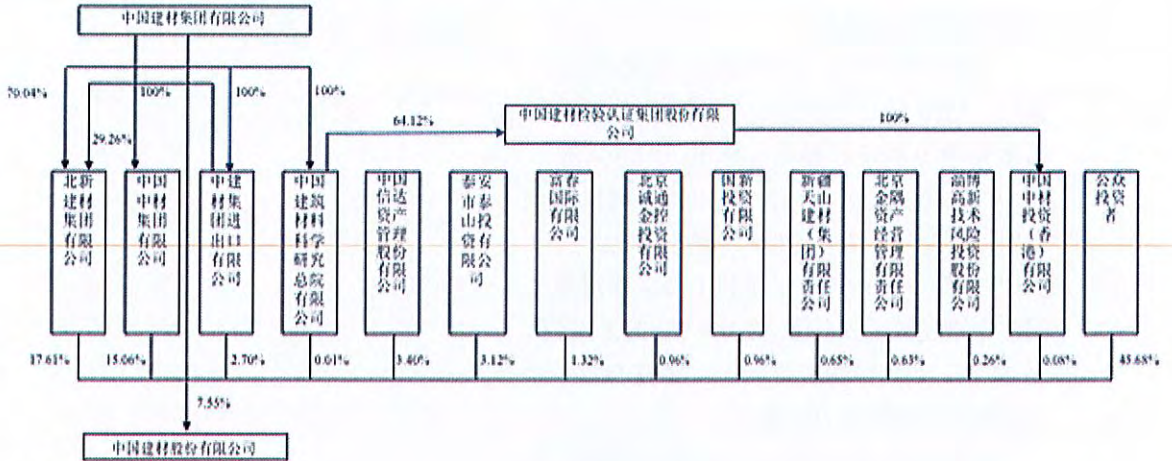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 EBITDA 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很强。

未来，公司凭借产品及规模优势，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将保持良好水平，公司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综合评估，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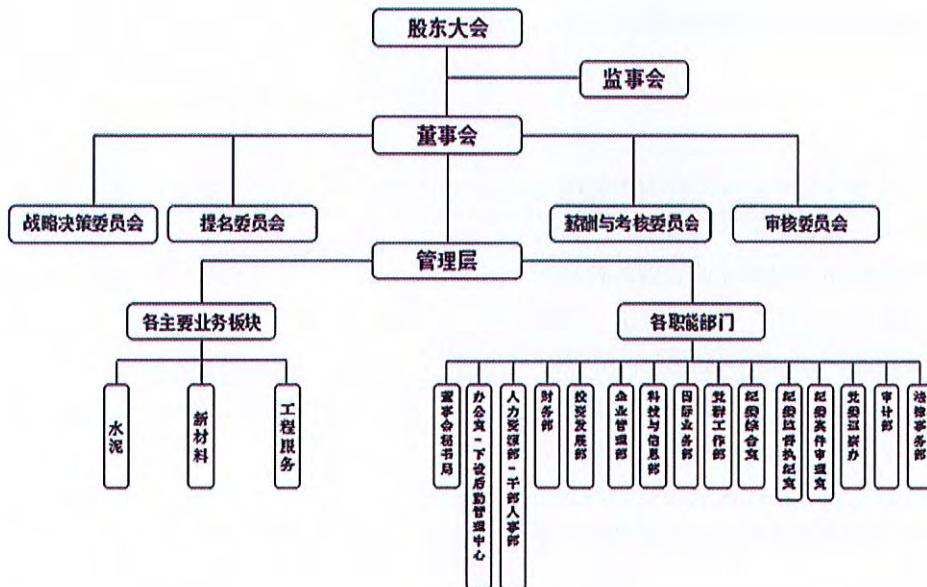
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极小，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安全性极高。

附件1-1 截至2020年底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1-2 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件 1-3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800000.00	100.00
2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101363.34	84.83
3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400000.00	73.90
4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成都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167294.02	79.84
5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85328.00	100.00
6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04872.30	45.87
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47818.10	47.56
8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永登县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35267.86	51.00
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168950.78	37.83
1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	高科技材料业务	167812.36	60.24
11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淄博市	玻璃纤维业务	20395.68	50.01
12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复合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35000.00	100.00
13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	高科技材料业务	16714.95	99.65
1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	建设及工程服务	173957.39	40.08
15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工程设计（玻璃及水泥）行业	50000.00	91.00
16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	建设及工程服务	25000.00	100.00
17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贸易、租赁业	300000.00	100.00
18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建筑材料、贸易、工程、投资管理	8231.00	100.00

注：公司拥有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表决权不足半数，但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联合资信

附件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3 月
<b>财务数据</b>				
现金类资产(亿元)	576.07	609.19	635.21	660.01
资产总额(亿元)	4373.98	4457.34	4554.56	4691.8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57.77	1509.23	1651.56	1680.53
短期债务(亿元)	1416.95	1161.32	1067.96	/
长期债务(亿元)	831.16	911.17	879.02	/
全部债务(亿元)	2248.11	2072.50	1946.98	/
营业收入(亿元)	2231.83	2574.82	2589.54	478.44
利润总额(亿元)	202.20	274.78	300.54	42.23
EBITDA(亿元)	447.10	510.78	524.90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485.71	633.49	642.30	-21.67
<b>财务指标</b>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4.08	5.71	5.58	--
存货周转次数(次)	7.35	9.31	9.31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50	0.58	0.57	--
现金收入比(%)	114.27	115.57	115.48	100.94
营业利润率(%)	29.57	26.92	26.21	23.15
总资本收益率(%)	6.96	7.82	8.24	--
净资产收益率(%)	10.25	12.23	13.12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37.97	37.65	34.74	/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62.35	57.86	54.10	/
资产负债率(%)	68.96	66.14	63.74	64.18
流动比率(%)	73.30	80.42	81.54	81.76
速动比率(%)	63.99	70.15	70.95	70.68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22.93	32.43	33.45	--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0.41	0.52	0.59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94	5.22	6.36	--
全部债务/EBITDA(倍)	5.03	4.06	3.71	--

注：1. 本报告中数据不加特别注明均为合并口径。2.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3.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指标未予以年化；4.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融资债券已计入短期债务，长期应付款已计入长期债务；以上财务数据未将永续债从所有者权益调整至负债；5. 本报告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分别为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及 2020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据；6. “/” 为数据未获取

附件3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本部/母公司）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3月
<b>财务数据</b>				
现金类资产(亿元)	42.85	36.96	25.68	45.12
资产总额(亿元)	1289.39	1262.42	1231.71	1288.50
所有者权益(亿元)	542.96	576.71	590.74	591.71
短期债务(亿元)	196.91	152.69	223.54	312.22
长期债务(亿元)	387.03	447.57	395.76	346.74
全部债务(亿元)	583.94	600.26	619.30	658.96
营业收入(亿元)	0.56	0.96	1.04	0.00
利润总额(亿元)	20.83	74.42	72.64	1.96
EBITDA(亿元)	--	--	--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14.82	-11.52	-23.81	-27.85
<b>财务指标</b>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	--	--	--
存货周转次数(次)	--	--	--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	--	--	--
现金收入比(%)	117.00	115.37	108.31	--
营业利润率(%)	43.91	76.63	57.73	--
总资本收益率(%)	2.19	6.32	6.00	--
净资产收益率(%)	4.54	12.90	12.30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41.62	43.70	40.12	36.95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51.82	51.00	51.18	52.69
资产负债率(%)	57.89	54.32	52.04	54.08
流动比率(%)	206.44	289.87	250.77	190.57
速动比率(%)	206.44	289.87	250.77	190.57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4.13	-4.84	-9.72	--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0.22	0.24	0.11	0.1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	--	--
全部债务/EBITDA(倍)	--	--	--	--

注：母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附件 4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b>增长指标</b>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期-上期) / 上期×100% (2) n 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前 n 年) <sup>1/(n-1)</sup> - 1]×100%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b>经营效率指标</b>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b>盈利指标</b>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 / (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收入×100%
<b>债务结构指标</b>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 /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 / (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b>长期偿债能力指标</b>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EBITDA	全部债务/EBITDA
<b>短期偿债能力指标</b>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流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现金短期债务比	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后,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 附件 5-1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详见下表：

信用等级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 附件 5-2 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 附件 5-3 评级展望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联合资信评级展望设置及含义如下：

评级展望设置	含 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提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提升、降低或不变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权利与免责声明

1. 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经授权使用的，不得对有关内容进行歪曲和篡改，且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2. 联合资信对本报告所使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的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事实陈述；并非且不应被视为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资产的投资建议。

3. 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4. 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及联合资信采取评级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等评级行动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发行人因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5. 任何使用者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同意本权利与相关免责条款。

